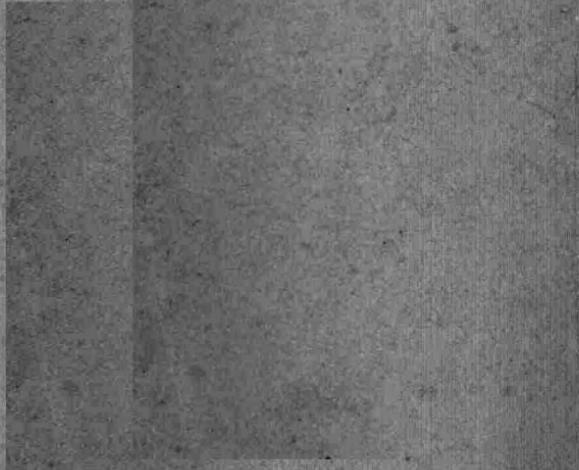


一九三六年之
中日關係

周開慶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年六三九一

之

中 日 關 係

周 開 慶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周開慶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南
京
中
書
局

印刷所 正上

南
京
中
書
局
福
州
路
太
平
路

自序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中日關係之惡化，可謂達於極點。今後究將如何演變，不獨為我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所切關，實亦日本國運榮枯之所繫。而於世界大局，亦有重大影響。此理至顯，勿俟贅言。

數年以來，我全國同胞，感國難日亟，均一致奮起，作救亡圖存之奮鬥。對於中日問題之研究，亦盛極一時。所謂欲求「百戰百勝」，應先「知己知彼」。了解中日關係之演變，實確立救亡方策之前提；此誠國難聲中之可喜現象也。

惟是關於中日問題之研究，年來雖為國人所深切注意，而較有統系之著作則殊不甚多。作者不敏，嘗欲收集有關材料，以一年為一階段，寫述此一年中「中日關係」之經過，以供國人之參考與研究。如此年各一冊，不啻「中日關係」之「年鑑」，可分讀，亦可合讀。既可將有關中日問題之一切材料加以整理，使其釐然有序，又於中日問題演變之形迹，詳為闡述，俾國人有所警省，有所適歸；此其有助於國人之研討者，當屬不小。特此見地。

商之朋儕，均蒙贊許，并加勉勵，爰自一九三六年度之中日關係起，寫成本書，名之曰「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此本書寫述之原由也。

顧本書主旨，雖以敍述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為主，而以各種事實，其來有自，相為連續，故於一事之來源，不能不加以追敍，使其因果瞭然，始末畢舉。以是本書內容，雖偏重於一九三六年一年中「中日關係」之發展，而如作為是年以前之中日關係略史，讀之亦無不可。

本書材料，根據於國內外之報章雜誌，為數不下百種，以引證過繁，故未能一一詳註其出處。又作者承有關方面供給珍貴之材料，對於一年來中日關係之演變，用能得一較為正確之認識，此誠作者至感愉快之事。惜以此種文件，未敢擅自發表，不能與讀者相見，不無遺憾耳。

作者不學，本書之成，自知將無當於高明，所望國內賢達，不惜進而教正之，則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目次

第一章 世界大勢與中日問題
第一節 中日問題與世界大勢的關聯
第二節 中英日英關係與中日問題
第三節 中俄日俄關係與中日問題
第四節 中美日美關係與中日問題
第五節 日德意的聯合與中日問題
第二章 九一八事變後中日關係之演變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前之中日關係
	一六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之爆發………	一八
第三節 塘沽協定後中日局勢之轉變………	二三
第四節 一九三六年中日關係之鳥瞰………	二四
第三章 一年來中日交涉之經過………	二九

第一節 我國闡明對日方針與提議召開調整會議………	二九
第二節 廣田發表對華三原則與我國之否認………	三四
第三節 中日兩國使節之更易………	三八
第四節 張外長與有田會談之經過………	四五
第五節 有田就任外相後日本之對華方策………	四七
第六節 我國對日本增兵華北及包庇走私之抗議………	五一
第七節 我國對日態度之再度表明………	五五
第八節 川越使華及其北上之經過………	六〇

第九節 成都事件後之張川三次會議	六七
第十節 上海事件發生後日方之張惶表示	七四
第十一節 蔣院長與川越會談之經過	八二
第十二節 張川繼續會談之經過	八五
第十三節 緥戰爆發後我國之嚴正表示	九〇
第十四節 中日雙方發表談判之經過	九四
第十五節 成都北海兩案之解決	一〇五
第四章 一年來日本侵略華北之經過(上)	一〇八
第一節 現階段日本對華政策的重心——侵略華北	一〇八
第二節 車東偽組織之成立	一一一
第三節 車察政委會成立後與日方折衝之經過	一一六
第四節 察緝問題之演變	一三四

第五章 一年來日本侵略華北之經過(下) ······	一六七
第一節 中日經濟提攜的由來 ······	一六七
第二節 中日經濟提攜的初步——華北之開發 ······	一七二
第三節 興中公司之成立及其使命 ······	一七七
第四節 日本對華北之鐵道興築計劃 ······	一八二
第五節 開採龍煙鐵礦交涉之經過 ······	一八五
第六節 中日合辦天津電氣公司之成立 ······	一八九
第七節 中日華北通航及惠通公司之成立 ······	一九二
第八節 日本開發華北棉業之計劃 ······	一九六

第六章 一年來中日間之糾紛事件

第九節 日本壟斷華北紡織業之成功	一九八
第十節 蘆鹽輸售日本之經過	二〇一
第十一節 塘沽築港與振興沽河水利	二〇五
第十二節 日本在華北其他的經濟活動	二〇七
第一節 北平朝陽門事件	二二一
第二節 汕頭日警角田倒斃事件	二二三
第三節 北寧路炸車事件	二二七
第四節 豐臺中日軍衝突事件	二一八
第五節 天津大沽中日軍衝突事件	二二二
第六節 天津中日警探衝突事件	二二三
第七節 成都毆麌日僑事件	二二五

第八節 北海歐斃日僑事件	一一三
第九節 漢口日警被狙殺事件	一二二
第十節 上海日水兵被狙殺事件	一二五
第十一節 太原日僑強佔民房事件	一二七
第十二節 長沙山岸事件	二三九
第十三節 青島日陸戰隊登陸事件	二四〇
第十四節 廈門中日間的糾紛事件	二四二
第十五節 汕頭中日間的糾紛事件	二四六
第七章 九一八後日本統制我東北四省之實況	二四九
第一節 東北四省在我國的地位	二四九
第二節 五年來日本統治東北之經過	二五三
第三節 五年來日本駐滿機關之演變	二五八

第四節	五年來東北偽組織之演變	二六二
第五節	日本攘奪東北經濟實權之佈置	二六七
第六節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控制	二七〇
第七節	五年來日本投資東北之概況	二七八
第八節	日本向我東北移民之急進	二八四
第九節	五年來東北之奴化教育	二八六
第十節	東北同胞的抗爭——五年來義軍活動之概況	二九一
第八章	一年來中日關係之回顧與展望	一九七
第一節	一年來中國對日政策的檢討	一九七
第二節	一年來日本對華政策的檢討	三〇〇
第三節	今後中日關係的展望	三〇四

第一章 世界大勢與中日問題

第一節 中日問題與世界大勢的關聯

本書的主旨，在對於一九三六年一年中的中日關係，作一有系統的敘述。

然而要認識中日問題的全態，只是從中日兩國間的關係去探討分析，還不算夠；中日問題的另一方面，還密切的與世界的大勢相聯。在現時代裏，因為交通的發達，文明的進步，使世界上各國的政治、經濟、軍事諸種關係，互相關聯，互相影響。東半球某一角落的事變，會如響斯應的影響到西半球的某一角落。雖然影響有大小之別，而必然的有着影響，則是無疑的。中日問題，正不能例外。因此，在中日以外的其他國家，無論是他對日態度的友或敵，或對華態度的友或敵，都是影響到整個中日關係之發展的。

不寧惟是，現階段的中日問題，正是當前世界上的一個中心問題。在歐洲大戰以前，世界上的中心問題在近東，近東是世界上的火藥庫。這個火藥庫，終究引起了繼續到四五年的歐洲戰爭；雖然並沒有解決了這問題，

卻使其稍趨和緩，則是事實；故在大戰以後，世界上的中心問題，便由近東移到遠東來了。而今日的太平洋問題，卻變成世界上的火藥庫了。在遠東問題中，中日問題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部，這是無疑的。如此形勢下的中日問題，其本身情勢今後的如何推移，將影響到整個的世界大局，固屬明顯；而世界大局的轉變，亦會使中日問題受到一種推動，一種決定，也是不容否認的。

基於如上的見地，所以我們在研述一九三六年一年中中日關係之前，特把其他各國對於中日問題的關聯，擇要的提出來談一談。我們所要談的，共有下列的幾點：

- 一、中英、日英關係與中日問題；
- 二、中俄、日俄關係與中日問題；
- 三、中美、日美關係與中日問題；
- 四、日德意的聯合與中日問題。

以下且分開來加以敍述：

第二節 中英日英關係與中日問題

先說中英、日英關係與中日問題的關係。

英國是世界列強的首席，她的本土雖然遠在歐洲，然而殖民地卻遍於全世界。她之成爲遠東問題中的一個主角，是已經有了將近百年的歷史的。說遠東近日的局勢，大半由英國所造成，亦不爲過。在十九世紀的末葉，英國在遠東佔着絕對的優勢，中國門戶的打開，就是英國開其端的。自從一八四二年鴉片之役以後，她向中國侵取的利權最多。以香港爲軍事的根據地，以上海公共租界爲經濟侵略的基礎，她在全中國佈置她的勢力，尤甚。她是華中與華南迄後到了二十世紀的初頭，英國在華的絕對優勢逐漸動搖，美國、日本、俄國及德國等帝國主義列強都起來與她競爭了。那時英國看見德意志帝國主義的來勢兇猛，乃於一九〇二年訂立英日同盟，以免東顧之憂。英國是一個強大的國家，日本得了這一個同盟的幫助，纔敢與俄國開戰。日俄戰爭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五年的結果，日本在我國東三省南部方面遂得到了優勢。其後歐洲大戰發生，歐美列強無暇東顧，日本又乘機於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於是日本的侵華，又進了一步。歐戰結束，遠東的均勢恢復，同時美國成了世界上最強的國家。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日本乃受了相當的打擊。不獨英日同盟取銷，並且中國的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也爲九國公約所公認。

但是，歐戰後的美國，在英國的眼光中看來，比歐戰前的德國還要厲害。美國的海軍，在主力艦方面，是已經

與英國並駕齊驅；而經濟方面的發展，則簡直非老大的英國所能及。對中國的輸入，美國貨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由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十五。同時期，英國貨卻由百分之四六減至百分之二八。到現在，美國對中國的輸入，已躍居第一位了。英國見到這種情形，自然不免生了忌嫉之心，於是在遠東方面仍然拉攏日本，以資抵制。英日同盟復活的消息，常常都在盛傳。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正在中國革命運動消沉之後，據說日英兩國，曾經訂立了一個對華合作的協定。這個協定，雖然始終保守祕密，只從那時英國政府要人在下院的口頭報告中隱約洩露。但是三年以後的「九一八」事變，這個英日協約有着助成的效果，如過去的英日同盟之助成了日俄戰爭一樣，應是沒有疑問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此，顯然的是利用英美兩國間的矛盾，以達到其對華侵略的目的。

因此，「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在中國的一切暴行，英國並未表示反對。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美國迭次請求英國聯合抗議日本破壞華盛頓九國公約，都被拒絕。英國西門外相在日內瓦，甚至為日本極力辯護，使美國務卿拉攏國聯與美國合作的努力，亦歸於失敗，並且使國聯本身，坐視日本違犯盟約而不加以制裁。就是到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表了天羽聲明，宣稱：「不許他國干預中國的事情，」美國正式表示抗議的時候，英國也沒有作聲。

不過，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野心是無止境的，她的行動愈來愈兇。她不僅強佔了我國東北四省，把英國逐出門外，並且要進佔華北、華中以至於華南。她不獨要佔領全中國，還準備着要向英國在遠東的其他殖民地進攻，這就真有點出了英國的「意表之外」。本來，在日本進佔了東北四省甚而至於已經侵略到了華北的時候，英日間也並不是沒有妥協之餘地的。英國可以讓日本在華北方面發展，利用日本去反抗蘇俄，抵制美國；而英國自己則保持着在華中、華南的優勢。殊不知日本並非一個「好相與」，她雖然拿反俄作招牌，卻加緊的向中國進攻。而對於英國之要求諒解，圖謀妥協，如一九三五年中李滋羅斯之前往東京，日本卻予英國以一個很不客氣的答覆。日本不獨要求英國承認日本在中國的優越地位，並且要求開放英帝國的門戶給日本的商業與資本。到了這時，英國纔知道真的上了日本的當了。同時，日本在遠東到處搶奪英國的市場，危害英國在印度及南洋各屬地的地位，使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也害怕起來。日本海軍不但想在遠東海面稱霸，並且想與英、美平等，不惜退出第二次倫敦海軍會議。英國看見這種情形，最近一兩年來，乃有積極支持中國政府的動向，與美國蘇俄接近，走向國際和平陣線，以遏阻日德意的侵略陣線。如一九三五年底英國對於中國幣制改革的幫助，如一兩年來英國在遠東之大量增兵，這都足以表示英國的對日態度，較前已趨於強硬。這在中日關係的發展上，應該是有利於中國的。

不過在這裏我們要知道：英國近來對於遠東問題的變更，即由袒護日本而轉變到支持中國，這並不是出於一種俠義行為，而純然根基於利害上之打算的。在英國覺得過去袒護日本於她比較有利，現在是日本太猖獗了，她目前的應付，是以支持中國為較有利於她自己的。中國本身的生存與繁華，這對於她殊無切要的關係。其實就直到現在，英國企圖與日本妥協的夢還並未打破。如本年（一九三六年）六月間李滋羅斯之再度赴日，如十月間日英在東京舉行之遠東局勢的談判，均為英國期求英日妥協的表示。英國年來的對華支持，或者正是促成英日妥協的一種姿態，也說不定。

第三節 中俄日俄關係與中日問題

明瞭了日英、中英與中日問題的關係，我們再來檢討日俄、中俄、與中日問題的關係。

我國之於中國，有如其他的帝國主義者一樣，她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到二十世紀的初年，正是猛烈的侵略着中國之一員。她佔據了中國很寬的國土，攘得了中國很多的權利。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以後，蘇聯當局，一時對中國表示好感。然而從一九二七年起的中國共產黨之騷擾，實由蘇俄在其背後操縱和指揮，這證明蘇俄之侵略我國，是仍與帝俄時代一般無二，不過侵略的方式，先後有不同罷了。最近幾年來，中國遭逢「九一

八」事變，蘇俄的東部國境，亦受到日本的嚴重威脅，於是在客觀的形勢上，中俄始有漸趨接近的可能。而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因中東路事件而致完全斷絕之中俄邦交，亦遂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宣告恢復。惟自此以後，中俄關係，迄少向前之進步。如一九三五年三月俄僞「滿」間關於中東路的非法買賣之成功，與本年（一九三六年）三月蘇蒙協定的訂立，蘇俄當局竟為其自身的利害，無視中國的主權，使中俄國交受到了不良的影響，為着東亞大局的前途，這是值得惋惜的！中俄之進一步的合作以制止東亞蠶武者的野心，以保障東亞的和平，在中國固為必要；就在俄國方面說起來，也是必要的。

至於日俄的關係，則兩國間歷來就沒有過好的交情。在我國東北三省，最初是俄國佔着優勢。其後日本一天一天的強盛起來，也向着朝鮮和我國東北發展，日俄間的衝突，遂日趨激烈。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後，日本割了我遼東半島，俄國便約同德、法兩國出來干涉，逼日本退還，而後來俄國自己卻搶了去。於是而有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這一次戰事的結果，俄國大敗，日俄訂立了樸資茅斯條約，不但朝鮮從此落入日本的手裏，即俄國在東三省南部所得的特權，亦全部轉讓給日本。至此日、俄兩國在東北勢力的分佈，遂分有南北的界限。此後十餘年間，俄國因有事於歐洲，對於遠東的侵略，比較和緩，故與日本的衝突，也不十分劇烈。歐戰期中，日本對於中國，乘列強無暇東顧之時，加緊壓迫，對於俄國在東三省北部方面的勢力，也打算一舉而排除之一。

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其次年，赤黨勢力漸向東進，各國提議共同出兵西比利亞防赤。日本即出兵十萬，前赴西比利亞，並扶助俄國白黨的勢力，企圖永遠佔領那一帶的地方。同時，蘇俄對遠東的赤化政策，也頗使日本感覺不安。尤其是一九二六年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國共合作」，使日本受到重大的刺激。到了「九一八」事變以後，情形便急轉直下。日本佔我東北四省，並向蒙古發展，步步向我國進攻，即步步向俄國威脅。日俄間的形勢，幾年來幾乎時時都在緊張之中。

說到「九一八」後俄國對日的態度，因為蘇俄年內正埋頭於國內的建設，故希望對外的和平甚殷，因之對於日本幾年來的威脅，一直的是取着退讓的態度。這種態度，至本年（一九三六年）纔稍有變更；中東路的出賣，這是表示蘇俄自願退出東三省北部。這項交涉，雖然直到了一九三五年的三月纔告成功，然而開始進行，則正是「九一八」事發後不久的事。這中間蘇俄曾迭向日本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但被日本拒絕。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俄國與僞「滿」常常發生邊境的糾紛，僞「滿」與蒙古的邊界糾紛亦時常引起衝突。這與其說果真有甚麼紛爭的原因，無寧謂只是日本向蘇俄進攻的一種姿態。但在本年中，蘇俄對於日本的態度，已然可以看得出與從前的一味退讓是兩樣了。應着日本對於東三省北部兵力的增厚，蘇俄在遠東的軍事設備，其規模之大，亦頗為驚人。俄蒙協定的成立，無疑的是蘇俄對於日本西進的一種打擊。而日本一年來

的猛烈地向西發展，其用意在作包圍蘇俄的企圖，與隔斷中俄的聯繫，也是很顯然的。至於日德同盟與俄法協定的對立，尤其為大家所周知。因了日德同盟之成功，使蘇俄對於已然同意的日俄漁業條約，拒絕簽字，這表示着日俄的衝突，是日趨於尖銳化了的。

不過說日俄的正面衝突，即戰爭的發生，最近即有可能，則明明是一種過早的推論。在蘇俄於國內的建設未完成以前，他不願意與任何一國發生衝突，對日本也當然是如此。在日本，雖然時刻的向着蘇俄進攻，然若謂他即有與蘇俄一戰的勇氣，那亦未必。而在我們中國，如何的在日俄對立的形勢之下，充實自己的國力，審時度勢的運用其間，應是一種最聰明的政策罷。對於日俄關係與中日問題的關聯，我們以為當作如此的看法。

第四節 中美日美關係與中日問題

現在我們再來談中美、日美與中日問題的關係。

美國之於中國，從來比較的沒有甚麼惡感。美國對中國的政策，是採取所謂「門戶開放主義」，這種主義的具體內容，載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簽訂的九國公約，共有如下的四要點：

一、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上的完整；

- 二、予中國以完全及最不受煩擾之機會，俾得自由發展，並維持一個有效及穩固的政府；
三、簽字各國，須使用其勢力，維持各國在華工商業均等機會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之現狀，攫取特別權利或勢力。

美國何以提出這樣的主張，其主因自然也是爲自打算，即不外恐怕日、英、俄獨佔中國，而相約大家來「機會平等，利益均沾」。不過美國這一種主張，其於中國很有利益，則是無疑的。在歐戰中所形成的日本獨佔中國的局面，自盛頓會議後，纔得轉變了一個局勢，列強在遠東的均勢，纔得以恢復，中國在這種均勢下，又得苟延了幾年，沒有遇着甚麼大的事變。然而到了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日本強佔了東北四省，築基於盛頓會議上的遠東均勢，至此遂又爲日本所打破。這一次日本對於中國，不惟要獨霸，而且要併吞，比過去還要來得厲害。其時在美國方面，頗思聯合英國，運用國聯，來予日本以打擊，引用九國公約，以爲制裁日本的工具，無如英國在事實上，那時與日本已有了默契。美國的提議，終於遭了英國的拒絕。實際的行動既然沒有可能，美國乃轉而作一種口頭的抗議，由國務卿史汀生，提出了不承認主義：「不承認日本侵佔中國的土地，」來做消極的抵制。在羅斯福就任美總統以後，對於中日問題仍繼續着史汀生的政策。惟在此時，美國似乎已察覺到如要打擊日本的猖獗，那擴充軍備比之空口抗議，當更爲有力。故在近幾年中，美國因爲受了日本的刺激而大量擴充其軍

備，這是事實。至一九三四年的四月，日本竟宣言：「九國公約已不復再有實際上的價值，」這雖然會引起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反響，但在事實上，日本是早已將該約撕毀，不過這時才出來發一個正式的訃文罷了。

然而在美國方面，對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卻並不因此而放棄。本年（一九三六）二月十日，美國上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的演說，對於日本在遠東的政策，即曾加以猛烈的痛斥。畢氏謂：「日本擬關閉中國門戶，不許美國通商，縱須開戰，亦所不惜，故美國極宜於充實海軍與空軍，以保護美國權利。」渠請國會認識日本政策及於美國之影響，渠謂：「中國現仍為一獨立主權國，與世無爭，且願與美國貿易，在法律上固無物可干涉此貿易也。日本之威脅與宣傳，驕傲已極。日本已公然毅然破壞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云。畢德門又援引日人言論家所稱美國準備放棄海上自由等語，謂：「國會現將討論之中立法案，明白保留國際公約下之吾人權利，雖在戰時亦然」云。畢德門對於駐美日大使齋藤所稱：「日本在華行為同於門羅主義」一說謂：「吾人不欲妄自要求征服美洲全部之權利，但吾人應保存拉丁民族共和國者，而非摧毀之」云。畢德門繼又抨擊日本聯合艦隊總司令高橋所發「如美國不放棄志在擴大並保護美國貿易之海軍政策，則日本不得已將擴張其艦隊巡行程線，而至新吉尼亞、西黑伯與婆羅洲」之言論，謂「居高位者而作此狂妄言論，歷史中前所未，國會決不受威嚇，而放棄其國防及對華合法貿易之保護」云。由畢氏這一段談話裏，可見日美間對於

遠東問題上衝突之一般。

美國主張開放中國門戶，日本主張關閉中國門戶，日美兩國的衝突，倒是必然的。除此以外，美日衝突還另有一面，那就是太平洋上的海軍競爭。歐戰還沒有結束，美日兩國的海軍早在那裏競爭。華盛頓會議雖然規定了五、五、三的比率，把主力艦的競賽緩和一點，然而補助艦的競賽，更加劇烈。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條約，已於本年底（一九三六）滿期。本年第二次的倫敦海軍會議所訂定的條約，日本又沒有參加，並且根本沒有規定量的限制。兩國海軍軍費近年以來的增加，真是突飛猛進，在這種局面之下，兩國間的矛盾，是只有一天一天的嚴重的。

又在英、美兩國對於中日問題的態度上，近一年來，英美合作以對付日本的傾向，已經較前增加，這應該是有利於中國的事。惟若謂美國此時會挺身而出，為中國「打抱不平」，則殊嫌過於樂觀。在經濟關係上，幾年來日美兩國有着較為良好的發展，這頗使有幾多只重視金元的美國人，主張為維持日美兩國的貿易關係，簡直的退出中日問題的漩渦。這種主張雖然還沒有被美國當局採行的可能，但美國此時對於中國的「俠義」，只能出於如口頭抗議之類，倒是事實。

然而在中日問題上，美國終究是中國一個強有力的與國，則無可置疑的。

第五節 日德意的聯合與中日問題

最後，我們又要說到日德意三國聯合的成功，與中日問題的關係。

一九三六年是被人認作世界大戰爆發的一年，直到本年終了時，雖然大戰幸而未得爆發，然而世界大勢的轉變，是日與歐戰前的形勢相接近，則是很明白的。在本年中，整個世界劃成了兩個壁壘：一是維持現狀派，或者稱之爲和平派；一是打破現狀派，或者稱之爲驥武派。前者可以英、俄、美、法幾國作代表，後者可以日、德、意作代表。後面這一種驥武派聯合的成功，是在本年底完成的。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意大利外長齊亞諾訪問德國的時候，德意兩國成立所謂工作協定。（Working Agreement）剛剛一個月，德日兩國又在柏林簽訂了所謂反共國際協定。在日德協定簽字以後，不到一星期，東京與羅馬，又同時發表公報，交換承認僞「滿洲國」和意大利佔領阿比西尼亞。因此，這歐、亞兩洲的三大驥武國家，在經過長久的醞釀之後，至此而結合成了一個「法西斯集團」了。這個法西斯集團的成立，對於整個的世界政治，自有着大影響，對於中日問題的前途，也有着重要的關係。

就德、意兩國來說，與中國素來無仇恨之可言。以德國言，在歐戰以後，因中國同情德國處境的緣故，中德間

倒還有相當的好感。所以若說德國一定願意幫助日本壓迫中國，倒也未必。如本年初間德國與僞「滿」簽訂了商務協定，德國爲免除中國的誤會，即謂此協定「完全是技術性質，並無政治意味及背景」。其後日德協定的成立，德國當局亦曾有所聲明，謂「此項條約與中國毫無關係；中德的親善，一如往昔。」以意國言，中意在過去的交涉來往，殊不若中國與英、美、俄、德等國的密切。此次日意協定之訂立，與其說他願意承認僞「滿洲國」，以引起中國的不滿，無寧說他是着重在希望日本承認其佔領阿比西尼亞的事實。所以意德兩國之與日本簽訂協定，其主要的動機，固非由於對付中國，這是很爲明顯的。

不過意德兩國的動機雖然如彼，而日德意集團成功後，其所給予中國之影響卻屬非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以侵略中國之故，在國際關係上陷於孤立，這是日本所常引以爲憂懼的。現在一旦得了德、意爲其與國，雖然德、意所注意的是歐洲問題，實際上在亞洲方面不能給予日本以有力的援助，但日本卻可從此以德、意牽制英、俄，而自己在中國加緊其侵略。利用國際間的矛盾，以向中國進攻，這是幾十年來日本的一貫國策。這次的日德、日意兩協定之簽訂，也並非例外的。

不過一件事有利也有害，日德意法西斯集團之成功，在另一方面，也自然會加強了相對方的維持現狀派的團結。在英日關係上，也可以使英國更能夠看清日本今日的真實態度，而打破其重溫英日同盟迷夢的企圖。

這種形勢之於中日關係的前途，也並不是沒有利益的。

總括的說起來，國際形勢的轉變，雖然可以重大的影響到一國的生存與繁華，然而這並不是佔着主要決定的條件。主要的條件，還是要看那個國家能否發奮圖強，以自己的力量，保持本國的領土與主權的完整。因此，關於中國之如何衝破當前的難關，以求國家民族之自由與平等，時時注視國際形勢的演變，從而適當的運用之，固然重要；而自己如何的自奮自強起來，是尤屬要緊的。

第二章 九一八事變後中日關係之演變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前之中日關係

中日兩國的發生關係，遠在我國漢、唐時代。顧爲事與近世相隔已久。其在明末與清初，中日間雖然無正式的國交之可言，然兩國民間商務的往來，則日有增進。十九世紀中葉，西洋勢力侵入遠東，日本與中國同受威脅。那時日本發奮圖強，遂有明治的維新。看到中國受西洋勢力的壓迫，對外有着失敗，與其自身環境大體相同，頗有聯絡中國共圖富強，以抗西洋勢力的主意。一八七〇年（即明治三年同治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派遣外務全權大臣柳原前光齋外務卿書來華，呈我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求訂立盟約，其意頗爲誠懇。一八七一年（即同治十年）四月，日本特命大藏卿伊達宗城爲欽差大臣，來華締約。七月約成，計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附以中國日本海關稅則。這時中日兩國的關係，縱然說不上甚麼親善，但至少相互間並無仇恨。不意至此以後，日本的維新政策逐漸成功，國力既以日強，逐漸忘被人壓迫時所受的痛苦，而轉欲以西洋勢力之曾施

於其自身者，施之於我國。而在我國方面，當時也太不振奮，外患既已日亟，內亂亦紛至沓來，國家民族衰弱的真象，已為世界所周知，亦引起日本的輕視。於是日本的對華政策，至此為之一變，中日緊張仇視的現局，可以說便從此開了始機。一八七五年，日本佔領了我國的藩屬琉球，廢琉球王，併其地置為沖繩縣。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發生，其次年簽訂馬關條約，由我國承認朝鮮自主，割臺灣、澎湖諸島以及遼東半島讓給日本，并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後來遼東半島雖然因為俄、德、法三國聯合干涉，中國以三千萬兩的賠款贖回，但朝鮮在名義上脫離中國而獨立，實際上已成了日本保護的國家。日本更藉朝鮮為根據地，積極從事於對我東北地方的侵略。一九〇四年日俄戰事發生，其次年的五月，戰事結束，俄國大敗。八月，日俄訂立樸資茅斯條約，俄國將其在我東三省南部所得的特權，讓與日本。一九一〇年，日本廢朝鮮王而併其地，改設總督以治理之。至此日本的侵略我國，更趨積極；其範圍亦由東三省南部逐漸進展至於北部及內蒙。終之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有強迫我國訂立「二十一條約」的事件發生。這一項事件，可以說是日本侵華野心的露骨表示，也是使中日關係陷於今日如此的僵局之一個大關鍵。有如日本名士室伏高信在「再答胡適之書」裏所說：「我在日本的次一步的著述中，曾經坦直指陳貴國（指中國）的排外運動，實為排英運動；其所以轉化而成排日的，是在二十一條之後。」從這一段話裏，我們便可以知道二十一条件所給予中日關係的影響了。日本鑄此大錯，不但不及

時覺悟，早加改正，而更乘歐戰方隙，列強無暇東顧，我國內亂頻仍，局勢混亂之會，積極作其併吞我國獨霸遠東的迷夢。此中經過，爲時非久，當尙在我全國同胞的痛定思痛之中，不必贅述。直至一九二六年，我國國民革命運動，已風雷迅發，不可遏止，民族力量的發揚，一日千里。此時爲日本着想，宜即一變過去侵略之方針，與我國真誠提攜。蓋所以改善中日兩國之關係，謀東亞永遠之和平與安定者，亦即日本的福利。不幸日本不此之圖，反欲利用其強橫手段，阻遏中國的革命勢力。如一九二八年濟南的「五三慘案」之發生，便是日本企圖破壞中國革命的一個實證。此後愈演愈烈，終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間朝鮮各地排華案發生後不久，竟演出轟動全世界的「九一八」事變。中日關係發展到了這步田地，便已陷於不可收拾的局面，而只有向「仇恨上再加仇恨」這一方面邁進了。以上這一段敘述，是「九一八」事變前中日關係的大略情形。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之爆發

明瞭了「九一八」事變前中日關係的發展，便可以知道「九一八」事變之發生，倒并不是偶然的。因爲自中日與日俄兩戰役以後，日本侵略中國的野心，是一天擴大一天，而早把我東三省認爲其囊中物了。如陸宗光《蹇蹇錄》中所說：「遼東半島撫朝鮮之背扼北平之咽喉，爲國家將來之長久計，無論如何必佔領之。」又如

田中義一上日皇書中所說：「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便可以知道日本處心積慮的一般了。先是是年（一九三一年）三月，日外相幣原喜重郎令滿鐵理事木村，藉口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所訂中日善後條約正附款外，尚有祕密條約，與我東三省當局進行鐵道交涉，無結果。六月間，長春附近鮮農強行毀我民田，以築壩堤；該地日駐軍謀使事態擴大，乃於七月二日搶殺我徒手同胞若干人，造成所謂萬寶山事件。此後朝鮮境內各地，更紛紛發生排華舉動，我僑胞生命財產之損失，不計其數。而日本當局，不自省其行動之大違公理與人道，反變本加厲，希圖大舉。其進一步的舉動，即藉口中村大尉失蹤事件，向我東三省當局嚴重交涉。日本國內，則利用飛機向民間及軍隊散布排華傳單，並高唱「斷然處置，強硬對華」、「由關東軍發動實力，無所躊躇。」情勢發展至此，已趨極度緊張。到了九月十八日，而不幸的事變便轟然爆發。

這震驚世界的「九一八」事變，是發生於一九三一年的九月十八日之夜一時許。這時我遼寧省瀋陽的居民，於睡夢中忽然聽着轟然一聲，這便是日軍炸毀南滿鐵路長春線柳河鐵橋，藉以反誣我北大營的士兵所為，而作其進兵的藉口者。此一聲後，大炮繼之，機關槍步槍聲雜作。十九日上午二時，日軍遂佔領北大營。八時攻入瀋陽城內，佔領各機關。午後一時，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入城，屠殺我官民無算，瀋陽遂完全陷落。至於安東、本溪、蓋平、鞍山、開原、四平街、長春、鳳城、撫順、海城、遼陽、營口、鐵嶺、昌圖等地，亦於同日被日軍佔領。我遼吉兩省數千

里的地方，竟於一日夜全喪入日人之手。這時在我國方面，遭此劇變，乃一面謀國內各方之團結，以期共赴國難，一面并向國際聯盟申訴，請求主張公道。無如國聯軟弱無能，而支持國聯的各大國，又各懷私心，致使國聯決議，毫無力量。日軍在我東北的暴行，不惟不因國聯的決議而中止，反更見擴大。十月初，日機轟炸錦州一帶，並向黑龍江省代理主席馬占山進攻。至十一月底，而黑省亦歸陷落。其在天津方面，日方亦利用便衣隊等組織，發生變亂。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的一月二日，而錦州亦陷。是月二十八日，淞滬戰爭發生。經我國軍隊與日軍作一月的苦鬪，終以三月一日的瀏河被襲而告挫敗。三月四日，國聯大會一致決議，請中日雙方實行停戰。雙方均照國聯決議辦理，戰事遂告一段落。五月五日，中日雙方簽訂上海停戰協定，確定了淞滬戰事的一切善後辦法。在滬戰期中，日本既以暴力蹂躪我國中部，一面乃乘世界目光集注於黃浦江畔之時機，在我東三省製造其傀儡「滿洲」偽國。二月十七日，日方指使漢奸熙洽、張景惠等數十人，開所謂「滿洲建國會議」，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惟為終身制。此後迭演所謂市民大會等怪劇，至三月九日，溥儀、鄭孝胥到長春，在日軍指揮之下，舉行所謂「滿洲建國式典」，而「滿洲」偽組織遂於此時出現。此種由日方一手包辦所成之偽組織，其屬盜鈴掩耳，至為顯然。惟日本當局既一意孤行，所謂正義公理，固已經非所念及。所以中國對此雖迭經提出抗議，乃毫無效果。而在同年的九月十五日，日本就更進一步，簽訂了日偽議定書，公然承認偽組

織。日本既佔領了我遼、吉、黑、三省，設傀儡偽組織而操縱之，見我國之一時無力收回失地，與世界各國之無力干涉；乃更圖擴展其侵略區域。於是第一步宣言熱河應屬「滿洲」偽國，以爲侵熱的先聲。次又揚言偽國以長城爲國境，以作攻取榆關及長城各口的地步。果也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的一月三日，日軍遂襲佔我山海關。十二日九門口同歸陷落。而熱河戰事，亦於二月二十五日正式爆發。三月三日，熱省主席湯玉麟棄承德而逃，熱河省城遂以陷落。熱河大勢既去，我軍即作迅速之總退卻，日軍乘勝緊追，喜峯口亦於九日失陷。此後沿長城各口，中日兩軍均有苦戰。四月中，長城七口相繼陷入日軍之手，灤東、灤西各地，亦悉被佔據。至五月中旬，日軍竟迫近平郊。平津、漢奸，亦乘機活動，華北形勢，嚴重已達極點，這便是所謂長城戰役。然在此數月中，雙方戰事，雖至激烈，而和平空氣，則時有透露。日軍每於佔一要地後，必散布和平解決之空氣。五月十七日，新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到達天津，正式提出和平問題，以求安定人心。於是時局遂急轉直下，至二十三日，中日雙方商定初步休戰辦法。三十一日，停戰協定在塘沽簽字。關於日軍撤退，戰區接收與偽軍處置各項問題，此後迭經協商，亦逐漸解決。中日華北戰役，遂於此告一段落。而「九一八」事變後之中日關係，也在這時呈現出一種轉變的局勢。

第三節 塘沽協定後中日局勢之轉變

我們說中日局勢在塘沽協定後有了一種轉變，這并不是說日本在塘沽協定後已經放棄其侵華的政策，也并不是說中國從此已改變其收復失地的固定主張；我們只是指明在塘沽協定後，日本對於侵華的方式，確然有了一點轉變。這種轉變的具體說明，就是在協定簽訂後的四個月，即一九三三年的九月，日本的外務大臣一職，由標榜國際主義的廣田，出繼「焦土外交」之內田這一件事。

由內田的「焦土外交」一變而爲廣田的「國際主義的」外交，日本當局的用意，是打算在侵熱成功以後，藉此暫求和緩國際間的空氣，而一面由軍事方面，明攻暗襲；一面由外交方面，利誘威脅；這種兩面對付中國的手段，實際上就比軍人派的單純蠻幹利害得多。故在塘沽協定以後，雖然日本的侵華行動，並未絲毫放鬆，最明顯的如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傀儡傅儀的僭號皇帝，如同年四月十七日日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所發表反對中國與各國合作之聲明，以及一九三五年五六月間所發生之河北事件等；然而在如此畸形發展的中日局勢下面，日本當局卻又時時放出「改變對華政策」、「恢復中日親善關係」等等口號。如一九三三年八月七日日軍部撤兵長城線聲明書中，即有「中日提攜已踏入第一步」之語。一九三四年一月，日廣田外相在議會演說，表示願「努力恢復中日親善關係」。同年四月，日駐華公使有吉奉召返日，與日政府各方協議對華的新政策。至一九三五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廣田在日本第六十七屆議會講演，更明白指陳中日關係已見好轉，希望

中國及早恢復安定，努力以求其善鄰政策的實現。這些都是在塘沽協定後，日本當局希望改善中日兩國關係的表示。至於我國方面，雖明知日本至今固尚未放棄其侵華的政策，即日方尚缺乏改善中日關係的誠意，然而果使中日關係有法改善，即中日兩國能夠真正的合作，真正的提攜，固為中國所歡迎。所以對於日本當局之迭次表示，不惜予以同情之答應。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廣田的演說發表以後，二月一日，我國蔣委員長對此發表談話，於廣田之講演，表示同情，并主張今後兩國應以信義相見。這是兩國當局披陳意見，彼此呼應的第一聲。一月二十九日，日本武官鈴木中將謁蔣委員長於南京，雙方談話，據說頗為深入。同時，有吉大使亦入京分謁蔣、汪。未幾，王寵惠氏赴歐，取道日本，在日本勾留十餘日，歷訪朝野要人，對於中日關係的調整，力主雙方應為和平對等之外交。這時是二月下旬，可以說是兩國從事調整關係預備工作的第一步。二月二十日，我國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曾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外交，謂廣田一月二十二日的演說，與我國主張相近。因特鄭重聲明：「願以滿腔的誠意，以和平的方法，與正當的步調，來解決中日間一切糾紛。」這時蔣委員長已到四川，閱報後於三月二日致電汪氏，表示贊同，謂與彼抱同一見解，這又可以說是中國黨政軍領袖希望中日關係早得調整之一種明白的表示。乃不幸中國對於調整中日關係的要求，雖日形熱烈，而在日本方面，則殊無具體的辦法。到了是年五月，所謂河北事件，突然爆發。調整兩國國交的進行，因之頓挫。此後半年，日政府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四省迭開會

議，商討對華方策。然其結果，迄未能得一統一的具體主張。實際調整的工作，自更無由進行。直到同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國蔣委員長在中國國民黨五全大會席上報告外交方針，聲明中國對日的態度，中日沉悶的局勢，又獲得了一個展開的機運。

第四節 一九三六年中日關係之鳥瞰

蔣委員長在五全大會中所報告的中國外交方針，聲言中國政策為：「內求自存，外求共存。」又說：「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之最大努力。」這是中國當局期待中日關係調整的嚴正表示，也是此後一九三六年中國當局所本以對日的根本方針。不久，我國中樞改組，蔣委員長出任行政院長，張羣任外交部長。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有吉大使與張外長會見於南京，由張外長向有吉披陳調整中日關係之意見。二十七日，我駐日大使館參事官丁紹伋復衡外部訓令，訪問日本重光外務次官，表示中國準備在南京開中日外交會議。一時中日兩國，即將進行談判的呼聲甚濃。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日外相廣田在貴族院發表演說，闡明其對華方針，即所謂「對華三原則」。其內容為：第一，中國應絕對放棄以夷制夷政策；第二，中國對於「滿洲國」事實上之存在，必須加以尊重；第三，中國北方

一帶地方之防止赤化，中日須共商有效辦法。廣田發表此項演說後，日方并宣傳我國政府對此三項原則，業已贊同。我外部發言人，以日方此種宣傳，絕非事實，當於一月二十七日聲明否認。并表示「中日兩國，必須以正當辦法，經由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期兩國關係可得根本調整」。此後中日兩國大使人選，均有變更，我國駐日大使，改由許世英氏擔任；日本駐華大使，則改由有田擔任。前任日本大使有吉被召於二月八日返日，有田於二月二十六日來滬。這時適值日本發生「二二六」大政變，中日交涉之進行，暫歸停擱。三月六日，有田入京呈遞國書，并謁訪我國蔣院長與張外長，接洽調整國交事宜。自十六日至十九日，有田與張外長作四次晤談，交換意見，無具體決定。有田隨即返滬，二十二日在滬召開全中國日總領會議。二十五日到天津，召開華北日領會議，即繞道長春返日，就任外務大臣。日本駐華大使一職，則由日本政府於四月十七日決定改派天津日總領川越茂繼任。川越於六月二十二日來滬，七月三日入京，呈遞國書。在有田離華，川越尚未到任期中，日本已決定強化華北駐軍。我國外交部，當於四月十七日向駐華日本大使館表示：「事實上無此必要，不徒足以刺激我國民衆，且與國際慣例亦顯相違背。」詎日方不顧一切，仍復積極進行。抽調國內精銳部隊，改作戰時編制，配以新正式器，於五月中旬起紛紛開入華北，分駐平津、平綏、北寧等沿線諸要隘。我國外交部，復於五月十五日電令駐日許大使，向日本外務省交涉制止。日方復以辛丑條約爲其護符，實則其增兵情形及駐兵地點，均遠超出辛丑條約的範圍以

外與強化華北駐軍相輔而來在日軍掩護下的浪人走私問題，此時亦已猖獗達於極點。破壞我國海關緝私工作，愈演愈烈。我外交部遂於五月十五日向日本外務省提出第六次嚴重抗議，列舉華北日駐軍破壞我海關緝私工作庇護浪人走私之證據，請求日政府迅予制止，以重邦交。但日方延不答覆，以致毫無結果。此時我國兩廣事件發生，日方對於華北方面之侵略雖仍積極進行，而對於中日兩國的整個國交，則採取靜觀變化的態度。川越於七月三日呈遞國書後，八日即赴滬。十一日至十二日，駐華各地日武官在滬舉行會議，檢討中國的時局，商量對策。而日本華北駐屯軍，亦迭次召開重要會議。七月末，廣東事變完全解決，中國統一的局面告成。此種出乎日方意外的中國政局之變更，頗使日方的對華政策一時大起爭論。川越隨於八月二十三日離滬北上，與日本駐華北的軍政要人協商今後對華交涉的對策。十四日到青島，十七年到天津，十八日赴北平，二十日返津，二十四日離津赴濟南，二十九日由京返滬。這一次川越北上，在青、津、平、濟各地，迭次召集各種會議，用意在聽取華北中、日各方的意見，以為今後對華交涉的根據。而在川越尚未返滬時，使中日關係一時轉趨嚴重的成都事件，已於八月二十四日在成都發生。成都事件發生後，日方朝野，故作激越之主張，而日本政府，則竟向我國提出與成都事件殊少關係的八項要求。九月十三日，川越奉令由滬入京，與我國外交當局交涉。九月十五日，川越與張外長作第一次會談。此時九月三日北海發生日僑中野順三被刺身死事件的消息，已傳到南京，故於十六日張川

作第二次會談時，川越即以北海事件爲中心，傳達日外部的意見。二十三日，張川又作第三次會談，談話範圍，大約仍關於成都事件以及一般調整國交的問題。而此時有使中日關係更趨嚴重的，即爲九月十九日漢口日警被人搶殺，和九月二十三日上海日水兵突被狙殺的兩次事件之發生。九月二十八日，日外務大臣有田既作恐嚇式之聲明，謂：「此次日本與中國交涉之結果，於中日關係非常好轉抑非常惡化，二者必居其一。若從來之曖昧情形，決非所許；」而日本海軍方面之態度，尤見激昂，竟謂：「中日南京的談判，已無進行之必要，而當斷然的發動實力。」在此空氣之下，張川會談，遂不得不暫行停頓。而日方於此時，乃提出川越大使與我蔣院長「直接談判」之主張。十月二日，日外務省派東亞局長桑島來華，向川越傳達日政府之意旨。五日，蔣院長由贛返京，八日接見川越大使。蔣院長當向川越表示：「依外交常軌以平等基礎，解決一切困難。」蔣院長接見川越後，至此中日間緊張的局勢，始略趨於和緩。十月十九日，張外長與川越繼作第四次的會談。二十一日，又作第五次會談。兩次會談的結果，雙方意見均未能一致。駐南京總領須磨奉川越命令，於二十日晚離京返日請訓。二十六日，張川又作第六次會談。三十一日，須磨由日返南京，攜來日方新訓令，雙方遂進行非正式的接洽，而於十一月十日張川再作第七次會談。據聞此次會談，雙方意見稍見接近，但未獲得結論。乃適於此時，日方指使僞匪圖謀綏遠之陰謀日亟，綏東戰事於十一月十四日爆發。二十八日，我外交部發言人對綏事發表聲明，表示中國政府

有保障領土主權完整之決心。中日談判的進行，至此幾已成爲不可能。十二月三日，青島日水兵登陸，藉口青島紗廠停工，搜查黨部及報社，並濫事逮捕。我方得訊，異常重視，張外長遂於是日下午，約川越到部面談，是爲張川之第八次會談。在此次會談中，張外長先就青島日水兵非法行動事，向川越面提抗議。次述綏遠事件的調查事實，請日方迅予制止。日籍軍民之參加策動。川越大使則復提及調查交涉中之事項，誦讀并留置一預擬之備忘錄。張外長當聲明調整交涉中之事項，應改日再談。至於備忘錄，則以其與過去談話各節甚多出入，當晚即由外交部送還日本大使館。翌日，日本大使館仍將原件送至外交部，並聲明該件係記載川越大使所述之語，不過爲記憶參考之用。外交部當又向日本大使館致送正式公函，聲明該件既作過去談話之正確記錄，不能作爲參考的根據。十二月六日，我外交部發言人更發表談話，詳述此次中日調整國交交涉的經過。十日，日外務省關於此次交涉之經過及見解，發表聲明。十一日，我外部負責人對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針對日方十日之聲明，加以辯正。至此中日間調整國交之會談，遂告一段落。惟成都北海兩案，則仍由我外部亞洲司長高宗武與日總領須磨間，繼續折衝。十四日，青島事件解決。三十日，雙方互換成都、北海兩案解決之文件。於是一九三六年的中日關係，遂以兩案的解決而告一結束。以上所述，便是一九三六年中日關係的大略經過。

第三章 一年來中日交涉之經過

第一節 我國闡明對日方針與提議召開調整會議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蔣委員長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國民黨五全大會關於對外關係的演說，是一九三六年中國對日政策的根本方針。因此，我們如今來敍述一九三六年中日交涉的經過，最好是從這個時候說起。其實中國政府當局期待中日兩國關係的調整，早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四日蔣委員長對朝日新聞記者的談話，和二月二十日汪院長在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中日關係之報告辭中表明。蔣委員長認定中日兩國有提攜之必要，而「道義二字，是解決中日兩國現在難局之根本原則」。汪院長亦說明中日兩國關係之調整，不惟有其必要，亦有其可能，要在兩國「共以誠意主持正義」。不過比較起來，還是以蔣委員長在五全大會報告辭中所申述的對日方針，最為嚴正而精闢。因為這一篇報告詞很重要，所以我們把它摘要的錄在下面：

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繼續不斷的上海事件，華北事件，接踵而來；全國上下，均陷於極度煩悶

苦痛之中。中正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擔任中央常委，實感覺責任最大，痛苦更深之一人。惟吾人經過長期間國難之結果，深信全國已得到一種深切之體認。體認維何？即吾黨三民主義之第一義，所謂民族運動，決非單純的對外運動。蓋民族運動應有內外兩面：對外運動，僅為民族運動中之一部份，決不足以概民族運動之全。換言之，對外應向國際為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民族為吾國家求自立自強。恭按 總理遺教，實早已昭示吾人。總理對外固主張為吾民族求自由平等，固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極力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吾人每讀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各種遺著，總理向我全民族要求共同奮鬥，為國家求自立自強之道，實隨處皆是。而民族主義第五講所以昭告吾人者，尤為明顯，故吾人今日亟宜切實反省。十數年來，吾全國對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所謂自立自強之道，究竟努力至何程度？尤應了解民族運動之兩面，必須同時平衡進展，方有成功之望。若僅着力於一面之突出，必遭意外之挫折。此必然之勢，今日之所欲披陳者，一也。

其次，國與國間之關係，及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之仇。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即其明證。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間之簡單。每有就一事件某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決無可合之理；然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觀察，似甲

乙兩國又決無可離之道。此類情況，各國相互間實例甚多。故國際關係，純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為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為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為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吾人每遭橫侮之來，惟有反躬自省。嘗讀民權主義第五章，總理所昭示吾人者，總括其意，以可以滅亡我中國者，不止一國，此吾人不能不引為猛自警惕者也。因為此次空前之國難，自其因果律，決非偶然發生的。孟子所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者，總理亦每引此以告吾人。苟吾人自暴自棄，而不能自強自立，則今日之友邦，皆成爲明日之敵。反之，吾人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始不可成爲明日之友。古人所謂自助人助，與自求多福者，皆此理也。吾人於此國難之際，惟有努力於自助與自求而已，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二也。

尤其是吾黨「國民革命」之使命，尚未完全成功，凡一國在改革過程中，一切對內對外之設施，多半與舊有之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或變化，故阻力之來，誹謗之興，乃必然之勢。吾人處此時，會應須注意者約有二點：（一）應以完成「國家中心之基礎工作」為絕對的堅決的共同信條，不應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孔子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者是也。蓋非常時期之外交，決非普通國家所用之經常手續可資應付；（二）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機微莫測。每一事變發生，均有當機立斷迅赴事機之必要。試觀歐洲戰後，東西諸國在革命

過程中，內外兩面所發生之困難與阻力，大都與吾國最近十年間之政象相同。然卒因全國上下有堅決的共同信仰，負責當局，有立斷的應付權能，故均能轉危為安，國基大定。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三也。

吾民族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其盛衰興亡，影響於全世界之和平及全人類之福利者至深且鉅。各友邦之賢明政治家，必能見及於此。而我東隣日本，關於東亞之和平與彼此兩國之福利，亦必關心更切。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而已，豈有他哉。誠能對國內為健全堅實之改進，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吾人於此可下一結論如下：

基於上述三項意見，苟國際演變不斬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略主權為限度，謀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當即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外，亦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民族復興之目的，深信此必為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

五全大會後，我國中樞改組，蔣委員長出任行政院長，張羣任外交部長。蔣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

其對各部會署長官之談話，與十八日張部長接見中外新聞記者之談話，對於上引講演詞中所指陳之中國對日方針，更有相當之闡明。蔣院長談話中有云：

中國國勢倍極艱危，爲人人所共喻。存亡絕續之樞紐，端在今日。同人自知此項責任，極爲重大，當依照五全大會之決議：凡無礙於中國國家之自由與平等者，皆當共商解決。苟有礙於國家之自由與平等者，政府亦決不稍有遷就。對於鞏固國際和平，願盡最大之努力，而對於維持國家生命，亦不畏爲最後之犧牲。

張外長談話中有云：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在中國自身欲謀獨立平等之地位，在國際間欲求永久之和平，此項政策，始終不變。在任何環境之下，吾人仍須向此目的努力邁進。上月蔣院長在五全大會闡明現在中國之對外政策，尤爲明晰。中國決以不侵犯主權爲限度，謀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爲原則，謀友邦之經濟合作。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爲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

中國所有對外基於條約之特殊義務，世人均知其不合時宜，且妨害中國之發展，吾人最大之希望，自在經由合法途徑，設法解除此種特殊義務。但吾人深信國際間第一義務，厥爲立信。中國數千年立國之道，端在於信。處今日情況之下，尤賴乎信。吾人明知受有種種不平等義務之束縛，但所有合法之義務，縱不合理，在解

除之前，吾人基於信用，仍須忍耐遵守。同時，吾人自亦希望有關係各國，對於中國認識現在之地位與其合理之要求，信賴國際間之法律，信賴中國政府之種種措施，不過欲求中國之自存及與他國之共存而已。國際間之互信，實為國際和平最堅實之基礎。而國際間之互信，又賴乎各國之執政者互見以誠。此後中國政府對於任何外國——尤其對於關係最深切之國家——仍當竭誠相處，謀國際關係之調整與國際局面之更新。吾人深信此種政策之收穫，不獨有利於中國，其裨益於有關係外國者，亦非淺鮮焉。

我國當局既迭次表明中國對日交涉之立場，與期待中日兩國關係調整之意見，日駐華大使有吉，遂於十二月二十日來京，與我國張外長會見，彼此闡明外交立場。次謁蔣委員長，商談調整外交。二十七日，我駐日代辦丁紹伋奉命向日外務省提議，由中日召開會議，調整國交。同時兩國外交人員，也開始側面的接洽。這時調整兩國國交的聲浪喧傳一時，不獨引起兩國人士的注意，也引起世界的注意。

第二節 廣田發表對華三原則與我國之否認

在這調整中日兩國國交呼聲正高之時，不意日外相廣田，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貴族院作外交報告，忽提出所謂「對華三原則」，謂「此為日本政府經慎重審議之結果而樹立之確定的對華方針」，并稱

中國業已贊同。查廣田所謂三原則，在一九三五年九月中，廣田確曾向我駐日大使傅作賓氏提及，謂日方將以此作為對華交涉的基礎。中國政府，當時以廣田所提出之三原則，措詞過涉空泛，未便作為實際談判的基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則始終未行提出。故廣田演說中所謂中國業已同意，全非事實。我外部發言人，遂於一月二十二日聲明否認。茲將廣田演說原文，及我國外部發言人之聲明摘要錄後。廣田演說中關於對華政策部分云：

……日本政府經慎重審議，樹立確定的對華方針，該項方針，大體以三項主旨構成者：

其第一為根本調整中日兩國關係。即中國勿論在任何形態，亦不採取以前之非友好的行為及政策。此非僅應捨其消極的此種行為及政策，且更進而以舉親善提攜之實，積極的加以協力。中日兩國互相對立之事，非獨為雙方不利，即就東亞大局觀之，亦誠屬不能忍受之者。如中國對於日本出以非友誼行動，或故意利用第三國而行其常套手段，以為逆行東亞安定之事，則此誠屬遺憾而不能忍受者也。然中國如在此點能充分覺醒，則日本對於中國發展，有意為有形無形之支援者，自不待言。日本以從來如上之大局見地，隱忍自重，以促中國之自省，誘發其對於東亞責任之自覺，以俟其對日轉向也。然華方亦漸次看透此大局，約一年前，即表示中日關係改善之意願。

日本政府在昔日第六十七次議會時，即闡明對於隣邦立不威脅不侵略之根本政策，更利用此機，恢復兩國國交於常軌，努力進行於兩國利害之調整。關於此點，不幸迄今仍無充分之成果。查中日兩國關係，爲完全恢復其常軌，當然須將中國與「滿洲國」之關係，亦有就於常軌之必要。就中、日、「滿」三國各種利害，在直接接觸之華北方面，尤特別感其必要。然而中國尙未承認其接壤華北之「滿洲國」，加以各方久已基因於地方的特殊傳統，在華北雖有一時相當之不安空氣，然至最近，依河北察哈爾設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形勢遂大爲和緩。前述種種，非僅應爲中日關係之調節，如中、日、「滿」三國關係不能同時調節，則終難求其安定。爲達成此目的者，實爲我決定方針之第二點也。

即中、日、「滿」三國關係爲完全調節起見，首應使中國承認「滿洲國」之存在，與此樹立國交，進而調和雙方利害關係，否則不能根本解決，因此希望其能一日從速到來其時期。然而在此期間，華北方面，對中、日、「滿」三國關係，應採取無使其有何等惡化之手段方法，實爲必要之趣旨。中國今日遭遇最大之困難者，爲共產黨之運動，而東亞之不安定，實爲赤化運動正乘之點。如中國邊境地域，固不待言，即內部社會組織，亦甚感其威脅。中國之赤化分子跋扈，當在想像以上。查赤化運動之危險，非限於東亞。不過東亞天地，今日特見其活躍。故吾人在茲爲東亞世界之安定，應阻止此東亞之赤化運動，使中國免去此種危險一事，非僅爲中國，此

乃應爲各國共同之最大事也。此乃爲此次決定方針之第三點，即日本爲防止赤化，願與中國締結種種協定之主旨也。以上三點，爲日本政府確定方針。實則並非別種新奇方案，此乃達成東亞安定之大目的，當然之基礎觀念，因而其精神可稱之謂凡國立於東亞者，應爲共同之方針，中國政府亦應對於此點充分了解，業已表示贊成該項之原則。

並進而在最近根據三原則之主旨，提議召開中日親善提攜之交涉，日本政府固對此無何異議。然最近中國之學生運動，發生立與該項原則背馳之事態者，實爲遺憾。然而此等事態，不久當由中國政府之措置而糾正。在良好空氣下，期待其能促進開始交涉，除對中國政府之交涉開始準備完竣之通牒，如該交涉漸次進一步，則中日關係之根本的調整基礎，相信其能辦到。

一月二十二日，我外交部發言人所發表之聲明云：

廣田所謂「對華三原則」，當係指去年九月中廣田外相對我蔣大使所提出之三點而言。緣我方鑒於中日關係，雖經雙方之竭誠努力，而年來仍迭次發生糾紛，殊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概，故我政府於去年秋間，向日政府提出改善中日關係之基本辦法。旋廣田外相對蔣前大使表示，中國所提辦法原則上非不可行，惟須請中國先同意三點：第一，中國須絕對放棄以夷制夷政策；第二，中國對於「滿洲國」事實的存在必須加

以尊重；第三，中國北邊一帶地方之防止赤化，中日須共商有效辦法。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涉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尙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最近張部長接任後，即提議中日兩國必須係正常辦法，經由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期兩國關係可得根本調整。現廣田外相在其議會演詞中，對此提議，表示贊同，並重申對隣邦不威脅不侵略之根本政策，努力冀求兩國國交之常態化，進行兩國利害之調整，此則與我方主張並無二致。此後循此途徑，進行交涉，兩國關係，自可改善。

因為我國之反對廣田的所謂「對華三原則」，在日本政府方面，也覺得不便堅持，所以在「二二六」政變廣田出任首相，有田繼任外相後，其所宣布之對華方針，雖謂仍守三原則之精神，惟已不拘泥三原則之形式。這是應該在此附帶說明的。

第三節 中日兩國使節之更易

中日兩國召開調整國交會議的提議，既由我國提出，日方亦表示贊同。於是兩國當局，對於各自外交陣容之整飭，均予以注意。日本駐華大使有吉奉命回國，二月七日，日政府另派有田繼任駐華大使。我國駐日大使蔣作賓已改任內政部長，其大使職務，係由丁紹伋氏代辦。二月四日，我行政院會議，遂決定改派許世英氏繼任駐

日大使。有吉之奉命使華，係在一九三二年的九月至本年（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離任，先後共三年半之久。有吉對於侵華政策，爲主採緩進方式之人物，以是爲日本軍部所不滿。此次去職，據聞就是這種緣故。一月二十八日，有吉入京向我政府當局辭行。二十九日，到我外部拜謁張外長，致辭行之意。同日，我國政府發表明令：「有吉明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三十日，有吉晉謁蔣院長。三十日，離京赴滬。二月八日，離滬返國。當有吉到南京時，曾於一月三十一日向日本記者團發表其離任之感想。對於中日關係之前途，頗有相當見地。茲特將其談話誌次，以作參考：

予任駐華公使時，爲三年半前之上海事變後，乃屬情勢最惡之時期。其後依兩國官民之努力，已獲逐漸改善。尤以自去春汪兆銘、蔣中正兩氏聲明採取親日方針時起，情勢頗爲良好。其間雖因華北問題等未能順調進行，然中日間之情勢，則已獲逐漸明朗化。本人抵任，當時情況，頗爲惡劣，因力圖使之不至更形惡化。此事雖似屬不易，但實則亦無何困難。惟現當種種問題將告解決之際，反不免引起困難情形。其繼予駐任華大使之有田氏，對於中國既有相當經驗，且復屬練達之士，年齡亦較青，故可謂得人。惟在此種困難狀態之下，似仍不能不望諸君予以種種後援。昨日張羣氏曾向本人致餞別之辭，在予之答辭中，則謂今後雖或將發生種種事件，亦未可知；但予信中日兩國，無論在歷史的、文化的、人種的觀點上，均應互相提攜，而爲維持東亞和平計。

當以圖謀共存共榮貢獻於世界和平爲其唯一之途。故宜不拘泥於小事件，而放大眼光，向永遠的目的前進。蓋若拘泥於小事件，則忘卻此種永遠之大目的。故望顧及此點，而向終極之目的邁進云云。此係以深信若每遇發生小事件而張大其辭，則徒足使漸趨良好之兩國國民感情惡化，殊屬非計，故爾作是言也。[※]要之，兩國若能對目前之小問題互臨以寬容的態度，而向上述之大目的前進，則確信其在中日關係之改善上，決不足虛觀諸。最近日方情形，似有視日方所行者均屬正當，其與日本主張相反之外國議論，悉不謂然之傾向。此種狀況，在某程度內，非宜加以慎重耶？夫自輕之舉，固非所以獲取他人尊敬之道。但若謂日人以外所行所言者均不合理，則似未免太過。關於中日關係，亦應留意及此，而互相親愛尊敬，並根據所謂大義公道行動。蓋日本既屬大國，且爲東亞盟主，則此乃當然之事也。予任職三年有半，雖愧無何成績足言，但亦幸無大過，以迄於今茲當臨別之時，故特向各方表示謝意焉。

有吉返日後，即分謁日本政府當局，開陳其對華外交之意見，主張一元化的外交。據有吉談：

中國國民政府蔣院長之對日態度，國內雖有種種批評，然據余之觀察，可謂蔣氏的確以誠意而欲調整中日關係。日本之對華方針，向缺一貫之統一，國內意見紛歧，此點實有根本糾正必要。南京頃旣真欲開始調整之交涉，則日本當統一對華國論，以一元的外交方針臨之，爲今後折衝上絕對必要。

有吉此種建議，在此後日本的對華外交上，頗有相當的影響。

至許世英氏奉命使日，自二月四日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同日許氏有書面談話發表，申述懷抱，談話云：

余雖從政有年，但未服務外交。此次政府任余爲駐日大使，余實感責任重大，才識經驗，均難勝任。辭不獲已，惟有一本素來爲國家社會服務之精神，竭盡忠誠，秉承政府，勉効馳驅。所望兩國間之空氣，基於信義的努力，愈見好轉，使諸事有正常途徑，可資遵循。蓋中日關係改善可期，則遠東局勢自趨安定。尙望全國同胞，多多匡導，友邦人士，予以助力，俾余得盡敦睦兩國邦交之職責，非僅個人之慶幸也已。

十二日，許氏入京向中央當局請訓。十三日，許氏晉謁蔣院長，蔣對許指示對日方針甚詳。十五日之大阪每日新聞曾載有南京專電一則，謂蔣院長所指示之對日方針內容有五個要點：

一、打開中日關係之關鍵在於日本，此層應加以強調。所謂日本對華方針之基礎的三原則問題，在日本方面，未提示具體案以前，無法交涉。準備待其具體案提示以後，開始折衝，就此加以更正而通告之。
二、南京會議之召集係欲使中日兩國全般問題之統一，依據中央外交交涉而使國交正常化；外交權限，一切統一於中央之方針。

三、從而如同在華北變態的中日外交關係，須由中央總攬。前次日本方面所提之華北「六項原則」問

題等，此次避免接觸。若在日本要求之場合，應行折衝，使其更改，包含於三原則問題之中。

四、保留中國方面的具體提案，尤勿使華北情勢之發展，成爲支配兩國關係將來之重大要件。強調此點，而務防遏日本在華北工作的發展。

五、以上均應以中日平等立場爲基礎，等待根本方針的決定，開始各種懸案的解決，是爲至當云云。

上引大阪每日新聞所載的電訊，當多推測之詞，但我們正可以把它當作一種參考資料看。許氏入京請訓後，隨又於二十八日到平，訪晤宋哲元等，聽取宋等關於外交之意見。三月六日離滬赴日，十三日抵東京，四月六日呈遞國書。當許氏於三月六日抵神戶時，曾發表如下之談話：

余信當呈遞國書前之現在，以新大使資格發表意見，尙非其時，因述個人之感想：貴國數十年來，能上下一致，協力而邁進於庶政改革，增進獨立之日本文明，夙所敬慕。重以全國民之忠君愛國與勤勉之美德，尤衷心所欽佩。中日兩國，於歷史上、文化上、地理上，均有深遠關係，以故不得不以東亞大局之將來爲目標，特謀平等互讓，以增進人類之幸福，努力於維持世界之和平。關於此點，擬呈遞國書後，與日本朝野交換意見，相與協力，盡其棉薄。具體意見，則展緩發表。惟孔子有言，「德不孤必有鄰」。貴國以今日之繁榮，自立於世界，中國亦正在向復興之途邁進，故望彼此握手，向東洋固有文化并道德之發展而努力焉。

至新任日本駐華大使有田八郎，自奉命後，即分謁日本政府當局，并與前任駐華大使有吉及大使館武官磯谷等，協商對華政策。二月二十二日，有田離開東京，二十六日抵上海，在離開東京與到達上海時，有田均有談話發表，分誌如次：離東京時談話云：

本人離開中國問題，已一年有半。故擬赴任後，專與各方面折衝打聽，以定本人之主意。對華方針，已經決定。但前途空氣，尚不知曉，故目下只係疑信參半。有吉大使時代，與中國接觸，對手意向，大體明白。從此即就具體的問題，進行商議。但恐無彼此提案相參酌之事，以故恐無設置委員會協議個個問題之事也。惟臨機應變，以進行交涉，方針尚不能奉告。關於借款及財政援助等問題，在政府並未作何等商洽。

到上海後發表談話云：

本人服務外務省，歷有年所。距今二十五年前，即在奉天服務。其後歷在平、津任職，在本省曾任亞細亞局長及次官，擔任中國關係之事務。此次新命來華，如回第二故鄉。夫確立日華兩國親善關係，為謀東亞和平與繁榮之絕對要件，此兩國國民均所承認者。當此時局多艱之際，兩國國民，均能根據此種根本觀念，而謀善處之道，殊可欣佩。而本人對於前任有吉大使之苦心，並深表敬意。為確立兩國親善之關係，雙方應充分認識現實之事態而行最適當之調整，實為必要。本人為達此種目的，殷願秉承本國政府之方針，而盡其棉薄。惟最近

二年餘，身居歐洲，對東亞關係之事務，未免隔閡。茲當赴任之初，當親聆兩國官民各方面之意見，同時詳悉觀察關於中國之事態，而為適當之調整，以期萬無遺憾，此本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至於當時由有田攜華交涉之對華新策，其內容究竟如何，據二月二十日電通社東京電傳，大體如次：

一、關於廣田外相曩在議會中所闡明之「對華三原則」，華方亦已在原則上表明贊意，故日方亦當力圖使該項原則成為對華政策之根幹，而進行今後建設的對華政策。又當此項原則具體化時，宜充分顧慮華方立場，而圖漸進的並實質的解決中日問題。

二、當中央部所確定之對華政策具體化時，從來常因與駐外當局間稍有緩急之別，以致迭生阻礙中日提攜情形，故宜使外務與軍部間之聯絡愈趨緊密，而圖依外交一元化，以完全實現對華政策。

三、華北問題與內蒙古問題，乃屬中、日、「滿」三國提攜上之最緊切的問題，故當以儘先在中日間解決上述諸問題為第一義，并行中「滿」關係之完全的調整。

四、各國亦已逐漸認識日本屬於東亞安定勢力情形，一方中國亦復感覺有成立中日提攜之必要，故日本不宜始終僅作各國對華活動之評判，而當於此際向經濟的及文化的方面，講求積極的對華援助策。

第四節 張外長與有田會談之經過

有田到滬後，隨於三月四日乘安宅艦離滬入京，五日到達。下午，到我國外交部晉謁張部長作首次拜會。六日上午十一時半，有田赴國府晉謁林主席，呈遞國書。十二日，晉謁蔣院長，作到任後之首次拜會，並就中日問題的調整，交換基礎的意見。十六日下午三時，張外長接見有田於外部，對調整中日外交關係，開始交換意見，計約三小時。十七日下午二時半，張外長與有田繼續談話，歷三小時。張外長本日與有田晤談，係就中國立場說明其調整中日關係之見解。有田對此，亦答述其意見。有田返使館後，曾向記者發表其談話之經過，略謂：「本日與張外長晤談，係彼此交換關於中日問題之意見。因與張原係舊友，故談話時亦係採取友人談話方式，彼此盡量發表意見，極為暢快。經此次晤談後，關於中日問題，或能得到相當接近。惟本人在歸國前，并不擬有何種結論，不過期藉此次談話之機會，將中日問題闢一新道路，作將來兩國正式辦理交涉時之途徑耳。」十八日下午二時半，有田再赴外部訪晤張外長，作第三次會談，談三小時，五時半辭出。有田返使館後，當接見往訪之記者，據談：「本日與張外長之談話，因張部長對中日關係之調整，已於十七日說明中國方面之希望，故十八日之會見，係由本人說明日本方面對於調整中日關係之希望。十九日尙須與張部長作關於此項談話最後一次之會談，然後雙

方即於十九晚發表聲明書。本人定二十晨謁蔣院長辭行歸國。「十九日下午二時半，張外長有田仍在外部作末次會談，至四時半告終。本日晤談係由雙方披瀝最低限度意見，故關係殊重要。同日下午五時，雙方共同發表公告，申述晤談的經過，公告如下：

張外長與有田大使，爲調整中日關係問題，自十六日至十九日，連日在外部晤談，每日談話自二小時至三小時。座中並無他人，雙方以誠懇率直之態度，作非正式而自由之交換意見。此次晤談之目的，乃欲調整兩國關係之會商圓滿進行，故事前並未商定日程，亦不限定事項。舉凡關係兩國之間題，均經研討，并不強求任何結論。晤談共四次，至十九日下午四時半，依照預定告一結束。雙方見解雖未能全部一致，但可認爲有裨於彼此意思之疏通匪鮮也。

同日張外長接見往訪之記者，發表談話云：

連日與有田大使談話之梗概，已見本日發表之公報。回溯此四次之談話，雖未獲得任何具體結論，但雙方有此機會，暢聆彼此之見解，於將來調整中日關係之交涉，不無裨益。在連日晤談中，有田大使始終保持誠懇率直與愉快之態度，此點本人極爲欽佩。有田大使爲日本有數之優秀外交官，此次來華，爲時雖僅半月，但以其敏銳之眼光，與夫此次來華聞見所得，對中日問題癥結之所在，自必有深確之認識。如果出任日本外務

大臣，本人深信其必能發揮其毅力與抱負，而爲調整中日關係之最大努力焉。

張外長與有田的會談結束後，有田即於二十日晨十時，晉謁蔣院長辭行。關於中日各問題，有田未再談及。惟曾鄭重聲明，兩國有亟謀恢復外交常軌之必要。二十一日到滬，二十二日出席日本駐華總領會議，聽取該國駐粵、閩、津、漢各地總領事的報告。二十三日離滬赴平，二十五日抵天津，即出席日本駐華北各領會議，聽取報告，討論日本對華北的外交方針。下午，訪天津日駐屯軍司令多田，交換華北軍事外交意見。二十六日上午，繼續召開華北日領會議，「就華北各種情勢，行種種研究討論」。當晚離天津赴瀋陽，二十七日過瀋抵長春。二十八日，與關東軍及日本駐「滿」大使館首腦部交換意見。四月一日返抵東京。有田此次返日，爲內調外相，此事在三月中旬，本已決定。惟有田對奉命使華所負調整中日關係使命，須樹一相當基礎後，始行離華，故於與我國張外長會談之後，並經行華北各地，以聽取各方的意見。有田此次來華的期間雖不久，而其行動則已極盡活躍之能事。

第五節 有田就任外相後日本之對華方策

有田自使華返日，於四月二日就任外相，其所抱持的對華方策，因方從我國歸去，對於我國朝野之態度，有多實際的觀察，故與廣田前此所宣示的，似略有修正。即雖仍守廣田對華三原則之精神，但不拘泥於三原則。

之形式，而着重於「經濟提攜」與「共同防赤」兩點。有田就職後，曾發表演話，據謂：彼於過去一月間駐任中國為大使，與中國首腦部交換意見。回國途中繞過華北，入「滿洲國」，迭與日本政府派遣機關協議之結果，甚知實行對華政策，保持日「滿」緊密關係上應為急務，乃將中「滿」兩國由赤化思想救出，安定東亞和平。又以外交工作排除阻害日本通商經濟發展國民對外進步之一切防物，俾日本經濟外交前途，獲得明朗空氣。實行如此方針，須以斷然決意為之。因此在對華政策，不必拘泥於三原則，應以即於事態之方法逐漸調整國交，而中日共同防赤，乃係先行工作。

又五月六日，有田在貴族院第六十九屆議會發表外交演說，闡明日本之外交方針。現在將其有關對華外交的部份，摘要錄次。該項講演「原則」部份云：

原來確保東亞之安定，以期貢獻世界之和平，確立國際之正義，進而增進人類之福祉，是乃帝國之國是。而圖謀日本國民生存之確保與發展，及諸國民間互相之融和，尤以日「滿」兩國之特殊不可分關係為基調，期收東亞安定勢力之實效，復為實行前述國是之日本外交指導精神。當本此種國是及指導精神，處理國際案件之時，自須採取自主積極態度，不傷日本大國之品格，以副脫退國聯時詔書之聖旨，敦信於國際，揚大義於宇內。

茲觀國際之現狀，到處瀰漫不滿焦躁之空氣，形將紊亂和平之情勢，隨處見之。是以除去招致此種空氣之原因，方為確保世界和平之道也，原不待論。各國之一心擁護本國利益，理屬當然。惟因過忠於本國，以致對他國之立場，缺乏充分之理解，是即釀成不滿焦躁空氣之原因。各國政治家，宜深致思於此，對政治經濟各方面之關係，有以調整之方，是乃余確信不疑者也。

「對『滿』」部份云：

帝國之外交方針，係以日「滿」之不可分關係為基調，以期樹立中日、「滿」間之正常關係。是以對「滿洲」經濟之開發等，盡力施以援助。同時關於該「國」內日本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等項目下正在準備中，以期得以漸次實現。

「對華」部份云：

關於中日關係，曾由廣田前外相在第六十八次議會時詳細說明之矣。係以對華三原則為基礎，由中日雙方進行談判。關於此點，必須中國當局真能洞察東亞大局，具有重大決心。不幸中方之決心，尚覺不大充分，殊深遺憾。原來中日國交之調整，不僅為兩國計，即為東亞之和平計，均屬必要之事。是以決定促起中國之決意，同時對所有方面努力，求雙方國交之調整。且對於赤化勢力之侵入東亞，日本政府，亦時時加以細心之注

意。前由四川方面移入陝西之共軍主力一部，刻已侵入山西，據云正在該地繼續活動，今後尚有北上之勢。關於此點，日本政府自須深切注意及之。

以上所引述，爲有田就任日本外相後關於對華政策之表示。至其求實現之步驟，則據四月十四日華聯社所電傳，其爲如下之六項：（一）華北問題，與冀察政權直接交涉。（二）由文化、政治、軍事等方面援助冀察政權，使其擴大強化，并與日本發生更密切關係。（三）與國民政府開始正式談判，急謀調整中日經濟關係，尤以要求國民政府減輕關稅稅率爲目前急要之圖。至於政治、軍事方面，可暫置於次要地位。（四）俟經濟關係之調整成功後，再進一步促成中日「滿」之關稅同盟。（五）對於「滿洲國」之存在，固不必強迫國民政府承認。但最少限度，亦須令其默認「滿洲國」參加中日「滿」三國之關稅同盟或經濟集團。（六）關於共同防赤問題，仍須以建立中日「滿」之經濟集團爲前提，不可操之過急。但仍須促令對於由外蒙、新疆之赤色勢力，共同採取有效之防止辦法。

以上是有田就任外相後對華政策的輪廓及其實施的方法。他雖然聲明此後不必拘泥於廣田的三原則，然而在實際上，他這種侵華方針的周至，或竟是廣田的三原則也望塵莫及的。

第六節 我國對日本增兵華北及包庇走私之抗議

在有田就任外相後不久，中日間有兩件重要的交涉，一是日本之實行向我國華北地方增兵，一是日軍包庇浪人在華北走私，干涉我華北海關的緝私工作。關於這兩件事情的詳細演變，我們當在下面另章詳述。現在只一述我國政府對日抗議的經過。

日本將擴大其天津駐屯軍的範圍，向我華北大量增兵，自一九三五年下季，即已開始宣傳，而正式實行，則為本年（一九三六）的五月。我外交部方面，對此非常注意。四月七日，特向日本駐華大使館表示：「日本增兵華北，非但無此必要，且顯違慣例，刺激我國人民，又與廣田前外相不威脅不侵略政策亦有不符。」乃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自彼時後，日方增兵計劃，仍復積極進行。至五月中旬，竟爾實現。我外交部因再電令我國駐日大使館交涉制止，旋得日外務省覆文，略謂：「日方因鑒於華北不安現狀，為使日本駐軍行使任務無遺憾起見，增加兵力，為絕對必要。此係以辛丑和約為根據，并不違反慣例。至增兵數額，擬限於必要之最少限度，不致威脅中國，更不侵害主權」等語。我外部接到日方此項覆文後，以其強詞奪理，特再令駐日大使館續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惟此時日本之增兵已成事實，抗議結果，竟未能稍遏日軍在華北的橫行。

又華北走私問題，其來源固已甚久。惟自一九三五年秋間起，華北日軍有計劃的包庇走私浪人，破壞海關緝私工作後，走私之風，更日盛一日。我國外交部，自一九三五年九月後，關於華北日軍包庇浪人走私問題，提向駐華日大使館的抗議，已達五次之多。對於我國之第一次抗議，日方之答覆，係以塘沽協定為藉口。經我外部據理痛予駁斥後，便無隻字答覆。本年五月十五日，我外部復根據各項事實，照會日使館，提出嚴重抗議。此次照會，為研究華北走私問題之重要文件，特將原文錄次：

爲照會事：關於秦皇島日軍破壞海關緝私工作，庇護日、鮮人走私事件，歷經本部照會抗議，迄未准復。查中國海關，爲維持國稅之完整，採取適當方法查緝偷漏，係行使固有之職權，任何方面，不容干涉。塘沽協定既無涉及武裝船舶之條文，而無論係任何解釋，亦絕對不能限制中國海關一切陸海武裝緝私之工作。迭次去照，曾經剴切闡明，并請對於日軍不法之干涉，加以切實制止。此項要求，固爲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即所以保護中外正當商民之利益也。詎貴方始終置之不問，坐視私販日益猖狂，致使中國國課，受重大之危害。本部據報：近日以來，海路方面，因日方之干涉，海關控制失效，日、鮮籍私販，遂僱用多數民船、汽船，乘機從事大規模走私。甚至載重五百噸之輪船，竟亦經營私運。自蘆臺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意運輸，無虞查緝。並有由各鐵路南運，分向各地傾銷者。至於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

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行充斥。在山海關等處日、鮮私販，均攜有武器，關員若加詰問，或將私貨扣留，私販立即羣赴攢毆，或以武器刺擊，將貨物強行奪去，以致關員時受重傷。其橫行不法，實屬駭人聽聞。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猛晉。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已達八百萬元之鉅。其情況之惡劣，與數字之驚人，實為海關有史以來所未聞。不特中外商民同深憤慨，即貴國有識之士及正當商人，亦無不疾首痛心，引為大患。此種不法情事，倘不立予制止，勢必私貨與日俱增，關稅亦形減少。其破壞中國財政侵害中國主權，莫此為甚。中國政府，不能不認此為當前之嚴重問題，亟待日方之反省也。特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代辦迅即轉電貴國政府，對於秦皇島等處所駐日軍，嚴加告諒，不許再有干涉海關緝私及包庇私運之行為。一面立將私販集團，如前照所提之石河轉運公司等組織，予以解散。對於秦皇島、山海關及其他各處之日、鮮私販，迅為有效之取締，以重邦交。相應照會，即希查照辦理，并請從速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又我外部發言人，以日方之妄以塘沽協定為藉口，實屬毫無根據，特於五月十八日發表談話，并將塘沽協定全文同時披露，以資證明。談話略謂：「塘沽協定，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字後，予以公佈。該協定本係一停戰協定，即結束當時戰爭之協定。轉言之，乃一完全關於軍事之協定，絕無政治性質，更無從涉及財政

問題。海關緝私，明明爲財務行政事項，與軍事毫無關係。塘沽協定之中，自不能有所規定。」

又自華北走私之風猖獗以後，中外正當商人，均受重大損失，紛紛要求日方覺悟。而日方則謬謂係由我國關稅稅率過高所致，更揚言減低關稅，實爲防止走私的有效辦法。我財政界某要人，爲燭破日人之奸計，特於五月二十日發表談話如次：

關稅政策，不僅在充實國家財用，尤重在保護本國實業。我國以前關稅稅率值百抽五，稅率之低，爲世界各國所僅見。自關稅自主以後，始分情形酌予增加。但較其他各國，仍相差甚鉅。一方面固因人民購買力太差，未便加稅，再增人民負擔；一方面亦因經濟政策，不宜加稅。如我國非重工業國家，需要機器甚切，故對機器進口稅率規定較低者是也。至稅率較高者如白糖、人造絲等，其所以提高，亦有提高原因。我國本來產糖，自洋糖大量進口，賤價傾銷，土糖業日就衰落。政府爲維持國產糖業起見，不能不提高洋糖進口稅率，以謀挽救。況在我國今日人民生活情況之下，白糖並非人人日常必需品，提高關稅，亦含有提倡人民節儉之意。至於天然絲，更爲我國名產。數年以前，幾獨霸世界市場。近年來因受人造絲傾銷影響，絲廠相繼倒閉。產絲最富之江浙農民，甚且斫除桑株，毀棄蠶具。絲業之慘落，江河日下。政府爲維持國產絲業，只有提高關稅，以限制人造絲之大量進口。凡此均爲經濟政策所不得不爾者，並無政治作用夾雜其間。若謂關稅高即可引起走私，則此項稅率

之規定，爲期已久。孔部長長財政部後，並未再行增加。何以去年八月以前，並無大規模走私之事？而八月以後，走私之風愈演愈劇？此中關鍵，明眼人自可看出，非宣傳技術所能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況走私者之企圖，在於偷稅。稅高固不願納，稅低亦不願納。欲減低關稅以遏止走私，是猶削足適履，履未適而足亦跛矣。故政府以下對於走私問題，惟有依法嚴行緝私，爲有效辦法。減低關稅，實自愚之舉，我當局決不至出此下策也。

日本對於我國的抗議，此後並無正式的答覆。我國方面，亦以空言之無補，遂專從嚴整緝私陣容，加緊緝私工作入手，以冀收實際防止走私的效果。此後以我國緝私的較嚴和來源的過量，私貨銷路大減，走私問題，一時乃得漸趨於和緩。

第七節 我國對日態度之再度表明

自我國於一九三五年年底向日方提議召開中日會議，以求調整兩國國交後，日本方面，在原則上雖已表示贊同，但迄未具體進行。五月六日，日外相有田在六十九屆議會，闡明日本之對華方針。我國政府當局，亦深覺我國對日政策，有重爲申述的必要。我外交部張部長，遂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外部紀念週上講演調整中日國交問題，說明中國對於日本之態度及其希望。張外長演詞原文云：

中國之於隣國，願以最大之努力，輯睦邦交，乃勢所必然。而中日兩國間以同種族同文化之關係，亟應互相提攜，共謀發展，更不待言。乃至「九一八」以還，歷史上罕見之國際風雲，紛至沓來，致兩國國民間之感情，漸形疏遠。刺激愈多，而疑慮愈深，其情勢錯綜複雜，往往不能衡之以常規。兩國有識之士，莫不引為深憂，而亟欲設法恢復兩國政府與人民間應有之情感。自日本廣田前外務大臣於六十八屆會議創導對隣國不侵略不威脅主義，年餘以來，雖其實施改善之計劃，未見十分明確，實際上亦未收若何成效，而其維持和平之苦衷與努力，一般人士深為了解。目前廣田大臣升任首相，駐華有田大使調任外相，日本對外政策，似未有根本變更。最近有田外相在第六十九屆議會揭橥之策略，乃欲確保東亞之安定，以貢獻於世界之和平，由國際信義之確立，以增進人類之福祉。此不獨為日本帝國之國策，亦為東亞人民共同之願望。

中日兩國處於今日之情勢，若不速謀國交之澈底調整，不獨為兩國本身之不利，即東亞和平亦將受其影響。故本人受任外交部長以來，即具有充分決心，主張由外交途徑，調整中日關係。日本對此主張，似具有同樣決心。惜乎調整之方法與調整之問題，兩方迄未進行具體討論。就中國方面言，任何問題，苟以增進兩國福利，鞏固東亞和平為目的者，均在設法調整之列。任何方法，苟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權為基礎者，均得認為調整之良策。總之所謂調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時言，非為目前之苟安，而為雙方萬世子孫謀永

久之共同生存。中日間縱不幸而有嫌怨，則世上無百年之仇，其間自有恢復和好之道。而解仇修好，其責任在於今日雙方之具有遠大眼光與富有毅力之實際政治家。深望雙方負責當局，就大處遠處着想，各用最大之努力，樹立善意的諒解，祛除敵意的禍根。尤須相互明瞭其立場與困難，迅速經由正當途徑，開誠協議。若僅指陳空泛原則，互相評論，或以威脅報復之手段，互相傾軋，於事必無裨益。不若就互有利益之問題，從長計議，以謀適當而公平之解決。

日本對外貿易之願望，非欲打開現代所謂經濟集團與經濟武裝，而謀日本國民經濟之發展乎？日本既以發展自國國民經濟為目的，則對於經濟上唇齒相依之中國，遇有可以摧殘其經濟基礎之情勢，自必深感同情，而樂見此種情勢之改善。譬如現在中國北部，因受大宗漏稅貨物輸入之影響，中外正當商人無法從事貿易，致市場日漸衰落，經濟基礎為之動搖，而國庫之重大損失，猶其餘事。我國海關當局，雖已盡其全力，防止私運，而阻礙橫生，未能收效。倘日本真欲與中國提攜，則一轉念之間，一舉手之勞，此種情勢，立可改善。

中國一部份地方，受其匪之侵擾，日本常引為關心之事。以近代國交之密切，一國安寧之變動，其影響每及於鄰國，是為我人所深切了解者。故數年以來，中國政府，已竭其全力從事勦共。現大部份共匪，已告肅清，所餘殘匪，為數無幾。中國自信此項殘匪，稍假時日，必可完全消滅。中國處於任何情形之下，決不能須臾放棄勦

其政策，亦決不能容忍主義相反而欲以暴力推翻現有政體之任何組織，在國境內任何地方從事活動。

最近數年內我國人之努力，亦惟於自救自助中，謀國家之更生與民族之發展而已。我人不談合縱連橫之說，不圖遠交近攻之策。在本國求自在，在國際求自存。我人不獨欲以最大之努力謀自身之安全，並願有關係各國共同努力，確保東亞之和平。

自張外長此項演說詞公表後，頗引起日本朝野之注意。日外相有田并決定於六月一日發表對華重要聲明，「以應張外長之演說，同時宣明中日親善關係之樹立方針」（見同盟社五月三十日東京電）但後來不知何故，臨時忽又中止。

又在七月中旬，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蔣委員長與張外長對於我國的對日方針，更有明確的申述。張外長於七月十一日五中全會舉行第一次議會時報告，首謂：「五全大會決定對外方針，即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而和平有和平之限度，過此限度，惟於犧牲中求生存。半載以還，政府對外策略，始終本此方針。」次謂：「受任外交部長後，當即倡議中日兩國間應經由外交途徑，圖謀整個關係之調整。最近數月內與日方折衝之焦點，即在此調整問題。」張外長又述及日本對華政策及其動向，就去冬與現在二期間分析，比較極為詳盡。其結論則謂：「現在華北因大規模之走

私與非必要之增兵，頗呈不安狀態。然基於種種觀察，外交似尚不無運用餘地。」張外長最後表示其熱烈之願望，即：「中日負責當局，爲東亞和平前途計，應由正當途徑圖謀有利於兩國邦交之調整。同時我全國人士，應於救亡圖存之中，聯合陣線，爲國家爲東亞安定謀百年大計」云。

蔣委員長於七月十三日二中全會第二次大會報告組織國防會議之意義中，說明我國的外交方針，解釋「最後犧牲關頭」的意義。他說：

……禦侮救忘應採取怎樣的步驟，最重要的在定一個明白的限度，以爲決定國策的標準。這個最低限度，就是去年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幾句。……怎樣纔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纔算是最後的關頭？現在決再把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所謂最低限度的解釋，明白說明一下：中央對於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害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簽訂承認偽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

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低限度，就是如此。但是這半年來，外交的形勢，大家相信並未達到和平絕望的時期。與其說是和平絕望，反不如說是這半年來較之以前的形勢，還有一線的希望。我敢說最近外交途徑，並未達到最後關頭。

經過蔣委員長與張外長上述的說明，我國對日態度的嚴正，至此遂益爲世人所共認。

第八節 川越使華及其北上之經過

日本自「二二六」政變後，外相廣田升任首相，外相一職，由駐華大使有田調任，有田亦於四月二日返日就職。此時駐華大使繼任人選，頗難決定。直至四月十七日，日內閣閣議，始決定擢昇駐天津日本總領事川越茂爲駐華大使，徵求我國同意。四月末，我政府正式表示贊同，川越遂於五月四日離京返日。十五日，由日本天皇舉行親任式。此後川越暫留東京，與各方協議對華政策，隨於六月十六日啓程來華，二十二日到滬，在滬小住，七月一日晨由滬乘球磨軍艦入京，二日到達。二日下午，到我外交部晉謁張外長，作初次拜會。三日，川越赴國府覲見林主席，呈遞國書。七日，晉謁蔣院長於官邸，致到任詞，即於八日離京返滬。

川越之在日本外交界，其過去資歷並不甚高，故當其使華命令發表時，即在日本輿論界亦認此爲「不次

之遷昇，」是「時代的躍進。」顧其在外交界的生活，先後二十餘年，其大半時間在中國，足跡遍於南北，為日本外務省著名的中國通。且年來與日本軍部人物，亦極接近，故其出任駐華大使，亦非偶然。至其來華所抱持之對華方策，我們一讀六月十二日東京同盟社的電訊，便可以知道一個大概：

新駐華大使川越於十一日午後訪問外務省，拜謁次官堀內，對於赴任後應實現之新對華政策，協議二小時。關於授予該大使之訓令案，曾考慮三相會議之結果及最近中國之國際的諸情勢，由外相有田親作最後的檢討，大體上仍蹈襲有田駐華時所攜行之訓令方針。新訓令案中，其依三原則之對華根本原則，當然包括在內，而無何變更。只對於事態之推移，應其緩急而適宜運用，一方則堅持求華方確認華北新事態之方針，其要旨大體如下：（一）華方對三原則原則上雖表贊成，然對於排日運動防止，則仍未積極措置，反有助長之態度，故求國民政府反省。（二）華北問題雖為中國之內政問題，然以接壤「滿洲國」對於日「滿」存。（一）華北走私，因高率關稅及關稅中央集中之現制度缺點所招來者，故為對處置此等根本原因之具體策，應急速確立。（一）關於經濟技術援助，日本亦有意充分考慮。然中國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重大關係，故以政治安定為先決條件，又以確認日本特殊地位，方有中日經濟提攜之可能。（一）然為避免與列國紛

爭，在中國以舊勢力而有相當地盤之列國，尤以英國、力謀與其協調。

又川越自到上海後，於六月二十三日接見日本記者團，曾發表如下之談話：

關於對華外交之根本方針，於遂行三原則及其他對華國策，將盡其最善。中日經濟利害，或亦有相反之點。惟大局的方面，結果是一致的。如是披瀝其信念，致力於說明中日經濟提攜為實現經濟提攜，於成爲具體的問題時，及在提攜實現之前途上，有種種障礙。惟真提攜必須由各界人士互相接觸，以謀意見之一致，勿徒由官廳方面進行。就地理的言之，依然以從在華北方面進行提攜較為容易。雖略離開話題，但就客觀的看來，中國方面所缺乏為科學，關於中國之科學進步發達，由日本加以援助協力一點，進行提攜極有可能。中國之接觸歐洲文明，較日本為早。然今日日本已能消化活用世界之文化，而中國確較為遲慢。故予中國以日本所消化後之文化，諒可大有助於中國。姑舉一例：即增產改良華北棉花。據余所見者，從美國直接運至華北之種子，未能如意栽培。一度在朝鮮種植後，再將其種子取至華北栽培，則可獲得良好結果。話又再說回來，中日間之提攜，觀乎個人間之交際，亦可明瞭。雖有感情禮儀等，惟結果非互謀生存不可，此點為切實之問題，因此余認為中日提攜結果，亦係經濟問題。哲學、宗教、文學之提攜，固然亦重要，關於此問題，可委諸日本內地之種種學者。惟余覺得經濟提攜，最為重要。關於中國經濟發達上最感缺乏者，為交通機關，尤其是鐵道，中國非大事。

敷設鐵道不可。關於此點，日本亦可予以援助。轉看中國之貿易額，將其與日本比較，其每一個國民之貿易，僅當日本十分之一。即「滿洲國」每一國民之貿易額，亦當中國之三倍。所以謀發展港灣，亦屬必要之事。至於關稅問題，羅斯業已說過，極有減低之必要。關於敷設鐵道，減低關稅，余與羅斯之見解，大體相同。減低稅率未必一定使稅收減少，即日本將車胎輸入稅改為十分之一，關稅收入反而增加，已有此種實例。

如上所述，可見川越來華後的對華方策，頗着重於所謂「中日經濟提攜」。

川越自七月八日返滬，十一日至十二日出席日本駐華各地武官會議，檢討中國時局的發展，商量對策。蓋其時我國的兩廣事件，已經發生，時局究將如何轉變，日本當局，固極為注意，且顯然抱着極大的企圖。川越與日本駐華人員及東京方面協商的結果，除乘機實行分化政策，以期達到以華制華的目的外，一方面以中國的時局轉變，究難預知，故大體主張暫時靜觀，以資應付。不意兩廣事變，急轉直下，廣東問題，於七月下旬迅速解決，中國的統一局面，既漸告成，日本對華政策重行檢討的呼聲，遂隨之而高。在東京方面，七月二十二日有外、海、陸、三省會議之舉行，會議結果，據聞決定了如下的幾項方針：（一）全力援助冀察當局及「冀東」傀儡，并促進綏、察、冀、魯、豫、晉、陝七省中日經濟提攜。（二）積極推行文化外交，消滅青年之反日思想。（三）相機與各省地方當局接近。（四）要求簽定中日關稅新協定。又據同日路透社電傳，謂三相會議後曾發表半官式之宣

言，其中之警句有云：「中國政府如忽視日本之特殊地位，則日本對華北之政策，自將難免益趨強硬」云云。惟至二十六日，日本外交當局，又向我中央社駐東京記者聲明，謂上項電訊，毫無根據。至川越大使，以中國時局轉變，亦欲與華北日本駐屯軍首腦部晤商種切，乃於八月十三日離滬北行。川越在北行前，曾以所擬以華北為中心之經濟提攜方案，向東京方面請示，當得批准。北行主旨，「以三星期之預定，視察北平、天津、青島及濟南等各地方，并期與天津駐屯軍司令官田代及其他現地官憲等充分協議。」（見八月八日同盟社東京電）川越於十四日到青島，當晚與駐青日艦隊重要人員會晤，十五日探訪我青島沈市長等，十六日召集駐青日領西村彥等開聯合座談會，對青市貿易等問題，有所商討。十七日離青飛天津，在津會接見中國新聞記者，據談：「經濟提攜，日方側重交通網，鐵路、水道、公路悉在內。談判對象為冀察政委會，日方負責機關不限軍部使領館，倘商人有求事實便利必要，亦可直接洽商。」又謂：「經濟提攜，乃調整國交中心問題。日方甚欲以經驗技術，援助中國，使農村復興，商業繁榮，對華北尤切盼實現此種希望。」十七日下午三時，天津日駐屯軍司令部在海光寺召開會議，以川越、田代為中心，飯田、中村、和知河邊、松室等軍部幕僚三十餘人均參加，商討中國時局及華北經濟提攜各問題。十八日上午，川越與田代晤商，下午赴平，到平後，接見日本記者團，發表談話，略謂：「中日經濟提攜，為中日雙方所希求者，而華北與南方事情相異，當實現之際，障礙自然較少，故先由華北開始一事，雙方當無異議，想

今已非交涉之時期，乃實行之時期也。開發經濟，其基礎工作，先以發展交通為第一步，故應先建設鐵道，而逐漸推及於礦山、紡績等事業。而實現之時，以特務與華北實力者折衝之方針為宜。」十九日，川越赴冀察政委會拜訪宋哲元，會談約三小時。會談內容，據同盟社所發表如下：「川越首謂：華北與南方在天然上相異，而蒙天賜以幾多之恩惠，閣下居此土地而執政，得天之惠獨厚，似應將所得天惠，以政治力量施諸人民，予地方以經濟的恩惠，實為必要。因此，華北之經濟開發，借日本之助力，即使經濟易於復興。關於此種工作，想如不一一請示南京中央政府之命令，而積極的實行之為佳。本人赴南京時，擬向國府首腦部勸告，謂華北經濟之開發，以委諸華北政權自由辦理為宜。宋氏對之表示同感。川越更關於華北之防共，謂：共產軍之向陝西退卻，誠為佳事。但聞國際共產黨，尚在平、津潛伏，日本因與閣下居於共同立場，故願與日本十分協力排除之。宋氏答稱：關於防共，冀察方面亦在努力中，而共黨在勞資間之活動，並非如共產主義者所宣傳之有效。川越最後更謂：改善華北人民之生活，即所以防國際共產黨之活動，故經濟開發與防共二者，實具有關聯性，望閣下與華北之日本方面，十分協力以辦理此事云云，而述其希望。於是會見告終。」二十日，川越離平赴津。二十一日上午，日陸、海外、三省代表影佐、中村、太田在天津海光寺兵營舉行擴大會議，參加會議者，陸軍為田代、飯島、和知、池田、淺井等軍部幕僚二十餘人；（北平）松室、廣田、今井；（通州）細木、上野、遠山；（太原）河野；（綏遠）羽山；（張家口）大本；（榆關）桑

原（濟南）石野等各地武官十餘人。海軍爲津武官久保田，平武官桑原，外務省則爲川越、田尻、星田、荻原、武籐等十餘人。下午移張園官邸續議。是日會議，關係重要。議題計分十項：（一）各武官報告；（二）田代述軍部幹部異動後工作方針；（三）川越述外交側工作意見；（四）久保田述海軍側工作意見；（五）陸海外三代表宣示三省對時局重大意旨；（六）橋本指示各武官今後工作方針；（七）田代對各武官訓示；（八）對華北政權具體討議；（九）對中國時局重要討議；（十）經濟提攜旨趣。以上各項，是日均有相當決定。二十二日，川越在天津日總領事官邸召開華北日領會議。日陸軍方面，乃以影佐、橋本爲中心，在張園司令官邸召開武官會議。二十三日，華北日領會議繼續舉行。是日下午，海軍方面亦以海軍省代表中村中佐爲中心，在津日租界淡路街駐津海軍武官室召開海軍武官會議。二十四日晨，川越與田代晤面，相互報告日領及武官會議經過，並交換意見。下午，在張園司令官邸召開海、陸、外高級幹部會議，就各別會議經過結果，分別報告，共同交換意見。三方一致通過議案部門：（一）關於華北政權堅督實現明朗化者；（二）關於外交方針具體化者；（三）關於中日經濟提攜者；（四）關於非常時期適宜準備者；（五）關於陸、海外駐華機關互相呼應者。其具體內容：「對華北經濟外交政策之樹立，陸、海外三方決定緊密聯絡，南以大使館，北以駐屯軍部爲活動中心，互相呼應，避免外交步伐之紛歧。關於促進華北政權明朗化之責任，歸軍部負擔，大使館協助其成行；關於經濟開發，歸大使館負

責軍部協助其成行。此外於華北外交經濟等系統，絕對互相支持，免力量相抵相消，有礙事功。其望於冀察當局者，為自身邁進，以達到中日真正合作地方安定兩目的。冀東偽政權之取消與一般時局之狀況，因關東軍部派來參謀大橋熊雄參加會議，提供意見，結果主張強化，認取消「冀東」猶非其時。對我中央解決粵事，政府力量增強，予以萬分注視。各決議案悉由三省代表影佐、太田與中村攜帶歸日報告。會議完畢後，川越即於是晚離津赴濟。二十五日抵濟，即赴省府拜訪省主席韓復榘，當日赴青，二十九日返滬。此次川越之北上，為時先後半月。雖其離津南下時，曾向我國記者聲明，謂「此番津地各種會商，並未對貴國作何重大決議，亦未蘊何嚴重成分；然自有田登臺後所標榜之對華外交一元化，經川越此行之結果，已得到相當的成功；日方侵略華北之方策，至此亦得有更為周密之佈置，則為未可否認的事實。所以當時中外的輿論，頗以華北問題勢將日趨嚴重為慮。然而在川越尚未返滬前，即八月二十四日在成都方面，已經發生了不幸的事件，使中日關係突然間轉成了一種嚴重的局面。

第九節 成都事件後之張川三次會議

成都事件的發生，其根因由於日人企圖強在成都設置領事，以致激起當地民衆的憤怒，發生民衆運動，致

旅居成都之日僑渡邊光三郎及深川經二被羣衆毆擊身死，其餘日僑田中武夫與瀨戶尚二人則略受微傷。經過情形，當於另章詳述。此種不幸事件的發生，出於意外，當地軍警，事先自無從預防。惟事變一旦爆發，軍警即盡力鎮壓。日僑二人雖竟身死，其餘二人幸經奮力救出，善加調護。至當場捕獲之兇手二人，隨即訊明處以死刑。在我中央政府方面，除由行政院於二十六日電令四川省政府以「當地軍警負責人員保護不力」飭其查明人名及辦理情形，電陳候核，以憑法辦外；並於二十九日發表明令，重申我政府敦睦隣誼之意。原令謂：「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隣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為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又我外交部發言人，亦於二十六日發表聲明，略謂：「川省匪患未靖，致此次暴動中發生毆斃日人情事，本部極為重視。但截至現在止，本部所得報告，頗有出入，刻正在詳查中。本部對於外人來我國遊歷，向甚注意。各地方當局，亦均能加意保護。乃此次忽發生此種事件，殊深惋惜。除已電知地方當局嚴厲彈壓，加緊緝兇究辦，切實保護外，僑外，并派專員楊開甲、科長邵毓麟前往實地調查真相，以憑核辦。尚望中日兩國人民，當此兩國外交當局正在努力調整邦交之際，能體察大局，勿為偏激之情緒所左右，致生枝節」云云。至我駐日大使許世英，亦於九月二日下午二時，赴日外務省訪有田外相，對成都事件表示遺憾。並稱：「中國政府值此中日邦交

正謀調整之際，對於此次事件，當以最大之努力，謀妥善之解決。」如上所述，爲自成都事件發生後我國當局應付之態度及經過。事變之來，既出意外，事後處置於情於理，均可謂極爲公允。日本當局，如果有調整中日國交之誠意，對於此種不幸事件，應即依據國際慣例，與中國開誠協商，俾免使此類一隅一地之偶發情事，影響整個的兩國國交之調整問題。不意日本當局，竟計不出此，乃以此爲壓迫中國的千載一時之機。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日內閣例會，在首相官邸舉行，有田當即將成都事件發生的經過，提出報告。并認爲除懲治兇犯，賠償損失等慣常要求外，有採取基本步驟之必要。內閣遂依照有田之結論，決定留決三相決定該項步驟。閣議散會後，外、陸、海、三相賡續開會，有田即席表示意見，謂成都事件，不應視爲地方問題，當由中日雙方政府處置之。兩國當局，應調查其起因，而予以根本之解決。嗣對調整中日關係之具體計劃及積極行動，透澈加以討論。外務省發言人，隨於是日接見外國新聞訪員時稱：「自成都事件發生後，中國全國已充滿反日情緒，類似易致燃燒之氣體，一經點燃，即可爆發。故日本目前至急之要求，乃在消除此種氣體。中、日當局亟應考慮正當方略，俾實行此種急迫工作云。」

自此以後，日本外、海、陸三相，連日均有重要會議，商討對成都事件之應付方策，內容嚴守祕密。日駐華大使館派赴成都調查人員之報告，於九月二日到達外務省，外、海、陸三省人員，即以此爲根據，商討一切。四日上午八時

內閣會議，有田報告成都事件情報及三相會議所定對策，議決訓令川越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有田於閣議散後，並稱：「日政府爲調整中日邦交，決趁此時期，將謀全般解決一切中日問題」云。日本當局欲利用成都事件以爲壓迫中國的工具，於此可見一般。

至於日方決定所要向我國提出的要求是些甚麼呢？據九月五日東京日日新聞所發表的消息，其條件共爲八項：

- (一) 國民政府必須徹底統制抗日運動，并制止在將來發生類似的事件；
- (二) 從略；
- (三) 禁止抗日之集合及解散抗日組織；
- (四) 國民政府對國民黨之抗日運動必須負責；
- (五) 剷除阻止日本在成都設領之行動；
- (六) 國民政府正式向日本道歉；
- (七) 處罰負責人員；
- (八) 賠償被難者。

川越自奉到東京方面的訓令，即於九月十三日由滬入京，與我國外交當局開始交涉。十五日下午四時，川越偕參贊清水，祕書須磨，到我外交部訪張外長。川越對於成都事件，希望國民政府加以注意，并詢問國府對此事之意見。張外長對此不幸事件之發生，表示遺憾。隨將我政府之前後處置，詳加說明，希望圓滿解決。旋雙方以成都事件為中心，對中日間一般問題，交換意見，談話至六時半告一段落，此為張外長與川越的第一次會談。十六日，川越再訪張部長於我外交部。其時於九月三日在廣東省北海地方所發生日僑中野順三被毆身死事件的消息，亦已證實。張川本日的第二次會談，川越遂以北海事件為中心，傳達日外部之意見。當北海事件發生時，該地駐軍為桂軍翁照垣等部，警備甚嚴，以致日方所派調查人員與廣東省府所派調查人員，均無從進行調查工作。日本海軍當局，遂藉此大派軍艦，開赴北海，并倡言即行佔領我海南島。此其欲藉北海事件，以達其侵略華南的野心，於以大明。而中日兩國的局勢，較之成都事件剛發生時，又增加幾多嚴重的成分。不意在張川第二次會談後的第三日，即九月十九日，在漢口方面，又有日警吉岡在日租界被人槍殺的事件發生。

吉岡案發生後，駐漢日艦陸戰隊數百名立時登陸，協助日警戒嚴。日租界內頓成非常狀態。在東京方面，其過度緊張之程度，亦與漢口日軍警相同。連日分別集議，商討對策。二十一日，日外務省發言人稱：「關於漢口事件，中日現正會同緝捕兇犯，調查該案之背景。該事件似係有計劃之行動，但於真實背景未明白前，尙未能加以

確定。無論如何，該事件類似成都及北海事件，爲易於燃燒氣體之排日主義的結果。故日本在政治方面，自當以漢口事件連同成都、北海事件，更堅決要求中國當局，完全取締排日主義，調整兩國關係云。」同日路透社并傳出驚人消息，謂二十日日外務省人員經五小時之會議，對於中國時局，已擬就一種具體政策，據東京讀賣新聞所載，日外務省之主張如下：

(一)創立緩衝區域，包含冀、察、魯、晉、綏五省。南京政府在以上各省之內，仍保留其領土宗主權，惟一切其他權利與義務，如官吏之任免，賦稅之徵收，及軍事之管理等，則皆須移交當地自治政府。

(二)利用目前之時機，設法將中日間之交通合同，加以解決。其中最著者爲航空問題。

(三)中國對於「九一八」事變後加於日貨之關稅，實行根本上之修改。

(四)中國應盡量聘用日本顧問。

同時路透社又發表過另外的一種消息，謂該社自外交方面探悉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解決爭端的條件，內有如下的四項：

(一)揚子江各地點駐兵，以保護日僑之利權。

(二)校訂教科書，以防杜向中國學童宣傳排日情緒之權利。

(三) 華北五省之自治。

(四) 中日經濟合作。

以上四項，與讀賣新聞所載，可謂大同小異。惟後面這一種消息，曾經日外務省發言人天羽加以否認，謂路透社發表此項消息，乃別有作用，志在以離間中日之幻想的宣傳為根據云云。然從這些條件裏，可見這時日本交涉的方針，所謂成都、北海等案件的本身解決問題，已經不是他們的主題了。

二十三日，中日局勢的發展，已經非常的緊張。是日下午三時，川越更赴我外交部訪謁張外長，作第三次之晤談。川越當將日方要求之條件提交張外長，張外長除將國民政府所考慮解決成都事件之辦法加以說明外，對於調整中日兩國國交的問題，并向川越提出對案，其內容大致為：

- (一) 消取塘沽、上海兩協定「九一八」以來被脅訂立之文字；
- (二) 取消「冀東」偽組織；
- (三) 取締走私；
- (四) 華北日軍及飛機，不得任意行動及到處飛行；
- (五) 緩東勦匪等。

張川第三次會談，於是日下午七時告終。因為日本所提案件之為中國所不能容忍，而中國又竟然向日本提出了對案，所以會商之無結果，乃是必然的。又加以在會談之日的晚上，而上海事件不幸發生，故中日外交談判，至此乃受一重大的打擊；中日間的局勢，也至此達到了一年中緊張的頂點。

第十節 上海事件發生後日方之張惶表示

上海事件發生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二十分許，有日本出雲艦水兵四名，行經日本上海銀行前，突遭暴徒開槍襲擊，其中一等水兵田港朝光當場斃命，二等水兵出利葉藏已，一等水兵八幡良胤均傷臂部，其餘一名未傷。經過情形，當於另章詳述。我們知道日本是慣於「把丘陵變成火山」的，所以自成都事件發生後，日本朝野人士，即以過度緊張的情態，作誇大的宣傳，謂「中國全境已充滿反日情緒，類似易致燃燒之氣體，一經點燃，即可爆發。」其後北海事件發生，日本當局更肯定的說：「此為易於燃燒氣體之排日主義的後果。」及到上海事件在漢口事件的幾日後又不幸而發生，則日本的「憤怒」已經一發而不可遏。當時東京方面那種過度張惶的情形，我們試一讀九月二十四日中央社東京的電訊，即可明瞭：

上海事件之消息傳至此間後，猶如火上加油。目前之發展，似已臻最嚴重之階段。海軍省經徹夜會議後，

今晨對駐華第二艦隊司令及川發出重要訓令，轉令現駐華之海軍陸戰隊，負保護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責任。同時已作種種準備，如一旦局勢惡化，即將派遣援軍。海相永野，已取消參加陸軍大操之預計。陸軍當局認爲行使根本最後的計劃，現已逼近。又傳川越大使將留南京，蔣侍院長返京後，與之舉行直接交涉云。

當晚日海軍省之徹夜會議，已如上述。二十四日上午，日外、陸、海三相舉行會議。據同盟社所發表的消息，謂是日三相會議之結果：「決定根絕排日之既定方針，要求國民政府負責，並置重外交交涉。關於其對策，三相之意見完全一致。日本政府，當此時會，應要求解決中日國交調整之諸懸案，藉以匡正其根本，並將一新兩國關係。但關於此事，爲除去僑華日人全般之不安起見，樹立應急的對策，并與在南京之外交交涉並行而期其安全，爲刻下之急務。關於其保護，日海軍決擔任之，並在有陸戰隊常駐之城市，作現地保護。在其他地方，亦預備萬一之時，採取最善之自衛手段。關於前述之決定事項，外務省決作成訓令案，由有田訓令川越大使。」

二十五日，爲日本定例閣議，首由外相有田詳細報告對中國交涉經過，繼由海相永野說明：「鑑於屢次發生不幸事件，海軍爲擁護日本權益並保護居留民起見，已整齊諸般之準備，而正在注視今後之趨勢。」並徵求各閣僚之諒解。各閣僚一致決定，支持海外兩相之方針。二十六日，日陸、海外三省舉行聯席會議，陸軍省軍務局長磯谷，海軍省軍務局長豐田，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均出席，根據中日關係所能預料之極端發展，討論種種問

題。二十八日上午，日外相有田及海相永野，相繼赴首相官邸，會晤首相廣田。「三相在座，關於對華問題，作重要協議。」政府決意與中國行政院長蔣介石作直接交涉，並將此意旨向南京國民政府正式提出。目前召開三相會議，已決定今後之對處策。故由外、海、兩相將其內容及華方態度，報告首相，并就今後方針，再作協議。於是三相間意見，已完全一致。」同日上午，日海軍方面，曾在海相官邸舉行非正式軍事參議會，到伏見軍令部總長，以及大角、野村、末次等各軍事參議官，並海相永野，次長長谷川，軍令部次長島田，軍務局長豐田等。「首由海相永野披瀝關於對華交涉之海軍態度並其決意，繼由軍務局長豐田將迄今之經緯加以說明，並徵求諒解。各軍事參議官均決全面的支持海軍當局之對華方針，並開陳對華強硬意見，激勵當局，並要求其善處。」至午後一時始散。

同日下午，日外相有田招待外國記者團，說明中日問題之現狀及日本政府之態度。其向記者所發表之書面談話，全文如次：

關於我國之外交方針，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與諸君會見之際詳言之矣。余自就任外務大臣以來，爲確保東亞之安定，企圖先調整中日間之國交。而不幸此項企圖，尙未收何等具體的成果。諸種懸案，甚至釀成兩國間陰慘之空氣。果也八月二十四日成都發生日本人兩名被暴徒慘殺，兩名負重傷之事件。此事件之交

涉方在南京開始，而北海、汕頭、漢口、上海等地對於日本軍人、官吏及僑民之幾多不祥事件，接踵而起。中國當局關於排日抗日之取締，曾屢有聲明。顧在僅僅十個月間，僑居中國之我國民所蒙之危害，層見疊出。僅舉其主要者，已達十四件之數。在華多數同胞之生命財產，受非常的威脅，感深刻的不安。而此等不祥事件，可謂為國民黨排日教育，排日煽動，排日的政策等當然之結果。此中或者有如中國方面所云，出於共產黨分子之中。日離間策，亦未可知。但無論如何，此等事件之解決，實難以如中國之普通殺害事件，單就事件本身之解決所得而滿足者。須更進而為防止此類不祥事件之再發，溯其本源而考其對策，即為保障將來計，中國方面，消極的方面，應履行排日抗日之取締，固不待論。更應在積極方面，圖兩國國交之調整，除去排日抗日之根源。必要時關於對共產黨之措置，亦不能不考慮及之。基於上述之主旨，帝國政府於就各該事件之本身圖其解決外，關於調整國交問題，今正在與南京政府交涉中。但交涉情形，毫無進展，他方面且有新的不祥事件發生。我方固希望在可能範圍內依外交交涉作和平的解決，以期真實確保東亞之安定。但在國內及在華邦人間，已有交涉無用之議論，固諸君所知也。然而即令交涉果然停止，而在華多數同胞之生命財產，決不能任其長此陷於不安狀態。關於屆時之措置，自不能不另行加以考究。此次交涉之結果，於中日關係非常好轉抑或非常惡化，二者必居其一。若從來之曖昧情形，決非所許。因此在中國方面，此際與日本攜手乎，否乎？實立於應擇其一。

之重大歧途。在余個人，仍希望中國排除萬難而與我方握手也。

以上爲有田的書面談話，嗣有記者詢問日本在採取所謂最後步驟之前，將否對中國提出限期要求。有田答稱：渠尙未思及限期之事，但容忍現已僅餘極少限度矣！關於應付共產黨威脅之方策，有田重提廣田三原則，謂中日合作制止共黨活動，實屬必要。國民政府雖已有勦滅共匪之決心，但此種決心，尙嫌不堅。各記者紛紛詢問：設局勢惡化，日本將如何？有田以閃爍之詞答復之。但謂希望南京之交涉，終獲好轉云。

三十日，日外、陸、海三省要員舉行會議，到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東亞局第一課長上村、陸軍省軍務課長石本、園田中佐、海軍省軍務課長保科、中村中佐等，「爲備近日在南京將舉行之川越與蔣介石氏直接交涉起見，審慎協議，決定必求日方方針之貫徹。」

日陸軍軍務局長磯谷，於二十九日由東京赴北海道，參加大演習。磯谷在車中發表談話，謂：「關於對華問題，已有觀測。然根本解決之第一階段，爲川越大使與蔣介石氏之會談。於此會議中，決不參加幕僚，而絕對應以一對一進行折衝。大體方針，陸、海外三當局意見已完全一致，而其實行之籌備已告竣。關於此事，爲報告陸相計，當抵大演習地時，擬即會見。依事態之推移如何，擬即返京。」三十日夜，磯谷將中日交涉經過向陸相寺內報告，並作重要協議。十月一日，磯谷訪問參謀次長西尾，歷二小時許。「關於現地之情勢，並南京政府之態度及交

涉之經過，以及外務海軍方面之方針，詳加說明，並重行協議。關於日陸軍今後應取之現實手段，亦交換重要意見。結果對於下述日陸軍之見解，大體意見一致：（一）決與蔣介石氏直接談判。（二）倘局面不能好轉，川越即離南京。（三）對於日本在華之既得權益，今後以自主的態度，決擁護之。同時，關於外交、經濟關係之進展，在現地各地方，以有實力並可以期待友好關係之政權為交涉對手，而進行特別折衝云。然若目下進行中之交涉不能成立時，基於上述之方針，實行擔任居留民之保護及諸權益之確保，並為無論何時能行使認有必要之手段計，已謀萬全之籌備。」

十月二日，日首相廣田，召集外相有田，海相永野，陸軍次官梅津，舉行會議。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亦參與會議。「關於中日局勢交換情報，並彼此交換意見。嗣關於根據最近發展之對華交涉新計劃，亦加以透澈之討論。會議結果，決派遣桑島局長前赴南京，向川越傳達重要使命。」二日下午，日外相有田召集有吉明、小幡西吉、林久治郎、松島肇、大田爲吉等五前任大使，到外務省晤談。有田首對最近與中國舉行之談判，向各前任大使有所闡明，並諮詢各大使之意見，互談達三小時之久。三日上午，日陸軍次官梅津，赴海軍省訪長谷川次官，晤談對華問題。其要點有二：「一、將三省會議所決定之對華根本方針，向寺內陸相報告之結果，陸相對此根本方針，無何等異議，已回答全部支持。二、陸海軍今後更協力一致，根據三省會議所決定之對華根本方針，支持外務當局，同

時努力打開外交交涉。」同日下午，日首相廣田離東京赴北海道，於五日覲見日皇，奏上中日外交交涉之經過。
至關於桑島之來，日政府於二日決定後，同日外務省發言人即發表如下之聲明：「此次中日交涉之結果，乃有使中日關係頗為好轉乎或異常惡化乎之重大意義。當此之際，即中國與日本兩國，站在能否握手之重大歧路。故日本政府，決以慎重的態度，進行交涉。同時思考現在時局極為重大，自此次交涉開始以來，利用電報，隨時傳達日本政府之意向。然用電報恐不能充分盡其意，故外相有田，於今日決趕派東亞局長桑島，前赴南京，將政府之真意，充分傳達於川越大使，以決定今後之交涉，使其貫徹日方之真意。」又桑島於離日前，亦發表談話。桑島謂：「日本提交中國之建議，並非一種要求。其目的乃在以誠摯之方法，調整中日關係。兩國間關係之僵局是否打開，此與兩國間關係之前途，有至關重要之利益。如中國仍抱偏見，則日本不得不深謀遠慮以對付之。如談判進行不能順利，則日政府將取應付惡化時局之計劃。惟吾人以為今在進行中之外交談判，終不致歸於失敗也。」桑島於二日離東京來華，五日到滬，即入京訪晤川越，傳達東京方面之意旨。

以上我們不惜詳細記述自上海事件發生後日方之一切措施，是欲以說明當時日方過度張惶的情形。當時日本朝野，既多盛倡「已無與中國交涉之必要，而惟當發動其自衛權」的主張，同時日方又於九月二十六日，向我提出川越大使與我行政院蔣院長直接交涉之要求，故張外長與川越間之會談，一時遂無法繼續舉行。

換言之中日交涉的正面進行，事實上遂暫趨停頓。

不過正面的交涉雖未進行，而側面的協商則固未停止。九月二十四日晨，即上海事件發生後的一日，駐京日總領須磨，曾晉謁我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談話約半小時。二十五日上午，須磨更訪我外次陳介，對滬漢事件，曾提出請國府注意。同日下午，我駐日大使許世英，應日外相有田的邀請，雙方談話約一小時之久。有田對目前之嚴重時局，希望蔣委員長返京，俾獲調整。有田尤着重於「根除排日主義及根本調整中日關係」兩點。許大使當允轉達有田之願望，並釋明國民政府的立場，表示兩國相互從長討論之希望。二十六日，日使館祕書杉村，訪我亞洲司科長邵毓麟，對上海事皆有所談論。二十八日上午，日使館祕書清水，奉川越之命，訪我外部亞洲司長高宗武，就中日一般問題，探詢我方意旨。高司長亦於同日下午，訪晤川越。二十九日下午五時，須磨到我實業部謁晤吳部長鼎昌，晤談約二小時。三十日，須磨更分訪我鐵道部張部長及實業部吳部長，有所商談。十月二日，須磨又到我外部訪晤外次陳介。三日上午，我外部亞洲司高司長，赴日使館訪晤川越大使，有所商談，須磨、清水等均在座，談話約一小時。三日下午，我駐日大使許世英，又應日外相有田之邀，晤談約一小時。有田首對許大使闡明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赴華之使命，謂桑島此行，乃在披瀝日本之真實意向，俾使中國當局根本了解。有田並表示希望蔣院長、張外長，在最短期內，以坦白誠摯之態度，與川越大使舉行談判，俾達到調整中日關係之目

的。有田嗣預料種種困難，自能消除。許大使當即致答，力言中國政府固始終以誠意進行談判，並允許以有田之願望，轉達國民政府云。此爲自上海事件後中日兩方進行交涉的情形。

第十一節 蔣院長與川越會談之經過

日方既於九月二十六日向我提出要求，希望川越大使能與蔣院長「直接交涉」，徵之國際常例，實屬無理，我國本可置之不理。惟兩年以來，我國對於中日關係之調整，實抱至大之誠意，苟有利於此根本目的，縱日本之所要求者於國際慣例爲不合，我方固不惜委曲求全。故蔣院長於十月五日由贛返京後，即定於八日接見川越大使。

八日上午十時，蔣院長在官邸接見川越大使，由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與日本大使館清水祕書擔任翻譯。雙方互致寒暄後，川越大使首先對中日兩國之前途與東亞大局之關係，暢述所見。並言以中日兩國關係之深切，亟應互維互助，以謀東亞局勢之安定，與兩國真正之福利。過去數年內，因種種不幸之事態，兩國間疑慮日深，誤會滋多。今後雙方應各盡其最大之努力，消極的去除增進友誼之障礙，積極的共謀互有利益之合作。蔣院長亦就中日國交之調整，說明其意見，大意謂：就東亞大局着眼，兩國國交之根本調整，在今日實有必要。我方所

要求者，重在領土之不受侵害，及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尊重。故中日間一切問題，應根據絕對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原則，由外交途徑，在和平友善空氣中，從容協商，則國交之調整，必可有圓滿之結果。對於近日各地發生不幸事件，蔣院長謂此等事件，雖中國政府警察權之實施，各有不同，而在中國領土內發生此等不幸事件，則不能不引為憾事。對於業經調查之成都與北海事件，中國政府準備依照國際慣例，即時解決。關於其他外交問題，蔣院長確告川越大使，仍應由外交部張部長與川越大使繼續商討。張部長之意見，即係政府之意見云。談至十二時，川越大使興辭而去。

蔣院長於接見川越大使後，對中央社記者發表其感想如下：

今日與川越大使接談，所談者雖均為中日兩國之前途與東亞大局之關係，而未及交涉中之具體問題，但雙方談話精神，完全立於平等基礎之上。川越大使之精神與態度，與誠摯坦白，實足欣佩，蓋完全本於廣田首相去年在彼國議會中所發表之方針，即在不威脅不侵略之原則，力謀調整國交之實現是也。以今日川越大使表現之精神推而言之，則中日兩國間問題，皆可不採外交正當途徑以外之方式，而依外交常軌，以平等基礎，解決一切困難，一掃過去之糾紛與黯淡之陰霾。蓋人類本富於感情，惟有精誠可以感召一切。余在去年春間由京入川之時，所發表對日本之感想，即以為如一方果能以精誠相示，則彼方必有以精誠相應之一日。

深信余之抱負與期望，不難貫澈始終也。同日下午，日駐華大使館方面，亦發表如下之聲明書：

川越大使八日晨十時起，與蔣院長會見二時。蔣對川越關於成都事件及其他繼續發生之事件，表示深切遺憾之意。力言將來務必努力，使此種事件不再發生。並謂決努力使中日兩國今後以互讓平等之精神，藉外交之常道，改善國交。川越大使謂成都事件及其後續出之不幸事件，非僅傷害事件，其性質於中日兩國國交有重大影響，此時希望國民政府關於解決此事，披瀝誠意。兩國爲東亞大局計，向共同之目標互相協力，調整兩國國交，確立東亞和平。蔣院長已諒解。

又川越大使亦發表談話云：

今日會談之內容，已如聲明書所發表。余獲晤蔣氏，似在設法脫離當前之危機，並對調整全般國交，抱有非常熱意之印象。交涉前途，固非常困難，但並非絕望，仍在折衝。余或尙擬要求與蔣氏會見二、三次，亦未可知，惟日期猶未決定。至於具體問題，將與張外長交涉，但其日期亦未決。總之一般對於無論何事，即決定其爲善或爲惡，惟事件並不若是之簡單。中日關係非常複雜，雙方均具理由，故惟有漸由進行交涉，促進解決。要之，余所獲之感想似可信賴。蔣氏對於打開中日國交之誠意，故將更令徹底由消極積極方面，爲確定東亞和平計，擬向中日共同目標推進云。

如上所述，爲我蔣院長接見川越大使談話之經過。

自蔣院長接見川越大使談話以後，中日間緊張之局勢，遂得略趨於和緩。日外務省方面，並發出樂觀之論調。外務省發言人八日評論蔣院長接見川越之談話，略謂：「目前雖未許樂觀，但蔣院長既表示充分贊助調整中日關係之基本觀念，故至少目前決裂之危機，可以避免。現有打破繼續談判難關之希望。但中國既置重交相讓步及互惠平等之精神，對於日本之建議，似懷有幾分不滿。且事實上蔣院長對其他問題，雖已準備表示同情，但蔣氏與日本對華北之觀念，顯有歧異之處。日本認華北問題爲調整整個關係之先決條件，並將拒絕中國所提之任何對案。」外務省批評之結論，謂「整個談判獲得合理之解決，雖一時不易辦到；但一俟基本原則決定，即行指派共同委員會談判細目，固非不可能也」云云。至於日海、陸軍方面，則對中日交涉之前途，多趨向悲觀。認爲仍應以強硬手段，貫徹其對華政策。

第十一節 張川繼續會談之經過

中日局勢，自十月八日蔣院長接見川越談話後，一時頗傳已趨和緩。惟在實際上，蔣院長接見川越之談話，僅爲概論中日兩國的前途與東亞大局的關係，而未涉及交涉之具體問題。且日方之要求川越謁蔣院長談話，

其目的亦似在爲自九月二十三日川越與張外長第三次會後的中日緊張形勢，作一打開僵局之機會。故在談話以後，中日交涉進行的僵勢雖已打開，而交涉前途之阻礙重重，固絲毫未減。

十月八日以後，各方即盛傳張外長與川越之第四次會議，即可舉行。惟遲至十九日，始行實現。十九日下午三時，川越訪晤張外長於官舍，談話三小時餘，六時半辭出。是日所談範圍，包括一般交涉問題。雙方各就自身立場與見解，申述願望。據聞其中有兩大問題，最難解決。即日方所提出之一、華北特殊化；二、共同防共兩項。因此會談結果，意見未能一致。川越於會見張外長返邸後，當召須磨總領事、田尻、松浦兩書記官、雨宮、中原兩陸、海軍武官，報告會談內容，並協議會談後之對策，一面向東京請訓。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川越又訪晤張外長於外交部官舍，作第五次的會談。至五時二十分始辭出。此次會談結果，據聞雙方意見仍未能一致。川越返大使館後，即召集須磨以下各館員談話，述及談判內容，當電東京報告，並決定派須磨返日，向外務省報告兩次會談經過及請示今後的方策。須磨於當晚離京赴滬，二十二日搭輪返日。二十二日晨，日外相有田、晉謁首相廣田，關於此後日本對華所採新方針之種種計劃，討論逾一小時，決俟須磨抵東京聆取其報告後，始作最後的決定。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我駐日大使許世英，訪日外相有田於其官舍，長談近三小時。許大使遵照我政府訓令，向日外相說明我政府不能接受日本所提建議的理由，並請日外相重行考慮日本之態度。日外相當亦申述日本的立場。次由許大

使將我國必須堅持之各點，向日外相反覆明白闡述後，始行辭出。二十四日，須磨返抵東京，當偕同到站歡迎之東亞局長桑島等，逕赴外務省官邸。下午四時，外務省召開臨時重要會議，出席者外相有田、次官堀内、參議官松山、東亞局長桑島等。首由須磨報告川越與張外長兩次會談之內容，及中國政府態度。即以須磨為中心，舉行重要協議，商討今後對華外交之具體方針，至五時畢。晚七時，有田復召集情報部長天羽，繼續協議。二十六日，日外務省兩度召開會議，檢討發致川越新訓令之內容。決俟接獲川越與張外長二十六日會談之報告後，再作最後之決議。須磨即於二十七日晚，攜新訓令來華，然後川越再依照此新訓令與張外長繼續會談。至二十六日川越與張外長之第六次會談，自下午四時談至六時半，以雙方意見相距太遠，故終未能一致。二十七日晨，日外務省高級官員舉行會議，交換對華意見。出席者有陸軍省軍務局長磯谷、外務省桑島局長、上村課長及須磨等，曾有長時間的討論。是日為日內閣例會，在會議席上，外相有田報告中日談判最近的發展，並說明將來的趨勢，同時提出致川越大使之新訓令，當經一致通過。閣議散後，有田復與首相廣田密談良久。同日下午五時，有田遂召須磨於大臣室，面交外務省發致川越大使之新訓令。關於今後中日折衝的方針，並作詳細之指示。須磨遂於是日晚九時離東京，啓行返任。須磨在車中，當以談話形式，發表下列的聲明：「本人此次歸朝，係為報告關於中日交涉之現地情形。將此等情形報告有田外相時，有田外相已感覺仍未能使華方充分諒解日方主張。於是當本

人歸任之際，關於此事已接受種種之訓令。本人乃攜此項訓令而歸任。訓令之根本，在於日本主張與向來並無何變更，以始終一貫方針，除向當初目的邁進外，並無別途。」須磨於三十日到上海，三十一日返抵南京，當即向川越大使報告一切。十一月一日上午，須磨邀雨宮、陸軍、中原海軍兩武官至官邸，傳達日本內地的一般情勢，並於說明陸、海、外三省一致之最後方針後，對於今後之對策，作種種協議。下午，更以川越為中心，若杉、須磨、吉岡、松村等均出席，根據新訓令，舉行協議，製作對華交涉之具體案，以為中日第七次會談之根據。

至所謂新訓令之內容究竟如何？此為吾人所應注意者。據十月二十八日路透社所傳，東京中外商業新聞載稱：「新訓令之內容，大約包括以下五點：一、日本已定之政策，根本上並無改變。二、日本所提出之各項要求，既以關於華北及中日聯合防共之提議為其核心，是以欲求中日間之談判有美滿結果，最低限度亦必須對於以上兩事，作原則上之妥洽。三、完全尊重中國之態度，並須耐心向華人說明日本之要求。四、某種遲延雖屬難免，惟中國方面如有意企圖延宕談判之進行，日方必須堅決反對之。五、日本雖願見雙方之談判能獲美滿之結果，惟有企圖曲解日本之基本要求，以阻談判之順利進行者，日本必須加以拒絕。」云。

自須磨返抵南京後，中日雙方均感於過去張川六次會談無甚進展，轉不若先作側面的預備折衝，然後由張川二人會談，較有效率。十一月三日，須磨訪我外部亞洲司長高宗武，會談三小時半。七日，須磨與高宗武又一

度商談。於是張外長與川越，乃定於十一月十日作第七次會談。十日下午三時，川越大使赴我外交部官舍，晉謁張外長，繼續交換關於調整中日關係的意見，至五時二十分辭出。是日會談，日方表示已有相當讓步，日方對共同防共問題，允由華北五省縮爲局部問題，而以山海關迄雁門關地帶爲限，但我方仍堅持表示不允談及我張外長於會談中，曾向川越提出冀東及察北特殊狀況，認爲妨害中國之主權，希望日方反省。日方主張成立一委員會，以從長討論中日共同防共及華北特殊化問題，但我方對此已表示不能接受。川越會晤張外長後，南京日本大使館當發表如下之聲明：「十日午後三時，川越大使至外交部長官舍會見張外交部長，言及須磨總領事返任後三日及七日兩次與高宗武會談之情形，交涉亘二小時半，雖則若干意見已見接近，但尚未達到結論，故不久將再會談。」又川越於接見外籍記者時，並曾發表談話，謂：「此次會見時，在某數點上，意見已略接近，情形似較過去稍有進步，不日當再作第八次會見，求達和平調整中日邦交目的。外傳本人即將離京返日或去滬說，均尙未定云。」

十一日，我駐日大使許世英，奉政府命令，於是日下午五時，往訪日外相有田，會談約兩小時。許大使對我政府立場，反覆加以說明，希望日本充分瞭解。有田亦對日政府之見解，詳盡闡述，並允對許大使提出之點，重加考慮。同日下午三時，日駐南京總領須磨，曾訪我外部亞洲司長高宗武，作側面磋商，但進步甚少。十七日，日定例閣

議對中日談判有長時間的討論。外相有田卽席作詳盡的報告；並謂中日談判，雖遭遇許多困難，但仍有再作會議之餘地。十八日下午四時，我國駐日許大使訪晤有田，奉政府訓令，將張外長在七會談中對川越大使說明的內容，重加詳細說明，以免日方誤解。有田答稱，中國政府之真意，確已諒知，於是會見完畢。從大體上說起來，中日談判之進行，在張川第七次會談中，似較有好轉之形勢。惟不幸適於此時，偽匪侵擾綏東的戰事，忽已爆發。偽匪之行動，乃日方爲其背景，亦世人所周知。雙方目光既集中於綏戰問題，於是兩國調整國交的會談，到此遂又不能不陷於停頓的狀態。

第十三節 綏戰爆發後我國之嚴正表示

綏戰的爆發，是在十一月十四的晚間，其詳細經過，我們當於另章詳述。戰事發生後，我外交部方面，以根據種種事實，判定偽匪的行動，實由日方主使其間，乃於十八日下午三時，派由亞洲司長高宗武，赴日大使館訪問川越大使，提出交涉。惟川越則否認有日軍參與綏遠戰事之事。同日，日外務省發言人，並發表聲明，謂：「綏東戰事，純係中國國內事件，與日方無關。縱使日本人民參加蒙軍作戰，亦應認爲個人行動，與日本政府及日本軍隊渺不相涉。」該發言人又鄭重稱引歷史上外國人民參與他國內爭之事例數端，並直認日政府對內蒙因反共

而起之任何防禦行動，表示同情。該發言人最後負責申明，日政府對於綏遠戰事，絕未與聞。並謂「中國在其本國領土內對於侵犯者無論如何痛擊，日本均無理由加以干涉。蓋禦寇之能力，為每一國家之基本要件也」云。如上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的表示，在表面上似乎是聲明綏東偽匪的行動，與日本無關；而實際則不啻自承為由其所主使。蓋日方既不能否認有日人參加綏戰，而又明白表示同情綏戰，謂日方與綏戰無關，其誰能信？我中央宣傳部為說明我國對於綏戰的態度，和促進日方的反省起見，特於二十日發表如下的談話。這一篇談話，很足以代表當時我國的態度，把它引在下面：

一、吾人要知一個獨立國家，其國家之主權，無論對內或對外，必須有充分自由之行使。簡單言之，即對內必使其主權為絕對，對外必使其主權為獨立。中國目前問題，看來雖似複雜，然苟以此理為之綱領而貫通之，實為簡單。中國現已完成統一，政令普及全國，僅西北極小部分匪區內之同胞，尚未脫離水深火熱之苦境，此種匪徒，其組織其號召其背景，已為國人所深刻認識，其為破壞國家統一與妨害民族生存，殆無疑義。而偽匪軍又復內侵，其存心何在，背景何在，亦屬有目共睹，而其為侵犯國家主權與危害政府威信，更無稍異。故不論其所居之名為匪為奸為盜為寇，其為害同，其為吾之敵亦同，站在國家與政府之立場，對此決不容稍事姑息，誓必盡力勦滅，蓋已為今日之國是。

二、在南京進行中之中日交涉時日推移，已逾兩月。政府對此方針，早經我外交當局前後表明。即國交調整之原則，爲平等與合理。近來國內及國際間之輿論，對於中日交涉，均謂中國政府及外交當局，已盡其應盡之最大責任。甚希望日本方面，能充分認清中國立場，並使中國人民對中日邦交調整交涉，確信能改善兩國關係，達到棄嫌修好之願望。此種論調，既能代表中國國民之心理，亦可見國際間共同合理之判斷。今日中日交涉關鍵所在，完全繫乎日本方面。事實之表示，最近僞匪大舉內犯，邊氛日亟，國民情緒高漲，注意綏察軍事之熱心，已遠過對於進行中之中日交涉。此中態度之歧異，實足爲鄰邦朝野極好之研究資料。

三、綏東情勢緊張後，國民情緒甚高漲，而態度極沉毅。腹地如此，邊省亦然。因今日綏察之問題極簡單明瞭，來犯者不論其爲僞爲匪或其他任何勢力，同爲國家民族不共戴天之大敵，於此應付之方，惟有迎頭痛擊，惟有根本勦滅。地方疆吏於此有顯明之表示，中央當局，更有明切之指導。態度顯明，毫無猶豫研究之餘地。故數日來前方軍訊，匪衆雖屢次猛犯，無不慘敗。此固由前方將士之英勇，亦賴中央之統籌主持，始有此上下相維，內外一心之現狀。全國人民若更能鑒於此種事實，以沉着鎮靜之態度，整齊統一之步驟，信任政府，共赴國難，匪寇之掃蕩殲滅，又奚待蓍龜。

至綏遠戰事的進行，以我方前線將士的英勇和匪僞內部的動搖，爲匪部重大根據地的百靈廟，遂於二十

四日被我軍佔領，此爲綏戰一大轉機，頗出野心利用者的意料之外。於是長春日關東軍部和天津日華北駐屯軍部，均召開重要會議，借口防止赤化及日「滿」邊境之安全，說是對於綏東的戰事，不能漠視。他們爲「自衛」起見，要採取斷然行動。二十七日，僞「滿州國」的外交部與關東軍，即以上述那種意見，共同發表公告。據稱：如綏東之局勢危及「滿州國」之安寧秩序，則日本與「滿洲國」當局，不得不取適當辦法，以防患於未然。該公告詳述「滿」日軍雙方對內蒙軍攻綏表示同情之原因，並述及中政府仍不願與日合作共同反共等事。繼稱：內蒙軍之在綏遠作戰，乃因中國共黨及與共黨組織有密切關係之中國軍人團體，壓迫日甚，故不得不以此而自衛。內蒙之目的，與日本及「滿州國」緊急國策當融合。該公告結語曰：日軍事當局因盼望內蒙之成功，故對於足以妨害「滿洲國」之安寧秩序，或使中國全土布爾希維克化之事變，不能漠不關心云。這一個僞「滿」與關東軍共同發表的公告，拿來同日外務省發言人所發表的聲明對照，真是相映成趣。我外交部以關東軍上述公告，措詞殊爲荒謬。爲糾正其錯誤，並表明我國之真實態度起見，特於二十八日發表如下的聲明：

此次蒙僞匪軍大舉犯綏，政府負有保衛疆土戡亂安民之責，不問其背景與作用如何，自應予以痛勦。此爲任何主權國家應有之行爲，第三者無可得而非議。師出以來，節節勝利，匪軍消滅，當在不遠。至國內共匪，經國軍連年痛擊，已告崩潰。殘餘之匪，政府仍本自力勦匪之一貫政策，繼續努力，以期完全肅清。我政府遏止赤

化之決心與成績，舉世皆知，斷非虛偽之宣傳所能淆亂。中國國民愛好和平，我政府本自存共存之政策，親仁睦鄰，調整國際關係，以期對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惟領土主權之完整，為國家生存必具之條件，不容任何第三者以任何口實加以侵犯或干涉，萬一不幸而發生此種非法之侵犯或干涉，必竭全力防衛，以盡國家之職責也。

自我外部此項聲明發表後，我國對於綏東事件之嚴正態度，遂更為世人所認識。

第十四節 中日雙方發表演判之經過

至中日間進行之談判，自綏東事件發生，即已陷於僵局。故張川第七次會談，於十一月十日舉行後，第八次會談之時間，遂亦無消息。十一月二十七日，日首相廣田於定例閣議散會後，曾召集外相有田、陸相寺內、海相永野，舉行會議，以中日談判為中心，討論亘二小時之久。當根據外相有田關於最近對華側面談判之報告，彼此交換意見後，決定繼續外交努力，以冀打開目前的僵局，並採取適當方策，處置現時局勢。惟日方雖有此種決定，而以種種關係，中日僵局，終難打開。直至十二月三日，停泊青島海面之日軍艦陸戰隊千餘名，藉口青島紗廠停工風潮，於是日晨三時登陸，包圍我黨部等機關，形勢嚴重。我外交部方面，除一面向川越大使提出書面抗議，並定

於是日下午七時半約川越到部面談，是爲張川之第八次會談。是日會談，計至七時半起至九時半，首由張外長提出青島事件，要求登陸水兵，即日撤退，非法逮捕之人員，及擅取之文件，即日分別釋放送回，並保留我方合法之要求。川越允報告本國政府，當請張外長繼續商議調整兩國關係的問題。張外長旋即提出綏遠現狀，請日方速予制止日籍軍民之參加策動。並告川越以其他交涉問題，本日未準備商談。但川越仍發表其意見，誦讀其預擬的備忘錄，歷述雙方過去討論的情形，並將此備忘錄留置。張外長以備忘錄內所敍過去談話各節，有雙方未說而錄入者，有已說而未錄入者，出入甚多，當舉出數點爲例，質詢川越大使。川越大使仍希望留作參證。張外長認爲非正確之記載，不能收受，即晚送還日本大使館。四日日本大使館仍將原件送至外交部，並聲明該件僅記載川越大使所述之語，不過爲記憶參考之用。外交部當又向日本大使館正式公函，聲明該件既非過去談話之正確記載，不能作爲參證之根據，這是張川第八次會談與川越留置備忘錄的經過。然三日同盟社所發出的南京電訊，卻故作歪曲事實的宣傳。同盟社稱：「在張川第八次會談中，首由川越大使闡明日本政府對交涉之不動的方針與確固的態度，並要求取締排日抗日運動。同時關於在從來之交涉中，日兩國間已獲諒解之經濟問題、重要交通問題以及顧問問題等，亦一一要求華方確認。且通告謂關於其事務的技術的處理，決與國民政府開始充分接洽云。」張部長關於實質的問題，並未發言。自九月十五日張川越第一次會談而來，續續二個半月之

中日交涉，至此暫告一段落」云云。而四日之日定例內閣會議席上，外相有田報告中日交涉經過，及川越與張外長會談結果，亦謂：「此際帝國政府斷然表明決意進行華方所內諸諸懸案之事務的手續而作成文件，自不待言，且嚴重督催解決爲中日交涉之直接原因之成都、北海、漢口、上海等諸事件，決一舉結束交涉。」閣議散會後，有田並約陸相寺內、海相永野以下陸海、及外務關係部長，在外相官邸集議，交換對華方針之意見。是日下午二時，有田又約海軍軍務局長豐田、陸軍軍務局長磯谷及東亞局長桑島集議。據同盟社五日東京的電訊，謂「集議結果，絕對支持駐華官憲，而迫華方迅速實行前於三日川越大使以文書向張外長提出之中日兩國間航空聯絡關稅減低等四項目。且該文書含有最後通牒的意見，故不容華方之一切辯解，擬惟要求諾否。倘國民政府仍不允可，應斷然中止交涉，並講求適切的自衛手段」云。由上這些消息，可見此時日方用心之一般。然而我國當局，不爲日方的威脅所屈伏，仍本着既定方針，應付一切。五日上午十一時，我駐日大使許世英，奉政府訓令往訪日外相有田，對青島日海軍陸戰隊非法登陸事，提出抗議，並提出一、立即撤退登陸之軍隊；二、立即恢復紗廠原狀；三、立即釋放非法逮捕之中國人民；四、歸還被抄之中國人民財產等要求。許大使並聲明中國政府保留提出其他要求之權。嗣對於其他問題，亦略交換意見。是日晨，川越離京赴滬。七日，我外交部發言人，以中日兩國調整邦交交涉之經過，有詳細公表之必要，特發表談話如次：

中國政府曾迭次表示調整中日關係之願望，而深信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中日兩國，必需以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爲基礎，始可爲真正之調整。此項原則，原爲維持現代國際關係必不可少之因素。國際間舍此原則，即無以立信義，無以誘和平。中國以爲國際間之所謂有無誠意，應以是否認識此不變之原則爲斷。日本對於中日邦交，既亦屢次表示有進行調整之必要，中國政府認爲日本亦必同情於上述原則，並準備使其完全適用於中日關係。張部長就任後，本年三月中，即與日本現任外務大臣前駐中國大使有田氏迭次會談，剴切說明調整中日邦交之必要。而其最正當之辦法，應目東北問題談起，庶中國領土之完整得以恢復。彼時有田大使認爲東北問題之解決，尙非時機。張部長遂主張第一步至少限度，亦須先行設法消滅妨礙冀察內蒙行政完整之狀態。雖經一再討論，終以日方並未準備爲徹底之調整，未見效果。近年來中國人民情感，雖因種種事實，日益激奮，中國政府爲保持兩國之和平與期待發現正當的外交解決之途徑，故力爲諮詢取締，幸得人民瞭解，相安無事。不意八月間，成都事件突然發生，中國政府當局，即表示準備依照國際慣例，予以解決之意。日方則於開始談判之時，提出若干問題，要求先決。其中一部分性質甚爲重要。中國固願隨時進行國交之調整，惟不欲徒有調整之名，而不能收調整之實，且恐轉貽糾紛，更增困難。中國當局迭向日方說明各地發生之日僑不幸事件，政府當然引爲遺憾。然自「九一八」以來，引起中國人民之不安與反感之

事，不知凡幾。中國政府處此情形，仍竭盡其力以敦睦邦交，誥誠人民，並施以合法之取締，且收得相當之效力，已如上述。但為正本清源計，深信中日兩方必須努力恢復人民情感於自然而恢復之道，首在剷除足以引起惡感之原因。否則理智之士，雖欲修好睦鄰而不得，且恐有人利用機會，以遂其私。中國政府此項見解，至今未變。日方既提出若干問題，要求解決，我方外交當局，始終以誠懇坦白精神與之討論，並對各問題逐一說明。中
國之立場，而中國所處立場，始終以平等互惠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為其出發點。同時我方依據此同樣原則，在最小而可能之範圍內，亦曾提出若干事項，要求合理之解決。而日方看法，未能盡同，雙方交涉兩月有餘，各項問題中之數點意見已比較接近。不幸張部長屢次談話中促起日本政府應嚴重注意取締之綏遠事件，綏遠事件發生，致障礙外交進行。截至今日，討論中之各問題，未得結束，殊為可惜。本月三日，張部長約川越大使晤談時，張部長先以青島日兵登陸搜捕事，向川越大使提出抗議。次述綏遠事件之調查事實，請日本政府速予制項，改日約談，故是晚未加討論。至川越大使之備忘錄，係敍述過去討論情形，但非正確記錄，外交部已函日使館聲明之。此自九月中旬起，因成都事件之起，張部長與川越大使折衝之大概情形也。吾人所切望者：現時障礙外交進行之狀態早日消滅，深信一切問題，於中國不感受威脅之空氣中，可由正當途徑進行合理之解。

決。且張部長對於川越大使爲兩國邦交誠懇努力之精神，非常欽佩，尤希望於最短期中，依川越大使之努力，得以消除障礙順利進行也。

同日，我國當局方面，以數日前日本同盟社會發表消息略謂：「中日交涉中之各問題內有五項已經雙方在原則上予以同意。此五項問題，乃航空聯絡，改訂入口關稅，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聘用日本顧問，取締排日各點，」殊與事實不符。乃由中央社發表消息，說明我國對於所謂五項問題之態度，約略如下：

一、中日航空問題 係指上海與福岡間民用航空聯絡問題。此事日方提議在「九一八」以前，去年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亦曾數度商議。本平等互惠之精神，擬有草約。惟自去冬以來，日本飛機在我北方各地，未經合法手續，自由飛行，影響我國領空主權甚大。中國政府認爲在此種事態未終止以前，甚難進行滬福聯航。政府此項態度，迄今未變。

二、中國入口稅之改訂 爲中國內政上之事。政府所定之關稅，本可斟酌國家財政狀態與商業情形，隨時爲適宜之調整。惟中國政府在研究關稅之調整時，當然以走私之停止與海關緝私之自由爲首先應予考慮之事。

三、關於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 中國政府固不願任何外國人在其領土內有何非法行為，惟同時朝

鮮、臺灣人及其他日本國籍人民，在日本勢力庇護之下，爲非法行爲者，日本當局，自亦應加以取締。

四、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事，中國政府自動聘用外國顧問，胥視政府需要與被聘人之技能而定，初無國籍之分。中日邦交果已好轉，中國自動酌聘日籍技術人員爲專家，非不可行，但此非可以由外國政府要求之事。

五、關於取締所謂排日 中國政府，曾一再以敦睦邦交誥誠人民，地方官吏，亦均認真執行。今後人民果有逾越範圍之行爲，中國政府自當繼續依法取締。惟人民情感之發生，自必有其原因。日方苟能改變對華政策，真與中國攜手，則一切所謂反日行動，自可完全消滅，而誠摯之友誼，當可常存於兩國人民之間也。

自上述兩項文件發表後，頗引起日方之注意。十日，日外務省以當局談話之方式，發表日本政府關於中日談判之方針計劃及意見。該項文件，含義雖似重要，但措辭相當謹慎。茲錄其全文如次：

就關於成都其他此次排日紛爭事件之中日交涉經緯，十二月三日駐華大使館既有所聲明，茲當此公表，願明示帝國政府所採之方針，並政府對上述公表之見解：

一、八月二十四日成都發生之日人記者虐殺事件，謂爲多年南京政府所採之排日教育及排日政策之當然歸結，並非過言。此爲知悉此次事件發生經緯事件之內容者，悉所首肯者也。故非究其源，只以一片敦睦

令，不得十分防止同種事件之再發。徵於與成都事件接踵，而九月三日北海事件，同十七日漢口事件，二十三日上海事件之連續發生之事實自明。故帝國政府當對此等排日不祥事件之交涉，不以作為通常中國內之殺人殺害事件而處理，僅圖事件本身之解決為滿意思更進而為使南京政府防止此等不祥事件之再發，作為此際將來之保障，此際講根本的對策，乃緊要也。因此先關於事件發生根本原因，排日策略之取締，要求南京政府以誠意實行。一面除防共問題及華北問題等，於兩國國交調整有直接關係問題之外，慇懃解決航空聯絡，顧問之聘傭，不逞鮮人之取締，關稅之低下等中日間多年懸案事件，以由積極的排日取締，更進一步而矯正為排日策動根源之南京政府之對日態度。同時關於具體問題，表示該政府對於中日關係改善之誠意。

二、依據上述帝國政府之方針，九月八日須磨總領事與張外交部長間開始預備會談以來，川越大使與張部長間七回，須磨總領事與張部長或高亞洲司長二十餘回從事折衝結果，已判明左記概略如中國方面對我方提案之意向，對於交涉之將來，至有大體之透視：即關於排日取締問題，已總國民政府言明自動根絕一切排日，且不問黨部其他任何團體，關於其一切排日策動，由國民政府負責同時關於排日取締全之徹底，排日教科書之改訂，排日言論之取締等，應自進採必要之措置。又關於國交調整問題中防共問題全般的商議雖未至成立，但關於某部分，已有意見已經一致之點。又關於華北問題，就中日協力應即圖經濟之開發之

原則，已經商妥。關於其他懸案事項，除就中日航空聯絡問題尙多少成爲問題外，關於顧問之聘傭，不逞鮮人之取締，關稅之低下，不惟旣見意見之一致，且關於事件本身之解決，南京政府大體容納我方之要求。成都總領事館，亦有不遠可望再開之形勢。而其後南京政府以適於其時發生之綏東問題爲口實，提議該問題如不能解決，殆難使南京交涉成立，而出於將否認旣往商議之態度。且對於川越大使迭次提議，張部長故意迴避會面，情形如此，川越大使以爲如果因與南京交涉無關係之事件，更使交涉遷延，不過使事態紛糾，十二月三日與張部長晤面之際，將敍述迄該日雙方意見已經一致之點之備忘錄面交張部長，同時要求南京方面，從速入手實行上述會商之結果。

三、交涉之現狀概略如右，而帝國政府之方針則爲嚴重注視對於上述提議南京政府側之態度，一面今後該政府之措置，尤其排日取締如無可觀者，萬一如有威脅在華居留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或侵害帝國在華權益之事態發生時，則鑒於中國現下之情勢，採臨機必要之措置。

自日本外務省於十日發表上述聲明後，我外交部負責人，亦於十一日以與中央社記者談話之方式，發表

如下的聲明：

記者問：昨日日外務省發表關於中日交涉之聲明，不知外部如何觀察？是否預備再發聲明？

答：本部對於此次中日交涉及所持態度，已於本月七日發表聲明。我方應予申述各節，業已盡量說明，殊無再行聲明之必要。且在交涉未結束以前，一再互發聲明，亦覺無甚意味。

問：日外務省聲明書中有中國對於聘用日籍顧問，取締不法朝鮮人，減低中國入口稅三點，雙方意見已完全一致等語，究竟真情如何？

答：我方對於上述問題之意見，本月七日中央社所發表之消息尙屬符合真相，請參閱該項記事，即可明瞭。

問：日外務省聲明書中，稱中國已答應日本根絕一切排日運動，並改訂排日教科書云云，實情如何？

答：我方於過去談話中，曾一再坦白說明我政府已竭盡其力以敦睦邦交，誥誠人民，此為我政府一貫之方針。惟人民情緒發於自然，出自環境，恢復人民情感之道，首在剷除足以引起惡感之原因，否則政府雖嚴加取締，未必能獲得吾人意想之效果。至於取締排日教科書云云，我方曾指明我國本無所謂排日教科書，且教育部久有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凡教科書中若有不正確或侮辱之記載，或挑撥國際惡感之言論，與所定審查標準本屬不合。但教科書中包含歷史的紀述，自極正當，不能加以干涉。

問：日外務省所稱川越大使留置之覺書，係記載中國業已同意之各問題，似有要求中國政府從速實行

之意，我方看法如何？

答：關於川越大使留置之件，其經過情形，各報已有記載。該件日本大使館稱爲「口上書」，即彼方片面準備之備忘錄。我方以該件所載，與過去交涉情形不符之處甚多，已向日方正式聲明，該件不能作爲參證之根據。

問：日外務省謂關於各地發生事件之本身，我方已大體容納日方之要求，此說確否？

答：成都事件發生後，本部即主張依照國際慣例，速商解決。目下正開始商談解決辦法。

問：日外務省謂我方於綏遠問題發生後，似有否認既往談話之態度，此說確否？

答：我方並未否認在交涉中所談各節，惟正在交涉之時，我方所顧慮之新事態突然發生，致進行商談倍覺困難，而所談各問題，迄未得有結束。

問：日外務省謂萬一在華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感受威脅，或日本在華權益被侵害時，日方將臨機採取必要之措置云云，我方對此取若何態度？

答：中國方面對於日本之合法權益，絕無加以損害之事。對於日人生命財產，亦當依照國際慣例，予以適當之保護。但中國政府對於任何外國，以任何藉口，在中國領土內採取任何非法行動，斷不容許，而必設法排

除之。

如上所述，乃中日雙方發表交涉經過的情形。

第十五節 成都北海兩案之解決

中日間整調國交的談判，雖以張川十二月三日的第八次會談而告一段落，然地方事件的側面商談，則並未停止。即解決成都、北海等事件的協商，由須磨與高宗武間，仍繼續商談。關於成都事件九日，高須二人之會見，大致已商妥。十二日，高須再作成都事件之最後會談。是日震驚世界之西安事變發生，至二十五日，蔣委員長出險，陝變告一段落。在此期間中，關於北海事件之解決方法，亦經高須問商妥。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日大使館祕書須磨遂赴我外交部訪亞洲司長高宗武，互換成都案解決文件。下午五時，須磨復赴我外交部訪高，互換北海案解決文件，並作該兩案解決之結束談話，及互申謝意。於是一九三六年之中日交涉，遂以成都及北海兩事件之解決而告一結束。我外交部於三十日正式發表兩案換文，照錄如次：

甲、成都事件：

〔張部長去照〕 選啓者：關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人四名在成都遭遇變故，其中二名受傷，二名身

死一事，本部長茲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國政府深致歉意。當事變時，地方當局曾彈壓救護，但省會警備司令蔣尙樸及公安局長范崇實，究屬疏於防衛，中國政府已將該二員免職。又警備司令部營長曹午堃、連長劉堯古、公安局科長鄧介雄、隊長孫岳軍、分局長康振等，均已分別予以處分。本事件之首犯劉成先、蘇得勃業已處以死刑。其他兇犯岑羣、王述清、彭定宅、劉子雲等，亦已分別處以徒刑。中國政府對於死者渡邊洸三郎及深川經二之遺族，各給予實在損失費及相當撫卹金。對於受傷者田中武夫及瀬戶尙二人，各給予實在醫藥費及實在損失費，其數目另文通知。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當認為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

〔川越大使復照〕 遷啓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部長照會內開（文同上去照從略）等因，業已閱悉。中國政府給付死者之遺族及傷者各費，合計中國國幣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亦已由本大使館收到。現日本政府認為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乙、北海事件

〔張部長去照〕 遷啓者：關於本年九月三日，日本商人中野順三在廣東北海遭遇變故一事，本部長茲

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國政府深致歉意。當時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倉卒，關係當局，雖有相當措置，保護究有未周。惟當時實際上警備該地人員翁照垣、丘國珍等，早經遣散。北海公安局長陳鎮亦已去職，無從另予處分。本事件之兇犯，業已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矣。中國政府對於該日商中野順三之遺族，給予撫卹費三萬元。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當認為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

〔川越大使復照〕 遷啓者：接准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部長照會內開：（文同以上去照從略）等因，業已閱悉。中國政府給付該日商遺族之撫卹費，計中國國幣三萬元，亦已由本大使館收到。現日本政府，認為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第四章 一年來日本侵略華北之經過（上）

第一節 現階段日本對華政策的重心——侵略華北

日本的侵華政策，以整個中國爲其對象；其終局的目的，是在併吞全中國，完成其大陸政策的迷夢。不過在侵略的步驟上，當然也有緩急之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而我東北三省喪失，以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初熱河的失陷，這可以把它劃作一個時期。在這個時期裏，我東北遼吉黑熱四省，全部爲日人強佔以去。但日人並不以此自足，此後又更進一步的向我華北幾省進攻。這一個時期，可以從熱河失守，塘沽協定成立算起。如今日本的侵華政策，是正在這一個階段之中。

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日本爲免除世界列強的誤會，曾迭次發表聲明，表示日本的目的，只在東三省，絕不想侵入山海關以內。但這只不過是一種欺騙的說詞，誰也不會相信。到了一九三三年初，熱河與長城戰役

發生後，日本這種騙人的話，便已經爲事實所證明。是年五月塘沽協定的成立，這不是說日本已經停止了進攻華北，而只是大風暴後的一點平靜，只是表示它需要短時期的準備，以便作更猛烈的進攻。所以在塘沽協定後，雖然華北的局勢在表面上平靜了一年多，而到了一九三五年的五月，所謂河北事件，遂突然爆發。河北事件雖以六月十日国民政府發佈了敦睦邦交令而告一結束，然至此平、津的中央軍隊他調，官吏更易，華北方面，遂形勢日非。日人的進攻，更從此着着進迫。所謂「冀東政府」的成立以至察北事件、綏東事件等亦相繼演出，一時要促成華北五省的自治，一時又打算要把華北幾省劃作「防共區域」，一時又要劃成「緩衝區域」。這些花樣無論是如何的演變，只不過是想達到併吞華北幾省的野心。而從河北事件發生後一直到一九三六年年底，整個華北的局勢都是因此而陷入於危疑震憾，岌岌不可終日的情態裏。所以在這裏，我們可以說：日本侵華政策的現階段，其目的是偏重在奪取華北的。因此，我們如要說明一九三六年的中日關係，則如何的去認明一年中日本侵略華北的狀況及其經過，應是必要的事。

要明瞭日本對於華北的野心，我們以爲最好是引述日本華北駐屯軍司令多田駿所發表的小冊子上的一段話，來加以解說。這是在河北事件後日本軍人對華北野心的露骨表示。在未引述之先，我們且略一敍述多田發表這本小冊子的經過。

一九三五年的九月二十日，多田駿在其官邸召集平、津方面之日本新闻记者聚餐，即席分赠一小册，題爲日本對華之基礎觀念。內分七章：一、緒言；二、對華政策之根本主義；三、對華態度；四、對國民黨及蔣介石之認識；五、中國之赤化運動；六、華北對策成否之重要性；七、結論。此項小冊子內容之大部份，係由九月二十五日日文報、京津日日新聞所揭載，一時我國朝野，均極震驚。日方亦深知此種小冊子的影響太大，京津日日新聞於登載之次日，即九月二十六日，即特爲聲明，謂該項小冊子，不足代表日本之意見，僅係多田個人所交付參考的小印刷物。日外務省方面，亦向我駐日大使聲明，謂該項小冊子並非代表日本政府及軍政之意思云云。顧日方雖如是聲明，我們只能把它看成一種外交詞令。而日本對華北的野心之在多田小冊子中暴露了一部份，則是不能否認的。我們如今且引述一段在下面：

在蔣介石及其一黨爲中國領袖時，其勢力所及之範圍，日本縱以公正之態度臨之，決不能使彼等誠心轉向親日。故帝國不可爲彼等之虛偽所迷惑，須根據自主的立場，先自容易實施對華政策之地帶，始速即實現日華共存共榮之樂土，然後逐漸擴張。（略）今華北地域最容易實現上述樂土，且有實現之必要，無須贅述。今須使華北變爲日華兩國民衆安居樂業之和平鄉，化爲日華兩國商品物資可自由流通之市場，成爲日華兩國共存共榮之樂土。則北方對「滿洲國」可以促進其健全發展，南方對中國可實示之以日華依存之。

幸福，如是以帝國爲中心，構成日、滿、華三國提攜互助，確保東亞和平，則國策之先決條件具備矣。（下略）
要把華北變成「日華兩國民衆安居樂業的和平鄉」、「化爲日華兩國商品物資可自由流通之市場」、「成爲日華兩國共存共榮的樂土」。這便是日本侵略華北的理由。而意圖使華北幾省自治脫離中央政府的統制；或把華北幾省劃成中日兩國「共同防共」的區域，使日本的軍隊可以實際的自由的來加以支配；又或者中日兩國在華北實行經濟提攜，使華北幾省實際上變成日本的經濟殖民地，這便是日本侵略華北的方法。在下面，我們且一述一九三六年一年中的日本，是如何的根據他們的理由和方法，在華北的種種表演罷。

第二節 莒東偽組織之成立

日本既決心向華北進攻，於是平津一帶的糾紛事件，遂接踵而起。在多田小冊子事件發生後一月，即十月二十日，鄰近北平的香河縣，有所謂「香河事件」發生。香河距北平僅四十哩，是日香河縣城，突被亂民包圍。事前由土豪武垣、安厚齊等藉縣署改變稅收辦法，鼓動鄉民反抗。在縣當局閉城嚴守時，即有日浪人三名，偕鄉民代表陳志儒等入城謁縣長，經被扣留。二十二日，開到日憲兵二十餘名，索去三浪人後，鄉民即大舉攻入城內，組織維持會，儼同獨立。是時風聲所播，附近各縣將踵香河後塵，發生叛亂。後經河北省主席商震親赴天津，與多田

治商，事變始趨於和緩。這一次的香河事件，日方稱爲「民衆自治運動」，亦即日方策動華北五省自治運動的序幕。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又有所謂「自治請願團」的發現。是日有漢奸、浪人，僱集流氓五六百人，謬稱自治請願團，藉要求自治爲名，向保安司令部市政府及公安局紛擾。當局鎮靜應付，預爲防範，亂民始未得逞。這時日方向魯韓復渠、冀商震活動，企圖造成五省自治的計劃既失敗，而欲鼓動冀察兩省速行宣佈自治的工作，亦因當地當局的深明大義而遭受拒絕；於是乃略變方針，在冀東非戰區內嗾使殷逆汝耕先來傀儡登場，而有「冀東」偽組織的成立。

冀東偽組織的產生，是華北踏入更深之危機的第一步。事變的發動，是十一月二十四日，亦即天津事變的前一日。原任河北省薊密區行政專員殷汝耕，悄然在通縣以個人名義宣佈獨立。二十五日，偽「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成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又宣言改爲偽「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其所盤據的範圍爲冀東二十二縣，即臨榆、撫寧、昌黎、盧龍、遷安、灤樂、豐潤、遵化、玉田、寧河、薊寶坻、平谷、三河、香河、武清、密雲、順義、懷柔、昌平、通偽政府設於通縣。

冀東偽組織是完全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是漢奸與浪人苟合而成的東西，這是不用說的。從成立到現在一年多的時間中，內部也有不少的變遷。現在據我們調查所得，將偽組織成立後的一些情形，略述於後：

先談偽組織的行政機構，列表如下：

官長府政治自東冀爲	
1. 民政廳長張仁蠡	(前豐潤縣長)
2. 財政廳長趙從謙	(前玉田縣長)
3. 教育廳長劉潤生	(前孫傳芳部下)
4. 建設廳長王廈材	(前灤榆專署祕書)
5. 實業廳長殷體新	(前馬蘭峪專員辦事處主任)
6. 禁煙局長劉友蕙	(前撤河橋佐治局長)
7. 保安處長劉宗紀	(前孫傳芳參謀長)
8. 參議室	參議中日人數十名
9. 顧問室	顧問中日人數十名
10. 外交室	外交祕書中日人數十名

就行政系統來說，偽各廳各縣，都有聘日本顧問的祕書，一切大權，都是在日本顧問或祕書手裏。他們招權納賄，縣長不能干涉。煙賭公開，凡可括錢的道兒，無所不爲。所以一年以來，冀東各縣的民衆，真是受盡了漢奸、浪人的壓榨，沒有一個不是叫苦連天的。

再談偽組織的軍事機構，現在亦列表如下：

冀東安處長處		劉宗紀
第一總隊長	張慶餘	所都駐通州及前薊密專員區內。于學忠部五十一軍改編者。
第二總隊長	張硯田	所部駐留守營遷安盧龍及北寧線。于學忠部改編。
第三總隊長	李允聲	所部爲李際春部改編，駐灤縣昌黎通州。
第四總隊長	趙雷	所部爲李際春鄭燕侯部改編，駐唐山豐潤塘沽。
教導隊長	殷汝耕兼	所部駐香河通州，石友三部改編。

就軍隊的統轄來說，各隊都有日本教官，一切大權，都操在日本教官的手裏。編制採三級制，即每總隊下設三大隊，每大隊有三中隊，每中隊約爲一百一十八人。因爲日本教官的飛揚跋扈，所以日本教官與各總隊長或大隊長間的感情都不甚融洽。

在財政方面，冀東僞組織在日人的卵翼之下，真是無所不爲。如僞獨立的海關之成立，其徵稅的稅率，只合我國關稅的四分之一至八分之一。如包庇走私，冀東實際上成了華北走私的大本營。至於其他橫征暴斂的情形，更難縷述。以此結果，僞組織全年的收入，爲數遂不少。據調查，計田賦及附捐年收八百萬元，關稅年收四百二十萬元，統稅、煙酒稅年收六百萬元，長蘆鹽稅協款年收三百萬元，北寧協款年收百二十萬元，鴉片煙稅年收五百萬元，共入二千七百四十萬元。支出一千五百萬元，所餘的錢，差不多全用在活動費上，以圖僞組織的苟延壽命。

至於在教育方面，殷逆爲完或其奴化運動起見，自僞組織成立後，即從於各級教科書之改訂。我們要一讀本年二月七日電通社天津的電訊，便可以知道如今冀東的教育，是甚麼樣的情形。該電訊稱：「殷汝耕之冀東自治政府，原擬令所轄二十二縣之小學校，使用自治政府編成之教科書，以東亞大同團結之思想教育兒童，曾與瀋陽之『日滿文化協會』採取聯絡，努力編纂，現已脫稿，二月末印刷完畢，從三月之新學期起，一齊用新教科書。新教科書斷然排擊國民黨之思想，力言東洋民族之大同團結，採東洋固有之文化，尤其孔、孟之道德之思想，以爲教材，並力主中、日、『滿』三國之協調云。」

以上所述，是冀東僞組織成立後的大概情形。過去日本的關東軍司令部和天津駐屯軍司令部，對於冀東僞組織的意見，還有些不盡相同。因此，取銷僞組織的話，還會常常在報章上發現。現在，聽說日方兩個軍部的意見已趨一致，決定支持僞組織。僞組織內部的擴大，已在籌備中，殷逆要僭號主席。此外，如騷擾察綏的王英和程國瑞等匪部，亦將撥歸殷逆管轄。是今後僞組織的情況，當又有一番變更了。

至於僞組織成立後我政府當局的措施，中央政府，自據報後，即下令通緝殷逆。惟爲外力所阻，一時亦無效果。冀察政委會成立後，即由該會與日方交涉取銷。交涉的經過，我們當另節敍述。交涉的演變，在一九三六年一年中，大約可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冀察當局發動，要求日方協助來取銷，結果是被日方提出相對的要求，

成立「防共協定」一案抵制了。第二階段是日方主動的取銷偽組織運動，但必須以冀察政權實現「明朗化」為先決條件，結束被冀察當局所拒絕而停頓。第三階段是雙方同時發動此意，但日方所希望的是冀察必得聯絡晉、魯、綏三省或立五省保安自治機關，依照「明朗化」政權方向，和冀東合流，而冀東細胞，仍須存在，僅是名義取消，化合在五省新政權內。至於交涉上，則不談取消，只言改組。這一種交涉，因為華北各地方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又陷於停頓。至此以後，便進入第四階段。冀察當局，以屢次交涉之無效，又感於偽組織的壓迫，頗有乘綏東戰事勝利，一舉而以武力剷除偽組織的準備。繼因陝變發生，此事遂成泡影。今後的局勢將如何推移，正未可知。

第三節 冀察政委會成立後與日方折衝之經過

自東北三省失陷後，華北形勢日非。其時北方軍事，由北平軍分會長張學良主持。一九三三年三月，熱河失守，蔣委員長北上，設行營於保定。軍政部長何應欽，亦奉命北上，指揮中央赴援各軍。此時張學良對熱河失陷，引咎自責，遂於三月十二日下野。中央政府，乃改派何應欽氏兼任北平軍分會長，統率以前軍分會所轄各軍及北上之中央軍，而為整理華北各省市的政務。又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為委員長，于學忠等十二人為委員。這兩個機關，可以說是那時我中央政府為應付華北的嚴重局勢而特設的軍政組織。

黃郛氏奉命擔任政整會委員長後，於五月十七日北上赴平，主持中日停戰的交涉事宜。五月底，塘沽協定簽字。六月十七日，政整會亦正式成立。自此以後，關於華北方面之中日間的糾紛，如戰區之接收等，多由政整會與日方接洽。至一九三五年五月，河北事件發生，政整會委員長黃郛辭職，由王克敏代理。軍分會長何應欽，亦於六月十二日離平南下。此時北方局勢，內成羣龍無首之象，外則強敵壓迫日亟，故情形至為嚴重。到了十一月二十四日，冀東偽組織成立，二十六日，日軍進佔豐臺車站後，華北形勢，更岌岌不可終日。於是行政院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會議，決一撤銷北平軍分會；二，特派何應欽為駐平辦事長官；三，特派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三十日，何氏偕陳儀、熊式輝北上，與宋哲元共商安定華北辦法。十二月十一日，國府下令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特派宋哲元、萬福麟、王揖唐、王克敏等為委員，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其次日，冀、平、津要員亦有更動，即冀主席商震調豫主席所遺冀主席一職，由宋哲元兼任。天津市長由蕭振瀛繼任，蕭之察主席則改由張自忠繼任。冀察政委會於十八日正式成立，並另組外交、經濟等專門委員會，專司兩省財政、外交等全般責任。至此華北中日間的交涉，亦遂由冀察政委會的外委會與日方折衝。所以我們如要明瞭一九三六年中華北方面中日間的交涉，對於冀察政委會與日方一年來交涉的經過，便不能不加以敘述。

雙方交涉的主體，在我國方面，始終是由冀察政委會出頭；而在日方，則在本年的初期，是由關東軍方面的

人物出面，以後又改由華北駐屯軍出面交涉的題目，在最初是關於冀東和察北兩事件，其次一轉而為共同防共的問題，隨後又偏重於所謂華北經濟提攜。而一貫的重心，則不外企圖把華北「特殊化」，脫離我中央政府的關係。如所謂五省自治，所謂冀察政權明朗化，所謂「理想地帶」與「緩衝區域」，都不過是一種意義。

冀東事件的發生，我們在上面已經詳述。察北事件則發生於一九三五年年底，僞匪李守信部，將察北幾縣佔領，其詳當另節敍述。自冀察政委會成立後，此兩項事件，便成為該會與日方交涉的主要問題。十二月二十五日，宋哲元由平赴津。其先一日，關東軍的特派代表土肥原，亦由平抵津。宋氏與土肥原及日方在津要人，對兩項事件，曾有所接洽。二十六日，土肥原即由津飛長春，向關東軍當局請示。宋氏亦於三十日返平。這時雙方交涉的情形，我們從蕭振瀛的談話裏，便可知其大概。蕭談：「察北、冀東等問題，均在進行交涉之中，大體上可抱樂觀。冀東問題，不致因當事者改稱政府而增加困難。土肥原飛長春後，再來與否，尚無消息。在津曾與日司令官多田氏晤談數次，渠派參謀長永見氏奔走解決冀東之事。察北僞軍李守信部仍與我保安隊對峙中，對方提議將察北六縣讓由蒙古保安隊駐防，並有更易地方官要求，此舉牽涉我國內政。所謂蒙古保安隊，係察哈爾十二旗羣所有者，原駐察境極北蒙古牧地，歸察哈爾旗羣保安長官卓特巴薩布統率，人數不過數百，今竟要求駐紮察北六縣。該旗羣向隸察省府管轄，與一般盟下之旗有別。前曾向中央要求改盟，未經准許。讓防問題，全屬察省府內政。

範圍。對方曾表示由此間派員到出事地點就近解決，尙未派出云云。」

本年一月六日，蕭振瀛又偕冀察政委會外委陳中孚由平赴津，訪日駐屯軍司令官多田參謀長永見等，繼續交涉冀東、察北兩事件。九日，蕭返平向宋哲元報告，謂多田、永見表示均甚好。十二日，土肥原由長春啣命返津。其先一日，日關東軍參謀副長板垣由大連飛青島，日大使館武官磯谷亦於是日由滬抵青，有所接洽。板垣於十二日赴濟訪晤魯主席韓復榘，十三日飛平晤宋哲元，十四日赴通州視察，並訪殷汝耕，十五日到津會晤多田及土肥原後，十六日飛返長春。板垣此行，其目的在探視各方之意見。土肥原自十二日到津後，宋哲元亦於十四日由平赴津，與土晤談。十五日下午三時，土肥原、多田與板垣同赴宋哲元私邸，正式商談解決冀東、察北諸問題。十六日晨十時，宋氏偕蕭振瀛、陳中孚、陳覺生等，赴張園訪晤多田、土肥原與永見，繼續商談。此後蕭振瀛、陳中孚、陳覺生等，與日方亦迭有接洽。關於枝節問題，如朝陽門事件等（經過另詳），雖已得和平解決，但冀東與察北兩問題，因雙方意見相距頗遠，故無結果，遂致停頓。此時交涉的情形，北平市長秦德純於二十一日曾發表演談話，謂「冀東問題，日方亦同意將原有之組織取銷。惟善後辦法，刻仍與土肥原等繼續商談中，察北問題，待冀東問題解決後再議云。」

在此交涉停頓期中，宋氏即於一月三十一日赴山東樂陵原籍掃墓。一日，韓復榘與宋氏在樂陵晤面，對安

定華北大局，有所商談。八日由津返平，在車中曾發表演談話。宋氏謂：「關於中日外交前途，予以爲先決條件，雙方須處於平等地位。如一方爲壓迫者，一方爲被壓迫者，則勢難有滿意結果。其次，雙方應互相信任，彼此懷疑，則根本難談到親善。東亞亟需中日提攜，共同維持和平，故此際需要誠意的交涉。復次，中日雙方交涉之人的問題，亦應先做明確定。大致雙方此刻對冀東、察北交涉，均在考慮研究中，何時作具體交涉並入手解決，似非一二日間所能倉卒言及者。」云云。此爲宋氏在當時對於冀察中日交涉的意見，亦即雙方將再繼續商談的先聲。

至於土肥原，則已於宋氏返平之晨到平，候晤宋氏。土肥原到平後，亦發表演談話，略謂：「本人此次來平，擬至少逗留一月。本人擔任冀察政務委員會顧問說，尚未決定，惟該會確需要日人充任顧問。外傳中日交涉，如何進展，僅係一種空氣。在津雖有會談，但均未確定。察北情形甚爲安謐，不若外傳之緊張。冀東問題，須經考慮始能談判。貴國冀、察兩省，並不脫離南京政府。惟中日兩國須站在共存共榮之立場上，圖謀兩國間之親善，否則不能言和平。中日親善，即係東亞和平之道。兩國間之誤會消除，須自親善之途徑而邁進。」云云。土肥原到平後，即與冀察會外委會主席陳中孚私人間來往會商。十三日，土偕陳中孚走政委會與宋哲元會見，當將日方意見，以書面提出。十七日，土肥原赴通縣訪晤殷逆，當午返平，並語歐美記者，謂：「冀、綏北共匪活動可慮。如事實嚴重，日軍將與華北當局合作肅清。」云云。至二十日左右，頗傳雙方交涉已有進展，成功程度已達十之五六，兩週內可正。

式解決之說。同時日方亦有盼於新任日大使有田到華後，中日南京會議舉行前，使冀察問題告一段落之表示。二十一日多田由津赴平訪晤宋哲元。二十三日發表談話，謂：「冀東自治政府與冀察政委會合流，鄙人對此亦甚希望。惟此兩組織性質迥乎不同。冀東方面為獨立防共，政委會係南京政府令派組織，故不可同日而語。須俟兩組織性質轉變到同一水平線上時，自能實現。但宋委員長近來對改革政務極為努力，如進行順利，至相當時期，冀東方面亦可望與之合流。至於察北問題，係關東軍責任範圍內之事，與吾人（按指駐屯軍）無關」云云。從這一段談話裏，可見日華北駐軍方面，對於冀東問題的態度。易言之，多田認取銷冀東偽組織，為時尚早。此與土肥原所代表的關東軍之意見，頗有出入。於是冀東交涉，一因上述日方內部意見的不一致，一因適於二月二十六日日本發生大政變，日方無暇及此，遂又歸於停頓。土肥原亦奉命回國，任第十二師團留守師團長新職，於三月三日離平返日。

此時華北中日兩方關於冀東、察北的交涉，雖暫告停頓，但陝西方面的共匪，已於二月二十一日竄入山西境內。於是在華北的中日交涉中，又引出了一個所謂共同防共的問題，今後中日間的華北交涉，遂以這一個問題為其重心。日大使館武官磯谷於三月十一日之北上，即以與天津日駐屯軍商洽此問題為其主要工作。十四日，磯谷更在平訪晤宋哲元，對此有所商談。二十四日，宋氏發表談話，謂晉西共匪猖獗，冀察當可無虞。至關於華

北外交問題，據稱：「自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即未進行所有各種問題，均在擱淺之中。而日方對華北之確定外交方針，似亦未曾明白決定。近日日方駐華北之負責人，亦在調換，故一切問題，均成懸案。至於我華北當局，決定在衛護疆土及利權之原則下，一切均竭全力以爲之，並擬定相當步驟，決定在自身上自求救亡之道，期於五年以內另樹一種新的氣象，期將政治外交軍事建設諸要政，均能行入正軌。則自救救亡亦可有望。華北外交方針，仍舊以和平信義四字之態度應付一切。日大使有田北來後，是否會晤，並未約定。如屆時有接談之必要，本人亦擬將華北當局對於維持東亞和平之熱望，向其申明，希望雙方做到真正互助提攜地步。冀東爲組織之取消問題，近亦在擱置中。總之，本身負華北守土重責，對內必須徹底整頓一切，切實振刷民族精神，以求自決。對外則始終以信義和平之主張，與友邦共維東亞和平」云云。宋氏隨於二十九日由平赴津，於是共同防共爲中心的華北外交，又行開始。

至日大使館武官附今井武夫於二十八日訪晤宋哲元，探詢晉匪竄擾及冀省防共情形後，二十九日亦由平赴津，訪晤方抵天津之津日駐屯軍司令部附松室孝良少將，並續與宋哲元、蕭振瀛等晤談，三十晚返平。此後宋哲元與松室間並曾數度交換關於防共等問題的意見。

松室孝良此來職務，爲繼土肥原的責任。關於冀察外交，在土肥原未回國前，係由日本關東軍出面。土肥原

之資格，即爲日關東軍之特派代表。及土肥原返國後，以松室繼任，惟資格則改爲津日軍之代表。松室氏於四月六日由津赴平，即在東交民巷籌設日駐屯軍司令部附辦公處，並接見日本新聞記者，發表其對於中日外交的意見。據談：「本人所負任務，在以軍司令官代表資格，根據既定方針，與華北官民同心協力，而圖從速完成華北之『明朗化』，以資確立東亞和平基礎。惟其匪慘禍，已延及號稱和平鄉土之晉省，所過之處，雞犬無聲，頓成淒涼之境。且各處復有昧於東亞大局之舉動，故華北現狀，誠可謂已臨最大危機，而處於生靈塗炭之苦境。因而現信其正屬起而一掃不良份子高揭防共之鮮明的旗幟之秋，尤以華北之赤化，乃屬處於保護日僑重要地位之日本駐屯軍所礙難默視者。且切望使華北及早明朗化，俾成爲民間樂土。日本國內上下一致，均決意爲此甘受任何犧牲。本人雖德薄能鮮，但既奉令而就此任，則其所希望於賢明的官民者，厥爲當自覺其違反中日提攜之政策，即屬亡國誤民之舉。並充分靜觀洞察刻下情勢，與日方真意而講求真正的中日提攜，與救國安民之途，且斷然相攜而向徹底防共並使華北明朗化邁進」云云。

此時津日駐屯軍參謀長永見俊德已遄返東京，出席師團長會議，並向軍部報告華北現狀，與請示今後交涉方針。十八日，永見公畢返津，雙方交涉進行，遂正式開始。二十一日，永見偕駐津日軍參謀石井，繙譯官平井到特區海河路北寧官舍，會晤蕭振瀛，在座者有陳覺生及二十九軍三十七師長馮治安，冀察綏靖公署參謀處長

宋梅邨，彼此就國際情勢，華北現狀，共匪進出，及地方治安，交換意見，歷一時半之久。永見所表示者，於日軍部已決定方針，無權改變，只可就其範圍內略事伸縮，若求作到翻案文章，勢所不能。會談之後，永見別去，蕭、馮、陳、宋等，遂偕謁宋哲元，詳細報告，經加以磋商一時許，至三時半方作別。冀察政委會外委會主席陳中孚，二十二日夜亦來津，與蕭振瀛等協同辦理交涉。二十五日，松室、今井等均由平來津，與永見晤談。華北各地日武官，並於二十六兩日在津日軍司令部舉行會議，以永見攜來之日軍中央部對華北方策為基礎，以各地武官之報告為資料，商討日方對於冀東、察北以及防共等問題的對策。二十七日，宋哲元、蕭振瀛與永見、松室會談，歷四小時之久。二十八日，蕭振瀛、陳中孚又與日軍部各幕僚會晤，交換意見。此時雙方交涉，我方着重於冀東偽組織之取銷，而日方則着重於華北防共協定之簽訂。交涉進度，雖中外報紙，曾一度宣傳，謂防共協定，經已簽字，但瞬即證明此項消息，並不確實。至防共協定的大綱，據日方所傳，有如下數點：「一、設防共委員會，委員人選，中日各半。二、正副委員長，由中日委員中各推一人擔任。三、冀察如發現匪蹤，日軍得採自由措置，遇勦匪時，應求助日軍，但不得向中央乞師。四、設文化防共機關，由中日共同合作，監視文化界左翼份子。五、各軍聘日人為軍政顧問」等。關於冀東問題，日方表示在原則上偽組織可以撤銷，但須冀察政委會有事實表現後，始能做到。換言之，即冀察如能「冀東化」，則冀東與冀察已然合流，便無所謂冀東問題的存在了。察北事件，因冀東事件的解決，尙難關重重，故此

時的冀察當局，爲減少交涉上的互相牽掣起見，有待冀東事件解決後再談亦可之勢。如上所述，日方對於共同防共與冀東問題的態度，均與我國的立場相距太遠，爲冀察當局所未敢容受，所以交涉的進行，從四月中旬到五月初旬，報紙上雖時時傳出好轉的消息，而實際上無具體的進展。此時日華北駐屯軍司令多田，已奉命返日，任第十一師團長，遺缺由田代院一郎繼任。自七日以後，多田分赴平、通、榆各地與各方話別，松室孝良亦於十四日前赴瀋陽、長春。宋哲元則於十五日由津返平。故雙方之談判，此時遂暫停頓。宋氏返平後，曾發表談話，說明一月來在天津與日方交涉之經過。宋氏謂：「余到津後，以噪病致滯留多日，社會因頗多推測，故急趕回，與大家一見，以釋羣疑。余在津晤永見，未談政治問題。晤松室，僅由松室申明彼係負交涉責任者。與多田會見，曾交換中日兩國關係及解決冀東問題之意見。對冀東問題，多田曾表示可以解決，撤銷該項組織，不過遲早問題耳。本人對任何問題，向係一談再談，最多至三談。如仍不能解決，惟有聽其自然。當士肥原在平接洽此問題時，曾謂兩個月即可解決，然至今亦未實現，縱談亦與事無補。此事在表面觀之，乃地方局部問題，實則於中日兩國關係重大，方問題又其次也。多田、松室均係主張取銷冀東組織之人，但日關東軍有數人反對，因此不能解決，其原則以權限未分清之故也。現此事究由日駐屯軍抑日關東軍負責接洽，尙屬疑問。擬待日駐屯軍新任司令田代到任後，與之商談，俾確定負責人，然後進行交涉」云云。

從宋氏這一段談話裏，可見一月來中日間在天津方面進行的交涉，實在是沒有甚麼結果可言的。又在這個時期裏，日本強化華北駐軍的事件已經實現，華北的走私問題也一天嚴重一天似的。換言之，這時整個的華北局勢，是每況愈下了。

新任天津日駐屯軍司令田代皖一郎於五月十七日到津，二十三日就職。松室孝良亦於十九日由長春攜帶日關東軍所授之華北方策返津。於是冀察交涉，此時又有展開之勢。惟此時日方的態度，較之月前轉形強硬，其勢在擬乘增兵華北的機會，迫使宋哲元屈伏。一時平、津謠言忽熾，人心大為浮動。宋氏乃於三十日發表談話，表示力保主權，望大家共持鎮靜。是夜，宋氏又召集冀察軍政負責人員，研究安定華北人心辦法。討論結果，全體對當前環境下之時局，認為一切事項，均應下最大決心，以徹底保全我國主權為前提，向前努力奮鬥。在平等互助之原則下，方能與日方合作，以事實闢外傳之謠言，保障地方治安，謀人心的安定。會議後之次日，天津市長蕭振瀛即由平返津，察主席張自忠亦同行，其他軍事方面，宋氏亦有所佈置。日本方面，因為冀察當局對於維護華北主權，已下決心，為避免重大犧牲，故態度遂漸轉和緩。至六月中旬，宋哲元氏由平赴津，與田代會晤面數次，談話結果，據說尙稱圓滿。田代曾向宋表示，日方決尊重中國主權，無侵略華北領土之野心。可見這時日方的態度，已經與五月底六月初有些轉變了。

以上所述，是本年上期冀察外交的經過。在六、七、八三月中，天津日軍部迭次與關東軍所派代表暨華北各地武官在津召開會議，其商討的中心，約為一冀察政權的改造問題；二華北中日經濟提攜的問題；三西南演變隨時注視問題；四冀東偽政府的存廢問題等。以上各項問題雖有相當結論，但日方與冀察政委會間，此時殊少具體的接洽。七月五日，田代由津赴平，六日訪晤宋哲元，據謂係拜會性質。田代六日並發表談話，稱：「冀察政權可漸趨鞏固。」「關於中日兩國關係，甚盼能實現提攜。華北經濟得能開發。」此時平津一帶的日軍，幾乎天天都在作示威的演習。又因兩廣事變正在發展中，影響及於華北，故華北人心，仍極浮動。但所謂華北中日經濟提攜的活動，此時卻轉趨積極。冀察政委會經濟委員會之主席委員，原為蕭振瀛，蕭以態度消極，久未負責，宋哲元於本年五六月間，即已迭電邀請王克敏氏赴平繼任。至是王氏遂於七月八日由滬抵津，當到張園訪田代，永見，交換華北經濟意見。九日，赴平晤宋哲元，對華北經濟合作問題，有所談商。十一日離平返津，十三日再訪田代。冀察政委會亦於十三日正式發表王氏為政委會經濟委員主席委員，王氏十五日南下抵京。據談：「華北局勢確已好轉。日方當局，均表示願與我中央政府開誠商洽。華北前途，似可樂觀。關於經濟提攜問題，曾與宋哲元詳商，外並已訪晤田代等，作普通討論，對一般問題，交換意見。倘經委會工作略有進展，華北走私事，亦可望解決。」又七月十六日，宋哲元接見日本記者團，對經濟提攜事，曾發表如下之談話：「欲實現中日經濟提攜，人心之安定，

爲絕對必要。余以爲無論何時，須使雙方有真正親善之深刻印象，且往返頻繁，謀感情上之融和，經濟提攜，始有實現之可能。余對於華北之經濟振興，期望日本強有力之援助。開發華北經濟最有希望者，爲礦山事業。其中能實現者，爲平綏宣化地方之鐵礦，此事目下正由中日雙方進行研究。交通建設，爲經濟開發之基礎，故鐵道建設，刻不容緩，因此務必實現敷設華北經濟幹線之滄石鐵道，目下正進行準備。惟經濟提攜問題，須負責者得人，故必慎重人選。王克敏氏之再度北上，必能於此線方面開一活路。即冀察政委之補強擴大，亦須待王氏北上方能決定。余決俟執行機關確立，於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實現中日提攜。」

關於王克敏之北上及冀察政委會聘王氏任經委會主席委員，此中有一事頗值吾人之注意者，爲日方對此之態度。同盟社七月八日東京消息謂：「外務當局對於王克敏之北上，極爲重視，已與陸軍關係當局採取緊密之連絡。現復令北平武藤二等書記官，天津代總領事田尻，又陸軍當局對於駐華軍司令官田代，刻已發出同樣趣旨之訓令，對於王氏之華北工作，一致給與最善之援助」云。據此以觀，似日方對王氏之北上主持經委會懷抱甚大之奢望。惟王氏自南下後，久未北返。日方雖高唱中日經濟提攜的調子，亦難有具體方案提出，故實際的工作，一時仍無甚開展。

又半年以來，冀察外交之迄無進步，在日本方面，關東軍與華北駐屯軍兩司令部職權之不分，遂致相互牽

掣，亦爲一要因。日陸軍省有見及此，故在此時，將兩司令部之權限予以劃分，即張垣、綏遠兩特務機關，均歸華北駐屯軍管轄。冀東則歸關東軍部管轄，華北駐屯軍部有監督權。由綏遠以西迄甘、寧、青三省新設特務機關，統由華北駐屯軍司令部辦理，內蒙各旗特務機關，則歸關東軍司令部籌設。

川越自六月二十二日來華抵滬，七月三日入京呈遞國書後，亦於八月十三日離滬北上，到青島、天津、北平等地視察。十九日赴平，訪晤宋哲元，商談華北中日經濟提攜的意見。此中經過，我們已於本書第二章第八節「川越使華及其北上之經過」中詳述。華北日方軍政人員，經川越北上迭次會商結果，其步調較前更趨一致。關於華北中日經濟提攜的具體方案，亦有趨於實現之勢。

然在此時，卻又有一幕近似滑稽劇之事發生，即日方所「願一致給與最善之援助」的王克敏，乃在天津被人擋駕。王氏自七月中旬南下後，於九月一日始離滬動身北上，過青島直赴大連，與關東軍參謀長坂垣會見，互談中日經濟提攜問題，頗有結果。八月，由大連來津。當抵津岸時，天津即有數百浪人、漢奸，受人指使，發出傳單，匿造種種謠言，對王氏加以醜詆。北平方面，亦有人響應此種舉動。王氏見形勢不佳，乃表示消極。宋哲元於十日由平到津，即派張自忠與王詳談，王當表示願辭職南下，自即日起，杜門謝客，並將冀察經委會主席之聘書退回，宋氏即亦不再慰留。十一日，王氏對人發表談話，申述其奔走華北中日經濟提攜工作之經過。王氏謂：「上月中

旬，曾接宋委員長函召來津，欲歸未果。旋於上月二十三日，又接宋氏電召，余當覆電擬即北來。適晤外交部長張岳軍氏及蔣委員長，對於宋召北來，表示贊同，故余乃即離滬。關於華北經濟問題，未聞中央有何意見。既無所謂原則，更無任何具體方案。余上次北上晤田代時，曾徵詢彼方對於經濟開發具體意見，而彼方則要求我方先示具體意見。對於我方要求，不肯首先表示。如此互相要求，終無結果。最後田代表示，可先略表意見，惟須再候幾日，當派員赴滬面談。約定後分手，余即回滬。但余在滬直候至今，田代亦未派人前往談何意見。此次到津，日前晤田代時，余即根據前言，徵詢彼方意見，詎仍要求我方先示意見。依舊彼此推讓，竟成僵局狀態。最後田代表示，謂余下車，不妨稍事休息，一俟宋委員長到津，可先詢彼意見如何，再為商討等語，仍無結果而散。就現在情勢言之，關於華北經濟開發問題，解鈴繫鈴，似仍由日方先示意見及希望範疇為是，俾我方就彼範圍，由中央斟酌可否，再定辦法。余在大連時，與滿鐵總裁松岡會晤，不過普通酬酢。滿鐵與華北經濟問題有關係，但在辦法未定前，彼似未便表示意見。關東軍方面，因與華北完全無關，故無何接洽。至於日領事館方面，僅十日下午永井領事來訪晤談，祇係寒暄，彼去後，晚間曾來電話，約十一日下午三時，前任代理總領田尻氏前來會晤。余自七月十三日奉到委任後，迄今將近兩月，對於經濟問題，無所進行，殊深抱歉。照此情形，即使余就任經委會主席亦不過如此，與其就任而不能進行，勿寧辭職以免將來遺誤，致使各方失望之為愈也。故余晤宋時，決將委任退還，以便暫時休養。

月前有所謂民衆代表向余提出之書面質問三條，已均逐項用書面答覆，交由張局長轉達。對第一條所問對華北外交經濟有何辦法一節，此事由宋委長主持，即使本人擔當經濟工作，亦不過聽其指揮，不能獨自主張。至第二條，問余此次北來有何使命一節，僅係奉宋委員長之電召前來，無何使命。第三條，問余此次北來是否搬運現洋。查現洋爲各銀行之準備金，向係保存於各行準備庫內，每月均有稽考，本人何能移動。況現洋粗重，決非輕易移動之物，以後即請隨時留意可也。」

中日華北的經濟提攜，既因王克敏之辭職而略受頓挫，宋哲元於九月十日到津後，一切乃由宋氏與田代直接磋商。此時整個的中日局勢，已因成都、北海等事件之繼發而日趨緊張，川越於九月十三日由滬入京，十五日與我國外交部張部長開始作正式的交涉。二十日，日外務省決定了所謂對華的具體策，其中有一條是「創立緩衝區域，包含冀、察、魯、晉、綏五省，南京政府在以上各省之內，仍保留其領土宗主權，惟一切其他權利與義務，如官吏之任免，賦稅之徵收，及軍事之管理等，則皆須交當地自治政府。」此種要求，當經川越向我外交部提出，於是整個華北問題的交涉，遂由地方談判的形勢而移歸中央。但華北經濟提攜的工作，仍在繼續商談。從九月十日宋哲元到天津至十月四日離津返平，在此一月中，宋氏與田代曾晤談數次。田代根據日軍部預擬之計劃，向宋氏提出，傳關雙方在當時已有相當之約定。五日，宋氏在平發表談話，據云：「最近外傳華北外交種種揣測

之辭，皆不足信。余在津曾與田代司令官晤談數次，彼態度甚為誠懇。關於華北通航問題，係繼續前政務整理會及軍分會會商而未定之談判。至於經濟合作，如開採龍煙鐵礦，及敷設津石鐵道等事宜，只要真能平等互惠，於雙方咸有裨益，余實願一本真誠，促其實現。最近上海形勢雖緊，然中日兩方民族，同文同種，兄弟之邦，義利與共，一切問題，決不應訴諸戰爭，亦非戰爭所能解決。雙方如能開誠相見，定能清除陰霾，化為祥和，以收兩大民族合作之效。至於華北方面，對內對外，咸以和平為主。蓋惟有在和平原則之下，方能為民族謀利益除痛苦」云。如上宋氏所談，可知關於華北經濟開發問題，傳說宋田已有相當約定，當非毫無根據。又駐津日總領事堀內干城，於六日發表談話，據謂：「關於中日合作開發華北經濟事宜，包括範圍甚廣。主要者不外鐵路、公路之修築，農事之改良等項。如日本每年向美、印、埃及等國購買棉花頗多，但華北棉花亦有大量之出產，如能改良品質，日本每年可以兩萬萬元購買之。中國再以舊棉所得，購買日本其他商品，兩國均獲其利。至於開發華北經濟方案，較小之事業，兩國工商界資本家均可自動辦理。若鐵路之修築，以及開礦等，非一國所能獨自經營者，則兩國合力辦理之。」總領事館與駐屯軍對經濟開發事宜，隨時交換意見。前此宋哲元在津與田代會晤，曾有商談，內容尚難發表，將來自當逐步表現事實。目前南京舉行之中日談判，桑島局長到京後，希望能獲得解決，使華北經濟開發事宜，得以迅速進行。駐津日領事館為辦理經濟事宜，最近復調任大使館書記官，荻原來津主持一切」云云。從堀

內這一段談話裏，也可以窺見所謂中日合作開發華北經濟的內容之一般。

十月十三日，冀察政委會發表李思浩爲經濟委員會主席。十五日，李到會就職。據李談：「宋委員長以余在北方辦理財政時間甚久，故令余就斯職。但華北目前現狀及經濟關係，已非昔比，故能否辦好，實爲一大問題。宋委員長與田代司令前在津時，對開發華北經濟事宜，已商有相當結果。宋並擬定一開發華北經濟計劃大綱。余將來即按此大綱，逐步做去。至於大綱內容，暫不發表。總之，不外平等互惠共存共榮之原則。目前應辦事宜頗多，例如植棉、修築滄石路及開發龍煙鐵礦等。余定十八日赴津，與田代司令及日駐津總領事掘內等，對各項問題，擬再作具體之商談，然後來平稍事耽擱，即南下一行」云云。由李氏談話中，可見所謂中日華北經濟合作之輪廓。

李氏就職後，中日華北通航協約，遂於十七日簽字。協約內容，當另節詳述。二十三日，經營通航之惠通公司在北平正式成立。一切辦理原則，係由宋哲元日前在津時與田代所商定，此爲華北中日經濟提攜具體化的第一聲。

惟自此以後，直至本年年終，華北經濟問題的交涉，即再無進展。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日軍在平、津一帶舉行大規模之演習，動員達七千人之多，其用意似在爲正在進行中之南京中日談判，作一威脅的應

聲，或更企圖乘冀察當局之不備，一舉而再表演一次「九一八」的故事。而天津一帶的漢奸，在此時亦遂乘機大為活躍。幸冀察當局頗有準備，日軍大演習得以平安渡過。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宋哲元所部的二十九軍，亦舉行秋操，與日軍的大演習，倒亦有先後相映之趣。而綏東戰事，此時業已爆發，冀察當局與日方的交涉，此時自亦無由進行。惟據聞冀察當局，此時曾一度決定，乘綏戰的機會，以武力實行將冀東僞組織剷除。其後因事機不密，為日人所知，致未便動手。至十二月十二日，即陝變發生，在南京方面進行的整個中日問題之談判，既陷於停頓；冀察方面中日間的一切地方交涉，自亦暫形擱置。於是本年一年中冀察當局與日方的折衝，遂在此種情形之下，而走入了一九三七年。

至於本年一年中，在華北各省，中日間曾發生過好幾次的糾紛，這在本書已另章說明，故本節即未述及。

第四節 察綏問題之演變

在華北方面，本年中還有一件重大的事變，與冀東僞組織的發生互相輝映的，那便是由察北事件發展為「內蒙軍政府」的成立，一直至綏東戰事發生的察綏問題。

我們知道：日本侵略我國的東北部，他們叫着「滿蒙政策」，「滿」和「蒙」是連稱着的。所謂「滿」當

然是指的我遼吉、黑三省，而「蒙」則包括了內外蒙古地方。其在外蒙，因受了蘇俄勢力的控制，日本一時還不便進圖，故日本於強佔了我東北三省以後，原屬內蒙範圍的熱河、察哈爾、綏遠幾省，便踏上了危機。果也在一九三三年的三月，熱河便告失守。日方得了熱河後，即以熱河爲根據，作西侵察綏的企圖。而西侵的方法，乃在「以種種掩護手段，用實力威脅操縱內蒙王公等方式」（見某特務機關長對關東軍的祕密情報）。

不過說到這裏，我們應該略述年來內蒙的情勢。總括全內蒙，可大別爲東四盟、西二盟兩大區域，細分之則爲六盟二十五部四十九旗（詳言則爲五十旗）。此外尚有察哈爾、歸化城土默特兩部，即內屬蒙古。自遼、熱失守後，東四盟中的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已隨之而成爲僞「滿」興安省的境地。東四盟之一的錫林格勒盟及察哈爾盟，則在德王與卓什海統治之下。其餘爲西二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部，與綏東右翼四旗，即一般人所謂的「綏境蒙古」。故實際上說起來，現在全內蒙古地方，可以分着三部份。

日本對於內蒙的工作，既決定要用威脅操縱的方法，惟哲、卓、昭等盟，已入其掌握之下，自不必再費心力。綏蒙方面，各王公深明大義，地方當局措施也很適當，故日人的陰謀，乃無從着手。只有「察境蒙古」，其領袖德王等頗具野心，遂爲日人所乘，而終被日人達到威脅與操縱的目的。

在熱河失陷後不久，即四月六日，日人即運動察境盟旗及外蒙車臣汗部王公，在熱河之赤峯，開所謂「內

蒙王族大會。」六月二十六日，復有內蒙王公在百靈廟開會，九月十八日，雲王、德王等領銜發要求自治通電。十月九日，德王等又開「內蒙各盟部旗長官籌備自治會議」。第一次會議於百靈廟，決組「內蒙自治政府」，實行高度自治，並發宣言，一面呈請中央請求准組自治政府，在中央指導下，團結西三盟，禦侮圖存，軍事外交則仍歸中央辦理。十月十五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續開四次會議。結果，通過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三十六條。於是內蒙形勢，一時遂趨於嚴重。

自內蒙請求自治電文到京後，我中央政府即集議應付之策。除電德王等訊問真象，解釋誤會外，隨於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決議，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前往巡視各盟旗，並派蒙藏會副委員長趙不廉襄助辦理。同日，通過汪院長所提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方案，改革蒙古行政系統暨蒙古之行政用人標準案，以爲解決蒙事張本。黃部長於十月三十日與趙不廉同抵歸化，十一月十一日抵百靈廟。十四日，與所謂自治會議主席團德王等會晤，數次磋商，因雙方意見相距甚遠，幾告決裂。最後班禪斡旋，乃於十一月十八日決定內蒙自治辦法六項。依此原則，先在察哈爾、綏遠兩省設自治區，俟中央核准後即實行。接洽既妥，黃、趙等於十九日離百靈廟回京，以待中央之決定。該自治主席團亦電中央申謝，事件告一段落。

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決定予內蒙人民以相當自治權，但不准其

帶有形同獨立之高度自治傾向，亦不能將已成立之縣，再恢復以前原狀。內蒙各公王，對此仍未滿意，一再向中央請願修改。中政會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在不妨害統一之範圍內，通過內蒙自治原則八項，規定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總理各盟旗政務。並由中央派蒙古地方自治指導正副長官二人，指導該會及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三月七日，中政決定派何應欽、趙戴文為正副指導長官，雲王等二十四人為政務委員，蒙政會遂於四月二十四日在百靈廟成立。

蒙政會自成立後，因稅收權職等問題，時與綏遠省政府發生糾紛。在一九三五年中，因西公旗事件，內蒙內部亦發生衝突。且日人威脅誘惑，實不遺餘力，故內蒙形勢，乃日趨險惡。一九三五年十月，蒙政會舉行第三次大會，由德王主席，會議中一切提案，尙無不合之處。德王等表示亦尙好。惟會議閉幕後兩日，蒙政會各委員，忽聯名電行政院，呈請辭職。原電略稱：「政治財政均無辦法，恐遺誤邊疆，有負重寄」等語。而德王隨亦離百靈廟返滂江，久久不歸。蒙政會的工作，至此乃無形的停頓。

德王返滂江後，受日方威脅誘惑的情形，日趨明顯。內蒙獨立的傳說，亦盛極一時。日參謀本部中國課長喜多大佐，更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公然聲言，謂「內蒙獨立，在華北自治體之變革與蘇俄政府之對外蒙抑壓並露骨的向內蒙伸其赤化魔手之今日，此乃屬當然之事。」可見內蒙的獨立已非謠傳，及其背景之所在。惟十二月

二十六日，蒙政會卻又電其北平辦事處，謂「德王傳檄內蒙西部三盟宣佈獨立一事，係某報所傳之消息。本會與平津兩地電報往返，恐係傳言之誤，決無他項不幸事件」云。究竟真象如何，一時有令人莫名其妙之勢。然此時綏境蒙旗王公爲了自保，並防範日本勢力之侵襲，已紛電中央政府請求在綏境另設蒙古自治委員會，以統治伊、烏兩旗盟政務。原設之蒙政會，則專理察哈爾省盟旗自治工作。中央政府爲顧慮蒙人之主張及內蒙現有之環境，乃准如所請。本年（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明令派沙克都爾扎布爲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長，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第恭察布爲副委員長，尚有委員十五人。該會於二月二十三日在綏垣正式成立。

綏境蒙政會成立後，百靈廟蒙政會保安科長雲繼先，政治科長蘇魯岱等，以德王久離廟會，謠言甚多，於二月二十日率官兵千餘人，離開百靈廟，表示不與德王合作。二十五日，雲等電中央軍政當局，聲述離廟原因，並歸附綏蒙政會。至此百靈廟蒙政會，乃無形瓦解。德王與綏境蒙旗王公的分歧，及其受人誘惑的情形，亦爲世人所周知了。而僞「內蒙軍政府」不幸竟於本年五月二日在加卜寺成立。

德王之異動，固不自內蒙僞組織成立時始，在上面已經說過。惟德王如何與僞匪打成一片，我們於此還當略加引述。先是日軍在塘沽協定後，對於察哈爾方面之侵略，日緊一日；一九三四年初，日軍在察境赤城、沽源、獨

石口一帶假勦匪爲名，用「大日本黑河勦匪司令」名義，遍貼布告，語極荒謬，曾與察軍發生衝突，此後時起糾紛。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日關東軍發表聲明書，指我察東宋哲元部駐地屬熱河，將進行討伐。同時平日使館武官高橋，亦向宋哲元提出警告，認獨石口至沽源一帶華軍所駐地屬熱河之豐寧縣境，要求迅速撤退。駐熱日僞軍李守信，即向察東移動，形勢緊張。自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日僞軍更向我方進攻。後經我方着讓步，日方所提議要求撤退我方駐兵之地帶，我方本未駐兵，故一場糾紛，隨於二月二日在大灘舉行之中日會議，得以解決。然此後日軍雖已撤回原防，而撤退後之長梁、烏河南北石柱子、四道溝、明沙灘及東棚子一帶，我方已不能駐軍，僅有少數保安隊。故至是年十二月中旬，僞軍李守信部進犯沽源，我方遂無法抵抗。而蒙古保安隊長卓什海（牛羊羣旗）此時亦與李逆合流，向各縣侵佔。到了一九三六年一月初，我察北六縣，沽源、寶昌、張北、保康化、德、商都均已失守，這便是所謂察北事件。自此察省所屬，僅餘口內舊口北道的十縣了。

察北六縣失守後，我內地與內蒙間遂被隔絕。李守信、卓什海等，於一月六日在張北召集蒙古保安隊領袖與察北各旗總管開會，商組織僞府之事，德王自亦參與。至此德王與匪僞已打成一片，中經日方之操縱運用，而僞「內蒙古軍政府」便於五月中實現了。

內蒙僞組織成立的日期，各方傳說不一，但當以五月初爲近是。僞府地址在嘉卜寺，原名化德縣，距張北二

百里。僞組織由德王擔任總裁，下分外交、內政、教育、司法、總務、建設、實業、財政八公署。另設參謀、參議兩部。計軍政部長李守信，財政部長卓世海，外交部長陶克陶，參謀部長包悅卿等。至僞軍組織，傳說亦頗不一。計有僞內蒙古第一軍軍長李守信，第二軍軍長包悅卿，第三軍軍長卓世海，僞「興亞聯合軍團」總司令金甲山，僞邊防自治軍于子謙，僞西北防共軍王英等部。惟編制時有變更，人槍則在二萬左右。僞組織軍政機關中，均有大批日籍顧問，一切實權，操於日顧問之手。

內蒙僞組織自成立後，即受日方之唆使，積極圖擾綏東。七月三十日，果有僞軍數百名，打僞邊防自衛軍之名號，由察北竄攻綏遠省陶林縣屬之土木耳臺，經該地民團據堡抵抗，互擊數小時，匪衆不支，始向商都方面退去。七月二日，僞軍再度來擾，人數由數百增至二千餘人，進攻陶林縣屬之紅根爾圖，與駐紮該地趙承綏部騎兵連衝突，發生激戰，匪攻二日不下，死傷達一二百人。此時趙承綏亦到平地泉，當派彭旅長率騎兵增援該地。當時內蒙正黃旗總管達密凌蘇龍，亦自告奮勇，率部往助。僞軍受創不支，遂向東潰退，綏東暫趨平靜。

惟在此時期中，綏境西公旗又發生伊大喇嘛與石王之糾紛，雙方部衆，自八月六日後，迭有接觸。石王曾一度敗逃，後得綏遠省政府之實力援助，始將叛軍擊敗，再返王府。查西公旗與綏遠包頭係成三角形，地勢重要。日本自主使僞軍進犯綏東失敗，故又轉移其目標於西公旗。然以綏遠當局應付得宜，致其陰謀又未得逞。

僞匪以兩次進擾，均未得逞，乃極力招收土匪，擴充實力。日方則運送大批武器到察北，分配於各部。惟我綏東一帶之防務，此時經綏省當局之佈置，亦日形鞏固。十月中旬，匪部與國軍即迭次發生遭遇戰，但其目的係擾亂性質。十一月初，匪部大舉西移，王英匪部由商都西進，商都區域則由李守信部僞軍墳防。多倫包悅卿部蒙軍亦向寶昌、張北移動。至十五日而大戰爆發。匪僞軍之目的，似在攻取興和、陶林一帶，便奪取綏垣與平地泉，截斷平綏路。戰事自十五日開始，晨十時起，匪以騎步兵二千，飛機八架，山野破十數門，向我陶林境紅根爾圖進犯。當地團隊駐軍奮起應戰，匪機投彈八十枚，礮火轟擊尤力。匪衆於強烈陸空火力掩護下進攻六次，均未得逞，我陣地屹然如山。迄午後六時，方引退。十五夜大雪，無甚動靜。至十六日上午八時，僞軍由某方軍官指揮，再犯紅根爾圖。某方飛機擲彈百餘，迄下午三時始退。傳作義十六日上午七時抵平地泉指揮，興和匪棄原有陣地，故該方形勢較緩。此後連日均有苦鬪，以我方將士忠勇殺賊，蓄着勝利，至二十四日，而爲僞匪重要根據地之百靈廟，亦經我軍克復，於是綏東戰局，乃爲之大定。

先是二十三日，我綏遠當局探得匪軍有由百靈廟分兩路向我武川、固陽進犯之訊，即派三十五軍副軍長曾延毅趕至武川，並派騎兵師長孫長勝，步兵旅長孫蘭峯爲正副指揮，率所部及七十師補充團，由固、武分頭迎擊，另派奇兵星夜向廟繞襲。當晚十時，奇軍襲到廟附近與匪接觸，時進攻我武川、固陽之匪，被我擊退，亦相繼回

廟，我追兵適亦趕至，與繞襲部隊，對匪雙面夾擊，匪千餘人與我激戰終夜，往返十數次。我以礮兵猛轟，我劉團張連首先猛衝入廟，各部相繼迫進，二十四晨拂曉，匪不支，紛向東北潰竄，我軍全部於二十四晨九時餘將廟佔領，匪遺屍遍野，在三百以上，傷五六百，被俘三百，獲匪步槍四百餘枝，及電臺、汽車、彈藥、輜重物品甚多。我傷亡官兵共三百左右，此一巨捷，實爲「九一八」以後我軍之偉大勝利。日方建樹內蒙偽國進窺新疆之企圖化爲烏有，意義至爲重大。

匪偽自百靈廟大挫後，仍圖大舉反攻。惟我忠勇之國軍，又續於十二月十日攻克大廟。偽軍中尙有血性之同胞，如王英部師旅長金憲章、石玉山等，亦紛紛反正。此時我方形勢，最爲壯利。不幸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突然爆發，前線戰爭，亦受影響，國軍只得反攻爲守。十七日，匪偽由商都乘機反攻，以我方戒備甚嚴，終未得逞。此後匪偽各部，以受創甚劇，頗待補充，故直至本年年終，均無若何舉動。但匪偽等野心未死，再度進犯，卻只是時間問題。察綏形勢的嚴重，並未消滅。

第五節 日本增兵華北與領警權之擴張

日本增兵華北，喧傳已有數年之久，惟至一九三五年秋間，多田駿繼梅津而任華北駐屯軍司令以後，始漸

成日方有力主張。多田蒞任伊始，即發佈小冊，公開鼓動我華北地方當局，脫離中央，並藉口合力防共，要求本國軍部強化華北駐軍，以爲貫澈主張實現陰謀之準備。故不旋踵而香河事件，冀東之變，相繼出現。日政府亦於此時，令關東軍所部向關內增兵，此可謂爲日本增兵華北之第一階段。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張園日軍司令部舉行日軍重要官佐幕僚會議，關於華北駐屯軍增強擴大編制問題，討論甚久，結果由參與該會之日軍參謀本部中國課長喜多大佐攜帶方案歸呈軍部。據同日東京電通社傳出消息：「張園會議之重要決議，內有一條，即爲改組日本駐防軍隊，而增厚其實力，俾應付華北之新近發展。」

次日，參加天津張園會議之日本駐華武官高橋氏，向北平路透社記者發表談話稱：「日本軍官雖曾考慮華北駐軍應否增加，但未有決定。據彼個人意見，天津屯駐軍頗少，因其尙負有保護戰區之責。渠個人更覺日軍責任超越辛丑條約範圍，因近年局勢頗多變更故也。」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負有擴充編成華北駐屯軍而與天津軍及關東軍等協會之日軍務局軍事課長武藤中佐，晉謁川島陸相、古莊次官及今井軍務局長，報告華北及「滿洲」近狀及與當局交換之協議事項。據稱：依目下之華北局勢觀之，當地關於擴充駐屯軍之意向，與中央當局之意旨略同，且各方面均欲從速實現，故中

央亦在進行具體研究。至中央與屯駐軍之同意要件如次：一、現任華北屯駐軍司令官係旅團長少將級，故將任命師團長級或師團長之中將級。二、華北屯駐軍司令部，仿臺灣軍司令部擴充。

此後津日軍司令部迭有會議，至四月八日，駐屯軍參謀長永見大佐返日，於出席師團長會議時，曾將駐屯

軍所擬強化華北駐軍的建議提出，當經日陸軍首腦部同意，並由當局正式批准。五月一日，日政府將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改爲親補職，由日皇親任第一師團司令田代皖一郎中將爲華北日駐屯軍司令。五月九日，新增日軍

部隊與開赴平、津之瓜代部隊，同時出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日陸軍省對於增兵華北事件，作如下之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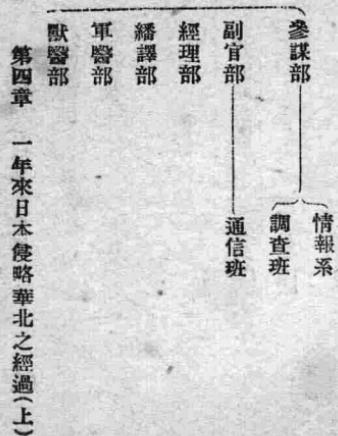
此次中國駐屯軍於此定期交代期，已經實施若干兵力之增加。近時華北情形，尤其標榜抗日之共產軍之威脅等，爲帝國計，誠不勝憂慮。而平、津、冀東，就中北寧鐵路沿線居留日僑之數，近來頗見激增。然中國駐屯軍現有之兵力極少，萬一之時，其任務之遂行，頗感困難。以故此次所以實行必要之最少限度之增兵也。相信

上述增兵，係本辛丑和約以帝國之駐兵權爲根據；使陸軍達成本來之任務而無遺憾，固非侵犯中國於華北之主權，或妨害列國之既得權益者；乃招致華北之和平，而得以調整華北與日「滿」其他列國之關係者也。

新增日軍部隊，其第一批於五月十四十五兩日開抵平、津，駐平河邊少將第五師團旅團長，亦於十六日到平。十七日在平成立旅團司令部。十九日，駐屯軍司令田代皖一郎由門司抵津。二十三日在津就司令職。據日本

北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少將二十日接見中國記者談：「日軍在華北增加部隊，約五月底可全部到齊，惟確數本
人不悉。」這是日本增兵華北的經過。

至於這一次日本增兵華北，其數目究為若干，日政府密不公表。駐在華北的日本官員，其對外所發表的談話，對於新增部隊之數目，亦諱莫如深，因此益引起各方的疑慮。據聞日本近有海外駐軍四大基本單位之計劃，有內容分為朝鮮軍，關東軍，臺灣軍，及華北軍。果其如此，則日本這次的增兵華北，實為完成其國防基本計劃之一種步驟。至增兵確數，有謂為一師團，有謂為兩師團，但據調查日本今後在我華北之駐軍，除原有駐軍二千八百餘名外，新增軍隊約七千餘名，合計為一萬。惟此一萬士兵，悉係挑選第一、三、五、十一、十四師團精銳編成，採取戰時編制。日軍人曾自豪：「一可當百。」此語雖過誇，但人強械足，確亦事實。至軍司令部的組織，則如下表：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一四六

經濟顧問部

特務機關

平、津、通、井、綏。

第一聯隊
第二聯隊

步兵混成旅團

炮兵獨立大隊

官令司軍屯駐在本日北華

通信排

工兵大隊

獨立第三聯隊

獨立騎兵大隊

戰車獨立大隊

機器化學大隊

航空獨立大隊

按照上表所列，軍部內分爲六部，等於我國軍部中的六大處。步兵混成旅團人數約五千，所屬第一聯隊駐

在平、通，第二聯隊分駐津、塘、新河，其人數各約二千。礮兵獨立大隊，駐在平、通、津、唐、榆各地，人數約四百。第三獨立聯隊人數約千六百名，分駐榆、秦、唐山、昌灤及南大寺。戰車獨立大隊，機器化學大隊，各約四百名，分駐平、津、豐、臺、唐山。獨立騎兵大隊，人數約三百五十名，駐在塘沽、天津。工兵大隊駐在平、津。航空獨立大隊，原擬由關東軍部抽

調飛機十八架，編爲三中隊，駐在津南開六里臺飛機場，即大倉農場，或東局子兵營內，但因關東軍防俄軍事緊張，認華北暫時猶無飛機需要，故迄未撥到。歸納言之，日華北駐屯軍，其所屬各部之隊號，將領姓名，所轄人數，以及兵種，約如下表：

隊	號	將	領	人	數	兵	種
河邊旅團司令部	河邊正三少將		轄第一二兩聯隊砲・工兵大				
步兵第一講隊	牟田口廉也大佐		隊・通信班	二千		步兵附機關槍・山炮隊	
步兵第二聯隊	萱島大佐			二千		步兵附機槍野炮隊	
獨立第三聯隊	鈴木大佐			千六		步兵附特科隊	
塘沽駐軍大隊	香川中佐			三百		步炮兵	
唐山駐軍大隊	品部少佐			五百		騎炮步兵及化學隊伍	
秦島南大寺駐軍	落合中佐						
航空大隊	塙田少佐通口少佐						
工兵大隊	中田寬大尉						
騎兵大隊	野田欽一大尉						

戰車大隊	福田峯雄中佐
機器化學戰隊	引地武雄大尉馬淵良逸大尉

註 表中有一號者，係表示散駐各地及人數已詳前述之意。

又駐屯軍的高級幹部，據調查所知如左：

參謀長	永見俊德大佐（後改爲橋本）	調查班班長	參謀中村忠雄少佐
參謀部主任	高級參謀飯田泰次郎大佐	通信班班長	高級副官大竹修夫少佐
副官部主任	高級副官河田植太郎中佐	駐平特務機關長	部附松室孝良少將
經理部主任	今村吉太郎一等主計正	駐平特務副機關長	部附濱田弘少佐
軍醫部主任	桃井直幹一等軍醫正	駐太原特務機關長	部附和所麗二中佐
繙譯部主任	中川一等繙譯官	駐綏遠特務機關長	部附羽山喜郎少佐
獸醫部主任	福井正平一等獸醫正	駐通州特務機關長	部附上野大尉
經濟顧問部主任	參謀村義秀中佐	駐天津特務機關長	部附邊崎大尉
情報系主任	參謀石井嘉惠中佐		

日本增兵華北在數目上的估計及其內容，已略如上述。除此以外，憲兵隊亦同時擴大。在先，天津憲兵隊長階級僅是一名大尉，北平則是特務曹長——準尉。——六月一日後，天津、北平憲兵隊同時升格，天津隊長爲藤

井慎一大佐、北平是二宮晉一大佐。正規憲兵增來一中隊，復自軍隊內調撥五百名，編爲憲兵補助隊，歸各地憲兵隊指揮。天津的權限，管理由天津到榆關一段，各重要所在，設有分隊，分遣隊。北平管理豐臺、通州兩地，亦各設有分隊。除卻正規軍隊事務外，那就要算憲兵權限最大。平津近來華人往往被補，這就是憲兵隊認真工作的表現。

如上所述，是日本在華北增加軍憲的情形。此外，在本年中，天津日總領事館的擴大，和華北各地日本警察權的擴充，其關係於我國的主權，也是非常之大的。我們將在下面加以分述：

日本鑑於華北外交駐在機關，向來缺乏聯絡，組織機構不健全，各地領事館不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大使館又遠在上海，遇到有關華北整個外交問題發生，往往如同一盤散沙，步伐散亂，缺乏一個指揮的中心，坐失機宜。若由外務省每事皆來指示，又犯了文電滯滯的弊病。現因華北經濟開發，爲執行陸、海、拓農五省的策略，和華北駐屯軍部採取聯絡密切起見，愈發感覺得需要來組織一個以華北爲中心的外務省樞紐機關。天津總領事館和軍部同在一地，自然是適合這種使命的條件的。所以基於這種原因，就實行擴大起來。以前每月領事館的經費，是一萬三千元左右，自本年十月份擴大組織實現，經費增加到一萬七千，同時特別費（包括調查、情報、交際等項），也由每月三千元增到八千元。館內事務，分作：一、總務系；二、外事系；三、調查系；四、情報系；五、經濟商務

；六，警務系；七，司法系；八，人事系。這八系分別由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擔任。在十月份前，津總領館總領事以下有領事二人，副領事三人，書記生六人。十月份起，領事增加了兩名，書記生增加了七名。現在的總領事是堀內干城，領事是岸偉一、荻原徹、大江、村上，副領事是西田長康、永井洵一、田中。書記生是長岡濱田等。職務上的分擔是總務、外事兩系歸堀內、岸兩人負責。情報、調查兩系歸西田負責。經濟、商務兩系歸荻原、大江、永井三人負責。書記生則分在各系服務。除卻天津當地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外，劃歸天津總領事館直轄的是山海關、張家口兩領事分館。山海關現任領事是藤井，張家口現任領事是中根。這兩處分館事事須聽命天津。青島、濟南、北平的總領事館和北平總領館轄下的太原、古北口兩分館，在這次津總領事擴大機構後，也全歸天津總館從事監督。陰奉堀內爲首腦。此外自十月份起，北寧鐵路沿線和平、漢津浦兩路線，領事出張所和警察分署，警察出張所，均加刷新。已經設有的，酌予增員。未曾設立的，早謀設立。據調查所得，秦皇島、唐山、塘沽均原已設警。在本年年底，並加擴組。並在豐臺、玉田、東光、滄洲、歧口、石家莊、保定等處，以先未設警地方，開始設警。所以從十一月起始，天津日本總領事館的權限，在華北已超乎一切，等於日本駐華的大使館分館。堀內干城的身份，也僅祇稍亞於川越大使了。

和天津總領事館同時擴大，具有聯繫作用的警察權，也是爲根據時勢的需要，以天津作爲基點，向外發展權力。外務省爲這事，前後派理事官相場來華北考察兩次，先後到天津聽取堀內的報告，並攜歸方案，呈外相有

田。警察的經費，自十一月份起，追加到一年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元，舊預算不在此數內。爲欲收統一指揮權之效，天津總領事館內還設立了一個警察部，這於十一月一日業經組織成功。警察部的最高首領是警察部長，由現任天津警察署長和久井警視兼任。他的權限，是受堀內總領事的監督指揮，而直轄於日外務省。在先天津的日警，共總是九十六名。最近外務省相場理事官在津會議，決定自十一月起，陸續增加。到了一九三七年一月底為止，要增加到二百三十名以上。天津警察署直轄的分署，警察出張所，原本不限天津一隅，北平、山海關、古北口三地的分署，唐山、昌黎、灤縣、秦皇島、塘沽、留守營的出張所，全歸津署管轄。所以在警察權未擴大前，實際已做到統一華北日警權的一事，所差的祇是青、濟警權獨立，歸當地領館指揮罷了。今後擴大權限一舉實現，不但青、濟日警權須歸指揮，就是太原、張家口兩地日警察分署，也要聽天津方面的命令。在日本外務省的計劃，除這一些警察分署出張所外，準備增設的分署，爲豐臺、通州。增設出張所的是保定、東光、滄州、歧口。新設的署所，不用說，當然也是歸天津警察部統制的。目前華北各地的日警，總數是三百四十餘名，各警分署出張所成立後，警員共要增加到四百八十餘名。張家口一地，因爲兼理張北、綏東方面的事務，要配置三十名以上。分署是將由「警部」一員負責，出張所是要「警部補」一員負責。在日方計劃，到了一九三七年二月，華北的日警陣線，和領事館機構，同時俱臻完備，以充分發揮其領警的權能。

這次日方擴充華北領警權，外觀是健全組織，完成中心活動的機構，協助軍部，推進華北經濟開發策劃；而骨子裏蘊藏的意義，則在於移民開發華北地利，以用於東北的殖民政策，來施諸華北。令華北在中日經濟提攜聲中，不知不覺變爲「滿洲」第二。因此，擴充領警權，是一種工具，目的卻在做到中日韓人雜居。蓋日本方面，認爲有了僑民，即可藉口保護，設置領事分館或是警察出張所。有了領館和警所，就如同奠定了一方基礎，而殖民、雜居、商租權、走私，也統可像江河就下的容易辦到了。

此外，在本年中，華北日軍在平、津一帶還常常舉行演習。或在野外，或在市內演習巷戰，其次數不可勝記。而尤以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之秋操，其規模之大，乃前所未有的演習日期，先後共十日。參加人員，爲數有六七千之多。其演習程序，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舉行聯隊各別演習，連合各特種隊伍，以牟田口、壹島之步兵一二兩聯隊作單位，分在平、津郊作戰。使用新式化學戰具，坦克車、裝甲汽車隊均加入。每一聯隊參加人數，約二千五百名。二十九日休息。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在北平近郊之豐臺、蘆溝橋、長辛店、通州舉行聯隊對抗演習。第一二兩隊，沿平津、平漢兩路作遭遇、防守、爭奪戰鬪。河邊旅團部下，悉出動參加。河邊並親爲統監，指揮發令。十一月一日休息。二日，由代偕軍部所有幕僚，赴通州設統監部。是晨五時起，舉行拂曉戰，華北所有日軍十分之七以上皆參加。以北平、豐臺爲爭奪目標。牟田口聯隊聯合各化學戰隊爲守軍，壹島、鈴木兩聯隊及空軍爲攻軍，發揮

全軍最新式器械戰鬪力。三日，舉行夜戰及斥堠戰。其假想戰略，北平在優勢防守下，遭遇空陸軍壓迫及交通破壞，陷於孤立，平漢、平綏、平津三地聯絡，完全絕斷。四日晨，因受西直門外義勇隊便衣兵特殊活動成功，感受威脅，不支潰退。此一節演習，為本屆作戰課編排之主要序目，故緊接是日演習畢，在平郊八寶山舉行假想戰勝之慶祝，在田代大檢閱下，實行觀兵式。午後休息宿營平西。至五日終了，各部隊即陸續歸防。此次日軍大演習，演習地帶之民房，多半殘毀，禾稼亦被刈除。當地居民流離轉徙，其情狀慘不忍睹。以外國駐軍在我國領土內，竟有此種違法背理之舉動，實屬駭人聽聞。我平、津一帶的同胞，尙未到亡國的境地，而實際上已經身嘗亡國的慘痛了！

第六節 日方包庇下之華北走私問題

華北走私問題之發生，實不自本年始，但在本年中，其情形卻轉趨嚴重。走私的範圍既日加擴大，走私的影響亦愈形深刻，成為本年中日間的嚴重問題之一。我國對此抗議的經過，已於本書第二章「中日交涉經過」中申述，現在只說明走私問題演進的幾個時期，及其所給予我國的打擊。

走私問題的演進，如略溯其原委，則述至本年年底，可約分為五個時期。這五個時期的分述，一方面自然可以見着走私逐漸擴大或衰落的情形，同時也可以明瞭我國整備緝私工作與日方破壞我國緝私工作的經過。

遠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平津方面，即有零星貨物自大連漏稅流入。但其時顧忌尚多，冒險者少。「九一八」以後，乃有人自大連攜帶大批麻絲、嗰嘵、毛織品至津。當時私運的方法，甚為巧妙。麻絲等貨於輪路駛進岸時，為防海關緝私船的查覺，不惜拋入海中，然後再僱用民伕民船，自海面撈出，祕密運津。因為他們在此時仍知所避諱。最初偷運者少，故有大利可圖。其小規模者，則隨身攜帶麻絲一兩包，嗰嘵一兩疋，往返天津大連間，每次獲利數十元以至百元不等。但此時業此者，多為個人行動，正式商人固不屑為，更沒有專營走私的商店。故私貨之輸入量甚微，於市面亦少影響。迄一九三三年五月塘沽協定成立，走私者乘華北局勢的混亂，漸有組織，僱用民船，整船裝運，由秦皇島、塘沽各口岸運入。私貨船上，間且攜有武器，不時與海關員司衝突。惟此時經營走私者終不甚多，且日方似尙未能確切認識此種「特殊貿易」之武器的銳利，而加以獎勵，故走私尙未成爲嚴重問題。這是第一個時期。

第二個時期可以從一九三五年一月算至同年五月底，這時期以白銀為主要的走私品。同時，日方當局，也於此時有了包庇日鮮走私浪人的行為。本來，在一九三一年我國海關新稅則公佈以後，海關緝私處隨即成立，進行頗有成績。故在華北日鮮浪人的走私，當然也受了這種打擊不少。至一九三五年四五兩月，因美國政府購銀政策的關係，銀價大漲。於是日鮮浪人攜運大批現銀走私，經弋獲的現洋，達一七七九〇〇元。此外，還有西邊

各站開到秦皇島的列車，由鮮人攜帶大量銀元，一次可見兩百私販同時下車，估計運往山海關的現洋，平均每天有四十萬元。海關緝私愈力，私販的態度亦愈兇。到了五月底，竟有角樓灣事件與羅城事件的發生，而日方當局則公然出面加以袒護。角樓灣事件，發生於五月十七日。那一天，有幾個海關員和衛兵，由南水門巡查至角樓灣附近，發現一個華人在長城上將一包一包的銀元擲給城牆外的同伙，當即被捕，隨又跳長城圖逃受傷。此受傷的私販，日方乃堅認其係「滿洲國」的人民。羅城事件發生於同月二十五日，有二日人預備由長城東北角上擲銀元到羅城，海關人員得悉後，隨即派員趕去，那裏業有兩包銀元擲到城外。當關員正設法用鐵鉤吊起銀包時，突有一私販由城牆上跳到牆根田氏中學校園上，也受了重傷。自此兩項事件發生後，日方即向海關提出強硬要求，不但須賠償受傷者的醫藥費，並且禁止以後海關人員在長城上巡查，否則將取締山海關的海關。在暴力的威脅之下，日方的要求，我方只有接受。於是日方的公然包庇走私，遂從此開始，海關的緝私，也從此受了大的打擊。

第三個時期當從我方接受日方上述兩項要求時算起，約為一九三五年的六月至九月。在這時期中，情形更趨惡化。因為長城是私販最活動的地方，退出長城即等於放棄緝私工作根據地。同時海關當局，為避免其他意外事件發生，決自動卸除關員自衛槍械，預防日方再有所藉口。果然，不幾天後，秦皇島海關當局便接到駐秦

皇島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的通知，謂因特殊政治情形，海關關員，以後不得攜帶槍械。

一般私販，自從受了日方軍事長官的慫恿後，更是膽大妄爲，毫無忌憚。不但偷運現銀，並且還運貨物。他們相信：即使打傷海關關員，中國司法當局也無可奈何，大可以無限制的活動。以走私爲正業或副業的日人，所僱用的朝鮮人在山海關約有四百，在秦皇島約有兩百。九月，竟成立了專營走私的石河轉運公司，僱用千餘中國苦力，搬運貨物。在天津專營或兼營走私的所謂貿易公司洋行，亦有二三百家。山海關一隅，無日不見上百的苦力，在日鮮人護衛之下，搬運私貨。日鮮人均帶棍棒石塊和手槍，海關關員稍加干涉，便有受傷的可能。

九月七日所發生的一件事，我們即可看出海關緝私工作的困難。那一天，有一隊關員被派往山海關車站。當時已經有許多私販守着一堆趕早班車到天津的私貨，關員當即前往交涉。那些私販不問皂白，立刻揮擲他們的武器，逼走關員，結果，大半關員受傷，且有兩人受重傷，其中有一個衛兵，頭部被擊，在醫院治療一個月，纔復原。從此海關關員噤若寒蟬，咸具戒心，不敢輕率冒生命的危險。自關員卸除武器後，海關曾一再向日軍事當局要求，設法停止這種不合法的貿易。日軍事當局，亦答應禁止私販帶槍，但以走私的責任推諉到日本領事館警隊身上。而領館警隊，卻又聲稱：中國境內走私，不干日本法律，無從禁止。於是這問題，就此拖延下來。至九月九日，秦皇島海關稅務司，接到日本憲兵司令的通告，要求自蘆臺至秦皇島海面緝私船隻，須卸除機關槍。雖經稅務

司極力解釋，終屬徒費脣舌。結果，爲避免即時的正面衝突計，祇得暫時屈服。雖然如此，日方仍不滿足。幾天之後，再次提出通告，謂緝私船隻雖解除武裝，亦不得在戰區三英里內巡邏。關於此事，曾經外交部提出抗議，但毫無結果。

第四個時期當從海關緝私船退出冀東沿岸算起，直至本年（一九三六年）五月走私最猖獗的時候。依照中國海關稽查條例，在中國領海十二海里以內，海關關員可以命令任何船隻停駛，以待檢查。日海軍當局公然不承認中國有此權利。並稱若海關對日本船隻稍加干涉，則日方將視爲海盜行爲，即以應付海盜方法應付之。從此海路走私，遂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大批的沙船和汽船，甚或載重五千噸的大輪，也在蘆臺和秦皇島沿岸走私。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的前半月，秦皇島一區白銀走私達到最高峯。十一月九日，有一百二十五名私販，帶着裝現銀的皮袋同時下車。到十四日，更有兩百人左右，同時下車，一律乘人力車遊行一般的由車站排到城中，緝私人員不敢過問。估計每日運銀，約有一百萬元。本年一二兩月，渤海灣口岸凍結，私販皆集於陸地活動。二月十日以前，貨物由長城到秦皇島，向以人工搬運，後來全用載重汽車，車上鮮人隨身攜帶石塊，作爲抵抗緝私人員的工具，所以緝私人員動輒受傷。

自從冀東偽組織施行他們的稅則之後，問題就更趨複雜。偽組織的所謂二五稅率，較之海關所訂稅率，相差甚遠。如以人造絲而論，人造絲一百斤，海關稅率為一百四十元，附加稅百分之十；而冀東稅率則為二十元。白糖一袋（合一三五斤），海關稅率為十六元，附加百分之十；而冀東稅率則為六元。冀東稅率如是之低，徵收時且有日人協助，然初行時私販仍不願繳納，致有三月八日偽組織的三個徵稅職員（一日人，二中國人），被私販五十餘人推進售票間，到私貨運走後方得自由的事情發生。直至第二天，日本憲兵到站鎮壓，這問題纔算得了解決。三月十四日，離秦皇島口岸不遠的海面，停泊三艘汽輪，海關探知有二萬五千包白糖及人造絲行將起卸，當要求日當局協助徵稅。日當局竟聲稱貨物進口已有冀東偽組織徵稅，不得再有其他稅收，且亦不得認為私貨無協助之必要。一般私販，多了一重藉口，更是猖獗狂妄。關於他們那種無法無天的行為，例子太多不勝枚舉。海關的緝私工作，至此已完全失其控制力。惟到了此時，華北各地經此大量私貨的長期輸入，市面充斥，供過於求，價值貶落。專營此業者，乃不得不另謀出路，而向華中、華南各地發展，以求消納。於是大批私貨遂經由各路西達察、綏、陝、甘；南至魯、豫、皖、鄂。其餘如上海、福建、廣東各地，私貨亦大形猖獗。而走私問題的嚴重，達到了頂點。這是第四個時期。

自五月以後到本年年底，走私問題乃漸呈衰落之象。這其中的原因，一面自然是我國政府的加緊緝私，收

了相當的效果；一面也是私貨湧入太多，銷售大成問題，利潤已經減少，故從事者沒有如四五月間那樣的躊躇。關於我國抗議的經過，在本書第二章已經述及。我國政府，當時知空言之無效，乃從整備緝私工作下手。經政府頒佈的關於緝私的重要條例，計有下列幾種：

- 一、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懲治漏稅暫行條例，計八條。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判罰等項的懲治方法。
- 二、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頒佈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計二十條。規定輪船轉運檢驗納稅證明，火車運銷執照，商會登記給照分銷，扣留無照貨物處罰辦法，及舉發走私給獎規定等項。
- 三、五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頒佈與鐵道部會同制定之防止路運走私細則，計七條。規定鐵路運輸洋貨須領海關完稅證。起運車站辦理手續，到達車站辦理手續，檢查旅客行李，沿鐵路站設立海關稽查處，及海關鐵路合作辦法等項。
- 四、六月二日，財政部改訂給獎成數辦法，計四條。規定眼線報告給獎，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給獎，商夥廠夥告發其本商號或本廠私貨給獎，軍警幫同海關員查獲私貨給獎等辦法。
- 五、六月二日，行政院通過修改懲治偷漏關稅條例，計十二條，嚴訂處罰範圍。

六、六月三日，財部頒布增訂告密辦法，計七條，規定告密手續及獎賞。

七、六月四日，財政部依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計三條。將應行調查貨物之種類，運銷分銷兩種執照之式樣，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等項，妥為規定。

根據上頒各項條例，經各地稅關和七月中成立的路運緝私稽查總處的分別努力，使黃河以南的私貨為之大減。惟黃河北岸，走私仍極猖獗。政府方面，仍有將路運緝私總處移到天津的決定。其用意在從天津入手，堵塞走私的源泉。惟天津環境特殊，外力壓迫至大。冀察當局對於協助緝私工作，亦不甚積極。在九月中，並在天津擅設所謂稽查處，而準備在北平、張家口、石家莊、滄州、泊頭鎮、歧口等八處設分所，對於走私貨品，課以約當海關稅率八分之一之消費稅。這種辦法，不啻為走私增加一層保障，一面即係破壞國家的整個關稅制度。後來冀察當局的這種辦法，雖經中央政府的制止和各方的責難，而自動取消；然平津情形之特殊，使緝私工作難有成效，的環境，並未變更。故我政府計劃在黃河以北加緊緝私的工作，直至年底，都無甚成績可言。而華北的走私問題，在日方當局的指導之下，反有再轉猖獗的形勢，這可以說是最近的一個時期。

如上我們業將華北走私問題的演進，加以申述。現在我們要問：走私問題所給予我國的影響究竟如何呢？這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第一，是我國關稅收入的損失；第二，是我國國民經濟所受的打擊。

我國關稅收入因受走私影響的損失，海關當局曾迭有報告。據謂：

一、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因華北走私事件而致海關稅收損失，

共計達二五、五〇六、九四六元。

二、本年四月份一個月內，關稅收入之損失，達八百萬元。

三、一九三五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八個月間，平均每月損失達一百七十萬元。

四、本年四月一日起，私貨增加之猖獗，為從來所未有。

五、假定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則每年損失，將達一萬萬元，合稅收全部幾達三分之一。

又據本年十月間海關的報告，據秦津兩海關調查，從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十月四日止，經過冀東走私入津的私貨，估計一人造絲一二〇、〇六九包，重五四〇三、一〇五噸。二、煙捲紙八三四二包，重五一八、八七二噸。三、海味類六三、八〇一捆。四、砂糖九七五、八〇七包，重八七八二、六三〇噸。五、雜貨二三四、一六六捆。在以上數量內，除掉海味一項，總共偷漏關稅達一五〇四四、四一六金單位，合國幣三千四百六十萬零二千一百五十七元。歧口方面偷進的私貨數量不悉，設使我們估計自歧口登陸的私貨，漏稅在七八百萬元左右，再將兩項合算一起，則在這十四個月的時期內，我國華北的關稅損失，竟達四千萬元之多了。即此一端而論，走私問題

所給予我國關稅收入的影響，其情形之嚴重，已不待言。

除此以外，我國各地之產業，亦受莫大之影響。良以關稅之徵收，不獨為國家之一種收入，實尚有保護本國產業之重大作用。我國產業落後，而以關稅未能完全自主，稅率低微，實際上未能盡保護之責，不遭橫暴，猶岌岌可危。今一旦與成本低廉之貨物相遇，彼既未繳納關稅，及不惜貶價傾銷，其必致所向無敵，將我基礎薄弱之產業，摧毀無餘不止。凡此所述，固非過言。一年以來，我平、津、滬、濟各地，凡經營糖業及毛絲等業之廠家，不堪壓迫而倒閉者，實屬不少。至正在艱苦支持，呼籲救濟者，不計其數。長此以往，我國國民經濟之前途，將不堪設想。

如上所述，可見日方當局之包庇走私，實有欲陷我國財政於破產境地，和摧毀我國國民經濟的目的。除此以外，還有一、威脅我國讓出津海關稅務司的位置，以日人庖代；二、使華北關稅脫離中央管理，自己獨立；三、欲達到一般的減低關稅的目的，也是他們的陰謀。

第七節 關內外貨物聯運協定簽訂之經過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我東北三省被日人強佔以去，於是關內外之郵電貨運，亦行斷絕。嗣以我關內外同胞，因此頗感不便，我政府為顧慮事實問題，乃決定於絕對不承認偽組織的條件下，與日方交涉，將通車、通郵、

通電各項，分別先後解決。通車辦法，係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六月二十八日，北寧鐵路管理局關於平瀋通車的辦法，曾發表如下的通告：

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洽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各項具體辦法，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開始實行，合將辦法公佈如左：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次為限。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經售等項，均由本路另行規定。局長殷同。

由以上的通告，便可以知道關內外通車的辦法。至關於通郵問題的交涉，原自同年的九月中旬開始，中經決裂一次，至年底始由雙方商妥，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起始實行。實行的辦法，我國郵政總局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曾發表如下的通告：

爲通告事：查東三省境內郵務，前爲情勢所迫，暫行停辦，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告在案。茲爲便利民衆起見，將郵件包裹及匯兌三項業務，由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機關負責承轉。所有寄往遼寧、吉林、黑龍

江、熱河四省之郵件，如封面書明省名及地名，而無僞組織字樣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轉發。其包裹及匯兌，自二月一日起照章辦理，特此通告。

通郵問題解決後，關內外陸路電報亦相繼恢復。原自「九一八」事變後，平、津至瀋陽原有陸路電線，因軍事關係，即被破壞。所有發往關外華、洋文電報，概由上海、煙臺以水線及無線電拍發。自通車通郵問題解決後，我國乃將天津至山海關間陸路電線修復，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關內外陸路電報正式恢復。惟日文電報，仍由榆關轉遞。至同年八月間，關東軍駐榆關特務機關長竹下義明，與天津電報局長王若儻洽商加拍關內外日文電報及報費清算辦法，於十月七日口頭商妥。自十一月一日起，天津電報局正式接收日文電報，這是關內外互通電報問題解決的情形。

至於關內外的貨物聯運，在通車問題解決後，中日雙方本即進行交涉，已有成議。惟聯運協定之簽訂，為本年（一九三六年）三月六日，而正式實行，則為五月一日。負責簽此協定者，為北寧路局長陳覺生，南滿鐵路鐵道部長宇佐美寬爾。至在山海關之通關手續，以承辦鐵路之責任，令東方旅行社代辦。如雙方中有一方欲脫退，該協定時，須於六個月內以文書通知對方。茲將協定原文照錄如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線（以下稱滿鐵線），鐵路總局線（以下稱總局線），和北寧鐵路管理局線（以

下稱北寧線），依左記各條，協定貨物連絡運送：第一條，滿鐵線總局線北寧線間貨物之連絡運送，依據別定之滿鐵線總局線及北寧線間貨物連絡運送規程（以下稱連絡運送規程）。連絡運送規程另定之。關於其效果並修正，適用本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連絡運送規定，鐵路局公示之。第二條，本路連絡運送上必要之書類及其他表記等形式，依關係鐵路間之商定別定之。前項書類表記等，以發貨鐵路之用語記載之，必要時在山海關站由承辦鐵路翻譯。連絡貨物引換證，非蓋出發鐵路之乾印，不生效力。第三條，本連絡運送使用之度量衡，依萬國度量衡法。第四條，關於運送及電報通信，各鐵路相互以無償行之。第五條，以下關於本連絡運送，就必要之事項，對方鐵路依賴調查等時，相互應其需要。第六條，貨物除特定者以外，在山海關站總局北寧兩路係否間爲之授受裝卸繼送。第七條，至山海關站裝貨卸地工作，於引渡鐵路實施裝貨。第八條，在總局線北寧線間貨物之授受，依另定之連絡貨物引繼證行之。引渡鐵路，須作成記載發着站、品名、組數、重量、容積及其他必要事項之連絡引繼證四通。兩鐵路係否與連絡貨物引繼證之記載事項及貨物而署名於連絡引繼證內，以二通交付受引鐵路，其他二通，於引渡鐵路有之。兩鐵路對貨物之責任，於局路係負連絡貨物引繼證完了署名時，一方面消滅，一方面發生矣。引繼之際，發見貨物缺少及毀損之事記時，於連絡貨物引繼證實載該要旨，兩鐵路係負署名，每一件貨物爲之綑縛引繼。第九條，發現貨物之品名數量等相連之場合，向關係鐵路

通知之第十條，對貨運送招來支障之場合，及除去支障之場合，又對該支障區間，特設運送辦法之場合，各鐵路相互將該旨趣通告，不可遲滯。第十一條，在山海關站之通關手續，以承辦鐵路之責任，令東方旅行社代辦。前項通關手續上，必須貨物明細書及其他書類，添附貨物運送通告書。第十二條，依前項為通關起見，支書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並運費金等，鐵路局責任向貨主索取。第十三條，本協定自昭和十一年五月一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各鐵路欲脫退本協定時，於六個月以前須以文書向關係鐵路通告，但雖退脫，迨退發生之事項，關於本連絡運送有總權利及應負義務，本協定依關係鐵路之協議，於何時得修正之。本協定以日本語及中國語譯成各三通，各得有一通。昭和十一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部長宇佐美寬爾，鐵路局長宇佐美寬爾，北寧鐵路管理局長陳覺生。

第五章 一年來日本侵略華北之經過(下)

第一節 中日經濟提攜論的由來

中日經濟提攜一口號，宣傳於中日兩國以及世界各國人士的耳鼓，迄今約有三年。而在本年中，此項問題，更有漸由宣傳而進為事實的形勢。此一問題的發展，於中日關係的前途，至為重要。我們在這裏，自當加以較詳的申述。

中日關係，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趨惡化，此人所盡知。一九三三年五月，塘沽停戰協定簽字，中日間之情勢，漸轉入一新階段。是年九月，廣田出任日本外相，為謀打開中日間之僵局，遂以調整中日關係為口號，採取實利主義之經濟外交，標榜對華經濟積極政策。在一九三四年一年中，廣田曾先後召回日本駐華外交人員如須磨、蘆野等，籌商此事。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第六十七屆議會開會，日首相岡田與外相廣田，均有中日關係漸趨好轉，希望兩國作國交調整的努力之演說。因於廣田之發動，於是我政府當局蔣委員長與汪

院長，亦先後有同情廣田意見，願以和平方法與正當步驟，解決中日間一切糾紛之表示。中日僵局，自此遂漸有打開之一線曙光，而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亦以日方朝野的盡力鼓吹，於此更喧傳一時。二月十四日，東京、大阪朝日新聞記者會謁見蔣委員長，即以對於中日經濟提攜之感想如何為問。當時蔣委員長略謂：「此事有一前提，應先從改善兩國間之現狀，並恢復其正常關係做起，則合理而互利的純粹經濟提攜，不但可能，且有必要。但彼此應有互助互惠之誠意，不可含有其他之作用。」蔣委員長此項談話，殆為我國當局對於所謂中日經濟提攜所作之第一次正式表示。此時日本當局似認中日經濟提攜的時機已到，遂決由外務、軍部、拓務及商工四省，聯絡滿鐵、日華實業協會、東亞經濟調查會，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日本經濟聯盟、貿易協會及東京、大阪、神戶等各地商工團體，設立對華官民協議會，進行調查研究如何實行對華經濟提攜之工作。同時，大阪、東京等地的工商界，亦自動組織對華經濟委員會等團體，研討中日經濟提攜之計劃。又駐滬日商參贊橫竹，亦於是時應召回日，與日政府當局協商對華經濟政策。此時日方之中日經濟提攜計劃，據東京日日新聞及報知新聞等揭露，其內容約為以下之六點：

- 一、對華經濟提攜，以援助中國自主的建設為原則。
- 二、實行對華經濟技術商務貿易及金融援助，確立全面的東亞經濟集團。

三、由日本供給工業製品，由中國供給原料品，實行已達制度，增進貿易關係。

四、在上海設立二萬萬元之信用借款，救濟中國金融，由正金、臺灣、三井、三菱、朝鮮五銀行共同出資。

五、整理舊債，由日方債權團提供資金，開辦各項建設事業，實行生利償債辦法。

六、實現經濟提攜之時，日方即將自動放棄治外法權，並實行公使昇格，增高中國之國際地位。

三月七日，日使有吉明入京，晉謁我行政院汪院長，彼此對於中日經濟提攜，曾交換意見。但雙方均認為立
即進行具體的問題，為時尚早，故無若何決定。惟在此時，中日關係表面上的轉好，已引起歐美各國之猜疑。日外
務省外次重光，曾於三月六日發表一正式聲明，其中有謂：「關於日本對華之經濟的與財政的援助問題，日本
願說明：因希望中國統一與進步，以求有利於日本之工商業，日本自願予中國以物質及技術的援助。但迄止現
在，日方尚未接到正式的借款之請求，惟於必要時，必將予以考慮也。」等語。四月八日，日使有吉在上海召開日
本駐華各地領事會議，討論對華外交具體方針，以對華經濟政策為中心，決議三種步驟：一、消滅反日空氣；二、排
斥各國在華經濟勢力；三、樹立中日兩國間經濟關係之調整，即中日之經濟提攜，須以中國為農業國，日本為工
業國作前提，以期提攜之緊密化。又五月三日，日廣田外相出席地方長官會議，於演說中亦提及中日經濟提攜
事。廣田認中日經濟提攜問題，應由兩國民間當業者自發的行動，故在此方針之下，對於民間側之中日合辦事

業，或對於中國產業上之技術援助與貿易之增進，期待於兩國實業家之活躍。由國民間當業者設置中日經濟委員會，其地點以兩國貿易最有關係之上海及大阪分別予以設立。日方對此已由大阪商工會議所為中心，極力設法，促其實現。云云。此後不久，河北事件發生，中日關係，一時又極度緊張，所謂中日經濟提攜的進行，自歸於停頓。惟河北事件，^參以我國之委屈求全，不久告一段落，而日方中日經濟提攜之論調，又乘時而起。於是河北經濟界人士周作民等，以有河北經濟協會之組織，以調查研討河北經濟事業的發展，並應其必要，協助國內外資金的運用為宗旨，於九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而以日方來華考察經濟情況者之紛來沓至，我國平津、滬漢各埠經濟界領袖，遂亦有組織赴日經濟考察團之舉。以吳達銓為團長，於十月六日赴日，從事實際考察，並與日本朝野商討提攜事宜。結果決定設立中日貿易協會，在日則名日華貿易協會，以共同研究中日間之經濟狀況，促進兩國貿易為目的。該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始在上海成立。惟在此時，中日雙方因中國當局之動議，準備在南京開中日外交會議，擬於此項會談中解決中日間一切問題，故所謂經濟提攜之工作，此時反趨於沉靜。二月，日駐華大使有吉明卸任回日，繼任日使有田來華，於三月十六日至十九日，與我外部張部長作調整中日關係之懇談，中間亦提及經濟提攜問題，但係交換意見性質，並無具體決定。有田隨即返日，擔任外相。而由日政府於四月末決定川越為繼任駐華大使。川越於由天津返日途中，即屢次聲言：今後中日關係，將着重於經濟提攜之間。

題。並謂一九三五年河北事件之發生，乃出於日本「排除中日在華北經濟提攜的障礙之努力」。川越到東京後，即與各方協議對華交涉方針。六月十五日，由外相有田授以最後之訓令。據同盟社發表的消息，其內容以華北之經濟開發為第一步，大要本如左的要旨，而着手進行：

一、經濟的提攜，雖稱以政治的提攜為先決條件，但非必作如是考慮。惟認為由經濟的樹立密切提攜，而得以招致中日之政治的緊密提攜。

二、因此，不得不以日本所最必要，同時為中國亦所必要之所謂中日利益之合致為主眼。

三、自此見地，以華北經濟開發，特別以交通鐵道之開發為第一着手，應由中國提供土地與資源，日本提供化學與技術，以進行工作。

四、中日之利益既以合致為主眼，英美對此之協力，亦決無排除之必要。

如上所引述，為日方倡導中日經濟提攜的原委，及兩年來中日兩方對此的態度與活動。再進而歸納言之，

日方之所謂中日經濟提攜論，乃為如下的輪廓：

一、調整中日關係，雖以政治的提攜為先決條件，然以經濟提攜的樹立，足以招致政治的緊密提攜，故中日經濟提攜之工作，乃為目前調整中日關係之重要課題。

二、中日經濟提攜之方針，在由日本供給工業製品，由中國供給原料品，即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之分工制度。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求東亞經濟集團之建立。

三、鑑於中國之現局，認中日雙方在華中、華南之經濟合作，尚非其時。故中日經濟提攜之步驟，應先從開發華北起始，而以次漸及於全中國。

第二節 中日經濟提攜的初步——華北之開發

日方既認定中日經濟提攜實施之步驟，應先從開發華北起始，所以開發華北經濟一事，乃為一年以來日方所積極從事的目標。日方何以要從開發華北入手呢？最主要的原因，當是現階段日本的對華政策，實以侵略華北為其重心。日方於政治的軍事的進攻華北以外，更益以經濟方面的侵略，自可望收齊頭並進之效。而華北在日方暴力的脅迫之下，諸種實施，亦較少阻力，易於進攻。至於我華北各省的經濟，如果全入日人的控制之下，其大有裨益於日本，自又是不待言說的事。關於這一點，我們且一讀日本駐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少將對關東軍的祕密情報罷，松室說：

帝國工業之生產量逐漸膨大，近年向世界的市場進出，因而招歐、美列強之嫉視，紛紛於本土及領屬上

高築起關稅壁壘，極力抵制我帝國商品之推銷。帝國雖亦求報復主義，對對方之商品，圖謀抵制，奈此項出入品，均為帝國必須原料品，自國無從以自產而代替，於是痛感原料之缺乏與市場之狹小，並痛感原料與市場之獲得，非經相當之艱辛奮鬥不可。而此地域之獲得，又非與帝國苦幹勢力打成一片，連成一氣，亦難以確保。故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發動「滿州」事變而佔據之一時，帝國市場與原料得稍緩和。然因尚有若干原料問題，不能解決於「滿洲」，有於「滿洲」解決可能性之原料問題，短期不能滿意，尚須相當之經營與培養。現在「滿洲」市場已臻飽和，短期間亦難再行擴大，即不能與帝國生產率之增進相調和。帝國為確保「滿洲」，並使萬全，不能不努力「滿洲」邊界地外區之緩衝設施。

帝國人口密度與生殖率之高大，非擴大工業即不能解決。擴大工業，必須確保相當範圍之原料與市場。是以對於新原料與市場覓求，乃帝國榮瘁攸關之重大事業。依帝國大陸政策之「滿蒙主義」佔據「滿洲」之後，必再繼續圖蒙，因蒙古在軍事上為極重要之地區，勢在必得，帝國已不斷的努力矣。惟蒙古為一片原野，其資源尚須長期之調查與開發，實屬緩不濟急。市場因蒙人生活落後，短期間之希望，亦微乎其微。加之日本對蒙工作人材，現在初行訓練；而原野生活，又不適於日本普通人之活動。他方則蘇俄之注力監視，亦增帝國慎重之戒心。故除以種種掩護手段用實力威脅操縱王公等方式外，不願作任何刺激敵國神經之佔領。然則

帝國原料與市場問題之解決，實不能不注視易於進攻的中國北部。今試考華北原料與市場如下：

消費市場主體人口——冀、魯、晉、察、綏、陝、豫（半數）約計一億，爲「滿洲」三倍，消費能力當然在三倍以上。商品之輸入，則多由天津、青島。

生產原料——華北爲全華原料中心地，物產爲豐富之煤、鐵、小麥、棉花、石油。就調查統計，煤次於美國，佔全世界第二位。山西一省之埋藏量，即佔半數，當撫順之百廿倍。鐵約埋藏二億噸。小麥、晉、魯、冀、察四省合計，年產一億一千萬擔。棉花約產三百三十萬擔。大豆五千萬擔。

將來在我帝國有計劃之指導與經營，則原料產量必能增加三倍，民衆之消費能力，亦自能大爲增強，故華北誠我帝國之最好新殖民地也。

以上所引松室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出所謂「中日經濟提攜」的真實內容。日方對於中日經濟提攜的進行，所以要先從開發華北入手，是因爲華北易於進攻。而其目的，則是把華北變成帝國之「最好新殖民地。」

日方既決心要開發華北，第一步工作，當爲調查與研究華北各省之實況，而擬具一開發的方案。這裏的所謂華北各省，是指的冀、晉、魯、察、綏五省。而事實上，則有時只限於冀、察兩省。關於華北狀況之調查與研究，素爲日方所注意。不過在近兩年來，就更爲積極。日本朝野或個人或團體，前赴華北各地考察者，實不計其數。在常設機

關方面，如大藏省之增設東亞經濟調查課，如滿鐵駐津事務所之擴充，如日本華北駐屯軍司令部中經濟顧問部之設立，以及日本駐華大使館調查部份工作範圍之擴大等，其主要任務，均為對於華北經濟的調查與研究。在本年中，日方對於華北各省的調查工作，大體上已告完成。至於日方對開發華北經濟的方案，意見上殊不甚一致。這是因為日本政府與資本家間，軍部與外務省間，或關東軍與華北軍間，他們彼此間的見解，均有相異之處的緣故。見解既不盡同，具體的方案自難出現。故報紙上雖常常傳出日方已擬訂開發華北經濟大綱的消息，而按之實際，則殊為渺茫。惟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與天津日駐屯軍司令田代，曾擬有具體方案，呈報日本政府，其內容分為一鐵道；二棉產；三港灣；四礦山；五蘆鹽；六電氣各部門。至於在我國方面，與日方折衝此事者為冀察政委會，中央政府只負指導的責任。冀察政委會為辦理這一類的事情，特在政委會下設一經濟委員會以主持之。經委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蕭振瀛、王克敏、李思浩先後擔任。不過在事實上，蕭振瀛任主席的時候，冀察當局與日方的交涉，偏重於冀東、察北及防共等問題，對於經濟提攜的交涉，尚少進行。王克敏繼蕭後而被發表為經委會的主席，王氏奔走南北，更到大連，頗有一試之意。但其後不知何故，忽又以被浪人漢奸的反對而不得不不出於辭職之一途。李思浩上臺，繼着而華北航空協定簽字。惟其一切辦法，乃係宋哲元與田代兩人晤商所定。故經委會的設立，亦未能實際擔負與日方折衝的責任。至冀察當局對此的態度，據宋哲元所表示，謂當在平等互助共

存共榮八字的原則下進行。工作方針，約分兩項：一、有利於華北之事業；二、不損害國家土地與主權。關於開發工作的大綱，據聞冀察政委會曾先後加以討論，亦略有決定。惟在根本上，開發華北的工作，我方實為被動的，或竟是受人強迫的，所以縱然我方擬有妥善的大綱，苟日方不同意，有亦等於無。而日方的計劃，在其暴力的威脅之下，縱於我為不利，亦大有強迫施行之勢。在中日關係畸形發展的今日，謂日本開發華北經濟的工作，能夠在「平等互助共存共榮」的原則之下進行，寧非夢囈？

又自冀察當局與日方進行經濟合作的交涉，一切經過，似均少向中央呈報。故當中日華北通航協約簽訂，我中央政府事前乃無所聞知。事後聞訊，方電平查訊。冀察當局這一種行動，縱令其心無他，總是不合法的。因此，國民政府特於十二月四日訓令行政院，謂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同盟事件，非經中央核准，一概無效，這可以說是我中央政府對於正在進行中之開發華北交涉的一種嚴正表示，茲錄原令如次：

爲令遵事，案查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各省對外交涉應由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任何國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效力。又十九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二次會議，對於利用外資，亦經議決方式三種：一、投資方式；二、特許方式；三、借貸方式。是中央對於統一外交職權及中外合資興辦事業辦法，早經明白規定有案。各省市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近以各省市涉

及外交事件及中外合資事業，時有議及，復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應重申前令等因。合亟重行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卽轉飭遵照，以昭鄭重而維國權，此令！

假如由地方當局與外人簽訂甚麼條約而不必經中央政府核准，其弊害將不堪言。所以國府這一個通令，是很適當的。

在下面我們打算將日方一年來在華北的經濟活動，卽日方所謂開發華北工作的進行情形，加以分述。

第三節 興中公司之成立及其使命

日方既決定致力於開發華北經濟，則為謀主持此開發的工作，自必須一強有力的特殊金融機關，以便負責進行。於是所謂興中公司，便應運而生。公司資本額定為一千萬元，由南滿鐵道公司獨資先繳四分之一，即二百五十萬元。設總公司於大連，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並設分公司於東京、大阪、天津、上海等處。公司的組織和內容，我們且看一看它的定章，這是於本年六月中，該公司在東京召開股東大會時修正過的。

株式會社興中公司定章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一七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社定名爲株式會社興中公司。第二條，本社之資本金爲一千萬元日金。第三條，本會社置本店於大連，置支店於東京。第四條，本會社之主旨，爲使中「滿」間之經濟關係密接起見，以營左列之業務爲目的：一、對華輪出入貿易及其代理與介紹；二、在中國經濟諸事業之直營斡旋及介紹，並對該事業之投資；三、附屬於前二項或關聯之業務。第五條，本會社之公告，以揭載所轄登記官署或商業登記事項，公報之新聞紙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會社之股份，每一股之金額爲五十元，總股數爲二十萬股。第七條，本會社之股票均爲記名式，股券分一股券、十股券、百股券、一千股券四種。第八條，本會社股份第一次之交付金額，爲每一股金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之交付金額日期及方法，遇必要時，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最遲須於三十日以前向各股東通知之。第九條，股東交納股款有拖延時，自交納股款限期之翌日起，至交付日止，對其應納之金額，每百元加徵日息四分之遲延利息。第十條，股東及其法定代理人，應依照本會社所定之書式，將姓名住所及印鑑呈交本會社，如有變更時亦同。第十一條，取得股份者，如欲更換名義時，須依照本會社所定之書式，填寫更換名義請求書，由當事者連署，連同股券，向本會社提出。但在如依照繼承遺贈或裁判之執行等法律上之移轉而取得之場合，須要附送足以證明其事實之書類文件。第十二條，股券有遺失，須將該股券之種類番號及其理由詳細載明，並附以本會社認可之二人以上之保證人，連署證書，提出於本會社，得請求新股券之發給。每張股券須向本會社交納手續費日金一角，因遺失污損或種類變更而欲換取新股券者，每股券一張須納手續費日金五角。第十五條，本會社在定期股東總會前三十一日起至該定期股東總會終結之翌日止，在此期間以內，停止股券之名義更換。每張股券須向本會社交納手續費日金一角，因遺失污損或種類變更而欲換取新股券者，每股券一張須納手續費日金一角。第十五條，本會社在定期股東總會前三十一日起至該定期股東總會終結之翌日止，在此期間以內，停止股券之名義更換。在上述場合之外，本

會社認為必要時，得有預先公告在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停止股票之名義更換。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定期股東總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招集之。臨時股東總會，每遇必要時招集之。第十七條，股東如欲派定代理人出席總會而行使議決權時，該代理人亦須為本會社之股東，但其委任狀須向本會社提出之。第十八條，總會之議長由社長任之。社長有事故時，由其他之理事內選出一名任之。第十九條，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之決議權之過半數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但議長不妨礙其自己以股東所有議決權之行使。第二十條，總會之決議記錄，須由股長及出席股東二名署名簽字。

第四章 役員

第二十一條，本會社之職員定為理事七名以內，監事三名以內。第二十二條，理事及監事，須由有百股以上之股東，在股東總會選任之。

(餘略)

以上為興中公司定章的大略。我們看了這個定章，尤其是定章中第一章總則內所述，當可瞭然於該公司成立後所負的任務。此外，該公司於成立時，曾發表創立旨趣書，更有較為明顯的說明：

中日、「滿」經濟提攜之重要，自其歷史的民族的諸關係之不可分性，或自其經濟諸關係之不可分離之現實性而言，已極明顯。然自「滿洲」事變上海事件繼續發生後，中日之經濟關係，與上述之自然情勢背道而馳。「滿洲」與中國關內之貿易，亦一棄其從來密接不離之態度，而呈完全隔絕之狀態。關於中日關係，日本於中國之所失，固不難於「滿洲」彌補一二。然中國抗日排日之經濟絕交方針，則迄未有稍改。長此以

往中、日、「滿」之經濟提攜，恐將無實現之一日，而兩國亦將愈益陷於經濟之窘境。

本公司創立之趣旨，即在於調整中、日、「滿」之國際的經濟關係，謀國家與國民間物質之融通，實現經濟提攜之實，藉以貢獻於兩國。換言之，即欲恢復固有之中「滿」貿易，調整中、日間之過去關係，而確保有無相通之相互利益，促進各種經濟事業之開發，以增進中、日、「滿」間之福利，而期有實效。

至於該公司的重要職員，經本年六月東京股東大會所決定的如次：

社長

十河信二（前滿鐵理事）

經理

內海治一（滿鐵本社東亞課長）

同上

內田敬三（山下汽船會社經理）

同上

奧村慎次（滿鐵本社業務課長）

同上

小谷清亮（滿鐵經濟調查會囑託）

同上

長澤薰（興中公司濟南出張所長）

監察人

顧問

川田順（住友合資會社理事）

同上

村田省藏（大阪商船社長）

同上

公森太郎（日本興業銀行理事）

同上 三宅川百太郎（三菱商會社常務理事）

同上 烏田勝之助（三井合名會社常務顧問）

由上面這張名單，可以看出兩個特點：一是主要的人，大約與滿鐵都有很深的關係。一是把顧問的位置，奉給三菱、三井、住友、商船等大財閥。由前一點，可以表明興中公司與滿鐵關係的密切。有人說是如兒子與父親一樣的，這無論從資本的來源和人物的關係上說，都很正確。猶憶一九三五年八月間，日林陸相於會見滿鐵總裁松岡時，曾有所謂滿鐵工作八大項目之指示。其第三項即為「開發華北經濟時，中心機關關係滿鐵，故望準備」。興中公司既為滿鐵所投資，且其主要人員亦來自滿鐵，於此更可窺見其使命的一般。由該公司把顧問的位置奉給三菱等大財閥來說，可見該公司是在作增加資本或借款的準備，以便增厚他的實力。就現況談，該公司的資金並不太多，似乎難有所為。但滿鐵既為其後臺，與各大財閥又有關係，則必要時自可添加資本。本年下期，該公司即有擴充資本為一億五千萬元的擬議。中間雖以華北軍與關東軍間意見的衝突，及一般財閥之不願受軍方的拘束，而尚未成功；然該公司既負有實行日本國策的使命，資本的增加，將來自可望成為事實。日本以滿鐵為侵略我東北四省經濟的中心機關，於是我東北四省的經濟權遂逐漸陷落於日人之手。現在日本既以興中公司為侵略我華北經濟的中心機關，則興中公司的發展，其與我華北前途的關係，便非常的明白了。

此外，日本又決定拓展朝鮮銀行在華北方面的業務，於華北各重要地方添設分支行，俾其成爲控制我華北金融之一有力機關，這也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事。按朝鮮銀行原係韓國銀行，於一九〇九年，由日本政府特許註冊創立。迄至一九一一年，即日本併韓後之一年，始將該行改組成立爲朝鮮銀行，總行設朝鮮京城，在華分行計有上海、青島、天津、安東、大連、營口、遼陽、瀋陽、小西關、鐵嶺、開原、四平街、長春、哈爾濱、旅順、龍井村、傅家甸、閣仰等十八處。資本日金四千萬元，已繳日金二千五百萬元，公債金爲日金六百餘萬元。

第四節 日本對華北之鐵道興築計劃

日本開發華北的工作，其主要項目之一，爲華北交通之發展，尤其是鐵道之建築。據日方的意見，「日本工業已達飽和狀態，爲保護此等重工業起見，向中國鐵路材料之投資，在日本國策上極爲有利。日本之材料投資占四成五，其餘之五成五乃勞工費與土地費。此五成五作爲中國之出資，以進行中日合辦之鐵路建設。修築之時，先由軍事、技術、經濟等調查已畢之津石路開始，漸及於其他路線。且中日合辦之鐵路，應以與日「滿」有特殊關係之華北爲中心」云云。（見本年六月十七日大阪朝日新聞）至於日本所擬與我國交涉合辦的鐵路，計有如下十線之多：

一、滄石線（滄州至石家莊）或津石線（天津至石家莊）。

二、膠徐線（膠州至徐州）。

三、道濟線（道口至濟南），北綫更須延長至河南鄭州。

四、濟彰線（濟南至彰德）。

五、濟順線（濟南至順德）。

六、烟灘線（煙台至灘縣）。

七、承平線（承德至北平）。

八、承津線（承德至天津）。

九、同潼線（大同至潼關）。

十、平清線（平陽至清化）。

以上各線，日方決定先從津石線開始興築。日方認為此路「已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經滿鐵與中國鐵道部訂有建設合同，乃完全屬於日本政府之既得權益」（見本年五月二日同盟社東京電）。此線即滄石路之改線。滄石路為由石家莊至滄縣，全長二百三十二公里，原較津石路（即天津至石家莊）之二百八十八公里為

短，用費亦較省。然經冀察政委會交委會與日方商討之結果，認爲由石家庄運貨至津浦路之滄縣站轉運天津，則津浦路本身亦須增加機車等項設備，所費至鉅，反不若由石家庄直修天津之爲愈。故路線問題，遂決定採用津石線。至修築辦法，將採取借款購料包修方式，由我方負行政方面責任，利用日資，實行修築。其實所謂日資，即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方面供給新舊築路材料代替借款。車輛問題，北寧路現租給其他各路之車輛，共爲四十列之數，將來此路完成，如將租出各車輛全部收回，亦可敷用。至築路合同，聞已由冀察方面關係機關起草竣事，呈報政會審核中。如無不妥之處，即將由冀察當局會同主管機關首領與日方關係當局開會研究，雙方認爲滿意，即簽字實行。

此外，在汽車交通方面，日方亦極重視。本年四月間，滿鐵總裁松岡，決定完成「戰區」與長城各口及平津間汽車交通網，在天津成立華北汽車運輸公司，主持其事。規定之汽車路線凡九：一、山海關至建昌營；二、唐山至喜峯口；三、多倫至張家口；四、北平至承德；五、灤縣至樂亭；六、天津至唐山；七、天津至塘沽；八、天津至北平；九、北平至張家口。以上九線，山海關至建昌營一線，從來由滿鐵總局設有山建汽車運輸公司經營。唐山至喜峯口一線，與張家口至多倫一線，由國際連輸會社成立明新汽車運輸公司及張多汽車運輸公司經營。北平至承德一線，向由阪田組織平承汽車公司營業。以上各線，均於四月十日，由滿鐵分別買收，簽印合同。此後所謂戰區

內長城以南平、津以北長途汽車之營業，悉歸華北汽車運輸公司經營。該公司購載客載重汽車百輛，與熱河境內冀赤、錦朝兩鐵路，暨承古汽車路取得聯絡，資本金為五十萬元。所經汽車路，由滿鐵協助偽「冀東政府」建設廳興築。從這些地方，我們可以看出日方企圖統治華北交通的積極。

第五節 開採龍烟鐵礦交涉之經過

煤、鐵兩項為工業上的基本原料，我華北五省又為煤、鐵產量的豐富之區，故在日方開發華北的方案中，煤、鐵的開採，亦為其主要的項目。查我華北五省煤的產量，綜合各方的推計，有如下表（單位百萬噸）

省別	儲煤量	百分比
河 北	三、〇七一	一·二三
山 東	一、六三九	〇·六五
山 西	一二七、一二七	五一·二五
綏 遠	四一七	〇·一四
察 哈 爾	五〇四	〇·二〇

上表所列，皆為可供採掘的儲量。其未發現或已發現而未探測者，均未列入。總計五省儲量，共有一千三百

二十七萬五千八百萬噸。以現時中國每年消費數量三千萬噸計算，可供四千四百餘年之用。即將來因工業發達，消費量增加十倍，至少亦可維持四百餘年之用。這便可見其儲量的豐富，與我國家民族前途的關係。

除煤以外，華北五省鐵礦的儲量，亦堪重視。綜合各方的統計，有如下表所示：

省別	產地	比較確實之儲量	其他估計	合計
河 北	灤 縣	三三、四四四		
	井 涇	五、〇〇〇		
山 東	益 都	一三、七〇〇		
	費 縣	六〇〇		
山 西	晉平陽曲等處	三〇、〇〇〇		
綏 遠	固 陽	七〇〇		
察 哈 爾	宣化龍關	四五、六四五	四六、〇〇〇	九一、六四五

據上表所列，華北五省鐵礦的儲量，計一八四、〇六九噸，約佔全國儲量的百分之五十二以上。現時中國每年鋼鐵原料的消費，雖只六十萬噸左右，但如今後工業發達，銷量必日益增加。而此佔有全國半數產量的華北鐵礦，自值得我們非常的重視。

我華北五省的煤、鐵既如是其豐富，而在日本又是缺乏煤、鐵的國家，故其垂涎此優厚的寶藏，乃意中事。現在日本準備開採之華北煤、鐵，為計龍烟鐵礦與井涇煤礦，此中情形，我們應於此加以申述。

所謂龍烟鐵礦，是取龍關和烟筒山二地名的首字聯貫而成的一個名詞。龍關是察哈爾的一縣，烟筒山是察省宣化縣境內的山，這兩處再加上辛窯、錫富山二處，一共四處礦區，就是龍煙鐵礦所要開採的鐵礦所在地。這幾處鐵礦的儲量，合計為九千一百萬噸。僅烟筒山一處，據一位瑞士技師安特生 (Andersen) 估計，即有五千萬噸左右，比起漢陽大冶的三千萬噸來還要多出二千噸。四處合計，則簡直超過漢陽大冶三倍以上了。關於這四處的鑛砂成色，烟筒山的礦石，含鐵百分之四十七，其餘三處所產的，全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龍煙鐵礦公司是從民國七年籌備起的，民國八年由陸宗輿出任督辦。當年七月，因為受了「五四」運動的影響，政局發生變動，陸與曹汝霖等該公司的主要人物，不能安於職位，於是這個公司，就無形停頓了。所餘下的是烟筒山方面的鐵砂十萬零六十噸，以及石景山方面當時正在進行的鍊鐵廠。鐵砂至今早已買完，鍊鐵廠直至民國十一年才停工，已完成十之八九。

日方既要開發華北，說是與我國實行經濟提攜，在開採礦藏方面，遂由天津日駐屯軍司令田代向冀察當局宋哲元提出開採龍煙鐵礦的交涉。幾經磋商，即決定進行。本年十月十二日，冀察政委會對龍煙鐵礦公司下

一訓令，謂「依礦業法第七條，該礦停輟已將十年，令其交歸國營。」一面並令建設委員會前往暫為接收，而負責籌辦的人，則經宋哲元與經委會主席李思浩協商的結果，決定起用該礦創辦人兼督辦的陸宗興。陸奉命後，奔走平、津兩地，傳達中日雙方意見，並與銀行界從事接談，進行至為積極。龍烟鐵礦籌備處，亦於十一月中成立。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每月二千元。冀察政委會並派齊燮元、張維藩、門致中、鄧哲熙等五人，襄助陸宗興辦理一切。惟在事實上，進行上的困難問題尚多，如舊債的清理與吸收外資及招募新股等，都非咄嗟可辦的事。聞該礦恢復經營，其最低資本額尚須六百萬元。如連鍊鋼合計，則需款三千萬元。此款如何籌集，直至本年年底，尚無具體決定。

鍊鐵廠的設備，現在存在石景山方面的，共有鍊鐵爐、熱風爐、鍋爐、清灰機等等，設備很完備。當時的建築費用了數十萬元，最主要的是鍊鐵爐。建築時，爐磚全是由美國運來的，式樣取的美國鼓風爐式。爐高約八九十尺，容量是一四〇〇三方尺，每日可熔鐵砂二百五十噸，大概可用二十年。不過自建成以後，並沒有用過。因為一經升火，即不再熄。當時因為資本短少，採出的礦砂不夠應用，所以這個化了幾十萬的鍊鐵爐，這十多年來，一直在廢棄着的。

龍烟鐵礦的礦區，和平綏路的宣化車站之間，在當時本有鐵路直通礦區中心的水磨。此外，石景山的鍊鐵

廠方面，原與平門支路的門頭溝、黃村間這一段上，也有鐵路銜接。鐵礦公司停頓後，民國十七年才拆卸保存。現在籌備復業，已經和平綏路局方面開始接洽修復了。工程開始後，大概兩個月內可通車。所以在運輸方面，倒不成問題。

至於井陘煤礦礦區，係在河北省之井陘縣，正太鐵路的沿線。該礦區品質甚佳，埋藏量達二億二千萬噸。現歸中德合辦之井陘礦務局開採，資本五百萬元，河北省政府出四分之三，德商出四分之一。該局與日本全無關係，惟過去井陘附近有一家正豐煤礦有限公司，資本六百六十萬元，聞借自日本大倉財閥。最近日方以爲龍烟製鐵公司成立，則井陘煤礦公司亦必須連帶組織，否則熔鐵燃料將無所出。其計劃第一，希望擴充井陘礦務局，增加日本資本；否則恢復正豐煤礦有限公司，或另組織新公司。

第六節 中日合辦天津電氣公司之成立

發展電氣事業，亦爲日方開發華北計劃中之一部份。自興中公司成立後，對華北電氣事業，即思染指。本年上期，滿鐵經營下的大連滿洲電氣會社，曾派員到華北調查，認爲平津的電氣事業，尚大有可爲。尤其四郊電車，通遊覽區商業區均未敷設，交通殊爲不便。天津特一區發電廠，津市府雖屢次計劃，終以乏款未辦。蕭振瀛、長津

市時，滿洲電氣會社，即要蕭接洽，願代爲創設，而以准許投資爲交換條件。蕭因彼時公用局猶存在，正苦心籌劃，故拒絕其請求。蕭去職後，公用局裁併，特一區電廠的建設，成爲空談。日方舊事重提，由興中公司津支社社長清野代爲洽商，雖不直用滿洲電氣會社名義，實際仍屬該社投資，經冀察當局許可。興中社長十河在大連時，即根據清野接洽之結果，作成方案，隨於八月二十日在天津正式開成立會。當開會時，日方到場者爲興中社長十河田代代表橋本（天津日駐屯軍司令部參謀長），川越代表岸偉一（津日領）與滿鐵總裁松岡的代表太田等。我國方面，則由宋哲元派孫維棟，張自忠派馬彥翀等代表參加。首由發起人平山致開會詞，嗣審查章程，選舉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調查事項，通過經費。宋哲元、川越、田代各有賀詞，由代表宣讀。最後經推定張自忠爲董事長，石井成一爲副董事長，馬彥翀、平山敬三爲常務董事，邊守靖、長澤薰爲董事，張玉衡、森田市松爲監察人。該公司之章程，摘要如下：一、公司名稱定名爲中日合辦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之國籍，中日合辦，中華民國法人。三、事業之目的：一、電燈電力之供給；二、電汽鐵道之經營；三、電汽機械器具之販賣及貨貸；四、對於同種事業投資與經營；五、前項附帶之事業。四、營業區域：天津特別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五、事業資本金法幣八百萬元，每股五十元，十六萬股。第一次繳納股款法幣四百萬元。每股納二十五元。六、事業計劃：本公司在津市特別區域設立兩萬基羅瓦特之火力發電所，繼承現在市有之特區電汽供給設施。除此經營外，並向未許其他公司經營電汽。

事業之地域及其附近之電氣供給事業，與日本租界暨附近各工廠與其他方面之售電。

該公司成立之日，興中社長十河特發表如下的書面談話：「中日經濟提攜，已成爲兩國之輿論。曩者實業部長吳鼎昌閣下訪問日本，並曾盡力以促進其實行。我興中公司之見諸設立，亦由於此。華北冀察當局諸公，因着眼於所謂國利民福之增進，在於經濟之開發，經過種種研究之結果，特屬意於可稱爲經濟開發之基礎的前提條件之電氣供給事業，決在華北經濟上占中心地位之天津，先開始此種事業，並向敝公司求予協力。敝公司欣然承諾，爰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協力，決定設立中日合辦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電業公司之所以爲目的者，乃在於經營供給低廉而確實之電燈電力，以促進天津市之光明，與一般產業之勃興，俾在文化上、經濟上，與天津市以發展與市民福利之增進是也。敝公司得參加於如斯最有意義的事業之經營，不獨敝公司所認爲光榮，在中日經濟提攜之起首上，誠不勝欣幸可喜者也。此事第一由於中日兩國關係當局諸公能互相尊重立場，以專念於國利民福之增進，與地方經濟之開發的結果，既在根本精神上一致融洽，故其交涉亦頗順利的進行。確信今後之經營，亦必能極圓滿的進行。希望中、日兩國官民各位，於電業局設立之趣旨，予以了解，今後直接間接賜予指導援助，乃再三之願望也。」

自公司成立後，股款的籌集，乃成爲當前的問題。後經決定，由興中公司與天津市政府各擔任二百萬。不過

華北財力凋敝，津市府無力湊集這筆鉅款，乃由興中公司代向滿鐵貸借。其餘的四百萬股款，興中也無力負擔，而由十河返日與日本電氣界接洽，由日本五大電氣會社，以「電氣聯盟」的名義投資。至日方所計劃的天津發電廠，已定廠址在特一區自來水廠旁，購備一萬五千基羅發電機兩架，建築費只要三十萬元，而公司資本，卻準備到八百萬元之多，這中間當然另有緣故。據聞日本的計劃，為達到統治華北電氣事業的目的，要在開平、榆關、北平、張家口、昌黎等地，各建電廠一所，其總發電力當在三十七萬基羅瓦特左右。這個消息，當非妄傳。因為在本年年底，興中公司曾派人到北平與北平電燈公司商洽，擬由雙方合組電氣廠，以資統制北平電氣事業。該廠資本，定為五百萬元，由興中公司及電燈公司各認二百五十萬元，並擬收買宣外老牆根玻璃公司舊址為廠址。由此，可見日方企圖攫取華北電氣事業之積極。

第七節 中日華北通航及惠通公司之成立

在開發華北聲中交涉經年之中，日華北航空協定，亦於本年十月十七日簽字。這時整個的中日局勢，正陷於緊張的局面，此項協定簽字消息的公佈，頗使中外人士為之一驚。

查所謂中日華北通航，自塘沽協定後，日方繼通車、通郵交涉之成立，曾向我國數度提出要求。日方之希望，

爲仿歐亞、中航兩公司辦法，開闢冀、魯、晉、綏、察五省航空線路，在日軍部監督之下，由日滿航空會社經營，辦一民營機關。除搭載旅客郵件外，實希以航空網佈滿華北，無形佔有領空，藉達控制華北之目的。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前，黃郛負北平政委會責任，由殷同辦理外交，因日方迭次要求訂立航空協定，殷氏乃與日關東軍駐榆特務機關長竹下義晴進行談判，並有擬於六月一日實行之說。嗣中央當局，以此危害領空主權甚巨，未能贊成，此事乃寢。五月，河北事件發生，冀察政委會旋告成立，日方舊事重提，乃續向冀察政委會交涉。惟政委會範圍僅及兩省而日方之希望，則有五省，此非冀察當局一諾所能辦到。故日軍部幕僚，乃分頭出發，向綏、晉、魯三省接洽，並常派遣飛機，自開航線，自由停泊綏垣、濟南等地，儼然佔有領空。而天津大連間，則日本華北駐屯軍，竟不向何方請求，派遣軍用機四架，於本年三月間自行開通津連航線，於每星期一四兩日前十一時，在天津東局子中航飛機場降落，午後一時許，由津起飛返連，每次往來，均滿載郵件乘客，故在事實上，日軍在華北早已自由通航。

本年十月，宋哲元氏在天津與田代晤面，田代又將通航事件向宋氏提出。宋田間經數度晤商，這一問題的輪廓，遂大致決定。宋氏返平後，田代復派松室孝良催促，宋被纏不過，特令陳覺生、張允榮、陳中孚、秦德純等研究。十月中旬，乃決定舉辦。十七日，通航協定在北平簽字，大綱共爲八條。冀察方面的代表是宋哲元，日方的代表則爲駐天津日本總領事堀內干城。辦理原則爲由中日雙方合組惠通公司，共同經營，資本定爲四百五十萬元，先

籌二百七十萬元，中日各半。我方之土地房屋，日方之飛機等，均列入資金之內。不足之數，再由雙方各出現金以補充之。二十一日晚，惠通公司各發起人召開會議，到會者日方有滿洲航空株式會社社長兒玉常雄等四人，冀察方面則有冀察政委會經委會主席李思浩，經委鈕傳善，河北省保安司令張允榮與劉治洲、姚卓英等五人，當即通過各項規章。二十三日下午，該公司正式成立，推由張允榮任董事長，兒玉常雄為副董事長。此後又迭經磋商，惠通總公司的開幕禮，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天津舉行。開幕禮地址，在津東郊李明莊日兵營前新築機場。是日到有津市長張自忠、津保安司令劉家鸞、北寧路局長陳覺生、宋哲元代表張璧、秦德純代表劉實夫、王揖唐、曹汝霖、陸宗輿等數十人。日方到田代司令官、堀內總領事、橋本參謀長、久保田海軍駐津武官以及軍部幕僚飯田和知、池田、專田等數十人，連同各界觀禮來賓，共達三百餘人。由張允榮與兒玉常雄先後以中、日語報告籌備經過。據謂「中日通航問題，喧嚷已久。在行政院北平政務委員會時，即有此提議。王克敏任委員長時，復幾經磋商，終以為時太促，迄未定議。此次日方舊事重提，宋委員長繼承中央政府前議，再事商洽，幸雙方均能本平等互惠之精神，作彼此相見以誠之研討，於最短期間，即大體決定，交由允榮等加緊籌備，詳為規劃，現已籌備周妥，定今日舉行開幕典禮。公司資本原定四百五十萬，由雙方平均擔任。飛行路線，以天津為中心點，先開由天津至大連，由天津至錦州，由天津至承德，由天津至張家口四線。飛機設備，力求舒適，往來票價，力求低廉。技術方面，均為中

日有經驗之駕駛人材，並擬設夜間飛行，以求交通史上之新發展。至公司組織，完全遵照中國公司法，先由地方政府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備案，再由政委會轉請主管部註冊。管理方面，決採董事制，完全由董事會處理一切事務，並負責聲明，雙方決始終保持此平等互惠之精神，作共存共榮之發展。自敝公司成立，交通便利，於東亞文化上、商業上、經濟上必有極大之貢獻與發展」云云。

該公司原定於開幕日即行通航，後因籌備未及，改於十八日先開津連、津錦兩線，二十日開津承、津張兩線。飛機共九架，計福特式大型八座機一架，機號「五〇二」；福特中型機六架，每架六座，機號「一二七」、「一二八」、「一四〇」、「一一〇一」、「一一〇二」、「五〇四」；派司小型機二架，每架二座，機號「一一〇三」、「一〇四」。大型機駛津連線，中型駛津錦、津平等線，小型機則駛天津承德之線。公司內部共分四組辦事，總務組下設庶務、企劃兩科，營業組下設營業、會計，需用三科，機航組設航運、通信二科，教育組下設教育、整備二科，職員約六十名，中日各半。

自該公司開航後，營業情形殊不甚佳，故截至本年年底，已頗有虧蝕。惟自此以後，日本以及東三省與平津間的交通，已較前便利甚多。我冀察兩省之領空權，既為日人所分享，即日人控制華北之力量，已更形增加。在此種軍事的政治的目的之下，縱然略有虧蝕，亦為日人所樂意的了。

第八節 日本開發華北棉業之計劃

中國的棉花產額，次於美國及印度，處世界第三位，佔全世界總產量的百分之十。而華北各省，因為地理與氣候的優良，最適宜於棉花栽種，故又為我國產棉的主要地帶。據中華棉業統計會一九三六年度全中國棉產的估計，全國皮棉產額為九、六〇六、三五六公擔，冀、魯、晉就佔了三、一九六、二三四公擔，為總額三分之一強。以棉田而論，一九三五年全中國棉田面積為三四、九三九、一二一畝，冀、魯、晉就佔了九、一八五、〇〇九畝，為全面積百分之二六。本年全國棉田面積為五五、〇四一、〇六六畝，冀、魯、晉三省即佔了一七、六八四、六二三畝，為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二。由此可知三省在我國棉產上的地位。

華北各省的棉產，既如此豐富，若再加改進，其前途的發展，更未可量。益以日本國內，正感到缺乏棉花的痛苦，於是開發華北棉業一事，遂亦成為中日經濟提攜之一主要項目。因為我們知道日本的棉紗工業，是很發達的。其發展的程度，至使紡織業的老前輩如大英帝國，亦受其威脅。惟日本的紡織業雖如此發達，而本國卻並不生產棉花。紡織所用的棉，大都購自美、印和中國。年來美國、澳洲對於日本棉布，均提高關稅，使日本紡織業頗受打擊。日本有鑒於此，乃企圖確立其棉花自給計劃，以期衝破他國的妨害，而維持日本紡織業的繁榮。日方着手

增植棉產，除在朝鮮、臺灣及我東北三省努力外，以地理及氣候之關係，我華北各省乃爲其植棉的最理想地帶。所以日本之主張開發華北棉業，不外設法使華北棉產大量增加，以應日本紡織業的運用。這就是根據於日本人所說的農業中國工業日本之原則的。

要談開發的第一件事是調查與研究，日本陸軍、外務、拓務三省及興中公司與民間棉花經營者等，乃於本年六月間，合組調查團，分赴冀、晉、魯各地，從事考察產銷情形，並與各地當局接洽開發辦法，先後經四十餘日，結果決定如下的開發方針：

一、確立華北棉花栽培之廿五年計劃，設華北棉花協會，負責辦理一切。自一九三七年度起，每年由拓務省撥付補助金爲五十萬元。

二、籌備在天津、青島成立大規模之棉業研究所，濟南等重要城市分設農業試驗場，並在冀省各縣設立棉業合作社，遣派指導員，指導農村種棉。

三、在青島、天津兩地，設立定期清算交易所。

以上爲日方對於開發華北棉產的方針之大略，日方正依據此種計劃，積極進行中。將來日方開發工作成功之日，便是我華北棉業爲日方壟斷的時候了。

第九節 日本壟斷華北紡織業之成功

日方壟斷華北棉植業的計劃，已如上述，與棉植業相連的，是紡織業。日方對於統制華北紡織業的進行，年來亦非常的努力，直至本年，可謂已告成功。日方統制華北紡織業的計劃，是從天津入手。因為天津是中國工商業要區，華北紡織業，大半集中在這裏。天津的紡織廠，原本有六廠，就是北洋、恆源、裕元、裕大、華新、寶成，在全國紗同業裏，統名為「北洋六廠」。六紗廠因「九一八」事變，關外淪陷，走私猖獗後，一方受日紗傾銷，和花貴紗賤的影響，另一方又因國內政局不定，工潮屢起的影響，加之管理不善，機器老舊，生產薄弱，出品不精，到了一九三四年，均不能維持。裕元、裕大、寶成首先停工。北洋、恆源繼之。僅華新一家，勉力支撑，始終在困苦中維持業務。後來裕大因欠日債，由華人手內轉入日人手中。北洋、恆源經天津銀行界以債權團資格先後接辦，代為管理營業。裕元因恢復無力，賣與日本鐘淵紡織社，本年夏成交。寶成也因籌款恢復不果，賣與日本伊藤忠商事會社之吳羽紡績會社。只餘華新紗廠，也因為外債逼迫，無力償還，而於七月間賣與鐘淵紡織會社。時至今日，「北洋」六大紗廠，已有四廠淪入日人手裏。此外，日本東洋紡織會社，又在天津特四區舊比租界內建築十五萬錠紗廠，定名裕豐津廠（本廠在滬），上海紡織會社，則在海河右岸海下小劉莊建築四萬錠紗廠。福島紡織會社，則在海

河左岸大直沽，建築五萬錠紗廠。裕豐紗廠規定一九三七年開工，福島、上海兩紗織廠，因廠址雖覓妥，工程進行，需相當時日，約須一九三八年開工。裕大、寶成、華新三廠，歸日人經營，擬增加錠數，擴充布機，所以到了一九三八年春季，天津的紗廠總錠數，合計爲五十萬五千。其中去掉恆源、北洋兩廠的六萬錠外，其餘四十四萬五千錠，都是日方管理。連青島的日紗六十萬錠計算，整個華北紡紗廠，全歸日方所操縱。濟南方面的紗廠，日方也計劃收買。假如成功的話，全華北的紗業，將成爲日方壟斷的天下了。日方紡織業，常期於五年之內，達到壟斷華北紗業的目的，然後再運用外交力量，取得銷紗特殊利益，向長江流域壓迫。上海雖有百十四萬紗錠，但其中日人經營者佔半數，陣線不固，自難抵禦。爾時日紗廠再行進逼，華紗廠勢必潰敗，全中國紗業命脈，必轉入日方之手。日方因具此野心，所以侵略華北紗業，採取一種啣枚急走，環攻不已的方式，天津紗廠在疲憊的當中，乃爲所乘，這恰是爲日方啓開一條侵略的道路。日方的計劃及現在紗廠具備的能力如後：

現有紗廠	錠數	布機數
裕元	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華新	三二、〇〇〇	
裕大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二〇〇

寶成	二七,〇〇〇	
北洋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
寶源	三五,〇〇〇	
達生	三、二〇〇	
合計	二三五,〇〇〇	
增設計劃		
裕大	一一,〇〇〇	
寶成	六八,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	
新設紗廠		
裕豐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紗廠	二,〇〇〇	
福島紗廠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共計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節 蘆鹽輸售日本之經過

長蘆鹽輸售日本事，發動於一九三六年，至本年下期而成爲事實。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我們欲明瞭日本何以要購買蘆鹽，應先知日本用鹽的情形。日本關於鹽之消費，逐年增加。一九三三年度之總消費量爲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度，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六。較之一九三二年度，約增加百分之二十。完全爲工業用鹽需要激增之結果。蓋在鹽之消費總量中，食料用方面，該年度（一九三三）之消費量七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僅增加百分之二・五，較之一九三二年，且有減少。反之，在工業用方面，該年度之消費爲六十四萬九千五百零一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增加至五倍之多。較之一九三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有奇。在鹽消費總量中，工業用對於食料用之比例，在一九二六年占百分之一二・一六，至三三年度，則躍進至百分之四六・一；一九三五年度，又增至百分之六一・三七之驚異的數字。此全爲化學工業中樞的曹達工業發達之現象。

日本關於鹽之需要，既遞年增加，至供給方面的狀況，則日本國內之產鹽額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恆在六十萬公噸上下。爲應於國內需要，其不足之額，惟有仰給於外國及殖民地。此項輸入，因之亦遞年增加，在一九三四年

度，爲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度，增加至四倍之多。較之一九三三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有奇。

關於日本用鹽之需給關係，就一九三三年度而論，食料用方面之需要爲七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公噸，而是年國內之產鹽額六十三萬餘公噸，即已發生十三萬餘噸之不足。此項食料用鹽之不足額與工業用鹽之全部之需要，均不能不仰給於國外。而工業用鹽之仰給於國外者，在輸入總額中，居百分之八十。

至於國外鹽之輸入情形，就一九三四年而論，總額一百〇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公噸，其中以埃及、義大利、索馬利蘭、厄里特利亞三地方（均在非洲），已占五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公噸，居總輸入之百分之五十二弱。「南滿」租借地，東三省內地及青島鹽，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公噸，占總輸入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由其他地方輸入者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公噸，約居總輸入額百分之十六。

綜合以上的情形，現在日本由國外輸入鹽總額一百零二萬六千五百餘公噸，除由東三省、青島輸入者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公噸而外，其餘之六十九萬三千餘公噸，將如何填補，實爲一大問題。青島鹽依山東協定，每年得輸入二十一萬公噸，一九三七年定期屆滿，續訂契約，當無問題。依現在情形，若加上長蘆鹽，以之與青島、東三省之輸入相合，則於日本對國外鹽之需要量，綽可填補其百分之五十。若就長蘆鹽田加以適宜的增

產工作，或對運輸設備予以改善，其於日本工業鹽之供給問題，當得意外的滿意解決。故日本對於蘆鹽之運購，乃甚為注意。至因意阿戰事發生，日本在非洲方面運鹽感受困難，猶其餘事。

蘆鹽輸日的交涉，開始於本年初。其時日方以賤價收買漢沽、塘沽、蘆台三灘塉舊日存鹽，前後運去兩批，達一萬二千五百餘擔。購運方法，係由冀東保安隊保護之下，就地購買，運往大阪，並未繳納任何關稅。長蘆鹽運使署與冀察當局，以此種情形，妨害鹹政不小，乃與日方交涉，希望其用正當辦法，進行運購。因此，日方遂有蘆鹽共販會社之組織，由三井、三菱、岩井商店三家共同負責，在津設立專為接購蘆鹽外運機關。冀察當局，亦組織「總辦蘆鹽出口事宜專署」，籌辦接洽輸出之事。蘆鹽輸出商方面，並由各灘戶組織蘆豐商店，由灘業公會主席邵景寅充任經理，擔負全責。蘆鹽輸日合同，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由長蘆運使戈定遠與津日領岸偉一簽字，其內容為准。三菱、岩井兩公司購買，年限三十三萬噸，輸出稅每噸一元，腳力一元五角。蘆鹽灘聘日顧問，指導製曬化學用鹽。其後此項合同，經我國財政部認為諸多未妥，飭令長蘆運使與日方重商，雙方乃再從事折衝。至九月十九日，始正式簽訂合同。合同內容共有十一條，其中的主要項目是：一、合同期一年，前訂三年取消；二、鹽價每司馬擔一角五分，合市擔一角二分三，數量七萬噸；四、援照青島市九六扣秤辦法，每百噸以九十六噸計價；五、交貨在漢沽鹽塉；六、裝運費由日方自理。

自合同簽訂後，日方即籌備運輸，其第一批於十月十四日運出，共為六四〇〇噸；以後每次運四五千噸不等，至十一月底始行運畢。

查長蘆鹽每年產額，以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論，此為最豐收之年，豐財場產鹽三百五十萬市擔，蘆臺場約三百七十萬市擔，兩共約七百二十萬市擔。而每年銷額，照一九三二至三四年間之平均數，為六百三十五萬市擔，即每年盈餘，僅八十五萬市擔，以噸計，不過四萬噸。如此少數盈餘，商鹽稍暢，或工業用鹽略多，已足供求相應，無輸出之可能。惟在本年初，各場存鹽，蘆臺場為一千一百萬市擔，豐財場三百五十萬市擔，合久大、永利自存之鹽均在內，兩共一千四百五十萬市擔。但此處須注意者，場中存鹽，例須足供一年之銷，以防缺收年之短少，不能視存鹽均為剩餘，故應由此一千四百五十萬市擔，減去每年真正銷數六百三十五萬市擔，始為剩餘。故本年實際可以輸出之鹽，約為八百十五萬市擔，以噸計，約為三十七、八萬噸。然此均為場存帳面數字，實則多少老鹽，久缺蓆蓋泥封，經多年之雨雪浸淪，真正鹽面，並不如此之多。加以一部分劣質黑鹽，萬難得顧主歡迎，故真正能輸出之數，估計為三十萬噸。又就長蘆鹽灘產鹽之能力言之，豐財場如盡量生產，可以達四百萬市擔。蘆臺場鹽灘荒廢甚多，眼前產鹽與豐財場不相上下，而其最高產額，民國十年曾達一百五十萬包。按當地有經驗之灘戶言，眼前如盡量生產，尚可以達一百三十萬包，即六百六十萬市擔。然則兩場若果盡量生產，不難達一

千零六十萬市擔。減去真正銷數六百三十五萬市擔，尙可餘四百二十五萬市擔。以噸計，約為二十萬噸。如此推算，是長蘆鹽每年有輸出二十萬噸之可能。不過此次蘆稅輸日，鹽價過廉，如向內地銷售，每市擔兩角四分，鹽稅八元餘，共達八元三角餘，而售日之價，加上國稅一元，僅及國內鹽價四十分之一。日方以此廉價之原料，製成二十元一桶之蘇打，再運至我國（一九三五年，銷於華北三百萬桶，已凌駕歐美），一來一往之間，我國遂受莫大之損失。事之可嘆，無過於此。縱因積過久的灘戶，得以稍事救濟，而此終非妥善的辦法，倒是很明顯的！

第十一節 塘沽築港與振興沽河水利

日本為要達到開發華北的目的，所以對於華北的交通事業，非常注意。關於籌築津石鐵路的情形，我們在上面已經敘述過。與津石路有着聯帶關係的是在塘沽建築一個軍商兩用的海港。又與塘沽築港又有著聯帶關係的，是振興沽河的水利。故塘沽築港與沽河水利二事，亦為日方開發華北計劃中之主要項目。

自一八六〇年中英、中法訂立北京條約，開天津為商埠後，天津這個地方，遂成為華北商業的重心。惟天津東南距大沽口尚有百餘里，沽河雖經民國六年疏浚，航道可通，但年來又形迂淺，較大之輪船，不能入口，此於華北商業的發展上，自有重大的關係。日方既抱控制華北經濟事業的野心，故對於如何擴大此華北之吞吐港，早

有計劃。據傳日方的計劃，將來津石鐵路完成，利用北寧鐵路之津沽段，再在塘沽建築大規模之海港，則晉、冀兩省的貨物，即可由此直運出海，日本貨物，亦可由此直運冀、晉兩省的內部。至築港辦法，擬建主港於塘沽，建副港於大沽，除便利商運外，並作停泊軍艦之用。兩港經費，估計在三千萬元左右。日方為籌備築港事宜，特由日海軍省駐天津武官室協同滿鐵技術囑託班從事測量。自本年六月起至八月，經時兩月，始調查畢。事八月中，日海軍津武官久保田大佐與滿鐵調查課長野田等會商，作成方案，呈報軍部審核。方案的大略，已如上述。惟外交手續，則日方曾向冀察會提出交涉，尙無結果。

與築港相關甚切者，為沽河水利事業。沽河為白河、永定河等五河在天津會合後之總稱。白河與永定河，為沽河之主要河流。惟兩河既少舟楫之利，亦缺灌溉之功，尤其是永定河水流湍急，上游兩岸皆山，無從橫溢，下游陡落平地，東蕩西激，遷移無定，為害最烈。以前我國政府，曾經一度加以經營，未成而罷。這幾條河如果整理出來，不惟大便運輸，且以河北為雨水稀少之區，水利既興，灌溉自便，於農業的發展上，亦必有重大的影響。日華北駐屯軍部有見於此，特於本年五月，聘請日本國內著名水利工程專家坂本博士來華，隨帶助手三人，歷經包頭、晉北、冀察腹地，沿永定河上游履勘，並調查沽河上下游，經時三月，始考查完畢。當草具報告，呈報津日軍部。據坂本博士之意見，以為永定河等之患，在浮積無定之砂土，若能多開支流，此患必可減輕。且多開支流，又可便利灌溉，

裨益農村。此項工程，預計資金約需數千萬元。

若單就事實而言，無論塘沽築港與沽河水利，在發展華北經濟上，均有其必要。惟如由日人出面辦理，則事業成功之日，即我華北被人控制之時。此固不獨一二事為然，整個的所謂中日經濟提攜，都是如此。

第十二節 日本在華北其他的經濟活動

以上我們業將日本在華北方面關於經濟事業的經營，分別加以引述。其實除此以外，部門還多，茲再摘要略談如次：

一、製紙工廠
日本想統制華北紙業，這是根據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文化侵略政策一貫下來的。華北現在銷行的報紙，洋紙是挪威、坎拿大貨居多，文書紙書皮紙是日貨居多。日方的意思，是將華北紙業統制起來，無事的時節，做到經濟文化侵略，有事的時節，可以陷華北於紙荒，由於紙荒，可以使華北民衆耳目蔽塞，減少報章宣傳的力量。計劃設紙廠的，一是東洋製紙株式會社，這歸前臺灣總督殖產局長內田氏主辦，得天津日駐屯軍的許可，資本定為日金一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先收四分之一。總社在神戶，天津所設的是第一支店。工廠地勘定塘沽附近，佔地約五千畝。一九三七年開始建築，三八年春開工。取華北五省生產的木材和蘆葦為

原料，以製洋紙報紙爲目的，每年產額爲一千萬噸，股本由發起人內田、伊藤秀三郎（日財閥傳石衛門的女婿）、黑瀨弘志（前神戶市長）、林茂清（陸軍預備役中將），以外尚有財閥軍人多人，先認五萬五千股。其餘十四萬五千股，向中日各企業家募集。該會社的取締役（監察人）加藤勇造已到華北來活動，正募集股本。津日軍部因爲這是軍部既定經濟開發策略的一件，特別予以援助。所以招股的成績很不壞。其另一是大阪合同製紙會社，由旭會社長小田萬藏氏承陸外兩部的意旨創辦。資本定爲日金五百萬元，廠址在天津海岸下游小劉莊，購有土地四千畝，與東洋製紙會社同樣以造報紙洋紙爲主要目的，原料採當地出產的蘆葦百分八十，木料百分二十。以日方的估計，華北產葦豐富，每百斤值價一元，取材便宜，成本甚低。兩紙廠建設成功，短期間裏，即可達到統制的段落。天津唐山用土法製紙的工廠，技術不良，出品窳劣，日廠出品問世，不必費力，即可使各廠停閉。所以下方舉辦這項實業，認作具有十分之九的把握。

二、玻璃業 我國玻璃業，規模均小。在天津者，當推耀華玻璃工廠爲大。該廠係華比商合資經營，設於英租界領事道，係用電製，資本爲二百五十萬元。其中華比股本，各占半數。本年十月內，該廠與日商接洽，比商已將股份讓渡於日商朝日及大連兩玻璃公司。該公司原由開灤礦務局經理。自比國股本讓出後，該公司與開灤方面所訂立之經理合同仍繼續有效，惟開灤此後將專限於銷售，至於一切玻璃之定價，則將由輝華與大連兩公司

互商決定，以免雙方作無謂之競爭。秦皇島耀華公司製造廠內原有之比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家等，已悉數以日人代之，但中國職工無更動。收買比方股份後而當選之董事，計有開灤礦務局總理英人南森氏，及該局另一重要英員暨日本人五名，同時尚有日人二名，當選為監察人。

三、洋灰業 華北近年以來，因各地建築工程逐漸發達，洋灰銷路甚廣。華北製造洋灰工廠，僅有山西之西北洋灰工廠及唐山啓新二廠，因銷路供不應求，價格逐年上漲。同時外國洋灰輸入甚旺，而價格亦遞增。聞有日商多田，聯合集資籌設大規模之製灰工廠，而利用冀東之洋灰原料，加以擴充。所有工廠範圍資本數額及產量等，均須超過啓新二倍以上。此事如果告成，華商洋灰業又多一勁敵。與建築業有着聯帶關係的為木材業，興中公司近擬在天津設木材工廠，運鮮、「滿」木材，加以機器製造，使成優良之建築材料，藉以壟斷華北市場，而驅逐美松與俄國木材等的勢力。

四、其他的經濟組織 此外另有一中日貿易公司，最近成立，資本金明為十萬元，暗則百萬元。公司設在津法租界渤海大樓，董事長曹典球，常務董事徐新民，營業是以介紹國際貿易辦理進出口等項為目的，但據聞真正意旨，則注意於日本貨物的傾銷和華北原料的搜集。二、華北實業公司，這也是中日合辦的經濟機關，以開發礦山，介紹日人向華北投資，實現中日合作為宗旨，和中日貿易公司性質大同小異。三、山東礦產會社，這是滿

鐵所主辦爲統制山東礦山機關，與中日合辦的魯大公司握手，擬出資五百萬，開發山東煤鐵各礦。四，天津建築協會，這是自稱天津市民的殷信元等人發起，以聯絡感情，發展中日人士企業爲目的，已呈請社會局立案。五，日滿商事株式會社，這也是滿鐵所主辦。總社在大連，支社在天津，資本一千萬，以統制華北煤、銑鐵、鋼、石油等八十餘種礦產物出口爲業，已由滿鐵商事部計劃，不久實現。

第六章 一年來中日間之糾紛事件

中日間一年來的交涉經過，我們已經在第三章裏詳為敘述。在這一年中，中日間還有幾多糾紛事件。這些糾紛事件，從表面上看去，似乎只是關係於一地一時，而實則為整個中日關係在畸形發展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乃研究中日問題的人所不可不明瞭的，因此我們特將「一年來中日間之糾紛事件」列為一章，把一年來中日間發生的一切糾紛，擇要的敘述出來，以供大家的參考。

第一節 北平朝陽門事件

先從北平的朝陽門事件說起。這一項糾紛，發生於本年（一九三六年）的一月五日。是日下午十時許，朝陽門外有日兵叫門，駐守警士張玉亭，並保二隊班長張巨珽等，以城門業已關閉，日兵未攜通行證，未敢擅自開啓，遂以電話向該區主管官請示，後始往開門。日憲兵五人，當時進城，以開門稍遲，甚為不滿，遂將班長張巨珽，警

士張玉亭二人揪打。張巨班被打嘴脣受傷流血，腿亦被踢傷，當向城門洞外逃避。日兵復入憲兵駐守所查視，適第二十九軍駐守該城排長解東啓在所，日兵向其聲問，餘怒未息，一手執解，一手探懷似掬取手槍之意。解極力掙扎脫身，向城上躲避，日兵從後追趕，並放槍三響。城上守衛兵士見有人上城放槍，遂亦向天空放槍示威，以便自衛。日兵旋即乘上三〇號汽車而去。十二時許，衛戍部聞訊後，即派諮詢鈕先鋒會同內一區署辦事員范銘陞，及日本憲兵猪上岸本等八九人，前往該處調查當時情形。經該班長張巨班據實聲述，並出示被打傷痕，日憲兵親自檢驗後，頗為諒解，並留名刺一張，向鈕諮詢索取當時之彈殼二枚以去。後至次晨二時，該區又接日兵營電話，謂派副官河野等，仍會同鈕諮詢重往調查。及到達該處，河野要求上城查視，守城士兵婉辭阻止。河野當向張巨班詢問，究為何人所打，請即指認。張以當時日兵多人，且在黑夜，未能認清，不便隨便逕指。河野當即聲言，謂張既不能認清為何人所打，雖有傷痕，亦不能作為佐證，強令出具證明一書紙，證明並無被打之事。張鑒當時情形嚴重，非此不能了事，祇得出具證明，由鈕代書，交給河野，遂各散去。這是當時的實際情形。這件事情發生後，日方反氣勢洶洶，謂北平軍警有意排日，而在我方當局亦向日方提出交涉。交涉要點：一、班長張巨班確被日兵毆傷，已在醫院檢驗，既有傷痕為證，且有醫生診斷書證明。張班長所具並未受傷的證明書，係被迫而寫，不能為據。二、我方當時檢拾彈殼二枚，係屬手槍子彈，駐守該城班長警士，均係徒步，解排長亦未帶槍，城上守兵所攜，亦係步

槍，則手槍彈殼之來源，業已明瞭，可爲佐證。惟我方的理由雖極充足，而交涉的結果，仍以一月十五日在天津的雙方會議中，由宋哲元氏表示遺憾，始告解決。據路透社十六日天津的電訊稱：「宋哲元氏對朝陽門事件，表示遺憾。渠之和平態度，已使昨夜此間舉行之中日會議，於和平空氣中畢事。會議達二小時，華方爲宋哲元、蕭振瀛、陳覺生等四人，日方代表爲多田、土肥原、坂垣、永見。日軍司令部發言人今日宣稱：朝陽門事件已告解決云。」這便是朝陽門事件解決時的情形。至於在表示遺憾以外，是否尚有其他的條件，以北平當局未有正式的公佈，故不得而知。

第二節 汕頭日警角田倒斃事件

汕頭日警角田倒斃事件，發生於一月二十一日。原駐汕日本領事署，附設有警察署，有日警及巡查多名駐其中，並常往來臺灣、福州、廈門、汕頭之間，輪流調動，指導該各地日臺僑民，責任頗爲重大，與華南關係亦甚密切。惟日領署內部規模殊大，各辦公人員攜眷外宿者，另租民房大間作官舍，崎碌聯和里、海傍銘德里一號至六號，皆日本官舍，距外馬路市政府一帶甚近。每有事件發生，軍警皆特別嚴密保護。有日警角田進者，千葉縣人，年三十六歲，住銘德里一號，充巡查探目職，每月薪俸日金一百二十元，在汕任職已三年餘。每日午前九時往日領署

辦公，中午回家午膳，午後一時再上工，每日習以爲常。角田平日患肺癆，已深入第三期，精神委靡，孱弱不堪，幾有朝不保夕之狀。二十一日午，角田回家，午飯後回領署辦公，甫行出銘德里四十步，即俯撲倒斃路上。站在該處之崗警史國盤，見角田猝然倒地，以爲係偶然失足而跌，馳前擬將之扶起，詎見彼已面無人色，手足牽動，不能言語，以爲係患中風急症，非請醫生救治不可。乃招呼鄰近崗警在傍看護，史則奔往銘德里，向該處日僑報告。其中有人數名出來扶起角田，招入附近日人所辦之博愛醫院中。史隨後跟往醫院，但被該院拒絕登樓，故該院如何救治，我方完全不知。崗警乃亟將此事始末，向第五區報告，轉呈公安局備案。下午三時許，駐汕日領原田忠一偕同日警長突到市政府訪問市長李源和，聲稱日領署巡查員角田進，本日午後返領署途中，被兇徒狙擊，身中二彈斃命。此等事件，爲有組織之排日過激派所爲，與沒收日僑米貨事件，可爲印證，要求市府嚴緝兇犯，並保留賠償及懲治責任者之嚴重抗議。李市長以此事突趨嚴重，乃電公安局詢問詳情，並着該局即派警探向肇事地點查勘。至對於日領要求，則答以俟將本案調查明確後，再行答覆。至公安局於此案發生後，即派偵探隊長莊樂及第五分局長韓瑞祥，會同當時值崗警察史國盤，到銘德里一號及事件地點查看。市政府亦另聘福音醫院英國醫生賀爾德及助手鄭昌適，偕同市立醫院院長黃季直，前往博愛醫院查驗死者當時斃命實況。此事先經商得日領原田之同意，英醫生等遂同到博愛醫院。但據日醫生報告，角田昇入院中，已經氣絕，解開內衣，始悉死者

係受槍狙擊，計中二彈，均穿入臟腑，彈入脅肋間未穿出，已剖開取出。日醫生言畢，復取出小子彈兩顆置桌上為證。顧未經各人取閱，復將子彈收藏，且拒絕索驗為何種子彈。英醫生聆報告畢，在屍身表面略加檢驗，驗得屍上左臂有如子彈所傷之狀，二孔作斜形，左臂亦有同樣一小孔，後右背亦有一小孔。右脅有如已縫合裂口，即所謂取彈之地，各傷口僅有些少已凝之血。表面驗畢，英醫生主張剖解化驗，查看受傷真確部位，日方堅決拒絕，日警長態度尤為不佳。英醫生以日方拒絕剖視，則不能簽字證明係受槍傷而死，彼此在院中磋商頗久，乃改用X光線檢驗尸體，照見死者肺部已爛，證明生前患第三期之肺病。其餘尚有一二疑點，彼此互用學理辯駁，英醫生只將已驗明者填下，未將死因駐明，這便是當日經過的實情。

死者生前信佛，乃用塔式棺木裝好，移於銘德里一號住宅。二十三下午三時，擡往崎碌飛機場左近曠地舉行火葬。日領署內設靈奠祭，日僑民各送花圈，日水兵及日小學生皆列隊致祭執绋，日海軍軍樂隊，並送往火葬場。

自此案發生後，日方強指為華人排日者所狙擊，市面謠言頓起，情形嚴重。惟此案疑竇至多，因當時角田猝倒，為崗警目覩，並無槍聲。附近居民，亦未見有異狀。故日方之故意歪曲事實，乃係別有用心。二十二日，日領署屢用電話向市政府質問此案如何處辦，市府除電廣州報告外，經答以此事尚在偵查中。是日午，日艦夕張號又駛

進港內，日領派秘書費文到市府，聲言夕張艦專爲角田案來汕保護日僑。下午三時，許日艦曾派號兵打旗生攜帶號筒燈旗進日領署，在瞭望臺上互打旗語。夕張艦大砲口正對汕市府公安局。二十三晚，並向角石海面試槍一百餘響，可見當時日方的威脅態度之一般。至日方之要求，爲徹底懲兇賠償及保障今後日臺居留民之安全等，而其用意，則在藉此伸足華南，拓展勢力。二月七日，日第三艦隊參謀長岩村，又偕日領事原田，向汕頭市政府李市長催辦此案，限期答覆，語氣強硬。李市長當答以該案正在偵查，希望日方於友誼上互相諒解之下，尋求解決途徑，此事遂無結果。其後幾經交涉，遷延至五月，日方報紙對於駐汕日領原田之辦理此案，認爲太過軟弱，攻擊備至。日領乃於五月一日正式書面通知我汕頭市政府，限至二日下午六時以前作完滿答覆，一時汕市形勢，遂又趨嚴重。日方所謂完滿答覆者，因月來兩方口頭談判時，日方曾援引一九三五年福州日人被殺致死，華方賠償六萬元先例。該案兇手未明，其性質正與角田事件類似。惟汕頭市府方面，以苟給予日方以賠償，在責任能力兩方面，均難辦到。當據理答覆日領，謂果角田身後蕭條，則勸汕頭慈善機關略予以弔慰金，事或可辦。弔慰金之名義，日領已表示同意，惟數目方面，我方表示當在千元以內，相差甚鉅。因此談判又無結果，直至今日，該項事件遂成一懸案。

第三節 北寧路炸車事件

北寧路炸車事件，發生於五月二十九日。發生時間，據日方謂係下午八時二十分。但是日下午十時十分，天津日軍部尙索北寧專車一列，掛車四節，乘兵士及便裝日人百餘，開赴新河，沿途時令停駛，並下車檢視軌道，至張貴莊站，有五十餘人下車，車即停止前進，三十晨駛回天津。同時有一部份日人，至附近橋樑查視，至下午十二時，距津八公里之路軌忽爆破。路局得悉，急派員協同日軍部員前往調查，塘津交通中斷。兩列日兵車及平瀋車被阻塘津。三十日上午四時，經派工修妥，交通恢復，日兵車分於五時十八分，九時五十分到津。先是二十九日夜，天津日憲兵大尉菅井，迭以電話邀津縣府負責人往談。因適散值，延至十一時三刻，公安科長白倫璧始得報，稟明縣長陳中嶽往晤。至則爲菅井邀入斗室內鍵戶盤詢，謂二十九晚八時二十分日兵車第二列到津東站時，中途被炸毀車一，傷馬三，出事地查爲津縣屬，希查明速爲答覆。白歸後報告，並轉保安司令劉家鸞。同夜津公安局長孫維棟亦經藤井憲兵總隊長邀去。謂八時二十分東站發現反日增兵傳單，希查覆。孫歸後詳查，並無其事，惟飭三分局長三日內緝獲犯人。縣府三十晨，派楊公安分局長到炸毀路軌處查視，拾得照相膠片包殼一枚，上印東京製字樣，呈保安司令部供參考，經證明在事件發生後，日軍曾往攝影，包紙係其棄置，與作案本身無關。三十

一日日方摭拾浮言，信該物爲包裝炸藥紙，堅令送去。保安部乃攝影存案送去。

自此事發生後，我方以天津東站至張貴莊，車行向只需時十分；而二十九日夜日軍之專車，則歷四十分始到，且日人中途自由停車上下，其中情節不必明言，即可知與我方無涉。又日方宣傳事件發生時間，爲二十九日下午八時二十分，而是日下午十時十分，日兵勘驗路線之專車，到張貴莊停進，安然通過炸毀地，司機並未見路軌受損，可見日方所傳實與事實不合，主張先行調查事實真象。在日本方面，最初態度頗爲強硬，宣稱此爲中國排日份子企圖炸毀日軍列車之有計劃的行爲，故一時平津局勢謠諑紛起，頗爲嚴重。惟事後日方亦覺此種論調與事實相隔太遠，故亦同意我方之主張，先行調查真象。天津日軍部發言人隨更表示：此項事件，調查背景殊感困難，在未全般明瞭前，不爲何種表示。至此，日方之態度已趨和緩。其後距時稍久，日方亦未再行提及此項事件，遂在不了了之的狀態下告一段落。

第四節 豐臺中日軍衝突事件

豐臺地方握華北交通的樞紐，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軍自由進駐該地後，日軍即在該地建築大規模之兵營。本年五月間，日方強化華北駐軍，豐臺所駐日兵數量大增，常在千人左右。兵營範圍，亦日形擴大，

因此常與我國當地的駐軍發生衝突。而形勢較為嚴重的，則為六月二十六日與九月十八日的兩次事件。

六月二十六日，駐豐臺二十九軍三十八師部隊，有軍馬一匹脫韁，誤逸入該地日兵營。三十八師馬佚，當往要索，因而發生鬭毆，結果雙方受傷。津日駐屯軍司令部據報，當命北平日大使館附武官今井武夫，向冀察當局提出要求。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由冀察外委會派科長林耕宇，會同冀察綏署平市府代表及日大使館參贊清水同往豐臺調查，當日返平。宋哲元曾電召外委會代主席委員陳覺生，於六月三十日晚來平，與日大使館附武官今井武夫及日駐屯軍部附松室孝良交涉。經兩日接洽之結果，陳覺生並向日方說明雙方均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進行一切，以免誤會愈演愈深。日方對此亦尙相諒，該項事件，於七月三日遂告解決。解決辦法，為由宋哲元將其原駐豐臺之部隊調駐平西頤和園兵營，以另部調駐豐臺。宋氏並向日軍保證，將來不至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云。此為六月二十六日豐臺事件發生及解決的經過。

第二次豐臺事件，發生於九月十八日。原豐臺車站本年春所駐之我國軍隊，為二十九軍三十八師張自忠部之一團。自上述六月二十六日事件發生後，該部即受日方外交壓迫撤退，另由馮治安部三十七師第一百十旅二百二十二團張營駐防，人數已照前減少數倍。豐臺日兵營，本年七月完工後，軍隊增至二千名，主客形勢已易，在二十九軍方面，雖視該地為軍事要隘，但在此華北一切皆講敦睦外交的情勢下，亦只好戰戰兢兢，佈置防

務。詎兵員數目雖少至一營，仍不爲日方所諒，一再以側面排擠方法，欲使該部撤退。如八月三十一日，日僑森川太郎無故闖入張營內，結果與衛兵爭毆，被刺受傷，糾紛幾至一月至九月十日，始經松室陳中孚磋商，由我方賠款懲兇解決。九月中旬，松室橋本和知在北平訪晤宋哲元，表示駐在豐臺之日軍，感覺受二十九軍威脅，必須由中國軍隊讓防，始免無事。日方欲將我駐豐臺部隊全數排除，至此已露骨的表明。識者亦早料定豐臺地方，遲早必再有事變發生。

十八日的衝突，係豐臺二十九軍張營第五連孫香亭部，於午後五時四十分，在鐵道外演習。值當地日駐軍一中隊，由穗積大尉指揮，亦恰於是時往該方演習。狹路相逢，爭途各不相讓。穗積中隊部下小隊長岩井少尉，復乘間策馬馳突於孫連前。孫連士兵不能耐，以槍托擊馬，釁端遂起。日兵認爲侮辱，立時由穗積大尉下令取散兵線，將孫連包圍，欲行繳械，連長孫香亭挺身趨日軍前交涉，即爲擄入陣內不釋。孫連士兵大憤，因亦採取自衛手段，與日軍對峙。此時日軍大隊長市木少佐得報，率全部士兵掩至張營前，架設機關槍四挺，防張營兵士往援。相持至七時許，駐平日軍河邊旅團步兵第一聯隊長牟田口廉也大佐，率士兵一大隊，砲兵一小隊急行軍開豐臺抵豐臺附近大井村，與張營所部第六連發生誤會，互相開槍，一時左近房屋，均被日兵強佔，居高臨下，脅迫張營屈服。時宋哲元在津得報，即以電話與北平馮治安師長接談，令速協同陳中孚與日武官松室、今井及河邊旅團

長接洽，制止此種情勢，免發生戰禍，同時並派員商得華北日駐屯軍司令部，雙方各由平津派員前往調查。日方所派者，津方爲池田參謀，鈴木部附，甲斐、淺井兩參謀，河田副官；平方爲櫻井、中島兩顧問（二十九軍軍事顧問）。宋所派者爲津市府顧問甄銘章諮議劉紹琨，三十七師副師長許長林等，分由平、津出發。十九日早六時，始會於豐臺車站，加入馮師張營長日軍牟田口聯隊長，市木大隊長，共同會商。迄晨九時，方行決定雙方協定之重要項目，爲由我方自動將張營兵士調開豐臺，日方亦將擄去之我軍連長孫香亭放歸。十時二十分，雙方對峙形勢，既經解除，遂由雙方官長召集雙方部隊，在車站排隊，分列互相敬禮，以表示親善，然後各將部隊撤回營房一場，糾紛乃告解決。我張營五連，賡即移住距豐臺六百米突之趙家莊一帶，張營營部，亦相繼移住。此後豐臺方面，僅有綏署所屬之督察處，由稽查官一人，率督察十餘名，擔任稽查旅客的任務。豐臺地方治安，則由宛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負責維持。又長辛店、蘆溝橋等地，我方駐軍人數亦極少。此次豐臺事件，雖幸未釀成大變，然此握華北交通樞紐的到方，竟如此輕易的爲人所控制。此後平、津的局勢，已在他人掌握之中。其所給予華北前進的危機，誠不可加以輕視！

第五節 天津大沽中日軍衝突事件

二二三

天津大沽中日軍衝突事件，發生於七月九日。緣塘沽日駐軍香川部隊步兵三十名，於七月九日下午二時，演習海河強行軍，以小船一艘，划向東大沽，欲行登岸。其地駐有二十九軍劉汝明部四十三師百三十三旅劉團一營，惟團本部則設於該地。事先既未得有日方行軍前來之通知，亦未奉有上峰諭飭保護之命令，既睹該軍登岸，認非善意，遂加阻止。日軍不聽，彼此乃誤會開槍，互擊數分鐘，各無傷亡。時雙方官長已得報，急馳出分別制止，日軍旋即引去。宋哲元當晚據報，急電劉團長就地解決，不使擴大。十日，劉訪日軍隊長香川，表示歉意，並解釋誤會。香川尙屬明達，亦頗自咎，當晚此事無形中消滅。宋哲元仍慮日軍司令部有何不滿，特飭陳中孚來津調查，並訪求見。陳於十日午夜抵津。十一日上午，經張自忠召劉團長詢問真相後，始由陳中孚往訪永見於海光寺日兵營，證明此事原委。永見以未接到詳細報告，無甚表示。祇云事果出於無心，而演成誤會，日方決不重視云。又十日午十二時，永見偕參謀池田高級副官大竹並士兵三十餘人，分乘汽車六部，開往塘沽會晤香川，並到大沽調查。午後四時返津。津市長張自忠，雖對此事無何直接責任，但恐發生變端，故聞永見調查歸來，即飭市府祕書長馬彥翀，偕日文祕書盧南生到海光寺拜會永見，以繼陳中孚之後，再度解釋。永見表示頗好，希望轉飭當地駐軍，以

後勿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晚，張自忠電知劉汝明，轉飭百三十三旅派趙參謀長往大沽，召集駐軍訓話，對於事件經過，調查後作一報告，以便存查。日軍司令官田代，九日赴榆秦一帶閱軍，十一日午後返抵塘沽，檢閱當地軍隊，晚間返津。雖聞悉此事，亦未為表示，故此事至十二日，遂完全解決。

第六節 天津中日警探衝突事件

天津中日警探衝突事件，發生於七月二十一日。先是擔任天津市府警衛之保安第九中隊第三分隊隊長鄒鳳嶺，於二十一日傍晚，著便服褲褂，赴日租界中原公司購物，為日租界警察署特務瞥見，認為形跡可疑，搜查身體，雖無所發現，仍目為跡近土匪，逕拘入日警署酷刑拷訊，令供出同夥所在，並曾作何案。鄒在拷掠下，不敢直承為市府衛隊分隊長，祇供渠係北寧新車站小營公司茶役，二十二日午，日警署未照會津公安局，即派特務候補巡長張得祿，特務張鈺芝，拷押鄒鳳嶺，乘日警署九六三號牌差車，由司機陳長泰駕駛，直駛北寧新車站，查對鄒供。午後零時三十分，抵金鋼橋北市政府前，鄒竭力掙扎，冀得市府門前衛隊發現，轉報市長，有以援救。押解之張德祿，即揮警棍向鄒下部痛擊，鄒被毆大喊救人。市府內衛隊聞聲出視，時九六三號汽車已不能前進，即停於道旁。衛隊見車內係其分隊長，兩特務復窮兇極惡，毆辱不已，一時公憤，不遑細詢，由擬將鄒奪下。張德祿恐鄒

逸去，拔槍向鄒頭部，且開放一響示威。一般衛隊愈憤不可遏，紛亂中乃有人還擊，張德祿頭中四彈，立斃車內。張鈺芝則躍車逃避附近大華染店內，司機陳長泰惶遽中奔往金湯河畔，欲投水避彈，爲金鋼橋上崗警截住。事出後，鄒知罪戾過重，乃趨市府報告。九六三號汽車與司機陳長泰，均帶入市府。適是時市府各科股散值，無人負責，經報告於市長張自忠，祕書長馬彥翀，旋先後趕來市府，即傳見鄒鳳嶺，偵詢真相，此際張鈺芝已報告於日警署，日副領事西田、日警署長和久井、刑事部長大輪、司法課長岡山、警察部長藤井、日軍司令部參謀中村、憲兵分隊長池上等，均到肇事場所調查，並調便衣特務及警察多名，分在屍場附近警戒，一時天緯路南金鋼橋北，交通悉斷。日警署憲兵隊攝影後，即入市府訪市長張自忠，由副領西田署長和久井口頭提出抗議，關於此案交涉，保留長池上等，均到肇事場所調查，並調便衣特務及警察多名，分在屍場附近警戒，一時天緯路南金鋼橋北，交通悉斷。日警署憲兵隊攝影後，即入市府訪市長張自忠，由副領西田署長和久井口頭提出抗議，關於此案交涉，保留其調查與要求權。雙方談歷多時，迄三時許，西田始別後，和久井、池上等，則俟地檢處檢驗畢方歸署。五時半地法院派檢察官涂璋前往驗屍，嗣填具屍格，由日方收執，即將屍體運往日租界警署，交其家屬領埋。傍晚，九六三號汽車及司機陳長泰，均經市府偵詢畢放出。張自忠除將事實經過急電宋哲元報告外，並派參議陳東昇、盧南生分訪日總領事田尻，日駐屯軍司令部參謀長永見、憲兵總隊長藤井、警察署長和久井，說明此案正在調查中，如果曲在衛隊分隊長，決不姑寬，定從嚴處辦。至日軍警方面，則向津市府提出條件，內容共爲四點：一、市長正式道歉；二、嚴懲開槍犯人及肇事分隊長；三、從優撫卹已死特務及負傷特務與汽車司機；四、保障日後勿再有此類行

爲以上各條，經津市府與日總領署及日警署高級員司商洽結果，至二十三日午，我方完全接受，雙方當局於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彼此會見，此一場糾紛，遂告解決。

第七節 成都毆斃日僑事件

成都事件爲本年中中日間的一重大糾紛事件，其發生的原因，交涉經過，和解決的辦法，我們在第三章中日交涉的經過裏，已經詳爲申述。現在我們所要說的，只是事件發生的經過情形。

自從本年六七月間，日本決定在成都強設總領事館，並派定岩井英一爲總領事，消息傳到四川後，已引起川中民衆的莫大反感。同時，我國外交部亦通知日本使館，制止此舉。不意日本當局不知反省，岩井自六月下旬返日請訓，七月末來滬後，便定於八月二日搭輪西上，赴成都就任，於是更激起川中民衆的惡感，這可以說是成都事件爆發的主要原因。

至事件的發生，則在八月二十四日。當八月二十三日午後五時，有日人田中武夫、深川經二、瀬戶尚、渡邊洗三郎等四人，由重慶乘汽車到成都，至城外牛市口時，當由公安局派偵緝員數人保護入城，於驛馬市街大川饭店內住宿。成都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均派有便衣偵緝員數名，住大川饭店內保護。八時許，日人田中武夫、深川

經二、渡邊洸三郎等，聲言欲出外遊覽，當由警備部及公安局偵緝員護同乘汽車，至春熙路五芳齋食點心，並至書店購物。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復至城外望江樓、南臺寺、青羊宮、草堂寺等地遊覽，而日人等沿街購物流連不去，致惹起人衆注意聚觀。偵緝員立卽同日人登車返城，時正午後一時許。其中日人瀨戶尙，則聲言須往利川五金店取款。歸途日人等，堅欲入中山公園啜茗，經勸不允，卽在宜風茶社啜茗。嗣因園中遊人漸次聚觀，偵緝員即婉勸瀨戶尙返大川飯店，時正午後二鐘。當四時許，有少數人至大川飯店，其中有二人，見日人田中示以護照，彼等認為滿意而去。五時許，乃有多數羣衆到大川責問該店經理，殊該店經理態度驕傲，並拍桌叫罵，致激起紛爭。少數軍警解釋無效，該店經理即飛跑逃去，衆怒益烈。斯時羣衆如潮之湧，數達數千，愈集愈衆，當將經理室搗毀，同時擁入餐堂，搗毀器具，所有電話線、電燈線，已被羣衆割斷，情形至為緊張。警備司令蔣尙樸，公安局長范崇實聞警趕至，時已勢不可遏。蔣卽增兵一連，范局內員兵率領到場馳援。青龍街所駐之中央憲兵，亦派兵一班，到場彈壓。此時驛馬市街擁塞，無隙可入，加派軍警，均係單人擠進，情勢紊亂，已達極度。蔣司令當衆演說，立被羣衆喧罵，其自乘汽車之玻璃，亦被擊碎。范局長亦在大川門側演說，羣衆仍聚集不散。忽聞店內噪放火之呼聲，事態愈形嚴重。幸軍警於羣衆擾攘之中，一面鎮壓，一面搶救，日人，並在該店二樓堵護，以情勢迫急，遂將日人等護上三樓，由警備部一連長督守樓口。但羣衆仍不顧一切，擁上三樓，搗毀無餘。軍警以無險可守，立將房門緊閉，而

羣衆復擁進，將房門打破。房內之四日人，致被衝散。田中武夫原在門內側邊，故首先擠出跑下。范局長旋見羣衆圍毆中有一類似日人者，即乘機挾其上。范自乘汽車中，駛回公安局。因其不能說話，不知是否日人，立即送至協合醫院。其次瀨戶尙，亦奔跑下樓。公安局警士賈治平等，即始終跟護，同時受傷羣衆，猶擁至鼓樓洞街，因無燈光，警士等乃得於黑暗中將瀨戶尙護送至公安局，尙能說話，當即延醫爲之療治。適值督署情報處長冷開泰到公安局查詢消息，遂同范局長將瀨戶尙同車送至督署軍醫院，同時派偵緝員到協合醫院辨認是否日人，乃認明係日人田中武夫，當將其護至督署軍醫院。此時羣衆更分頭趨至春熙路、東大街、署襪街等處，將交通公司、寶元、益晉恆等商店，搗毀無遺，並打傷店員多人。同時公安第四分局亦被搗毀，將巡官警士打傷而去。川省府主席劉湘，乃下戒嚴令，立刻斷絕交通。截至午夜，蓉市治安，始漸得維持。但當此混亂騷動之際，尙有二日人，因被衝散，深夜黑漆，遍尋無蹤。迨至翌日天明時候，始在大川附近發現屍體數具。大川門前有一屍，即公安四分局警士劉世清。忽又在正府街之東西兩頭發現屍體二具，衣履全無，且面目模糊，不能辨識。其是否失蹤之二日人，公安局乃備棺收殮，暫厝於正府街養正學校內待認。

二十五日晨，羣衆復聚集於已搗毀之大川飯店，於是驛馬市街再度發生衝突，彈壓兵開槍制止，致傷斃小孩劉英華等。同時，並由警備部呈准劉主席，將蘇德盛、劉成先二名槍決，藉以鎮壓，事態乃告平息。惟此次意外騷

動，當時情形，異常混亂複雜，除波及日僑外，軍警民衆傷亡者極多。

二十六日，外交部川康外交特派員吳澤湘偕同駐渝日領事署派員志波嘉六及日醫等，由渝來蓉。吳氏當往督署軍醫院慰問受傷之二日人，志波等旋亦同范局長至院，見田中武夫之傷較輕，且能持筆作書，瀨戶尙並能起坐自如。兩君談話聲音瞭亮，精神亦佳，且能憶及當時事變形狀。志波跟即將此種情形，電陳渝日領署。略謂：「大川飯店被暴徒數千人襲擊，瀨戶尙、田中現今負傷，休養於四川督辦公署，經過良好。渡邊、深川，今尙行蹤不明」云云。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許，由吳特派員范局長陪同志波及日醫等到養正學校，將待認之二屍體開棺，請其辨認，並將裹屍之白布啓開。日醫等檢視達二小時許，辨認時，日醫並注視膀部後，乃認明確係渡邊、深川二人之屍體。志波當即急電渝日領，其原電稱：「今日屍體檢視之結果，判明確係渡邊、深川之屍體，因暴徒之所爲而致死，暫時放置，屍體已漸次腐濫，刻仍照樣放置」等語。志波等旋即同范局長赴被搗毀之公安四分局，大川飯店、交通公司、寶元荳及益晉恆等處調查。所有搗毀破壞之情狀，均分別攝影存查。劉主席據吳特派員到省府報告認屍之經過後，當即派人致送花圈，表示悼唁。吳特派員並於是日（二十七日）電渝日領事糟谷廉二云：「昨日抵省，查得敬（二十四）日事變，屍身中尙有無人認領者二具，經與志波先生認明，確係渡邊、深川兩君。本人當極驚訝，以爲中日邦誼正睦，遽見發生此種不幸之事，特電表示歉忱，並竭誠哀悼，尙冀台端代向兩君

家屬轉致唁言。至於兩君身後事務，本人自當竭力辦理，總希代爲安慰爲禱。吳澤湘叩」等語。

二十八日晨，川建設廳長盧作孚特飛京，向中央報告此次騷動之經過，並謁張外交長，有所詳述。是日（二十八日）午後三時許，駐華日大使館書記官松村、駐渝日館領事糟谷廉二、大阪每日新聞滬支局長田知花信量、同盟社漢支局記者岡本房男、滿鐵支局新田高博等五人，同時飛抵成都。我外交部特派調查專員邵毓麟亦搭此機到蓉。大阪朝日新聞記者中村正五，亦由滬搭歐亞機於午後五時許抵成都。上述各日人到時，蓉警備司令及公安局長，均在機場率軍警保護，沿途均加配崗兵，以策安全。松村、糟谷等之來蓉，在調查此事真象。當於抵蓉之晚間七時，由吳特派員范局長陪同松村、糟谷、志波及各日記者與日醫等，前往養正學校，檢視渡邊、深川二人之屍體，極為仔細。八時許，轉赴督署軍醫院，探視田中、瀨戶二人傷勢，並詳詢成都暴動之真象。兩君傷勢，經療治後，日漸痊愈，故能暢談當時事變經過。當經中村、田知花、岡本等一一錄記。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吳特派員邵科長、范局長陪同松村、糟谷及各日記者至大川飯店、交通公司，寶元蓉及益晉恆等處，視察被搗毀破壞情形，由松村及日記者等一一將毀後殘留之破跡，攝入鏡頭。午後二時，松村、糟谷等在省政府謁劉湘主席、省府鄧祕書長漢祥，吳特派員澤湘，邵科長毓麟均在座。由邵科長爲劉主席翻譯，糟谷領事爲松村書記官翻譯，接談間雙方對蓉案均認爲不幸事件。松村首謂，奉本國外務省有田大臣暨駐華全權大使川越之命，來蓉調查成都事件，承

省府及各關係方面軍警保護，並於調查方面，予以種種便利，深致謝意。對於調查，自當以公正坦白之態度出之等語。劉主席答云：「此次成都突然發生不幸事件，本主席引為遺憾。對因暴動而遭波及之貴國僑民渡邊、深川二君，深致惋惜。松村書記官暨糟谷領事奉命來蓉調查，本主席事前已屬各關係官憲妥為保護，並予調查上以種種自由便利」等語。談畢，略寒暄，松村、糟谷即辭出。轉至督署軍醫院，慰問田中、瀨戶尙等，復詢暴動時經過詳情，並密談達四小時之久。

二十九日下午，渝日領糟谷廉二以公函致川康外交特派員吳澤湘，請其確認日僑渡邊沈三郎及深川經二之死亡，暨田中武夫、瀨戶尙二人之傷勢，並附日醫之驗屍書與診斷書。吳氏賡即照辦，與糟谷正式交換文件。松村、糟谷既檢視渡邊、深川屍體後，決定在蓉火葬。川省府方面，當即在文書院佈置火化場。三十日，實行火葬。三十一日，檢拾骨灰。至此本事件之調查事宜，業已告一段落。九月一日，志波等飛返重慶，田知花等飛返上海。至受傷之日，僑此事亦已痊愈，田中亦於一日飛渝，瀨戶飛漢口。松村、糟谷等則於三日離蓉。這是成都事件發生的經過情形。

第八節 北海毆斃日僑事件

北海事件發生於成都事件後的十日，即九月三日。事情的經過，遇害日人中野順三，現年五十二歲。二十餘年前，由日本到北海埠，在當地開設丸一西藥店，並販賣日製兒童玩具與眼鏡等雜貨，歷年營業尚佳。中野遂在北海娶土人爲妻，生有子女。已而復納妾，亦有所出。中野既在北海僑居二十餘年，耳濡目染，幾成北海通所操北海方言，一如土人，少有知其爲外國籍者。中野生活既優適，除經商外，常作廣州內地旅行。此種個人行動，土人雖暗爲防範，然彼假藉外力保護，究亦無如之何。年來中野以熟悉地方情形，且憑外僑威勢，對於地方公衆事業，每多過問，與地方人士之感情，遂愈趨惡劣。九月三日下午，有土人數名，入丸一藥店，擬購眼鏡。因議價未就，中野出視，與顧客發生口角，繼且動武。中野不敵，卒被土人刺至重傷，隨即身死。事發後，兇手奔逃。迨警察到場，已不知去向。是時駐北海軍隊，爲桂軍翁照垣等部。翁等得訊後，即由合浦縣電李宗仁、白崇禧二氏報告。李白於五日覆電，飭當地憲警加意保護外僑，並協助緝兇。同時粵省當局，亦電李白，請轉飭駐北海之桂軍迅速撤退，以利調查。對於案件的交涉，聽由兩廣外交特派員進行，勿行干預。八日，駐粵日代領事吉竹貞治親赴兩廣外交特派員公署，訪問兩廣外交特派員刁作謙氏，交換彼此派員前往調查之意見，並請加緊緝兇。九日，日方派出駐粵副領事根

本長之助及祕書松浦弘人等，由香港轉乘日艦嵯峨號赴北海，我方亦由外交公署派祕書凌士芬、粵省府派祕書楊秉離等，乘福安艦前赴北海。十二日，福安艦抵北海，凌、楊等雖曾一度登陸，但當地軍警戒備極嚴，調查工作，無從進行。日方調查人員，經凌、楊等之勸告，嵯峨艦遂暫停海口，未及登陸。凌、楊等於十五日由北海乘原艦返抵廣州，向當局報告經過。謂北海駐軍不負保護調查之責，最為此案之困難，故先決問題，當先令北海防軍撤退，始能進行調查。凌等報告畢，又於十八日乘福安艦赴北海，而北海所駐之桂軍，經粵省當局的交涉，於十六日起分批撤退，至二十二日全部撤完，由粵軍巫劍虹師接防。二十三日上午，中日雙方調查員登陸，進行調查。至二十五日，調查工作已告一段落。中野遺屍，於二十五日舉行火葬，其遺族三人，亦由日艦載離北海。此次北海事件發生，日方派赴北海之軍艦計有九艘之多，當時且有將採直接行動，佔領海南島之傳說。局勢的嚴重，可以想見。幸桂軍遵命撤防，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至於解決方法，亦經我中央外交當局與日方折衝，於十二月三十日完全解決。其詳已見本書第三章，這裏不贅。

第九節 漢口日警被狙殺事件

在大家正憂慮着北海事件的時候，漢口方面，又有日警被人狙殺的事件發生。這件事情發生於九月十九

目的上午，地點在漢口的日租界。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租界大正街第四崗崗警到崗接班，發現上班崗警吉岡庭二郎被人槍殺殞命，屍側遺彈壳兩枚，當報告日警署。署長下田下令全體日警動員戒備，一面搜查日租界出入行人，一面將吉岡遺體移送同仁醫院，由該院外科主任野澤解剖。查得槍彈係從左耳後左頸部穿入，直貫延髓，故立時斃命。是日日艦陸戰隊數百名登陸，協助警察戒嚴。日租界內，頓成非常狀態，並逮捕嫌疑份子，拘日警署中，加以詢問。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接日方通知後，比以電話向駐漢日總領三浦慰問。漢市公安局長陳希曾，亦派員至日警署慰問下田署長，並表示如日方需要中國官廳協助調查或緝兇時，中國官廳必予以幫助。日方逮捕之嫌疑份子，經請我方派員會審，無甚結果。而日方則連日海軍登陸，警備搜查，在租界內外架設電網，並由滬派艦赴漢，處處均表示其過度的緊張。同時日副領事白井，並發表演談話一則，謂「出事地點，非日租界所管轄。」再則謂「死者中彈時，係在烟攤旁購煙，故烟攤附近，遺有彈壳。其屍之發現在崗位旁，諒係附近華人於出事後將屍移置崗位」云云，則顯然有移禍於我方之意。實則吉岡遇害處之屬於日本租界，固有確切證據，不容見吉岡係在其崗位前被人所擊斃者。二十二日，日總領三浦赴鄂省府拜訪省主席楊永泰，對吉岡案有所商談。二十三日，日使館一等書記官森守島仁奉川越命令，由京飛漢調查。至東京方面，對於吉岡案件，其過度緊張之

程度，亦與漢口日軍警相同。東京當局，連日均分別集議，商討對策。二十一日，外務省發言人稱：「關於漢口事件，中日現正會同緝捕兇犯，調查該案之背景。該事件似係有計劃之行動，但於真實背景未明前，尙未能加以確定。無論如何，該事件類似成部及北海事件，為易於燃燒氣體之排日主義的後果。故日本在政治方面，自當以漢口事件連同成都、北海事件更堅決要求中國當局完全取締排日主義，調整兩國關係」云。從這段談話裏，我們可以看出日方故意歪曲事實，別有用心之一般。此案隨即由我中央外交當局與日方交涉，直至本年年底，尙未正式解決。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之三週左右，即十月八日，漢口方面，又有發現炸彈的事件發生。此事雖未引起若何糾紛，但武漢人心，曾因此一度浮動。事件經過：在漢口特三區江漢路日商思明堂藥房內玻璃貨櫃後，於八日午後六時五十分，發現無帽無簧之小型炸彈一枚。當晚十一時半，經中日雙方加封交存該店內，由我警署派員看守。九日上午八時，特三區管理局召集臨時董事會議，全體中英董事均出席。會商結果，認為應由局方將此事嚴為偵查。會後全體董事，由局長郭泰禎陪同赴思明堂內察看。九日上午九時，思明堂仍照常營業。八日午夜封存該店內之炸彈，為易於看守起見，係放在該店臨街之鐵柵門內。九日，思明堂照常營業時，店主要求將炸彈移置店內，以免顧客裹足不前，並允特三區警署派便衣警二名在店內看守炸彈。思明堂附近，八日夜出事時，曾一度戒

備。但迄晚十二時，已恢復常態。九日午後二時，日外務省巡查部長石田義雄，曾至特三區管理局訪郭局長，表示擬請中國方面派專家會同日方專家開箱檢視。郭局長乃命警察署長馮毓鑑，偕石田將存在思明堂之炸彈，帶往日警署，一面觀往日領館晤三浦會談，另邀專家二人，前往日警署會同檢視。曾在三井附近空坪開箱檢視，雙方均認此炸彈係一種手溜彈，無帽無簧，並認此彈投擲不能爆炸。又注意彈上有三星及S標識，我方專家稱此彈係屬舶來品，中國並未見過，且係早年之物。檢視畢，復由雙方人員簽字蓋章，封存於日警署，日方表示，我方可隨時前往開箱察看。郭局長除將此案經過詳電外交部張部長，並向楊永泰報告；一面則飭屬嚴密偵查。此事遂如此告一結束。

第十節 上海日水兵被狙殺事件

在吉岡案發生後幾天，而上海又有了日水兵被槍殺的事件。

本來，在上海方面，因為華洋雜處，我國警察權的行使，受了限制，所以很容易發生這一類暗殺的事情。就拿關係日僑的來說，一年以來，已經發生過兩三次。如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九日，日水兵中山秀雄被人槍殺的案件，在剛剛發生的時候，中日形勢，曾一度陷於緊張。其後此兇案手楊文道與葉海生二人，先後被捕，訊明真象，於本

年（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被判死刑。雖尚在上訴中，但可謂已告一段落。其次爲日僑萱生被擊斃命事件。此事發生於本年的七月十日。萱生鑛作爲上海日商三菱洋行海產部職員，於七月十日晚八時在逖思威路其美路愛思里街口，被人開槍擊中頭部，兇手逃逸無蹤。萱生經送醫院，於次晨一時傷重斃命。此事發生後，日方要求上海市府嚴緝兇犯，並保護日僑，我方均分別照辦。九月二十八日，上海公安局破獲萱生案兇犯王振聲、毛永虎、趙雲鴻等。據該局訊明，該案之正犯爲王振聲，主使人爲華克之。華與暗殺日本水兵中山秀雄之主使人張世民，均爲王亞樵之最高幹部。於此可證明過去暗殺日人各案，實爲王亞樵反動組織之一貫的搗亂政策。至兇犯王振聲、毛永虎經上海地方法院判處死刑後，現尚在江蘇高等法院上訴中。

至於這一次的日水兵被狙殺事件，則發生於九月二十三日，地點在上海公共租界吳淞路近海寧路轉角處，日本上海銀行門首。是日下午八時二十分許，有日本出雲艦水兵四名，行經日本上海銀行前，突被暴徒開槍襲擊。其中一等水兵田朝光，彈穿胸部，當場斃命。二等水兵出利葉藏已，一等水兵八幡良胤，均傷臂部。其餘一名未傷。傷者當送江灣路日本海軍陸戰隊醫院醫治。出事後，租界捕房在出事地點附近，捕獲嫌疑犯一名，同時並在附近弄中垃圾箱內檢獲手槍一支。市府得報後，立令公安局協助緝兇，並在毗連租界地段檢查行人及家宅。日陸戰隊於出事後，即派隊在附近佈防，檢查行人。並有鐵甲車出巡，一時形勢嚴重。繼後佈防地而逐漸擴充，

竟展至閩北一帶。二十四日，經市政府抗議，始行撤退。日使館海軍武官佐藤，於二十四日晨由滬飛京，謁該國大使川越，報告此事發生經過。同日正午，日使館參事官兼駐滬總領事若杉，訪晤吳鐵城市長，提出要求：「至急逮捕犯人，及保護日僑。關於本案日本方面之具體要求，暫取保留」云云。此案發生後，當夜在出事左近，陸續拘獲嫌疑華人三名，但經訊審後，無甚結果。至於東京方面，則自上海事件消息傳到後，猶如火上加油，形勢頓形緊張，嚴重，其經過已於第三章詳述。此案直至本年年底，尚未解決。

第十一節 太原日僑強佔民房事件

太原日僑強佔民房事件，發生於本年十月間。事件之經過，據太原公安局所發表，謂此事完全由日人武田未雄及田中芳太郎強佔民房而起。緣并市按司街有四號房屋一所，曾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有冀人王俊德向房主接洽，租賃該房居住。說定房租每月五十元，先交定洋十元，並言明須照章覓妥實鋪保，立具租房契約摺，始得移入居住。王某去後多日，迄未覓得鋪保，乃以欺騙手段，向街長副聲稱，已租定該房，請街長蓋章轉呈市政公所，准予油刷門面。市政公所因有街長副蓋章，即照例批准。於是王俊德即着手修理門面。房主以其尚未履行找保立摺手續，拒絕修理門面。並聲明：「按晉省法令，以房租人居住，如發現房客有販賣毒品情事，房產即須充公。」

你既係開藥鋪，又找不到鋪保，即不能佔我的房屋」等語。從此王某即再未露面。忽於十月五日，日人武田末雄、田中芳太郎二人強住該房。房主恐係王俊德對日人有所欺騙，即先向日人說明：「此房由王俊德說租未成，你們來住，是何原因？」該二日人不予回答。房主無法，即找警察，先以口頭通知該二日人，仍不答復。後以書面通知該二日人，仍擲地不閱。旋雖書面通知謄抄一份，但仍佔據不走。經交涉二十餘日之久，該二日人始終盤據不走。公安局始按強佔民房有礙秩序，於十月二十七日將該武田末雄連同房主訴狀護送鄭州日本領事館法辦。此是經過之詳情。

此項糾紛發生後，其在最初，日方頗有藉故生端之勢。平津日領使館，糾紛派員到太原調查，形勢頗為嚴重。後以我方態度嚴正，此案乃於十一月七日解決。解決辦法，係由房主賠償日僑油刷損失費二百十九元三角，日僑於八日將該屋所存傢具全部運出屋門。所懸之和中公司木牌，亦即摘去，易以紙條，上書「省政府取賢明態度，本家屋問題圓滿解決」等字樣。日駐并特務機關長河野悅次郎等，並於八日假山西大飯店邀宴各關係人員聯歡，謂為解釋誤會云。

第十二節 長沙山岸事件

當太原事件尚未解決時，不意在長沙方面，於十一月二日，又有所謂山岸事件發生。緣長沙太平門外均益公司深巷，爲日僑居留地，有日商山岸，住居該巷內第三號三樓上，地下層爲其夥友柴山所寓，中樓則爲會食間客廳儲藏室之所在。山岸居此已三年，原攜有一妻一子，均於月前返日。現僅僱一男工胡庚堂，株州人，女工沈易氏，長沙人，平日皆甚獲山岸之信任者。本年七月間，胡庚堂有同鄉黃正祺，曾來寓留宿一宵。至十一月一日，黃又來，乃又留宿胡處。比於翌晨四時，搭長潭輪船返株。斯時天尚未明，當由胡開門送黃至小西門碼頭，距寓約半里，方始回寓。迨至胡閉門上樓，則發現伊之主人山岸氏，仰臥血泊內，業已昏去。頭頂面部左臂被亂刀砍傷多處，血肉模糊，厥狀似已氣息奄奄，無可救藥。胡覩狀駭極，狂呼並急開門奔告崗警，旋公安四分局局長鄧篤恭等，相繼前往查勘，於二樓梯級拾屠刀一把，但無血跡。復驗山岸頭頂傷一刀，左面傷二刀，左膊傷三刀，左腿傷二刀，勢甚沉重。乃即送日人創辦之同仁醫院診治，經以強心劑服之，至六時許始蘇醒，謂係被一中年男子所殺，惟不能記其形貌。長沙公安局，當拘其男女工數度嚴訊，並認男工之友黃正祺，實有嫌疑，遂於五日在株州將黃逮捕解省。據黃供：「因知山岸箱內有錢，見財起意，混入行竊，不料山岸驚醒，執其手，故出拒捕圖逃，並無別故。刀係預備」

劃開儲錢皮箱之用，初無行兇意」云云。但一說，則經當局連日之嚴訊，已可斷定山岸確爲自殺，與黃正祺實無關。山岸之所以不惜自殺，則其中頗有隱情云。

因山岸事件發生後，日海軍第十一戰隊所屬之鳥羽、古鷹二砲艦，即於三日離漢口，急駛長沙，一時形勢亦頗緊張。惟山岸傷勢不久即告痊愈，故此案亦未成若何問題。

第十二節 青島日陸戰隊登陸事件

青島日僑甚多，在此中日關係畸形發展的情況下，其易於發生糾紛，乃意中事。本年六月發生中日小學生打架，日小學生受傷案，當地日僑即擬小題大做，一時形勢緊張。惟日方之要求，如撤換黃臺小學校長崔登桂，教育局長雷法章記過等條件，均經我方完全接受，此事始告一段落。不意在十二月三日，青島日駐艦海軍陸戰隊，又有藉口紗廠工潮，登岸佈防，搜索黨部工會，並捕去多人之事。致青島市面，一時又陷於極度緊張的情形。

事情發生的經過：青島日商紡織工廠，前曾有數廠罷工，經社會、公安兩局勸導，並與廠方商妥解決辦法，業已先後復工。後因廠方開除工人，致大康、銀月、隆興等三廠，又相繼停工，迭經市當局向勞資兩方竭力調處，已漸就範。詎意廠方忽於十二月二日午會同議決，將其餘並未罷工之六廠，悉數自行停閉，致二萬七千餘勞工，頓陷

失業。三日晨三時，日艦陸戰隊千餘名，武裝登岸，一面馳赴東鎮、四方、滄口，該國工廠一帶密佈崗位；一面派隊搜查市黨部、膠濟路黨部、國術館、膠路警務段、市立圖書館等處，捕去國術館長向禹九、平民報社長張樂古等九人，經市府向領館及其海軍方面嚴重抗議，該軍始將向等陸續釋放。

日海軍登陸，既藉口於工潮，故上岸之陸戰隊除把守日本在青各機關學校及各重要馬路者外，其在各日商紗廠之陸戰隊，實有千餘人。四日午後，日艦多磨號抵青後，有陸戰隊二百名武裝登陸，直赴同興紗廠駐紮。四日午後一時半，沈市長與日領西春彥會晤交涉，沈氏向日領提出下列要求：一、保證日本不再拘捕中國任何人；二、交還日海軍陸戰隊在市黨部及其他各處所取之文件；三、撤退登陸日海軍；四、談判日本九家紗廠之復工問題。日領對上項要求，並未作具體答覆，仍堅持日陸戰隊撤退，則日本僑民生命財產將發生危險，故會談毫無結果。

日方對我要求，非特不作具體答覆，反提出無理要求。沈市長以其無理，經嚴辭拒絕。我中央政府聞訊後，亦以此種情形，不獨足以激動風潮，實屬破壞中國主權，乃於三日下午七時，由張外長約晤川越大使，提出三點要求，立卽予以滿意答覆：一、撤退日本陸戰隊；二、釋放日陸戰隊違法拘捕之人民；三、返還日陸戰隊違法強取之各種文件。一面又電令我國駐日許大使，向日外務省提書面抗議。日本方面，以我國理由充足，態度嚴正，故在六日

以後，青島局勢已漸趨和緩。嗣經沈市長與駐青日領西春彥迭次協商，至九日，青事解決辦法，已大體商妥。十日，即完全解決。十一時，日陸戰隊已開始撤退。而各日商紗廠，則定於十四日復工。關於紗廠復工問題，日方擬定辦法七項，函請市府協助辦理。市府即復函允辦，其內容為：一、被解僱之不良工人，其情節較重者處罰；二、不良工人遣送出境；三、遣就送出境者外，其他解僱工人，尤須嚴重取締，倘或發生事件，市府即負責辦理；四、有煽動工潮情事者，即遣送出境；五、中國官憲對於各廠復工，應積極協助；六、被開除之工人，市府不予以僱用，以免誤解；七、將來公安局為維持治安計，於不良工人施行嚴厲徹底之取締。

十四日，各紗廠順利復工，日陸戰隊隨亦撤退。青島事件，至此遂得以解決。

第十四節 廈門中日間的糾紛事件

廈門地隔臺灣很近，故日、臺僑民甚多，因之中日間的糾紛，亦常常發生。本年中該地中日間的糾紛，計先後發生數起，茲舉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先述日僧擬在該地建築寺院，擅掘達觀園有主墳墓的事件。緣廈市白鹿洞腳達觀園，被日僧神田惠雲，不知用何方式，向園主購買，擬建本願寺，曾由日領函請市府佈告園內墓主，限期遷移等情。市府以日領之請求毫

無理由，未予照准。不意該僧竟敢擅行開掘我國有主坟墓念餘穴，經墓主黃鴻翔、莊大川等先後呈請市府，請求保存，並交涉制止。市府派員往勘屬實，後李市長即面向山田領事提出交涉。大意謂：「外人在我國傳教，依據我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所訂條約內載明，只許耶穌、天主兩教入華傳播。佛教為中國固有之宗教，實無須日僧來傳之必要。」日人在我國領土內建築寺院，亦為中日條約上所未載。況該園之地主權尚未完全確定，日來市民呈請市府要求保存領土主權者紛至沓來，足徵該園主權確未全屬於日本籍民」云。但山田領事以傳教自由為藉口，堅持建寺主張，並請市府代遷市民坟墓。最後李市長遂對日領聲明：「如果進行，不但妨礙中日親善，而且破壞條約。事關國家主權，非地方政府所得擅專。最好將本案雙方呈請層擧，以外交方式進行解決。在未奉到層峯訓令解決辦法以前，請令暫停進行，免生誤會。」至此，山田領事以自知理屈，始表示同意，允飭知日僧神田停止建寺的進行。因此，此案又暫得告一段落。

其次，為廈門日領署擅捕華人案。此事發生於本年八月四日，有前廈門煤油稅局及糖稅局稽查紀茂林，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思明南路鰲鯤菜館二樓，為日警署廈門分署派日警三人捕去，即解鼓浪嶼日領事館拘禁，至十四日下午四時始釋出。紀為同安後廝人，日領署強指其為臺灣人，綽號「臺灣矮仔林」者。據臺人向日領控告，謂「矮仔林」毆打臺人，故捕治之也。紀釋出後語人，渠被捕實因前任稽查時，緝獲走私白糖，致被怨家向日

領署報告。是日到日領館，日警陳鉛鐘、三木等刑具於前，迫其承認為臺灣人。紀雖備受體刑，堅不肯承，並舉同安後席其父母及家族之出處為證。訊後拘禁領館監獄候查。嗣查明其確非臺籍，又嚴質其竅臺人事，紀力辯，始於十四日釋出。紀以無故為日領越權拘禁刑訊，當呈市政府向日領交涉。按日領館之日警署在廈門所設分署（總署在鼓浪嶼領事館）。「九一八」前，尚以日領館員住家之方式住廈，適時逮捕籍民，均由日領館派館員請由我官廳逮捕再引渡。「九一八」後，其分署即經自在廈執行其警察權，直接在廈市我領土內逮捕其籍民，不再會同或通知我官廳。此次紀茂林案，乃經自在我領土內逮捕我國人民，且拘禁於領事館監獄，加以刑訊，長達十日之久，可見其漠視我國主權之一般。

此外當再一述廈門日籍民市政債務案的交涉。廈門自民國十四年改建市區，開闢馬路，填地築堤，先後由市政會路政處堤工處主辦，其間收用民地民房，均估值給價。民二十三結束，是時因地價慘跌，官地無人承買，此項債務，尙有未能清償者。就中有屬於外國籍民的，而以日籍佔大部份。本年五月十七日，駐廈日本領事署致函市政府，提出路政處收用日本籍民房地未償債務三十七萬餘元，要求清償。市政府以此項債務，不僅限於外國籍民，本國人民尤為不少，決計統盤整理。乃由市政府與各界合組路政債務整理委員會，於七月成立，着手整理。日領提出之債務，並交審查。詎日領於十月十三日再函市政府，第二次提出籍民未解決之債務，略謂：「關於本

國籍民李永福等二十一人，被前路政處欠大銀三十七萬餘元，經本領事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函達查照辦理在案。現聞貴府組織債務整理委員會，對債還舊債已有具體辦法。惟本國籍民所有之土地房屋，當時被中國官廳收用或拆卸至今未解決者尙多，茲列表送請查照，並擬派員前往磋商，逐漸解決」云云。列表總額共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元。經市政府交工務局就第二次所提債務表逐條核對簽註，得悉其中大部份無案可稽，餘亦權源不正當，及中國方面依法未承認者，由局送債務整會審查。該會於十月二十日常會，對日領第一次提出債務核對審查明白，計欠發日籍債務數目已發領款憑單未付收買費七萬一千零二元九角八分九釐，未繳契未發領款憑單收買費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借款及退還地價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分九釐，又不能列作債務者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分。上列借款及退還地價之利息暫不列入，候債務清理時再商辦法。以上各項，均列有細表，此為日領第一次提出債務經核對有案承認清理者。第二次提出之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元債務，大部份為官產公地，日本籍民自認為己有者，當時路政處着令繳驗產契，而無契可繳，已取消其所有權。一部份為墓地折讓馬路，要求賠償損失。亦有海灘，經堤工處填成堤岸，日本籍民竟認為己業，要求償還地價者。日方對第二次登記之債款，亦不敢認為均有確據，故要求派員與債務整會磋商，逐一核對解決。此無案可稽之債務，將

來尚須相當的談判，始可望解決。

第十五節 汕頭中日間的糾紛事件

汕頭市爲華南要埠，與臺灣相隔亦近。僑汕日籍臺民，爲數竟達三千。自日本侵略華北成功，更轉其方向於華南，加緊施行其南進政策後，在汕頭中日間的糾紛事件，遂日以增多。如本章第二節所述的「日警角田倒斃事件」即其一例。除角田事件以外，本年中尚多糾紛事件發生，現在擇要分述如次：

先說日商廣志洋行發現炸彈的事件。這事發生於九月十七日晚十時五十分。汕頭日商廣志洋行後面廚房，發現炸彈一顆，蓋以手巾，尚未爆炸。當由該日商報告日領，同時崗警閱悉，即報告公安局長，親往查勘。該彈已廢壞，無爆炸能力。發現彈處，距街中心地頗遠，斷非由外所能拋入。據發見廢彈之該洋行伙夫稱，未見有人將彈擲入。崗警亦未見有何人從該行後門進出，可見此事疑點極多。不意僑汕日商，對於此項無頭公案，態度卻很強硬。當由日居留民會議決兩點：一、嚴緝兇手，保護日僑；二、保證此後無同樣事件發生。並附帶擴大日警權之要求，交日領山崎，向市府提出交涉。市府以此案真象未明，未予答覆。十月初，日警長喜多偕同翻譯員到汕頭公安局訪督察處，詢問此案如何措置，及日僑在汕租賃屋宇之手續。我方當答以「該廢彈之發現，只聽片面之報告，彈

無撞針，係十年前廢物，又發現於廚下，後門窗則緊閉，崗警又未見行人經過，無根據可證明爲人所投者。至於外人租屋問題，市府方面不久將有妥善辦法」云云。喜多不得要領而去，此案亦無形擋置。

其次，爲日水兵盜攝軍運事件。緣十月二十八日，汕市永平路某師辦事處，因所部已調駐漳州，部隊正在閩南途中，乃將存於汕頭後方之輜重槍砲，用車載往海關前下艦，運往廈門。正在起運上車之際，有日艦夕張號便衣水兵，攜攝影機，立在臺灣銀行門前偷攝軍事運輸影片，被崗警發覺，即向前交涉制止。該日水兵即逃入外馬路幸阪洋行內，駐永平樓之某師參謀張光得訊，立派士兵十餘人，協同警察向幸阪洋行主人幸阪通介交涉，令該水兵繳出底片。當由該水兵將相機內軟片一捲交出，由警察呈報公安局，請市府向日領署提出抗議，嗣後不得隨意到處攝影。三十日，日領道歉了事。市府經此役後，當即通諭各公安分局云：「查汕市晚近時有外人，未經得我當局之許可，擅行偷攝各方面情形，此項行動，殊屬藐視我國主權，應即嚴密防範。以後如有發現此項情事，或在各地繪圖外景者，一律應行制止，或加以拘捕，以防其別有作用」云云。

又在本年十月間，汕市曾發生日籍浪人毆警奪槍事件。事件經過：有臺灣籍民莊榮，在居平路平平百貨公司門口擺設貨攤檯位，比普通者大加四倍，不照警察章程，擺於騎樓下，而設於行人衝要之步道間。崗警以其有礙交通，向彼交涉，反被莊榮奪去警察之槍，將警毆傷。警察經擡往福音醫院治療，填有傷格。汕當局曾向日領提

出抗議，日領初不理會，旋反照會油市府，略稱：「據臺灣籍民莊榮報告，去月在居平路被崗警毆打，並夫去時鎌等物，請即將該行兇警察嚴辦，並追回失物」等語。市政府以日領此舉，似有意顛倒事實，當致函反駁，此事至今尚未解決。

第七章 九一八後日本統制我東北四省之實況

第一節 東北四省在我國的地位

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動瀋陽事變，強佔我東北三省以後，隨又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進奪我熱河全省。至此我遼、吉、黑、熱四省，遂全部陷於日本的控制之下。名義上這四省是受着「滿洲」偽組織的統治，但實際的說起來，卻等於由日本完全佔領。所謂「滿洲」偽組織，不過日本的傀儡而已。我們如要知道這東北四省的存亡與我整個國家民族前途的關係，我們且就一些統計數字來說明東北四省在我國的地位。

先就東北四省的面積來說：全中國的總面積爲一千一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公方里，東北四省的面積則爲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五公方里，即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一。分別言之，遼寧省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二，吉林省約佔二·五，黑龍江省約佔五·二，熱河省約佔一·六。以四省總面積與日本比較，倍於日本內地，幾二倍於全日本帝國。

次就東北四省的人口來說：全中國人口的總數，估計約爲四萬五千餘萬，而我東北四省之人口，據南滿公司的調查，則遼寧人口一千五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三・四。吉林省九百萬人，佔百分之二・一。黑龍江省五百萬人，佔百分之一・二。熱河省四百五十萬人，佔百分之一・〇。四省合計，佔百分之七・七。此外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區域人口一百三十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〇・三。總計東北四省人口三千五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就中日、鮮僑民共約一百萬，俄人九萬，其他各國僑民不滿四千，共計外僑一百一十萬人，約佔四省全體居民百分之三。四省人口密度，平均僅得每方哩七十人。但大多數人口，皆集中於松遼平原。在此平原上，約有二千萬人，其面積約佔四省總面積四分之一，平均人口密度，每方哩一百七十人。根據上述情形而論，我東北四省如再經開發，尙可容納人口三四千萬之多。

就物產方面來說：遼、吉、黑三省農產，以大豆、高粱、小米、玉米、小麥五項爲大宗。合計東三省全年產額，爲一萬二千餘萬石。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世界豆產，東三省佔百分之五九・三，中國本部佔百分之二五・四，其他日、美兩國，其佔百分之一五・三，可見東三省豆產的豐富。大豆爲東省經濟命脈所繫，以一九二九年計算，東省大豆及其製品的出口價額，共計二萬三千萬兩，約佔全中國出口貨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其次，東三省之森林，爲世界有數的大森林，其面積之廣，約佔東三省全部面積四分之一。據統計，中國森林面積爲七十九萬方公里，東

三省森林面積，則爲二十九萬方公里，佔百分之三十七。又遼寧省野生柞樹，其葉可以飼蠶，謂之野蠶絲，又稱灰絲。遼寧的灰絲產額，每年達二萬六千擔，輸出價值，年達一千萬兩至一千五百萬兩。此物用途日廣，除織綢製衣外，且可用作電線包皮及飛機的翼羽，前途頗有希望。此外，東北四省之牲畜，亦極發達，共計有牛二百七十萬頭，馬三百二十萬頭，羊四百六十萬頭，三項共計一千零五十萬頭。據實業部統計，中國邊陲四區（即東北區、察綏區、甘寧青區、新疆區），馬、牛、羊三宗，共計三千萬頭以上。是東北四省，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

就礦藏方面來說：以鐵而論，遼寧一省鐵礦儲藏量爲七八七兆噸，當全國百分之七八·七，吉、黑二省鐵礦甚少，熱河約佔全國百分之一，即東北四省之鐵礦儲量，實佔全國百分之八十。至鐵礦的產量，以一九三一年計算，全國產鐵二百四十萬噸，而遼寧之鞍山與本溪湖二處，共產八十七萬噸，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三十七。以煤而論，四省儲煤量計，黑省爲一〇一七兆噸，吉省爲一一四三兆噸，遼省爲一八三六兆噸，熱河爲六一四兆噸，四省合計爲四六一〇兆噸。查我全國儲煤量爲二三六二八七兆噸，東北四省所佔成分，不過百分之二，似未足輕重。然以產煤量言之，則遼寧實手屈一指。以一九三一年度產額計算，遼省佔全國百分之三十，黑省佔百分之二，吉林省佔百分之二，黑省佔百分之一·三，即四省合計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三十六。以石油礦而論，遼寧省撫順煤層之上，覆有油母頁岩，蒸餾之則得石油。鑽石儲藏量，約五千五百兆噸，含油百分之五·五，當有石油儲量一

千九百兆桶，佔全國石油儲量百分之五十二，其地位的重要可知。日人在撫順設廠提鍊，以一九三一年全中國產油額共五十萬桶計，其中撫順所產共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三。以金礦而論，黑、吉兩省素以產金著稱，據俄人阿也耳特（Anhart）估計，東三省北部砂金約有一萬萬兩，價值美金二、三〇〇兆圓。近二十年來，我國每年產金額共約一二二十萬兩左右，吉、黑二省約佔半數。又以食鹽而論，遼寧省沿岸鹽產年在四百萬擔以上，佔全國總產額百分之十五。

此外，我東北三省之鐵道與電氣事業，均甚發達。在中國整個的國際貿易上，東三省的國際貿易，尤有顯著之重要地位。就「九一八」事變前的調查，東三省境內共有鐵道六千三百六十公里，佔全國鐵道總公里數（一五六六九・二六）百分之四十一強。就中為我國所有者佔百分之五十，約三千餘公里。拿電氣事業來說：一九三一年的統計，我全國發電量不過八十四萬瓩，而東三省即佔十九萬瓩，當全國百分之二十三。惟其中之十七萬九千瓩，為由日人所經營。拿東三省的國際貿易來說，佔全國總額四分之一。若專就出口言之，則佔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我國對外貿易，常為入超，而東北則為出超。由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五年間，東三省出口平均為四萬一千萬兩，出超平均為一萬一千萬兩，其重要可以概見。

根據以上所引證的一些統計數字，可見東北四省在我國所佔的地位。這四省的存亡，真是我整個國家民

族的生存繁榮所關，真是我們的生命線。然而這大好河山，如今是喪失了，是被日人強佔去五年多了！這是我們全國同胞所不能一刻或忘，所不應一刻或忘的傷心情事！

第二節 五年來日本統治東北之經過

關於日本圖謀我東北四省的經過，以及「九一八」事變當時的情形，在本書第一章裏，已經略有申述。現在我們應當來談一談「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統治東北的概況。

「九一八」事變的出演，是日本以暴力強佔我東北的一幕。繼着這一幕而來的，應該是如何消化這一大塊肥肉的工作。因為我東北四省地面遼闊，我國同胞佔全體居民百分之九十七，日鮮僑民在四省中，不過百萬左右。四省的國際關係，也並不單純。所以對內如何鎮壓我國同胞的反抗，對外如何應付國際的局面，尤其是對俄的關係，實有待於日本的努力。日本這幾年來的統治東北，便是以這些工作為其中心的。在這裏，可以分作幾個時期來談：

第一個時期從關東軍動員之日起，至偽「滿洲國」成功之日止。在這一段時間裏，日人竭力聯絡我國的保皇黨以及失意的軍閥政客，對於樂受利用的漢奸，不惜予以種種的特殊權利，並組設保安會，委派漢奸為各

省首長。其時各項統治機關中，僅有少數日員充當顧問而已。於是一般賣國的軍閥政客，在日軍的輔助之下，供日方利用，殺戮民衆，攻擊義軍，不遺餘力。然在此時，日方卻另用一種詭計，反以軍火售於義軍，並使浪人協助義軍活動。日方的用意，一在藉此偵探義軍的祕密，一則欲陷東北的政情於極度的混亂。至於所以要使東北混亂的動機，則又有下列的三種目的：一、使農工大眾參加戰亂，則日軍可以任意屠殺鄉民。使匪徒利用義軍旗幟到處劫掠，足以引起民衆厭惡義軍。二、收買遊民，組織匪黨，並驅之攻擊義軍。三、乘機利用軍匪的混合組織，搜劫城鄉窟藏的金銀，以供組設偽中央銀行之利用。同時陷民衆於犯罪之途，以便藉口沒收其財產。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偽「滿」政府宣告成立，其時偽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之官吏，日人佔三分之一，餘爲東北舊日之軍閥官僚。日人所任的職務，類係顧問參議及常務次長等。同時對於保皇黨及其他漢奸，已開始壓迫。擔任警官的漢奸，被槍決或解退者，均不在少數。對於義軍，則施行招撫工作，藉圖減少後方的牽制，以便進攻熱河，並掩蔽當時國聯調查團的耳目。惟一般義軍，不惟不肯被其收買，且活動更烈。

一九三二年下期，日本開始施行其第二步政治計劃。在東北境內各區，遍設所謂保安隊，大舉清鄉，並由偽政府發佈大赦反日份子之命令，招撫投順的匪徒。而對於舊有的東北部隊，則全被改編，以期削弱傀儡官佐的勢力。偽中央銀行，這時亦已成立，要求其他銀行，以其金銀準備，掉換該行的紙幣。各銀行原發的鈔票，亦須收回。

日人更用種種方法，吸收東北民間的現金。例如偽中央銀行，命其各地支行，採用如下的兌換條例：以銀元易鈔，票可加水百分之五，而以鈔票易銀元，則須貼水百分之五。向郵局購買匯票，僅有紙幣適用，且得加水百分之二。又商人農民納稅，如用紙幣，可享受相當的優待。於是各鄉區的現金，亦均集中偽中央銀行。東北各省的金融，至此遂為日人所整個控制。

一九三三年一月起，日本開始實現其第三步政治綱領，即乘東北民眾的困厄，無法進行春耕，乃令偽中央銀行實施所謂「春耕貸款」，而使農民以房地產為抵押品。同時，日本在文化侵略方面，則組織所謂正義團，修改教科用書，合併各地學校，減少其數量，並解僱各校教職員。在政治方面，日方則將任職偽中央政府的傀儡們，調任各省政府職務，原任各省政府者，降至各縣任職。而所遺的要職，則多由日人補充之。於是偽中央及各省政府的官吏，遂大半均係日人。但以各地民眾反日之故，各縣政府殊少日籍官吏，各縣僅有賣白麪等毒品的朝鮮人，與擔任日語教師的日人，從事偵探工作。同時，在軍事方面，則改編雜色軍隊，將老弱者遣散。

日本在東北之第四步政治工作，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下期。從這個時候起，日籍官吏大量增加，各縣政府，至此皆有大批日籍參議或顧問。而日語學校，則遍地皆是。同時，日軍及偽軍，則從事公開或祕密的屠殺工作。其被公開殺戮的，大約為貪污土劣；而被暗殺的，則為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是年十二月，日本着手沒收東北民間的軍

械，誘令民衆將槍械向地方當局註冊領照，繼即強令民衆以低價售其軍器於當局，以火燐燬沒收數目，計遼省一百五十萬枝，黑省五十萬枝，吉省一百十萬枝，熱河數十萬枝。日本繼又強佔民田，拆毀民房民墳，並施行強迫工役，以建築鐵路及汽車路。而長春、吉林及瀋陽各城市，更大興土木，各種建築，多有地下室的設備，完全是一種戰時佈置。

在一九三四年，日本開始其第五步的工作。在政治方面，「滿洲」偽組織於本年三月一日改稱「帝國」，溥儀僭號「皇帝」。十月十日，東北省制亦經更改，其中除由舊興安屯墾區公署改組之興安省，被分割為東西、南北四分省外，復將東北四省分割為十省，共成十四省。在軍事方面，日人將偽軍大加改組，劃定軍區，而將其控制權轉移於日籍之軍事最高顧問。並在偽都及各省會設立警察及軍官學校，警察及普通兵士須在高小畢業，而警官及軍官則須中學畢業為合格。又限定服役軍警的年齡，其餘老的軍警，則概予解散。在經濟方面，所謂日「滿」經濟同盟，在本年初即由日方積極進行。四月，鄭孝胥等赴東京商訂所謂經濟共榮條約，獻送經濟全權。其要點為：一、關稅共通問題；二、工業分榮問題；三、關係日本獨佔投資事項；四、交通機關由日人經營問題；五、日、鮮人自由移住及其特權問題等。

在一九三五年中，日本實施其第六步工作。這時日本的駐「滿」機關業經改組，由關東軍司令部兼任駐

滿全權大使，使向時滿鐵關東軍關東廳與領事館四方面之權，總集於一人，以求對「滿」運用的靈活。四月，傀儡溥儀訪日，同月底回長春，於五月初發表日「滿」親善佈告。偽組織內閣，亦於五月間改組，由張景惠繼鄭孝胥而擔任偽總理。內中重要職員，日籍者益形增多。據調查，其數目為九六三人，可見一般。在經濟方面，日「滿」關稅細目，於五月二十四日訂定。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於七月十五日實行石油類專賣法，於四月十九日施行。

至於到了本年（一九三六年），日本更積極的圖謀強化其對東北的統制。在政治方面，加緊控制各級機關。凡稍有反日嫌疑的人，即多被處死刑。如在四月，偽興安北省省長兼辦理對外蒙交涉之凌陞（內蒙人）等，被關東軍認為有通款蘇聯情事，遂與其餘三人被處死刑。此外，老牌漢奸如鄭孝胥、羅振玉輩，亦受日方之監視。在軍事方面，日本此時在東北加緊軍事準備，凡十八歲至四十歲之成人，概須受三月的軍訓。惟軍訓之際，係以木棍代替槍械。這些準備的目的，一面在預備對俄作戰，一面在利用漢人侵略內蒙。在經濟方面，則採行新租稅制度，使偽中央銀行與朝鮮銀行合併，並實行鴉片公賣。而於集團的移民，亦非常努力。日方擬借日鮮僑民的增加，以達到實際控制整個東北的目的。

由上簡略的敘述，可見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方對我東北的統治工作，是在加速度的進行。五年來的經

過，無論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方面，均已有了相當的成果。假如我們再不一致奮起，收復失地，則長此以往，日本「消化」我東北的工作，便可望日底於成。到了那時，關於東北的一切問題，便都要困難得很了。這是我們大家所應該注意的事。

第三節 五年來日本駐滿機關之演變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於我東北四省的工作，最主要的是「消化」工作。而實施此「消化工作」的，則爲日本的「駐滿機關」。所謂僞「滿」各級政府，不過是日本「駐滿機關」的工具和傀儡。事實上統治東北的，乃爲日本的「駐滿機關」。爲了明瞭幾年來東北的實情，所以我們對於日本駐滿機關幾年來的演變，不能不加以注意。

查日本之經營我東北，素有四頭政治之稱。即一爲統率關東州及駐「滿」陸軍的關東軍司令官，直隸於日皇；二爲總理關東州行政權與滿鐵沿線警備權並滿鐵業務監督權的關東長官，受拓殖、外務兩省之監督；三爲各地領事館（實施領事裁判權者），受外務省的監督；四爲半官式的南滿鐵路公司，除經營鐵路外，並享有鐵路沿線之土木、教育、衛生等行政權。這四頭政治，雖然齊頭並進，各自努力，亦頗有其「環攻」的妙用；然而意

志各殊，步調不一，對於日本整個國策的運用上，終究有紛歧的短處。日本當局，早有加以改革的擬議「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方對於改革駐「滿」機關，籌備更加積極。一九三二年中，日本陸軍、外務、拓務諸省，紛紛提案，初擬設置「關東總監」「駐滿總監」等制度，後以此等名稱，過形露骨，恐引起列強的反感，乃決定另闢蹊徑，避名取實，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日內閣議決駐「滿」機關統一要綱，其條文如下：

爲期促進駐「滿」帝國諸機關，暫依現行政治之運用，根據左記綱要，以謀其事務之統一。

一、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及派遣「滿洲」之特派全權大使，事實上以一人充任之。

二、關東長官制無特別變更，仍照現行。

三、特派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外交事項，並予駐「滿」帝國領事以指揮監督。

四、特派全權大使附有隨員，現任官吏而任大使之隨員者，得爲額外隨員，其薪俸與必要之事項，另以勅令規定。

五、關東軍特務部仍舊存在，部員得由特派全權大使之隨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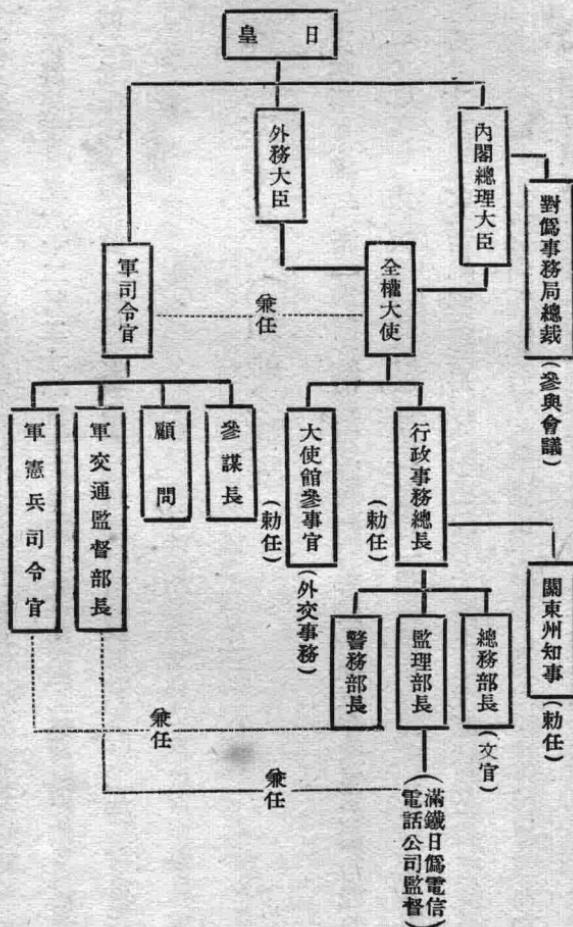
六、滿鐵之教育、衛生、土木等事項，仍照舊由滿鐵施行。

日內閣自通過上項綱要後，隨於八月中開始施行。然日本陸軍省方面，猶以此爲未足。至一九三四年溥儀

僭號前後，又醞釀改革駐「滿」機關之運動，以加強其在「滿」統制力。是年八月，陸軍省首先發表其改革方案，隨而外務、拓務兩省亦有方案發表。三省主張，在改革現行制度一點上，雖屬一致；然改革內容，則頗相懸殊，彼此爭奪監督權，相持不下。嗣經首相岡田提出折衷案，於九月十四日經閣議通過，內容大體如下：

- 一、在內閣中新設對「滿」事務局，移管拓務省所管之對「滿」事務，期國策之統一與聯絡之密切。
- 二、對「滿」事務局，設特任官級之總裁。
- 三、駐「滿」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
 - 一、為處理駐「滿」大使之行政事項起見，設置行政事務局，事務局長以下，統由首相監督。
 - 二、為聯絡行政事務與外交事務起見，由大使館參事官兼任事務局長。
 - 三、新設關東州知事，由駐「滿」大使監督之。
- 四、日官在「滿」之警察機關，由關東軍憲兵隊司令官統一指揮。

日滿在之案定決議閣機構圖



上項決議的第八項，因有將警察「憲兵化」的嫌疑，大為關東廳方面所反對。關東廳首腦部，決定總辭職。日本內閣乃於十月十七日閣議，為尊重關東廳方面的意見，聲明「……此項辦法，原為謀命令系統之統一，決非

使警察機關變爲憲兵。」並決定：一、新機關之警務部，內設警察警備高等衛生等四課；二、警備課因維持治安與討伐賊匪等，均於軍事有直接關係，應以軍人爲課長，屬員亦須加入若干軍人；三、高等課加入中尉階級之憲兵一員；四、掌理警官之人事行政者爲警務課，應以勅任待遇之文官任課長，居於各課長之上位，警務、衛生兩課概不得加入軍人。爭執解決後，日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勅命四十九件，依照上述機構，任命各級人員。於是日本「駐滿機關」的一元化，遂告實現。其一切情形，與過去朝鮮總督府的設置無異。這一種制度，推行至今，尙無變更。

第四節 五年來東北偽組織之演變

以上所述，乃五年來日本駐「滿」機關之演變。現在我們再來談一談五年來東北偽組織的演變情形。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強佔我遼吉各省後，即決定製造一偽組織，由其操縱指揮，以爲實際併吞的過渡。最初因軍事尙未停止，大規模的政治變動，尙難舉行，故一切政制，大體上維持原狀，然亦頗有變革。其後日方一面嗾使漢奸袁金鎧等假維持地方之名，作非法的活動；一面由土肥原發動津變，扶廢帝溥儀赴大連，更令溥儀先在瀋陽，作祭陵的怪劇。及滻戰發生，日人乃乘世界目光皆注視上海的時機，於二月十七日，令漢奸熙洽、張景

惠等幾十人，開所謂「滿洲建國會議」，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惟爲終身制，並成立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經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三日間，歷演市民大會，代表大會，民衆遊行等等怪劇，至三月九日，溥儀、鄭孝胥到長春，即在日軍司令本莊繁與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指揮之下，舉行所謂「滿洲建國式典」。於是長春市上的偽組織，乃成日人口中之所謂「東三省新政權之基礎」，而「大同元年」四字，亦隨之出現。

偽組織的成立，既爲日人所一手包辦，其所謂政制及職官，亦當然爲日人所決定。現在且將當時偽組織的內容，以及日籍職員所佔的成分分述如下，以見日人操縱偽組織的情形。

偽組織由溥儀任執政，執政府下設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監察院、最高法院幾部分。國務院之下，更設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等八部。據一九三四年一月的調查，執政府內設內務、掌禮、警衛、侍從武官各處，計全體職官一百〇六人，內重要日員八人，佔百分之七。參議府設參議數人，祕書局一，全體官員共十八人，日員九人，佔百分之五十。立法院全體官員四二人，日員五人，佔百分之十二。國務院顧問與祕書官共四人，日員二人。總務廳下分人事、情報、需用、主計各處，自廳長以下，均多爲日籍職員，佔總數一百〇二人之百分之七三。法制局全體官員三二人，日員二三人，佔百分之六八。國都建設局全體四四人，日員三七人，佔百分之八四。國道局全體一四四人，日員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九六。興安總署全體三三〇人，日員六三人，佔百分之一九。其他國務院內各種

委員會，全體一二六人，日員八二人，佔百分之六五。國務院直轄總人員七五二人，日人三六九人，佔百分之四九。民政部設總務、警務、衛生各司，職員總數七三四人中，日人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二七。外交部設總務、通商、政務、宣化各司，全部人員八六人，日員三十人，佔百分之三五。軍政部官員二二人，日員八人，佔百分之三六。財政部設總務、稅務、理財各司，以及各地稅務監督署，總計人員二五八人，日員一七九人，佔百分之六九。實業部設總務、農鑛各司全體共八五人，日員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二。交通部設總務、路政、郵務各司，全體共九五人，日員五三人，佔百分之五六。司法部設總務、法務各司，全體官員九二人，日人一八人，佔百分之一九。文教部設總務、學務各司，全體官員七五人，日員二九人，佔百分之三八。監察院設總務處與監察、審計等部，全體五十人，日員三十人，佔百分之六十。此外，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公署，暨「新京」特別市公署，日籍官員亦甚多。日籍官員在各院部署中所佔地位，大約均為總務、次長等職。這些職務，從表面上看去，彷彿受統制於院部長。實則為實權所在，各院部長不過為日人的傀儡而已。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偽執政溥儀僭號皇帝，偽組織亦改稱「滿洲帝國」，各種制度略有改革，茲略舉其要點如下：一、偽國號改為「滿洲帝國」；二、偽「滿洲帝國」由傀儡皇帝統治之；三、傀儡皇帝之尊嚴為不可侵犯。四、傀儡皇帝為國家元首，總攬一切治權。五、傀儡皇帝裁奪法律，而以偽令公佈施行，並依據偽法律，使偽法院

行使司法權。六、傀儡皇帝統率海陸軍，稱爲海陸軍大元帥。以上所舉，不過是其重要的一部份。至於偽組織內部的機構，則與前述大體相同，至今無甚變動。只是日籍職員一天一天的增多罷了。

又偽組織之省制，在「九一八」事變後三年中，除舊興安屯墾區公署改組爲興安省外，餘均無變動。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偽組織乃發表變更省制命令，並規定新省公署官制，至此偽組織之下，計共有十四省，列表如下：

省名	省會所在地	所轄縣市數
奉天	瀋陽	一市二十八縣
吉林	吉林	一市十六縣
龍江	齊齊哈爾	一市二十五縣
熱河	承德	十二縣
濱江	哈爾濱	二十七縣
錦州	錦縣	十二縣
安東	安東	十一縣
間島	延吉	五縣
三江	佳木斯	十四縣

黑 河

黑 河

八 縣

興 安 東

札蘭屯

(以下四省分轄舊興安屯墾區內各蒙旗)

興 安 南

王爺廟

興 安 西

大板上

興 安 北

海 拉 爾

至於偽組織的軍制，於此亦應略加申述。一九三三年終，偽國防會議決定：一、設立國防督辦，由軍政部長兼任；二、編制國防軍三十萬，並修築要塞，劃五軍區，每軍區置二警備司令。一九三四年六月，整理偽軍竣事，以團爲單位，編一百二十六團，共十二萬人。七月二十一日，五軍區成立。再概括言之，偽軍系統組成，大體如下：軍事最高顧問，由日人擔任，爲實際上之統制者。以外爲軍政部長，禁衛軍司令，靖安軍司令。第一軍管區司令駐瀋陽，轄奉天、安東兩省警備司令。第二軍管區司令駐吉林，轄吉林、間島兩省警備司令。第三軍管區司令駐龍江，轄龍江、黑河兩省警備司令。第四軍管區司令駐哈爾濱，轄濱江、三江兩省警備司令，兼中東路護路軍總司令。第五軍管區司令駐承德，轄熱河、錦州兩省警備司令。興安全區軍事長官，駐呼倫，轄興安東、西南、南北四省警備司令。此外，尚有江防艦隊司令，統率所有江防艦隊。

以上所述，爲幾年來東北偽組織的政軍略情。

第五節 日本攘奪東北經濟實權之佈置

日本侵佔我東北四省後，首注意於經濟實權的攘奪，即標榜「日滿經濟統制」口號，厲行其經濟侵略。關東軍特務部，因此改為經濟參謀部。全東北產業，悉攘歸關東軍支配。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起，關東軍正式宣佈法令，實施「滿洲」經濟統制計劃，將全「滿」一切產業，分為統制產業、特殊產業及自由企業三種。統制產業由關東軍直接開辦。特許產業由關東軍監督，允許私人經營。自由企業在所謂不違背法令之內，得自由經營。茲將其規定各類產業，分析如下：

甲、統制產業：一、交通通信；二、採金及各種礦業；三、電氣；四、金融；五、公益事業；六、國防有關係的其他各種產業，如特殊銀行、彩票、郵政、航空、賽馬、鴉片、林產、家畜等。

乙、特許產業：普通銀行、保險、海運、狩獵、瓦斯、菸草、製鹽。此項產業，得允許外人投資。

丙、自由企業：一、農業牧畜；二、漁業；三、製材；四、水產、畜產、農業之貿易；五、紡織；六、皮革；七、機械工業；八、食料品製品；九、製粉；十、其他二十一種。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五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組織成立，該會內容的大要（一）日「滿」為確保

兩國間產業經濟統制之強化，認識調和兩國經濟分野之統制及其特異性起見，以不惹起對手國企業組織之急激變動為前提，及共同確立國家本位政策為目的，乃設立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於長春。（二）共同委員會之構成，以日人三名，「滿洲」人三名合計六名組織之。（日方為關東軍參謀長，關東州總務長，大使館參事官，「滿」方為總務廳長，實業部大臣，財政部大臣。）委員會之下，由兩國政府任命同數目之幹事。（三）為處理經濟共同委員會事務，在該會所在地設事務局。（四）日「滿」兩國政府，將「滿洲」及關東州租借地（即遼東半島區域），凡與兩國有關之共同經濟事項，均付該委員會審議。其他如日「滿」經濟提攜方案之審議，建議，調查報告等項，均由該委員會處理之。（五）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之權限，凡關於「滿洲國」經濟的開發，關東軍司令部有指導權。從以上幾項組織大綱裏，可見所謂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實為關東軍控制下的一個機構。自該會組織成立以後，日方攘奪我東北經濟實權的工作，便又進了一步了。

本年（一九三六年）八月，日本又決定了開發東北產業五年計劃，從昭和十二年度（即一九三七年）開始實行。此項計劃的大綱，以重工業、農畜、林業、交通、治水、土木等部門為開發基幹，與既設事業相關聯，以謀振興。其必要之開發資金，共達十五億元。籌集方法，經擬定如下：

一、由僞組織發行內外債六億元；

二、滿鐵出資三億元；

三、日本民間投資四億元；

四、僞「滿洲興業銀行」發行債券二億元。

至於主持開發的機關，亦經決定如下：

一、僞組織政府及特殊會社；

二、滿鐵及其關係機關；

三、依日本民間投資自由企業機關；

四、依僞「滿洲興業銀行」新企業機關。

據日方表示的意向，日「僞」兩國，應以確立綜合經濟體制，準備戰時經濟體制之編成，以求達到產業政策的新階段為目的。即此項五年計劃之重點，在基於從來東北之原料供給地位，以謀完成日本的獨佔地位與國策。如製鐵國策、航空國策、燃料國策、電力統制等。其範圍為一、煤炭之增產；二、銑鐵之增產；三、石炭液化之計劃；四、水力發電；五、第四次新線之敷設；六、治水工事之振興；七、農畜林產之開發；八、軍需工業之開發；九、其他伴隨各項目的諸種既成工業之振興等。此項計劃範圍的擴大，由上述各點，可想而知。

而幾年來日本在我東北的各種經濟建設，仍以交通方面為最有成績。其對於一般企業的投資，亦至足驚人。以下且分開來加以申述：

第六節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控制

日本奪取東北經濟實權，以鐵路為首。因為鐵路的建設，既可藉此以掌握產業之命脈，更可作為對俄戰事的準備。其在我東北境內將來鐵道敷設的計劃，以總長二萬五千公里為目的。最近數年內，則擬先築新線四千公里，連已設者共一萬公里。原我東省境內鐵路，據「九一八」事變前統計，其為六千三百六十公里。就中為日本人所有者，南滿鐵路及其支線，共一千一百餘公里。中俄合辦者，為中東路一千七百餘公里，於一九三五年三月，由蘇俄以一億四千萬日金賣與偽「滿」政府，即由偽「滿」委託南滿鐵路公司代為經營。中國所有者為三千餘公里，則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已由偽組織與滿鐵訂立契約，將各路經營委託滿鐵辦理。其他新路的建築，亦委由滿鐵經營。故在事實上，滿鐵不獨已達到完全統制東北原有各鐵路的目的，即新路的敷設，亦由其一手包辦了。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東北新設的鐵路，據滿鐵之報告，有如下表：

線名	延長(哩)	區間	起工年月	竣工年月	備考
泰克	四六·四	泰安——克山	昭和七·六·一五	昭和八·一二·一	現爲齊北路之一部
海克	一六二·二	海倫——克山	七·六·一二	八·一二·一	現分爲齊北濱北兩線
拉訥	三八·八	拉哈——訥河	八·三·一七	八·一二·一	現爲訥河線
敦圖	一八九·九	敦化——圖們	七·五·一二	八·九·一	現爲京圖線
朝開	六二·四	朝陽川——上三峯	七·一一·一六	九·四·一	現爲朝開線
拉濱	二七·一七	拉法——濱江	七·六·二五	九·九·一	現稱拉濱線
坂凌	一五六·八	金嶺寺——凌源	八·四·一五	九·一二·一	現爲錦承線之一部
凌承	一八四·六	凌源——承德	八·一〇·一	一一·三·一	現爲錦承線之一部
圖寧	二四八·七	圖們——牡丹江	八·〇·一五	一〇·七·一	現爲圖佳線之一部
凌佳	三三三·〇	牡丹江——佳木斯	九·三·一二	一一·一·一五	現爲圖佳線之一部
寧佳	一七〇·九	林口——密山	九·五·八	一〇·三·一五	現爲林虎線之一部
密林	二二三·六	長春——大賚	九·三·八〇	一一·一·一	現稱京白線
大洮	一一九·〇	洮安——大賚	九·四·二一	一一·一·一	現爲白溫線之一部
索黑	一一九·七	洮安——索倫	九·三·二七	一一·一·一	同上
索溫	一四六·〇	索倫——溫泉	九·四·一	一一·一·〇	現稱北黑線
北黑	三〇二·九	北安——黑河	八·六·一七	一一·〇·一〇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二七二

葉峯——一四六·九 葉柏壽——赤峯 九·三·二八 一〇·一二·一 現稱葉峯線

四西——八二·五 平街——西安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一二·一五 現稱四梅線

密虎——一六五·〇 密山——虎村 一〇·二·一九 一一·一一·一〇 現為林虎線之一部

義邱——七六·〇 義縣——新邱 一〇·六·一二 一一·一·一〇 現稱義邱線

以上已竣工而開始營業者凡三千二百三十六哩

黑爾根——九一·〇 諾河——黑爾根 一〇·一二·二三 豫定本年底竣工

邱立——五五·四 新邱——新立邱 一〇·一二·二四

魯北——一九二·三 太平川——魯北 一一·三·三一

梅通——一三一·七 梅河口——通化 一一·二·二四

通輯——一二·〇 通化——輯安 未起工

以上第三次計劃線中之尙未竣工者凡五百八十二哩四

在本年年底，滿鐵公司又決定了第四次經濟鐵路建設計劃，決定從昭和十二年度（一九三七年）起，至昭和十七年度終為止，凡六年間，對於東北新鐵路之建築，投資二億二千萬元。日方之注意東北鐵路的發展，我們從上面這些統計數目裏，便可見其一般。而在另一方面，自朝鮮南總督與關東軍植田司令在圖們江會面後，關於將全鮮鐵路委託滿鐵經營之「滿鐵鐵路一元化」問題，亦告解決。預計在一九三七年內，可望具體實現。

此項計劃，意義至為重大，不獨可以使日本控制東北之力量加強，亦足表示日本之實際的併吞我東北，已為時非遠。

除建築鐵路外，日方對於東北汽車公路的建築，亦很注意。所需人力，則強迫當地農工勞役。關東軍對於建設汽車路之十年計劃，擬定完成六萬公里，預計日金一萬萬元。現已完成者達一萬五千公里，皆係趨向蘇俄邊境，其路基頗形堅固，利於軍事運輸。

又日本對於完成東北航空網的工作，因年來日俄關係緊張，故在設備推進上，亦不遺餘力。據統計，在「九一八」事變前，日人在東北之航空路線，僅有二百七十三公里，至一九三五年底，即增至四千九百二十二公里，及到了本年底，更達八千公里之多。飛行場築成者四十處，統由日人設立之「滿洲航空會社」管轄。茲將各線名稱及長度列表如後：

一、日本聯絡線（單位公里）

大連新義州間

二七三

新義州瀋陽間

二一〇

二、瀋陽通化線：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二七四

瀋陽樞仁間

樞仁通化間

一七〇

七〇

三、錦熱線：

瀋陽錦州間

二三〇

錦州山海關間

一七〇

錦州朝陽間

八五

朝陽承德間

二三〇

承德赤峯間

一七〇

四、蒙古線：

赤峯林西間

一五五

林西開魯間

二五五

開魯通遼間

八五

通遼鄭家屯間

一〇〇

鄭家屯長春間

一五五

五、大連哈爾濱線：

大連瀋陽間

三五五

瀋陽長春間

長春哈爾濱間

六、東滿線：

二七五

二三五

三五〇

二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五

六〇

九五

(一)長春牡丹江間	三五〇
哈爾濱牡丹江間	二八〇
牡丹江穆稜間	五〇
穆稜東寧間	一〇〇
東寧綏芬間	五〇
(二)牡丹江八面通間	八〇
八面通牛載河間	一〇〇
牛載河密山間	四〇
密山虎林間	一五〇
虎林饒河間	一〇〇
饒河同江間	一四五
同江富錦間	六〇
(三)牡丹江林口間	九五
林口勃利間	七〇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二七六

勃利佳木斯間

一一〇

(四) 哈爾濱依蘭間

二五〇

依蘭佳木間

七五

佳木斯富錦間

一四〇

七、北滿線：

(一) 哈爾濱齊齊哈爾間

二七五

齊齊哈爾海拉爾間

四〇〇

海拉爾滿洲里間

一七五

(二) 齊齊哈爾嫩江間

二三〇

嫩江大黑河間

二五〇

(三) 哈市北安鐵間

二八〇

北安鐵大黑河間

二〇〇

八、北鮮線：

長春吉林間

一〇〇

吉林延吉間

二七五

延吉琿春間

七五

以上總計，共達七千九百七十八公里之多。飛行人員，現有三千人。至於飛行場地點，亦列表如後：

一、南部各地：

一，瀋陽、桓仁、通化、大連、錦州、山海關。

二，熱河、朝陽、承德、赤峯、林西。

三，內蒙、鄭家屯、通遼、開魯。

四，京圖、（北鮮線）吉林、延吉、璦春、清津。

二、東部各地：

牡丹江、穆稜、東寧、綏芬河、八面城、半截河、密山、虎林、饒河、同江、富錦、佳木斯、勃利、林口、依蘭。

三、北部濱洲地方：

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嫩江、北安鎮、大黑河。

在東北水運方面，日本亦頗注意。松花江計有大小軍艦三十四艘，正計劃擴充二十八艘。哈爾濱原有的造船廠，日方亦以一百五十萬日金加以擴充。現在計有水運輪船一八八隻，拖船二八四隻，航船四六二隻，噸數在十五萬噸以上。

又全東北之電話電報，已於一九三二年由滿洲電信公司統制，資本計一二、五〇〇、〇〇〇日金。一九三二年統計，郵局二八三所，分局七二〇所。一九三五年底，郵局增至三五三所，分局增至七八三所。電報局計有三七六所。並建立廣播無線電臺於長春（一〇〇基羅瓦特）、牡丹江、綏芬哈爾濱、遼寧、齊齊哈爾、洮南、四平街、錦州等處。

以上各節所述，可見我整個東北的交通事業，已完全入於日本的支配管理之下了。

第七節 五年來日本投資東北之概況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投資東北的總額，其說頗不一致。據本年五月五日日本同盟社所發表的報告，謂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四年中，日本投資東北總額，為七億八千八百四十四萬四千元。但據日本對滿事務局的調查報告，則謂自「九一八」事變時起，至本年（一九三六）十月止，日本對於東北的投資總額，實達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之鉅。兩數相差，雖時間長短略有不同，但仍未免過鉅。大約對滿事務局之報告，包含所謂「滿洲事件費」即軍事用費三億餘元在內。若果如此，則尚屬相符。茲將同盟社所發表的數目，照列如後：

（單位千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

滿鐵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〇〇

滿鐵社債純增加數

六九、四七五

滿鐵關係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

共計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

建國公債

三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一一〇、五一七

社債投資

一三三、七八二

「滿洲」國內公司股票社債轉賣數

五、三二二

銀行公司支店

五、五〇六

合夥公司支店

六三六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數

一九一

日本地方債公司社股份之還本及賣出數

四、八七〇

共計

二九〇、八二四

日本對「滿」授資收回數

一七〇、三六三

相抵差數

一二〇、四六一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

二八〇

公債投資 一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五三、三六七

公司債投資 一八八、七一八

「滿洲」國內公司股份公司債賣出數 五、一三九

銀行及股份公司支店 四四、〇七六

兩合公司支店 三八三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 一二七

日本地方債公司及股份還本及賣出數 六、四六二

共 計 三〇八、二七二

日本對「滿」投資收回數 九、三七四

相抵差數 二九八、八九八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

股份關係 四九、九九〇

公司債關係 一五五、八八〇

買收中東路公債 六〇、〇〇〇

房地產擔保貸放金

八、四九〇

共計

二七四、三六〇

四年總計

七八八、四四四

以上爲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日本對東北投資之總額。至關於東北工商企業的投資概況，據本年（一九三六）八月的統計，資金百萬元以上的企業，其構成姿態，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社數	額定資本(千元)	實收資本(千元)
化學工業	五	三四、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金屬工業	一	一三六、八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食品工業	九	二四、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
其他	一四	七六、五〇〇	四三、四〇〇
合計	三九	二七一、三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
銀行及商業	二	四五、二〇〇	二九、三〇〇
製造工業	一四	五五、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電氣・礦業	七	一三〇、五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
其他	七	三七、三〇〇	二三、一〇〇
合計	三九	二七〇、八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
日「滿」合資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二八二

人造絲原料 二二 二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

輕土泥銀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二、五〇〇

其合他計 一二二 一〇、八〇〇

七、八〇〇

累計 八六 五七、八〇〇

二一、四〇〇

八 五九九、九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日本關係資本

又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新設的主要會社（即公司），如依關東軍「滿洲經濟統制計劃」中統制產業、特許產業與自由企業三類劃分，則可得如下表：

會社名	額定資本(千元)	實收資本(千元)
滿洲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滿洲電信電話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五
同和汽車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滿洲石油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滿洲棉花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滿洲炭礦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滿洲採金	一二、〇〇〇	七、一七五

業企由自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業產特許
滿洲鐵業		滿洲火柴	五〇〇	九〇〇	三七五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滿洲擴殖		滿洲擴殖	五〇〇	二五〇	三一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滿洲林業		滿洲林業	五〇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滿洲礦業開發		滿洲礦業開發	三八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大安汽船		大安汽船	三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滿洲電氣		滿洲電氣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奉天工業土地		奉天工業土地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本溪湖煤鐵		本溪湖煤鐵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滿洲鹽業		滿洲鹽業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奉天兵工廠		奉天兵工廠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昭和製鋼所		昭和製鋼所	三八三,九七〇	三八三,九七〇	三八三,九七〇	三八三,九七〇	三〇一,六九五	三〇一,六九五	三〇一,六九五
大同酒精		大同酒精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滿洲化學		滿洲化學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滿洲計器		滿洲計器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合計		合計	二八三						

根據上列的幾個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出幾年來日本攘奪東北經濟的積極。在事實上，整個的東北經濟事

業，已經被日本人所掌握着了。

第八節 日本向我東北移民之急進

日本為解決國內人口過剩，土地過少的困難，自「九一八」以後，除以政治、經濟力量加緊榨取東北民衆外，並積極實施集團農業移民政策，以期由此調整農村人口問題，實現農村更生計劃。但我東北農民，在這種政策的猛烈打擊之下，卻只能夠靠着被剝削後殘餘下來的貧瘠的土地，度着飢寒交迫的生活了。查日本在「滿」僑民，在「九一八」以前，合計總數不過一百萬人，而且其中多係滿鐵會社及關東廳職員之關係者及家族等，實際上並無真正的農業移民。「九一八」以後，傀儡政府秉承日人意旨，一切設施，均以適合日人生活需要為前提。同時更因關東軍兵力與日籍官吏的增加，不兩月間，日人數目，乃突增七萬人之多。而其居住範圍，亦已遍及東北各內地農村之中。同時，日本拓務省，乃復利用各種武力侵略而獲得之優越條件，於一九三二年十月開始實行集團農業移民。當時被移植入東北之日人，均為日本國內東北各縣對於農耕牧畜富有經驗的在鄉軍人，人數共達五百名。移植的地點，是在松花江下流的佳木斯。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又送往永豐鎮。他們在那裏共分為十二個部落，由每個部落分別經營農耕和畜牧。日拓務省和關東軍當局，為加強他們的生產能力起見，並

把該鎮宣佈實施自治村制度，招領家族一起移植，使他們永遠定着於該土。現在他們所栽培的面積，大豆共達一百六十日畝，小麥一百二十日畝，粟八十日畝，水稻六十日畝，畜牧方面，馬、牛、豬、綿羊等共達七百多頭。其它屬於副業方面，如製造麥粉、豆油、鹽油等，亦頗發達。至一九三三年七月，又實行第二次移民，人數亦為五百名。移植地點，是在隣接永豐鎮的七虎力（湖南營）。這一批移民，主要是從事於農業經營，播種面種，大豆達一百七十日畝，小麥一百五十日畝，高粱五十五日畝。此外，尚有水田三十日畝，收穫亦甚優良。第三次移民的地點，是在綏棱（王榮廟），人數亦為五百人。經營面積達一萬四千日畝，播種農產，以小麥及大豆為主要。畜牧方面，綿羊的生產，亦頗繁盛。以上三次，都是所謂試驗移民，因係在武裝力量援助之下，結果均給日本當局以滿意的答覆。因此，拓務省乃又於一九三五年夏季招集了四百多人，施以嚴格訓練後，於九月間渡「滿」，在黑龍江各縣墾殖，實行「本格的活動」。這是第四次移民的概況。

在本年中，拓務、陸軍兩省及關東軍當局，鑑於過去數次移民，均有相當結果，因又決撥款六億元，實施大規模之對「滿」移民二十年計劃。由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七年，移植一百萬戶，共五百萬人。此項大計劃之目標，乃為：一、增加日本移民人口數，續至「滿洲」人民總數百分之十；二、以補助維持四省之治安；三、移植日本人民至邊境及鐵路地帶，以實施「滿洲國」國防之大陸政策；三、減少日本人口危機。蓋此在精神上為農村政策之一，

亦即廣義的國防政策也。日本所指定之移植區域，計分三類：一、農村區：包括哈爾濱以南各縣，圍繞沿中東鐵路之珠河及安未以北之各縣，暨璦琿附近之黑河流域。二、市郊區：包括瀋陽、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等地。三、畜牧區：包括三河、札蘭屯、鄰近外蒙之索倫及熱河之開魯、林西等地。

惟此項移民大計劃，需款甚鉅，故經拓務省與大藏省協議之結果，決定在大計劃原則之下，先行實施第一期五年計劃。其內容大要如下：一、從一九三七年起，初年度一萬戶，計集團農民八千戶，自由移民二千戶，經費約九百萬元。二、移植地域，向偽濱江省、三江省方面資送集團移民，自由移民，民調查決定適當地域。三、移植期間及報名期日：自一九三七年二月開始，七月為止。四、資格：徵兵檢查已終了，年未滿三十歲者。五、補助：金渡航者，照從前每段支付一千元。六、自次年度起，遞增戶數與經費，迄至五年為止，戶數共約十三萬戶，預算總額約一億元。七、如此實施之結果，「滿洲」之移民計劃，遂得漸入具體化之過程。

日本這一種大規模的移民計劃，其在實際的攘奪我東北的意思上，是值得我們萬分的注視的。

第九節 五年來東北之奴化教育

教育為啓迪民智的利器，日本自強佔我東北後，其最切要的工作，乃在設法奴化我東北同胞，故竭力嗾使

偽組織，實施奴化教育，茲將幾年來在偽組織蹂躪下的東北教育概況，分述如下：

偽組織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文教部，設總次長各一人，分設總務學務禮教三司。總務學務兩司長，以日人充之。總務司下設祕書調查庶務文書四科，學務司分設專門普通兩科，禮教司分設社會教育及宗教兩科，外有編審委員會及督學官。各省教育廳設廳長一人，以下分設總務科、學務科、禮教科、督學科，有將學務科分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科者。總務、學務、督學三科科長，以日人充之。督學及科員，日人華人參半。各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務、訓育、事務、衛生、圖書、全校、學級等主任各一人。教務、事務兩主任，以日人充之。最近訓育主任，亦多由日人充當。各實驗中學校長，亦爲日人。各小學添設副校長一人，以日人充之。

教育廳對各校，凡有重要訓示，即由日籍科長召集各校日籍主任面授機宜。各校對教育廳有所請示，亦由日籍主任逕商之。日籍科長、廳長、校長簽字蓋章而已。關係機密之件，並簽押手續亦無之。文教部教育廳間之關係亦如是。各校所有用品，悉由教育廳發給。各校教職員之進退，亦由教育廳決定。

偽組織教育宗旨，在男校爲「忠君退讓」，在女校爲「賢母良妻」。至「明瞭建國精神，實現王道主義」與「『滿』日親善共存共榮」，則爲男女各校所共同者。根據上述教育宗旨，舊日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當然在取消之列，並裁併中學及師範學校。對職業學校，則加以整頓，俾一般東北青年的最高理想，即爲養成爲下層

之技術人材。對幼稚園及小學，則積極擴充。蓋灌輸親日思想而奴化之，以自幼稚園小學入手為最徹底的辦法。各級學校，取消公民黨義，而代以修身。減少英語、算學鐘點，而添設日語。日語不及格，不得升級畢業。中等學校史地課本，均用新編之偽國歷史、偽國地理，其他科目，則沿用舊日教本，而加以刪節塗改。各小學教科書，現均用新編者。各校日語，悉由日人擔任講授。教育廳並聘各科日籍教員多名，分任各縣指導員。各級學校之訓育，除高唱「滿」日親善，共存共榮，」「王道樂土」等所謂「建國真諦」外，並施行下列訓練方法：（甲）唱國歌，拜皇城。每日晨操時，先升偽國國旗，師生齊唱偽國國歌，並遙拜偽國皇城。（乙）參御影讀詔書：各校禮堂，均懸掛溥逆照片，尊稱曰御影。並珍製詔書兩種，一為訪日回鑾詔書，其內容則為滿日不可分離之「金科玉律」，諭所有臣民，徹底了解，遵旨奉行。凡舉行重要典禮，或開會，必先向御影敬禮，並朗讀詔書。（丙）寫詔書競賽會：各校各選十名赴省城參加初賽，結果各選兩名赴偽京參加決賽。（丁）組織建國宣傳班及宣撫班，分赴各地各校講演「王道主義」、「協和政策」及「偽滿與日不可分離」之要義。（戊）尊孔：凡有文廟之省縣，對文廟力加修葺，無文廟者，倡議修建。利用孔子大同主義及君君臣臣等說，以誘惑青年，使效忠傀儡組織。（己）徵求宣傳國情繪畫：為使一般民衆明瞭偽組織政情，並助長其對偽國意識起見，偽吉林教育廳於一九三五年秋，通佈所屬各學校員生，徵集宣傳國情繪畫。

關於留學政策，對「九一八」以前出國之東北籍留學歐美公費生，由駐在國日本領使館補發學費，並勸令歸國。聽從則發給歸國旅費，否則停止學費供給，以後即不送歐美留學生。凡欲深造者，只准赴日就學。留日考試，分下列數種：（甲）選送中等學校教員，留學期間一年，每月津貼六十元。（乙）選送高中畢業生，每月學費自二十元至五十五元，視所入學校之等級及所在地而定。（丙）選送初中學生。僞駐日大使丁士源，以年事稍長之學生，思想堅定，不易同化，有礙「偽滿與日本協和工作」，爰建議選送十五歲以下之學生赴日留學。此項主張，當被採納。故近來留日之關外學生，不少十五歲左右者。月給學費廿元至廿五元。（丁）選派小學教員分批赴日參觀遊歷聽訓，以增厚親日思想，而使效忠於奴化教育。（戊）勒令僞官吏子弟赴日就學，爲統制留日東北籍學生起見，裁撤舊日各省經理員，而於駐日僞大使館內增設學務科，專司留學生事宜，以日人充科長。並利用旅順、大連及南滿醫專、南滿公學等校出身的學生，組織團體，如青年團、瀋水會、同窗會、同鄉會等，以聯絡感情，爲名監視各生行動，不使與內地省籍之留學生往來。

對於限制入關學生，僞吉林省教育廳曾於一九三五年暑假招集在關內讀書各生家長會議，出席者率爲公務人員。名曰會議，實則勒令各家長召回在關內之學生，改赴日本就學。除即將畢業者勉予通融外，餘概須遵辦。以此平津各校吉籍學生，有暑假返里不得復來者，有甫經入關後被召回者。爲貫徹此政策，僞文教部擬將全

東北學校改爲春季始業，俾與關內學校入學試期不相銜接。黑龍江省，並已於本年春開始實行。現各省僞教育廳，均奉到調查留學生之訓令，對求學關內者，須特加注意。

現東北各校的日籍職教員，除支配校務訓練學生外，並偵察華籍教職員行動及態度。教育廳常以對新國家之感想爲題目，令各校頭腦清晰之華籍教職員作文章或演講，藉覘各員之思想，以定取舍。文教部利用寒暑假舉行中小學教育試驗檢定，該項試驗之最要項目，爲建國精神，其餘科目，則屬形式。僞文教部在長春南嶺設教員講習所，選拔全國現任小學教職員，講習建國精神，國內事情，國際關係，經學教育等，每期受訓期間三個月。僞組織對於圖書之檢查，極爲注意。僞黑龍江省警務廳，於一九三五年冬，曾函知教育廳，凡公私立各校出版物，須先送經該廳核准，否則禁止印行。關外各地，凡有關黨義或國恥等紀載之書籍，早經焚燬。一九三四年冬，僞黑龍江省教育廳社會教育股股長檢查該省圖書、民教兩館之書籍，凡有關尚武精神之紀載，一概剪除。編審教科圖書，爲僞「滿」當務之急。負責計劃進行之機關，除文教部編審委員會外，尚有僞民政部，曰「滿」文化協會，奉天省教育會，「南滿洲」教育會等，亦從事教科圖書之編輯工作。

又僞組織對於取締反僞嫌疑的學校及教育人員，亦甚積極。僞奉天省教育廳，曾以大北關私立樹人女子學院潛入反「滿」份子，傳播反「滿」思想，遂對市內學校及私塾，徹底調查，結果被封閉者，中學十一校，小學

十一校，技術學校十八校，語言學校十三校，私塾六十五所。僞組織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為大檢查期，各地居民，多因與關內通書信而獲重譴，以此人人自危。待關內學生愛國運動，乃大張文網，將吉林省城教育人員逮捕十七名，長春教育界被捕十二人，瀋陽、哈爾濱、黑龍江亦有同樣事實。計被捕人數未詳，被繫各員，均無下落。

至東北現有之高等教育，計有下列幾所：（甲）大同學院，設於長春南嶺，歸僞國務院總務廳直轄，以養成善良官吏為宗旨，招收日籍畢業學生，留日學生及僞國低級官吏訓練期滿，分發各機關任用。日籍者待遇最優，留日學生次之，非留日學生又次之。（乙）高等師範，設於吉林省城，前吉林大學舊址，校長馬冠標，兼收日籍學生，常年經費三〇七、七〇〇元。（丙）教員講習所，設於長春南嶺，以訓練中小學教員為宗旨，所長由僞文教部次長許汝棻兼任，招收現任中小學教員，常年經費八七、一三六元。此外有新成立之國立高等農業學校及前中俄合辦之哈爾濱工業大學與私立醫科專門學校。

第十節 東北同胞的抗爭——五年來義軍活動之概況

如上各節所述，可見日本自強佔我東北四省以後，其進謀實際併吞的工作，實在非常的積極。惟我東北四省同胞，其總數達三千餘萬人，類多深明大義，絕不致受日偽的誘惑。日人的壓迫愈甚，我東北同胞的反抗力便

愈強。因而幾年以來，我東北各地的義勇軍，是一直的活躍着，造成了無數壯烈的紀錄，使我中華民族的英風正氣，仍得保存於白山黑水之間，使日本帝國主義者爲之坐臥不寧，使世界各國的觀聽爲之感震。

東北勇務軍的發動，始於「九一八」事變後不久。其時東北有志的同胞，眼見國破家亡，敵人橫暴，乃相約奮起，以實力與敵人相周旋。義勇軍的構成，大約不外下述的幾種成分：一是東北原有的正式軍隊，自東北失守後，與大部失其聯繫，因不願受日方的誘惑，乃轉變而爲義勇軍。二、東北各地過去的民團，頗有組織，至此受日偽的壓迫，不堪其苦，乃自動的組合起來，與日偽抗戰。三、一部份知識份子或在鄉軍人等，起而召號同志，作正義的抗爭，四、原屬當地土匪，後因覺悟而參加抗敵工作者。幾年以來，東北義勇軍的總數，常在十萬以上，威力所及，遍於東北各地。他們每因節候之不同，故時而活躍，時而又較爲消沉，頗使日偽軍隊疲於奔命。茲將東北義勇軍發展的經過及其現狀，略加敍述如下：

東北抗日戰爭，起於馬占山嫩江橋之大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及馬占山退克山後，附近各縣民團，紛起援助。未幾，李杜、丁超、馮占海、李海青、王德林等繼起，此爲吉、黑義軍興起之始。遼寧則自錦州陷落後，即由民團學生退伍軍人等，起而合組成軍，與敵人抗戰，各縣民衆，紛起響應。

一九三二年夏，各路義軍，以各自爲政，殊非上策，乃設法取一致行動。同時青紗幃起，予義軍以活動上的便

利，乃定於八月一日，向日軍舉行總攻。戰區北起長春，南至牛莊、營口，西及錦州。即南滿鐵路沿線各地，亦屢次受攻擊。馮占海部，且一度佔領吉林省城，此為本年中義軍之極盛時期。此後天氣漸寒，義軍既無冬衣，又乏械彈，日方援軍大集，義軍形勢漸告不利。唐聚五、馮占海等部，遂不得不化整為零，以待時機。惟此時馬占山復起，蘇炳文部中東路護路軍，亦於九月中在滿洲里易幟抗日。在十月十一月中，馬、蘇兩部迭與日軍苦戰，均不幸失敗，退入俄境。至此東北全境義軍，均多暫時隱匿，待時再舉，此可謂為義軍之潛伏時期。

一九三三年秋，青紗幃起後，東北義軍復形活躍。其活動地域，為遼東山地，延邊日軍疏於戒備處，吉黑東北，鄡俄各縣，而以吉邊民氣沉着地帶為中心。其出動部隊多則二三千人，少僅數百或數十人，不復有如一九三二年之大規模的總攻行動。此時義軍的數目，據日本方面的調查，謂有十萬左右。日偽軍為謀肅清義軍起見，曾舉行所謂秋冬兩次大討伐，義軍犧牲及民衆遭慘殺者，不計其數。

一九三四年三月，各地義軍又起。六月以後，更形活躍。據調查，是年六月，義軍出擊七〇九次，活動人數約三萬五千，首領四百六十餘人。其重要戰役：一六月中旬有石頭河子之戰；二七月中旬，有大鍋盔之戰；三七月下旬，有半截河之戰；四八月底九月初，有東路沿線之戰。義軍首領如鄧鐵梅、李東海等，終於此時犧牲。此時義軍名目，有拒日反滿義勇軍、朝鮮獨立革命軍、東北國民救國軍、蒙古義勇軍等。活動地點，遍於東北各省，總數仍在十萬。

左右。

一九三五年中義軍較前更爲活躍，據謂義軍與日偽軍作戰，各地平均每日三次，規模以七月間劉振東部攻偽興安西省那曼旗之役爲最大。其他如四月間之攻佔金川、綏中，八月間之攻北票，九月間之襲長春圖們間之列車，均使日偽軍窮於應付。據電通社的報告，本年中日軍因對蒙及勦匪平均每日犧牲三名，因戰爭死傷三六四名，戰病死五八二名，計九四六名。但在事實上，日偽軍死傷人數，決不止此數。而義軍一年中之犧牲者，即五月份一月作戰二四二次，戰死即達五〇五人，負傷被捕者達七五四人，可見損失之大。而據日人之宣傳，則謂截至是年底止，東北各地之義軍，經日方之「討伐」，餘存不過三萬左右云。

然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正可爲東北的義勇軍寫照！到了本年（一九三六年）的春間，東北各地義軍的人數，較前突增數倍。據查總數不下十五萬人，主要根據地，在中東鐵路一帶，其餘則分散於琿春、磐石、珠河、密山、虎林、東寧、寧安、穆陵、梓川、湯原等地。組織共分兩部，其一爲東北抗日聯軍，下分六軍，實力最爲雄厚，設備完全現代化，作戰係採化整爲零之遊擊戰術，且於各農村中密佈有細胞組織，情報極靈。其各軍軍長姓名如下：第一軍軍長楊清宇，第二軍軍長王德泰，第三軍軍長趙尚志，第四軍軍長李延祿，第五軍軍長周保中，第六軍軍長謝文東。其二爲東北義勇軍，由總司令吳義成，副司令孔憲成統率，戰鬥力亦強。惟設備上則較抗日聯軍稍

遜。本年春季義勇軍與日僞軍作戰的統計，據關東軍所發表，謂交戰次數五九次，義軍傷七二三一名，被捕五名。日軍戰死八名，負傷十七名。四月十五日，義軍百餘人襲擊三江省湯原縣舒樂鎮警察署，斃僞署長及僞警十餘名，俘二十餘名。二十四日，義軍老北風部三百餘人，圍僞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之挾粒子及粒陽城警察分駐所，斃僞警數十人後，將該地佔領。五月四日，義軍楊靖宇部數百人，向五常縣向陽山日僞軍司令部襲擊，斃日軍官四名，並奪獲槍械甚多。十一日，義軍趙尚志部五百餘名，進攻依蘭縣土龍山以北四十里西湖景地方之日僞聯合軍，是役因窮追詐敗的日僞軍，致義軍戰死一百餘人。十三日，義軍閻生堂部二百餘人，將駐僞安東省寬甸縣斗嶺子地方之日軍野崎部隊包圍，激戰結果，斃日兵千種大夫等二十餘人。六月六日，閻生堂部五百餘人又與僞安東省濛江日僞軍激戰，日僞軍死五人，傷七人，義軍亦死四人。七月，日軍渡邊部隊在瀋陽東邊道太平哨南方六公里地方，突被義軍六百名包圍襲擊，激戰五小時，結果日軍共死班長大川平治等七人，駐紮該地附近之另一部日軍聞訊，馳往救援，在中途遭遇義軍，又激戰三小時後，雙方復據險對峙，延至八日復戰。是役日軍復死班長小林一郎等六人。十八日，二道溝子附近，被義軍三百餘人圍攻，結果日軍重傷五名。七月一月中，據華聯社長春的電訊，雙方交戰次數共爲一千三百七十二次，義勇軍動員人數共達二十萬二千五百零四人，日僞軍運動人數共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五人。經歷次激戰結果，日僞軍共死官兵六百八十六人，負傷官兵二百六十五人。

義軍僅死傷二百七十七人，其戰鬪力之堅強，為五年來所未有。

以上所述，僅就本年上期各報所載義軍活動的消息，加以歸納，藉以略見東北義軍在本年中發展的情形。惟日偽軍方面，以義軍聲勢日大，乃決定大舉「秋討」。九月以前，為日偽軍準備時期。自十月一日起，即開始向義軍進攻，預備作戰至一九三七年三月底。在此時期內，農家所種之高粱，既已收穫，致義軍缺少青紗幢之掩護，天氣復轉嚴寒，義軍衣食不充，故日偽認此為進攻義軍之最好機會。惟五年以來，日偽軍迭次大舉進攻義軍，而義軍聲勢，反日益擴大，可見人心未死，終非暴力所能屈。勝利的前途，終當屬於這些為祖國奮鬥的英勇健兒！

第八章 一年來中日關係之回顧與展望

第一節 一年來中國對日政策的檢討

基於上述一年來中日關係的發展情形，我們可以在此作一個綜合的觀察，以爲本書的結束。現在，且先檢討一年來我國對日的態度和經過。

一年來我國政府的對日態度，我們在本書各章中業已詳爲申述。歸納我政府當局的表示，中國的對日政策，其要點約爲下列的四端：

- 一、中國政府認爲中日有提攜之必要；
- 二、中國政府認爲中日關係有調整之可能；
- 三、中日關係的調整，應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權爲基礎；
- 四、中國政府對和平有誠意，對犧牲有決心。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五年來的中日關係，一直是向着惡化方面發展，這是不用說的。在這幾年之中，日本朝野也會常常高喊「中日提攜」的好聽口號，或提出「改正對華政策」的呼聲；但在事實上，幾年來日本的對華行動，卻只是在「仇恨上加仇恨，恥辱上加恥辱」，只有使中日關係永遠的向着決裂的方向長足發展，在日本這種對華政策之下，我們中國，本來只有以「仇恨報仇恨」、「以口還口，以牙還牙」。不過我政府當局，在極度悲憤之餘，還能不蔽於一時的意氣，站在東亞大局或整個世界和平的立場，認為如同種同文的中日兩國，像今日這樣的畸形關係，總應是一個變局；而為兩國的前途着想，中日今後實有提攜之必要。假如日本朝野能夠放大眼光，知道要圖謀自己的生存與發展，也得顧到他人的生存與發展，則在共存共榮的條件之下，中日間今日的嫌怨，是自有其解消之可能的。換一句話來說：中日關係的能否調整，就是要看中日雙方能否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權為基礎。中國政府對於這一點，不惜以「滿腔的誠意，和平的方法，與正常的步調」來促進日本的覺悟，達到中日真正的提攜。但如委屈求全的結果，而竟不能得到日方的諒解，不能使日方放棄其侵華的政策，則中國政府在和平絕望的時候，亦當不惜灑盡四萬萬同胞的熱血，為保障國家民族的生存而犧牲。中國政府的這一種對日態度，其正大與光明，應為任何一個有理性的日本人士所諒解，所同情。這不惟說不是「反日」、「排日」，這簡直的是「親日」、「愛日」。

根據中國政府這一種對日方針來檢討一年來中國對日行動的經過，究竟是否適相符合呢？這，我們覺得是適相符合的。因為中國政府認定中日關係不惟有調整之必要，抑且有調整之可能；所以在事實上，中國政府的對日行動，處處表現出委屈求全的精神，事事就其遠者大者着眼。縱至不能容忍之時，亦不願即走極端，以求達到萬一的和平希望。舉例來說，如本年中冀東察北等事件之相繼發生，如大量日兵之進駐華北，如華北日駐屯軍之包庇走私，如因容、滬等案而向我提出無理要求等等，凡此行動，均為日本侵略我國領土破壞我國主權之明白事實。苟日本易地以處，則兩國間必因此等事件之任何一項而大起衝突，甚至以兵戎相見，固可斷言。而在我國，豈保障國家領土主權之決心，不如日本？實以兩國關係發展至今，已屬不幸。處此轉換期中，中國乃仍願於最後關頭，予日本以考慮覺悟之機會。所以我國政府，對於一年中日本對華的種種非法違理事件，均仍不惜以和平態度，與日方交涉，正是如蔣委員長所謂「和平未到最後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的用意。

惟中國政府固非一味和平，一味委屈，「和平自有和平的限度，過此限度，中國政府，亦不畏爲最後的犧牲。」所謂和平的限度者何？即「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根據這一個原則，所以當本年十一月，日方指使偽匪各部，大舉犯綏的時候，我中央政府便領導着

地方當局，予以迎頭的痛擊。賴我將士用命，全國民衆，一致奮起聲援，旬日之間，即摧破偽匪的主力，把偽匪的根據地百靈廟克復。日方經營數月的陰謀，竟遭我一擊而歸破碎。我國上下對於保障領土主權的決心，至此亦為世界所週知，日方所認識。這便是所謂「犧牲之決心」。

「對於鞏固國際和平，願盡最大之努力；而對於維持國家生命，亦不畏為最大之犧牲。」這是我國對外政策的根本精神。這種精神，在本年中我國對日關係的經過裏，可以說是充分的表現了出來。

能夠在一定的國策下，堅苦的去應付一個困難萬端的局面，這在我國的對外史上，如本年中應付對日外交的經過，應是一件值得稱述的事實。這當然應歸功於政府領袖之領導有方，外交當局的應付得宜。而全國民衆之能一致的在政府領導下，整齊步驟，向前奮鬥，也是我們所深引以為快慰的。至於因此使我國對外的態度和決心，漸為他人所了解，這不獨大有關係於我國的前途，即對於我們的鄰邦日本，亦是有着促其覺悟的重大意義的。

第二節 一年來日本對華政策的檢討

如上所述，是中國政府一年來對日經過的概觀。現在我們應當再來檢討一下一年來日本對華的政策及

其經過。

由本書各章中所申敍，日本在本年中的對華政策，是一直的沿襲着其侵略的方針，這是很明顯的。不過因了中國一年來對日態度的嚴正，在本年度終了時，似乎已經給予日本以一種認識，現實的中國，已然不是日本當局幻想中的可以隨便侵凌的國家；從而日本今後的對華政策，也有着重加考量的必要了。這在日本的對華政策上，應是一種轉變；在中日關係的前途上，也應是一種轉變。

日本的侵華策略，如果要仔細的加以分析，其方式實在很多。但約而言之，不外兩個要點：一爲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一爲不戰而勝的威脅政策。就第一要點言，日本之利用以華制華的方式，以求達到其破壞中國統一的目的，在最近二三十年來，運用得最爲靈活。遠事不論，從民國成立以後說起，如在袁世凱當國的時候，日方面鼓吹袁氏實行帝制，一面則援助革命黨，扶持反袁的勢力。此後中國政局的轉變，幾乎沒有那一次沒有日方播弄於其間。及到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中國統一，以情勢言，日本應知所覺悟，對於過去那種分化政策，應即決然放棄，與民政府開誠的調整兩國的關係，以謀兩國間永久的和平。而在事實上乃大謬不然，我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一切「革命的對象」，日方乃特別的加以卵翼，希望這些殘餘的軍閥官僚能夠死灰復燃起來，破壞中國的統一，供他們的奔走。事例過多，不勝枚舉。「九一八」事變而後，日方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就運用

的更爲巧妙而積極，如「滿洲」偽組織之成立，如冀東、察北等事件的發生，如在其卵翼下的各地漢奸之活動，這些都是日本分化我國政策的一貫運用。而在本年，則日方在我華北五省之所謂「自治運動」與當六七月間兩廣事件發生時，日方在華南的活躍，都表示着日方的以華制華策，在本年内更是在大規模的實施。但考其結果，殊與日方的願望相違。日方欲扶植華南的地方勢力以與中央對抗的計劃，既因兩廣事變的迅速解決而成泡影，即日方認爲很有把握的華北五省自治運動，亦以各省地方當局的深明大義，終告無功。更把範圍縮小一點，日方認爲冀察地方當局是已然就了範的。而按之實際，冀察當局一年來艱苦支持的經過，與日方所標的「朗明化」終究還差的很多。這就是說，日方企圖分化冀察當局與中央的關係，仍然沒有達到目的。至此，日方已似乎知道了在民族意識發揚下的中國，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已經失去了過去的效力，或者今後將永遠的歸於無用。而自綏東戰事發生，前線偽軍紛紛反正後，尤其給予了上述的觀察以有力的證明。知道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會有時而窮，我們以爲這是本年一年中日本在對華外交上所得的一個珍貴的教訓。這個教訓可以促日本朝野之覺醒，這個教訓於改善中日關係上有着重大的意義。

再就日本之侵華慣用不戰而勝的威脅政策來說，在本年的經過中，日方也顯然的受了一點教訓。我們如從「九一八」事變說起，日本至今強佔了我東北四省，以及在華的處處搗亂，種種暴行，它究竟有了一些甚麼

大的犧牲。究竟費用了它的幾多實力說來慚愧，除了淞滬戰事和長城之役，日方似乎稍受損失外，其他方面日方簡直的可以不費一兵一彈，而即收不戰而勝之功。過去的事實，只要日方稍加威脅，我方即予取予求，不加吝惜，這就難怪日人之驕橫跋扈，慾望日大，企圖日奢，目無中國了！拿本年中的經過來說，日方之運用不戰而勝的威脅政策，一如往昔。如五六月間日本對於華北之大量增兵，其初意即在壓迫冀察當局宋哲元所統率的二十九軍，全部南移，日軍於此可以變相的將平、津佔領。如同時期的華北走私運動，漢奸浪人之走私，在日軍之包庇下，極度猖獗，亦即日人企圖以此種不正當的方法，壓迫我國，減低關稅，並奪取控制津、秦、海關的地位。此外，延到本年下期，日方因成都、北海、漢口、上海等事件而向我政府大提其無理的要求，一面調兵派艦，作威脅的舉動，一面發表劍拔弩張的言論，恐嚇我國，更明顯的表示出日方威脅政策的運用。而到了年終的綏東戰事和青島事件，日方所採的方策，亦不外如此。然而在事實上，日方在本年中的對華威脅政策，是未能達到其所預期之目的。一年來的經過，不惟表示了我國中央政府擁護主權的決心，已經較之以往更加堅強；即各地的地方當局，如晉、綏、冀、察各地的軍政長官，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也已不是日方再能以威脅以利誘的日本不戰而勝的侵華方策，現在已經證明是此路不通了。日本如再圖向中國進攻，需要着帝國的「皇軍」流血，不費一兵一彈而即希圖有所取得，這已然是歷史上的事。認清了中國之下了抵抗的決心，明瞭了此時已是中國政府「犧牲的

最後關頭，」而使日本因此稍戢其肆無忌憚的野心，這在日本的對華政策上，也如證明分化政策之失其時效一樣，應是一件有意義的教訓罷！這種教訓之可以予調整中日關係以良好的影響，倒是很明白的。

第三節 今後中日關係的展望

日本的侵華政策，既因我國國力之日增堅強，與我國對外態度之日趨嚴正而感受到有此路不通之勢，以常理言，日本當局，應即及早覺悟，放棄其侵略政策，與我國政府速謀兩國關係之根本調整，以避免將來兩國和平的破裂，終至於各走極端，以兵戎相見。我國是被侵略國，日本是侵略國，兩國關係的調整，其關鍵不在我國，而在日本。假如日本放棄其侵略政策，中日關係的調整，便可毫無問題。這原是兩國關係發展之最正當的前途，爲中日兩國有遠大眼光的人士所應共認。

不幸就現階段的情勢而論，說日本的侵華政策曾受到了相當的打擊，固屬事實；但若謂日本當局已有了覺悟，則明明是一種過早之談。要日本從此和緩其侵華的企圖，已爲勢所難能的事，何況中國的目的是在收復已失的土地，這從日本的觀點看起來，已得之物，安可被人輕易的收回去。換句話來說，若要中國從此放棄了已失的東北四省，這固然是萬難辦到；而欲日本把東北四省交還我國，也並非易事。就只這一點根本上的矛盾

和衝突，即可以顯示今後的中日關係，其前途仍是困難重重。或者時代的命運，竟非逼迫到中日兩國走上「非我死即你亡」的道路不可！

根據上述的觀察，我以為中日關係之打開，如果期待日本之覺悟，那應是一件愚魯的事。日本的侵華政策不會自動的放棄，使日本放棄其侵華政策，其關鍵如今是操之我國。假使我國能夠日益堅強起來，我相信今日之仇敵，未始不可以為他日的朋友。今日所要求退還而不可得的失地，他日亦可望「合浦珠還」。故站在我國的立場，我們來觀察今後中日關係的發展，對於日本對華政策的推移，自應注意；而如何圖謀我國本身之自奮自強，以全國上下一心之精神，厲行對日的既定國策，尤為要緊。在這裏，我願意提出兩句簡單的口號，即我們今後的對日態度，第一應該「重視決裂」，第二應該「不怕決裂」。

所謂「重視決裂」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以中日關係今日之畸形發展，本來時時都有決裂的可能。以幾年來全國人士對日的憤慨，主張與日本決一死戰，可見我國為力維主權，有不惜與日本決裂的決心。但我們對於決裂一事，卻應審慎周詳，絕不可激於意氣，掉以輕心，逞快一時。因為今日一國對外的關係，其轉變的結果，已經與以往不同。一經破裂，即當賭全民族的生命於最後，萬無中途而止的可能，非打到「你死我活」，絕不至終止。否則終為城下之盟，即等於自署亡國之符券。國家民族的生命，將萬劫不復。事之可痛，寧有過於此者。所以

我們對於中日兩國國交的決裂，應該加以非常的重視，非到萬不得已時，不可輕於出此。這便是「和平未到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的道理。

所謂「不怕決裂」又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我們雖然重視決裂，不輕與人決裂，但我們並不是畏懼決裂，我們倒刻刻準備着萬一決裂時的努力，以保障決裂後的勝利。如果我們只是重視決裂，而無不怕決裂的精神，則我們的重視決裂，將只成爲一種畏縮不前，苟且偷安，其結果只有任人欺凌，而不敢稍加反抗。如我們只是不怕決裂，而缺乏重視決裂的精神，則我們的不怕決裂，將只成爲一種輕舉妄動，意氣用事，難免陷於終歸失敗的結果。所以重視決裂與不怕決裂的兩種精神，應該相互爲用，相助相成，這便是蔣委員長所謂「對於維持國家生命，不畏爲最後之犧牲，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有和平最大之努力」的道理。

外患雖烈，自強可救我不自亡，誰能亡我？今日日本之侵凌我國，或正是天予我以淬勵奮發之時機。我們不要消極，無須悲觀，我們惟當一致奮起，誓收失地，力保國權！果能如此，則我國家民族的復興，誠可指日而待。在本書完成之日，我願以這一點意見，誠懇的貢獻於我摯敬的同胞之前。